

密室推理杰作选（欧美卷）

内容简介

这个世界上是否真的曾经存在密室杀人？

45 秒下降的电梯中，独身一人的受害者如何被人杀害？

从高层窗户坠下的人，为何需要数小时才能坠落地面？

当福尔摩斯们都缺席时，华生们又该如何解决密室杀人案？

本短篇集精选了欧美 150 年以来代表性与水准性兼具的 14 篇短篇密室作品，其中不乏名家经典之作与梦幻之作，向大家展示密室杀人与不可能犯罪的魅力。

目录

- 欧美密室与不可能犯罪小说简史/bobo
- 最初的密室/莉莲·托蕾
- 皇帝的蘑菇问题/詹姆斯·亚飞
- 杀戮之家/巴里·朗耶尔
- 深海遗骨/约瑟夫·康明斯
- 未知之手/约翰·斯拉代克
- 桑塔纳博士的不可能犯罪事件/威廉·克罗恩
- 高屋/黑克·塔伯特
- 死亡通天绳/约翰·柏瑟·普赖斯
- 漫长的坠落/爱德华·D.霍克
- 不可思议的窃案/约翰·F.舒特
- 玻璃之桥/罗伯特·阿瑟
- “配角俱乐部”的不快事件/沃尔夫冈·海登菲尔德
- 最后最高的密室/斯蒂芬·巴尔
- 盲点/巴里·佩罗恩

欧美密室与不可能犯罪小说简史

一、密室小说的缘起（1841—1899）

人们普遍认为密室侦探小说的鼻祖是1841年的《莫格街谋杀案》*【注：本书中的所有作品篇名，短篇一律以〈〉表示，长篇以《》表示。】（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埃德加·爱伦·坡的这部短篇小说因具备了现代侦探小说的多数基本要素，因此也被称为现代侦探小说的开端。

但若单论“密室杀人”这一犯罪类型，却可追溯到更早。爱尔兰作家谢里丹·勒·范努（J. Sheridan Le Fanu）发表于1838年的短篇《一位爱尔兰女伯爵秘密史的一页》（A Passage in the Secret History of an Irish Countess）同样包含了密室杀人的情节，解答与三年后的《莫格街谋杀案》也并不相同。勒范努随后也反复使用了这一解答，最著名的当属《塞拉斯伯父》（Uncle Silas, 1864）。

时至今日，人们更多地提及坡的功绩，却忽视了范努的努力，这或许和坡开创了侦探小说这一类型有关。而事实上，在当时十八九世纪盛行的哥特小说中，通过秘密通道从房间内消失也是常见的情节。坡所做的开拓，在于将这类的“不可能事件”从哥特小说中独立出来开创了侦探小说这一类型，而其中的不可能谜团——密室犯罪也远不

局限于“密道”这一传统类型，而是作为侦探小说的子类型之一得到了极大地拓宽。

由于年代过于久远，而侦探小说这一类型本身也刚刚起步，我们已无从得知这一时期还有多少作家尝试过这一类型的创作。为数不多的记载都与当时的一些大文豪有关，最著名的要数威尔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的〈一张极度怪异的床〉（A Terrible Strange Bed, 1852）。这一作品代表了早期密室犯罪作品另一解答类型——特殊机械装置。尽管这可视为某些机械性密室解答的鼻祖，但就另一方面而言，自从坡开创这一类型五十年以来，密室的解答并无实质性的创新。

密室作品的首次突破出现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阿瑟·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开创的福尔摩斯（Sherlock Holmes）系列为侦探小说注入了新的活力。〈斑点带子案〉（The Adventure of the Speckled Band, 1892）是这一时期优秀的原创性不可能犯罪短篇。道尔还创作了几篇不可能犯罪作品，需要一提的是非福尔摩斯系列的〈消失的特别快车〉（The Story of the Lost Special, 1898），其中开创了“列车消失”这一特殊的不可能犯罪类型。

十九世纪末期最为优秀的密室小说，首推伊斯瑞尔·冉威尔（Israel Zangwill）的《弓区之谜》（The Big Bow Mystery, 1892），这部作品中首次使用了“心理欺骗”型的密室解答。值得一提的是，冉威尔的兄弟路易斯·冉威尔（Louis Zangwill）同样涉及过不可能犯罪创作领域。他以笔名 Z·Z 创作了《一桩十九世纪的奇迹》（A Nineteen Century Miracle, 1898）。与传统的密室犯罪不同，这部

作品挑战的是更为广义的不可能犯罪类型：一具尸体如何在坠船后不久出现在数百英里之外？谜团虽然很有想象力但解答一般。

在道尔的影响下，这一时期短篇密室小说的发展同样充满了活力，很多原创性的密室解答都可以追溯到这一时期。其中值得一提的作品如美国作家 L·弗兰克·鲍姆 (L. Frank Baum) *【注：鲍姆同时还是著名的《绿野仙踪》 (The wonderful wizard of Oz) 的作者。】的〈自杀的凯洛斯〉 (The Suicide of Kiaros, 1894)，以及爱尔兰议员马提亚斯·麦克唐奈·伯德金 (Matthias McDonnell Bodkin) 的〈谋杀代理〉 (Murder by Proxy, 1898)，后者也塑造了侦探小说史上第一对夫妻档侦探。

二、侦探小说短篇黄金时期的不可能犯罪作品（1900—1930）

从二十世纪初期开始，侦探小说的发展进入了以短篇小说为主的时代，这一时期也被称为短篇侦探小说创作的黄金时期。相应地，这一时期的密室作品中，较高质量的也以短篇为主。由于可拓展的领域较大，因此不仅许多诡计解答的原型仍旧可以追溯到这一时期（尽管今天看来会显得比较简单），甚至一些广义的不可能犯罪类型也首创于这一时期。但是，解答缺乏线索的公平性也是包括不可能犯罪在内这一时期侦探小说的通病。

1903 年诞生了一种新的不可能犯罪类型。萨缪尔·霍普金斯·亚当斯 (Samuel Hopkins Adams) 刊登于《海滨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 的短篇作品〈飞翔的死亡〉(The Flying Death) 向人们展示了“无足迹杀人”这一广义不可能犯罪。尽管有很多作家尝试过这一类型，但在笔者看来这一领域的优秀作品要比传统的密室犯罪少很多。〈飞翔的死亡〉虽是开创这一类型的作品，却已是其中的上乘之作，这一时期另一部值得一提的“无足迹杀人”作品则是李·泰勒 (Lee Thayer) 的长篇《证明完毕》(Q. E. D., 1922)。

不可能犯罪领域的首位多产作家是美国新闻记者杰克·福翠尔 (Jacques Futrelle)。其笔下的侦探“思考机器”范杜森 (S. F. X. Van Dusen) 教授解决的诸多疑难案件中，有十余桩都涉及了不可能犯罪。不但有对陈旧诡计的创新使用，也有他本人新发明的诡计类型。其中最著名的当属〈逃出 13 号牢房〉(The Problem of Cell 113, 1907)。福翠尔对二十世纪初期美国侦探小说的发展起了重大推动作用，遗憾的是他于 1912 年在泰坦尼克号上不幸遇难，不可不说这是当时的一大损失。

法国作家加斯顿·勒鲁 (Gaston Leroux) 的《黄色房间的秘密》(Le Mystere de la Chambre Jaune, 1907) 堪称二十世纪初期最重要的长篇密室小说，作中的某个密室诡计据说是受到了数年前奥匈帝国皇后被刺案件的启发。另一位法国人莫里斯·卢布朗 (Maurice Leblanc) 不仅创作了著名的侠盗亚森·罗平 (Arsene Lupin) 系列，同样留下了诸多不可能犯罪作品，如〈特蕾西和热尔梅娜>*【注：收

录于卢布朗的短篇集《钟敲八点》(Les Huits Coups de l' horloge) (Therese and Germaine, 1922) 等。

与勒鲁一样同样受到真实案件启发的还有多产的英国作家埃德加·华莱士 (Edgar Wallace)。他根据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一起真实的密室谋杀案创作了小说《新锁的线索》(The Clue of the New Pin)。华莱士一共创作了十六部密室作品，其中的《四义士》(The Four Just Men, 1905) 虽然设立了有奖悬赏却被太多读者解出，结果差点导致出版社破产。

福翠尔之后不可能犯罪领域的另一位多产作家，同时也是首位公认的不可能犯罪大师则是 G.K. 切斯特顿 (G. K. Chesterton)。切斯特顿是后来另一位不可能犯罪大师约翰·狄克森·卡尔 (John Dickson Carr) 最为推崇的作家之一，他笔下的布朗神父 (Father Brown) 一共出现在了五部短篇集里，其中的著名作品〈隐形人〉(The Invisible Man, 1911) 及〈狗的神谕〉(The Oracle of the Dog, 1926) 等也常常受到文集编纂者的喜爱。身为文学家的切斯特顿设计的解答有时极具想象力，但也因为过于富有文学上的抽象意义而失去了真实性。

同期的另一位作家托马斯·M·汉舒 (Thomas M. Hanshew) 所创作的克里克故事也颇受卡尔喜爱——这些故事收录于包括《怪人四十面相》(The Man of the Forty Faces, 1918) 在内的多个集子中，也包含了十多个不可能犯罪短篇。汉舒和卡尔还有另一个共同之处——他们都出生于美国，却在英国度过了其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光。

切斯特顿之后并未出现太多优秀的短篇作品。美国作家梅尔维尔·戴维森·波斯特 (Melville Davisson Post) 的《杜姆多夫谜案》(The Doomed Mystery, 1918) 当属其中的佳作。这部作品虽然为人所熟知，但需要指出的是，其解答（即便在当时也）并非原创。

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侦探小说的发展已逐渐由短篇转入了长篇创作。早期长篇侦探小说的各种优缺点也都反映在了这一时期的长篇密室作品上。此外，基于某些原因，我们也并未将这一时期并入长篇不可能犯罪作品创作的黄金时期。卡罗琳·威尔斯 (Carolyn Wells) 是这一时期专注于长篇不可能犯罪创作的作家。她是一位富有的纽约社会名流，以创作儿童作品起家，随后改写侦探小说，其中二十七部是密室小说。遗憾的是这些作品即便在当时也是水准一般。

二十年代早期的英国陆续出现了几部具有一定水准的长篇作品。德文奈特·伊甸·菲尔波茨 (Devonite Eden Phillpotts) 的《灰色房间》(The Grey Room, 1921) 是其侦探小说中最著名的作品，也是他最优秀的密室作品。安东尼·伯克莱 (Anthony Berkeley) 的处女作《莱登庭神秘事件》(The Layton Court Mystery, 1925) 可称为这一时期英式古典推理的代表作之一，这也是一部密室作品。伯克莱一生创作风格多变，游走于古典解谜与犯罪悬疑之间，他另有一部不可能犯罪作品《西塞莉消失了》(Cicely Disappears, 1927) 则以 A·蒙默思·普莱兹 (A. Monmouth Platts) 为笔名创作，此作极为罕见。

相较而言，美国的侦探小说发展则要晚上几年。SS 范·达因 (S. S. Van Dine) 的出现标志着长篇黄金时期的浪潮到达了美国。

范达因创作了若干部密室小说，《金丝雀杀人事件》（The Canary Murder Case, 1927）是其中的上乘之作，而随后的《龙杀人事件》（The Dragon Murder Case, 1933）则挑战了游泳池消失这一特殊不可能犯罪谜团，这一谜团也在十多年后被卡尔再次挑战。

《人间蒸发》（Into Thin Air, 1928）是二十年代最为重要的密室作品，也是两位美国作家霍雷肖·温斯洛（Horatio Winslow）与莱斯利·奎克（Leslie Quirk）合作创作的唯一一部作品。这部作品是早期罕见的包含大量不可能谜团（不可能消失）的作品，解答也令人信服。

罗伯特·麦克奈尔·威尔逊（Robert McNair Wilson）是位在职英国医生，他闲时以安东尼·维尼（Anthony Wynne）为笔名创作了二十二部密室作品。其中既有像《带铁百叶窗的房间》（The Room With The Iron Shutters, 1929）这样的传统密室小说，也有如《收费亭之谜》（The Toll House Mystery, 1934）那样的“无足迹”事件。维尼至今并未受到太多世人关注，这或许和其行文风格过于枯燥有关。

三、长篇黄金时期的不可能犯罪创作大师——约翰·狄克森·卡尔

长篇侦探小说创作的黄金时期虽然早在 1920 年便已拉开序幕，但这一时期的长篇密室作品仍和短篇一样，仅将密室作为一个案发场

景简单对待，作品的重心与普通非密室谋杀案并无太大区别。真正改变了这一局面，将密室与小说完美融合起来的，是不可能犯罪领域的
大师约翰狄克森卡尔。

卡尔自其学生时代便开始创作侦探小说，他的首位侦探亨利班克林（Henri Bencolin）便塑造于卡尔大学期间，其中《山羊的影子》（The Shadow of the Goat, 1926）可称为他第一篇成熟的侦探小说，也是出色的不可能犯罪作品。随后，他将这一系列的一部中篇《恐怖戏剧》（Grand Guignol, 1928）扩写，便是1930年首部出版的长篇《夜行》（It Walks By Night）。班克林系列随后又出版了四部长篇，但仅有第一部《夜行》是不可能犯罪类型的。卡尔这一时期的创作并不十分成熟，更多地是在探讨练习适合自己的创作方法。身为美国人的卡尔虽在成为作家后不久便去了英国长期定居，但并未受到古典英式推理的过多影响，而是继承发展了十八十九世纪的哥特式创作笔法，将其与古典推理很好地结合了起来，发展出了其独特的创作风格。

真正树立了卡尔在不可能犯罪创作领域地位的是其随后的两大系列。基甸菲尔博士（Dr. Gideon Fell）系列以卡尔崇敬的作家切斯特顿为原型，风格正统。但令人意外的是这一系列中的不可能犯罪作品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多，出版于三十年代的十一部作品中仅有两部是不可能犯罪，这仅有的两部正是广受评论家们赞赏的《三口棺材》（The Three Coffins, 1935）与《歪曲的枢纽》（The Crooked Hinge, 1937）。

卡尔的另一侦探系列——亨利梅利维尔爵士（Sir Henry Merrivale，简称 H. M.）的人物塑造则要喜剧化得多。卡尔在这一系列中对不可能犯罪领域的各方面都进行了尝试，出版于三十年代的九部作品仅有一部并未涉及不可能犯罪题材，其余作品则分别尝试了无足迹杀人、杀人房间、隐形凶手等诸多不可能犯罪类型——《犹大之窗》（The Judas Window, 1938）也被誉为卡尔最优秀的密室作品之一。

整个三十年代卡尔还创作了若干部非系列的侦探小说。《燃烧的法庭》（The Burning Court, 1937）将传统古典解谜与哥特超自然风格完美地结合了起来，结尾更是极具争议。同年的中篇《第三颗子弹》（The Third Bullet, 1937）也相当不错。

这一时期的卡尔还与约翰·洛德（John Rhode）合作创作了挑战“电梯密室”的作品《致命下降》（Fatal Descent, 1939）*【注：此为美版书名，英版名为“dropde to hisdeath”】。这部作品的物理性复杂解答并不像卡尔能写出，而其合作者洛德——也是卡尔在英国最好的朋友，则正以设计科学性谋杀手段见长。洛德还以迈尔斯·伯顿（Miles Burton）为笔名创作了相当数量的作品，这两个笔名下都有几部不可能犯罪作品，但其中只有《隐形凶器》（The Invisible Weapons, 1938）差强人意。《致命下降》并非最优秀的电梯密室作品，最优秀的长篇电梯密室小说当属艾伦·托马斯（Alan Thomas）的《劳伦斯·范宁之死》（The Death of Laurence Vining, 1928），短篇则是少年天才威廉·克劳恩（William Krohn）在十八

岁时发表的〈桑塔纳博士的不可能犯罪事件〉(The Impossible Murder of Dr. Satanus, 1965)。

在二战时期的卡尔虽然有《女郎她死了》(She Died a Lady, 1943)这样的佳作，但创作速度比起三十年代却慢了许多。这是因为他这一期间参与了BBC和CBS的广播剧制作。卡尔的广播剧本部分是改编自己及其他作家的作品，也有部分是原创的情节，菲尔在其中也有数次登场。《恶魔的说话》(Speak of the Devil, 1941)是卡尔唯一一部长篇八幕广播剧，其中既包含了他所擅长的不可能犯罪，同时也以他所钟爱的十九世纪英国作为故事背景。卡尔也进行了一些舞台剧的创作，不过水准要比广播剧略差。这一期间卡尔还塑造了另一位侦探角色，但这位来自怪奇案件受理处的马奇上校(Colonel March)仅在短篇中出场。和长篇黄金时期的大部分作家一样，卡尔因为专注于长篇密室小说的创作，并未在短篇创作上投入太多经历，其作品水准并不能与那些专注于短篇密室小说创作的作家们相提并论。

战后卡尔虽然重新回归古典解谜的创作，但受到整体出版环境的影响其创作速度同样不高，《耳语之人》(He Who Whispers, 1946)是卡尔战后作品中水准最高的。五十年代起卡尔的身体状况急剧下降，这极大地影响了他的作品水准，很多作品的解答不是过于机械复杂就是沿用了前期的作品(尤其是他那些广播剧中的)。相反地，卡尔在另一个他所感兴趣的领域——历史推理方面进行的尝试却很成功，包括《火焰，燃烧吧！》(Fire, Burn! 1957)在内的多部作品也都使

用了原创的不可能诡计，尽管这些诡计比起他的早期作品来往往显得很简单。

卡尔于 1977 年去世，他对不可能犯罪创作领域的贡献不仅仅在于他创作解答了一百多个不可能犯罪谜团，也在于他深深影响了当时从事不可能犯罪创作的其他年轻作家们。克雷顿·劳森（Clayton Rawson），黑克·塔伯特（Hake Talbot）甚至约瑟夫·康明斯（Joseph Cummings）等这些专注于不可能犯罪创作的作家们都深受卡尔影响。

《三口棺材》中的密室讲义频繁被后人应用，也不断有作家创作向卡尔致敬的作品，最著名的当数威廉·布里顿（William Britain）的《读约翰·狄克森·卡尔的男》（The Man Who Read John Dickson Carr, 1965）。

四、长篇黄金时期的其它不可能犯罪作家与作品（1930—1945）

长篇黄金时期另外两位与卡尔齐名的作家也在不可能犯罪领域做出了很大贡献。阿加莎·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也曾创作了十余部长短篇不可能犯罪作品。她的划时代般作品《无人生还》（And Then There Were None, 1939）似乎很难被归入不可能犯罪的类型，但就谜面而言的确是“无人可以完成的犯罪”。

继承了范·达因的创作理念，以逻辑推演见长的埃勒里·奎因（Ellery Queen）首部涉及不可能谜团的作品是《美国枪之谜》（The

American Gun Mystery, 1933)。需要指出的是这个凶器消失的解答虽然奎因和劳森都用过，却并非原创，而且奎因很显然读过更早的原型作品。《中国橘子之谜》(The Chinese Orange Mystery, 1934)虽然受到很多密室评论家们的高度赞赏，但这种“开始解谜后才呈现不可能状况”的案件似乎并不能算不可能犯罪，同样的情况还有沙弗(A. & P. Shaffer)兄弟的《消亡的谋杀》(Withered Murder, 1955)。

除了两部易被人忽视的长篇作品《生死之门》(The Door Between, 1936)与《王者已逝》(The King is Dead, 1951)外，奎因兄弟在不可能犯罪创作的功绩便主要集中在短篇与广播剧领域，其中的〈上帝之灯〉(The Lamp of God, 1935)处理了房子消失的奇特谜团。三十年代早期还有另一位秉承了范·达因创作理念的作家安东尼·艾伯特(Anthony Abbot)在其不多的创作中也留下了四部涉及不可能犯罪的作品，但整体水准要比奎因差一些。

虽然有范达因与埃勒里·奎因的努力，但这一时期侦探小说创作的核心阵地依旧在英国。开创这一时代的其他大家们也大都在不可能犯罪领域留下过自己的足迹。“不在场证明大师”弗里曼·威尔斯·克劳夫兹(Crofts Wills Freeman)有两部作品涉及了密室杀人，分别是1932年的《突然死亡》(Sudden Death)与1938年的《安德鲁·哈里森之死》(The End of Andrew Harrison)。另一位早期的著名作家菲利普·麦克唐纳(Philip MacDonald)也以本名创作了包括《礼诺谋杀案》(The Rynox Murder, 1930)在内几部不可能犯罪作品，但他以马丁·帕罗克为笔名(Martin Porlock)创作的《修道院神秘事件》(Mystery at Friar's Pardon, 1931)似乎更为奇妙。

1935 年的《半途谋杀！》(Murder on the Way!) *【注：本书在杂志连载时以”A Grave Must be Deep”为名，初次出版时的书名为”Murder on the Way!”，但 1947 年加拿大与 1989 年美国再版时又以”A Grave Must be Deep”为书名】是一部多年来一直被忽略的佳作，其中涉及了孤岛连续杀人、僵尸复活与一起精妙的密室谋杀。作者西奥多·罗斯科 (Theodore Roscoe) 另有一部虚构科幻背景的密室小说《我将碾碎他们的骨头》(I'll Grind Their Bones, 1936) 则在影射当时欧洲大陆的紧张气氛，至于密室解答本身则一般。

卡尔对于不可能犯罪创作的影响似乎是从 1936 年开始的。从这年起涌现了若干优秀作家与作品。英国作家利奥·布鲁斯 (Leo Bruce) 的《智斗三神探》(Case for Three Detectives) 是首部多重解答的密室戏作，其中的三位侦探分别影射了当时非常流行的几位虚构侦探角色。来自美国的克莱德·克雷森 (Clyde Clason) 则以历史教授威斯特伯鲁 (Professor Westborough) 为侦探创作了十部作品。这些作品涉及了相当丰富的东方神秘背景知识，也多为不可能犯罪，其中最著名的是《西藏来的男人》(The Man From Tibet, 1938)。同一时期澳大利亚作家马克思·阿弗德 (Max Afford) 的四部不可能犯罪长篇也值得一读。

克雷顿劳森与安东尼布彻都是这一时期追随卡尔进行不可能犯罪创作的代表人物。魔术师出身的劳森在其代表作《死亡飞出大礼帽》(Death From a Top Hat, 1938) 中首次引用并拓宽了《三口棺材》的密室讲义*【注：也有研究认为，并非卡尔没注意到劳森论及的那种解答类型，而是卡尔认为那一类型并非密室，详见参考资料 4】。

劳森与卡尔是相当好的朋友，也曾共同挑战或交换创作谜团，其最优秀的短篇来自《另一个世界》(From Another World, 1948)便是两人共同挑战“胶带密室”的产物，相比之下卡尔四年前的解答《爬虫类馆杀人事件》(He Wouldn't Kill Patience, 1944)则要逊色许多。而劳森给卡尔出的另一难题——数分钟内房间家具的消失，卡尔则终身都未解决。

布彻的处女作《九九神咒》(Nine Times Nine, 1940)则是直接献给了卡尔，作中同样引用了卡尔的密室讲义。值得一提的是这部作品初次出版时以HH福尔摩斯(H. H. Holmes)为笔名——这一名字并非指的十九世纪末贝克街那位大侦探，而是同一时期的一位连环杀手。布彻另有两部密室小说，但他身为评论家的身份对不可能犯罪领域的发展作用或许更大。

相比于上述几位至今声名显赫的作家，鲁伯特·佩尼(Rupert Penny)如今已经几乎被普通推理读者遗忘了，但他却是奎因之后首位在作品中设置了“挑战读者”一环的作家。佩尼在二战期间以比尔总探长(Chief Inspector Beale)为主角创作了八部小说，其中充满了复杂的时刻表诡计与至今仍觉得前卫的谋杀手段。相比《警官的证据》(Police-man's Evidence, 1938)中合理但平凡的解答，《密室谋杀案》(Sealed Room Murder, 1941)的谋杀手段却令人叹为观止。假如他的文笔能提升那么一点点的话，相信一定不会被人遗忘*

【注：美国的小型出版社Ramble house近年来陆续再版了佩尼及下文所述诺曼·贝瑞等多位作家的罕见作品。然而由于是私人印刷出版，价格不菲】。

整个长篇黄金时期的作家们都把自己的想法和灵感投入了长篇创作中，结果就是这一时期的优秀短篇数量急剧减少。罗纳德诺克斯（Ronald Knox）的《密室里的行者》（Solved by Inspection, 1931）、邓萨尼勋爵（Lord Dunsany）的《两瓶调味品》（Two Bottles of Relish, 1934）以及文森特·科尼尔（Vincent Cornier）的《影子的决斗》（Duel of Shadows, 1934）称得上其中的杰作。三十年代为数不多的高质量不可能犯罪短篇集要数戴利·金（C. Daly King）的《好奇的塔兰特先生》（The Curious Mr. Tarrant, 1935）【注：1935年的版本共收录了八篇故事，2002年美国 Crippen & Landru 出版社将其再版并改名为“*The complete curious mr. tarrant*”，补录了随后发表的四个短篇。】，然而身为心理学家的戴利金此处让塔兰特先生解决的却更多的是空间建筑上的密室。戴利金另有两部长篇不可能犯罪作品，他曾在战后宣传要出版塔兰特系列的首部长篇*【注：据说此作是《The episode of the demoiselle D'ys》，近期仍有出版的希望。】，遗憾从此便没了下文。

这一时期廉价杂志（Pulp fiction）的兴盛也为许多不可能犯罪短篇提供了发表舞台，但很多短篇虽然有着新奇的想法解答，但由于故事情节粗制滥造而往往被人们所忽视。也有一些取得了成功的作家，康纳尔·伍尔里奇（Cornell Woolrich）的《出错的房间》（The Room with Some-thing Wrong, 1938）是其中优秀的挑战杀人房间模式的中篇作品。

黄金时期在黑克塔伯特（Hake Talbot）身上迎来了终结。塔伯特一生虽然只发表了两部长篇作品与两个短篇，但却是创作风格上最

接近卡尔的作家。他的首作《刽子手的杂役》(The Hangman's Handyman, 1942)便挑战了诅咒杀人，尸体迅速腐烂与密室多个谜团；而在其第二作《地狱之缘》(Rim of the Pit, 1944)中则出现了十余个大大小小的不可能谜团！更为难能可贵的是这些谜团并非简单堆砌，而且错综复杂地交错叠加。遗憾的是我们再也无法见到塔伯特未出版的第三部长篇《半个目击者之谜》(The Affair of Half Witness)。

五、战后不可能犯罪长篇作品的发展（1946—1979）

战后由于多方面原因，整个古典解谜小说的出版都受到了打压，很多作家的作品甚至不能顺利出版，鲜有作家能像卡尔那般持续地进行不可能犯罪的创作。但在最初的十年内，我们依旧见到了许多优秀的密室小说。而且比起黄金时期的不可能犯罪作品，这一时期无论长短篇作品都显得更为成熟。

埃德蒙·克里斯宾(Edmund Crispin)也是卡尔的狂热追随者之一，他的首部作品《镀金苍蝇之谜》(The Case of the Gilded Fly, 1944)据称是致敬了卡尔的《歪曲的枢纽》，虽然其中的谜团设计更像是在致敬HM的某部名作。而在《玩具店不见了》(The Moving Toyshop, 1946)中则挑战了整个玩具店消失之谜。乔尔汤斯利罗杰斯(Joel Townsley Rogers)的《红色右手》(The Red Right Hand, 1945)是一部结合了古典不可能小说与现代心理悬疑的奇特作品，一

年后的中篇《悬挂之绳》(The Hanging Rope, 1946) 在继承了这一风格的同时，也设计了一起更为精妙的密室犯罪。

克里斯蒂安娜·布兰德(Christianna Brand)是位头脑复杂的英国女作家。她善于设计复杂的故事情节，虽然作品不多，却有几部优秀的不可能犯罪长短篇作品。发生于狭小舞台空间上的《耶洗别之死》(Death of Jezebel, 1948)有着在古典解谜时代罕见的多重解答与惊悚诡计，堪称最好的密室作品之一。同样涉及剧院内的密室杀人的作品，也同样是女作家的作品，还有奈欧马许(Ngaio Marsh)的《断头命案》(Off with His Head, 1955)，这也是一部长期受到忽视的作品。

新西兰人诺曼·贝瑞(Norman Berrow)和佩尼一样被世人遗忘了。他笔下的谜团多与不可能消失有关，而且极富想象力：《三层幻想》(The Three Tiers of Fantasy, 1947)中人、房间甚至连街道都消失了，《撒旦的足迹》(The Footprints of Satan, 1950)则以十九世纪德文郡现实发生过的恶魔足迹事件为蓝本，设计了崭新的无足迹案件，从另一角度对一百年前的神秘事件作了解释。这一时期另一同样华丽的不可能消失杰作是赫伯特·布林(Herbert Brean)的《怀尔德一家的消失》(Wilder Walk Away, 1948)，讲述了怀尔德家族百年来的发生的多起不可能消失之谜。

大卫·邓肯(David Duncan)的处女作《时间的阴影》(The Shade of Time, 1946)是这一时期相当另类的作品，虽然整体情节结构不错但解答却相当令人失望。这部作品之所以久负盛名更多地可能源于其中的变格风——尽管这在日本推理小说中司空见惯，但在欧美作品

中上一部变格风极强的作品还要追溯到1932年戴利·金的《海上疑云》(Obelists at Sea)。相比之下，同样是处女作，艾伦·格林(Alan Green)的《好一具尸体》(What a Body! 1949)要有趣地多，作者以幽默的文风向读者展示了一个趣味性的谜团与原创解答：密室中被枪杀的尸体，为何衣服上没有洞？

海伦·麦克洛伊(Helen McCloy)出版于1950年的长篇作品《犹在镜中》(Through a Glass Darkly)首次挑战了“分身”这一超自然题材，这是不可能犯罪领域自传统的密室杀人起到广义的无足迹犯罪后的又一拓展。多年以后的《分足先生》(Mr. Splitfoot, 1968)中同样挑战了杀人房间这一模式，并给出了与卡尔等人完全不一样的解答。

1951年的《衣橱中的女子》(The Woman in the Wardrobe)被诸多评论家们称为“战后最好的密室侦探小说”。这多少有些言过其实，但它的确有着这一时期罕见的原创清新解答。作者彼得·安东尼(Peter Antony)事实上是前述的双胞胎沙弗兄弟的合作笔名，其兄弟之一安东尼·沙弗数年后创作的著名舞台剧《侦查》(Sleuth, 1958)*【注：1972年被改编为同名电影。】中同样出现了无足迹杀人的场景。

德里克·史密斯(Derek Smith)是对密室独有情钟的作家之一，这在他1953年出版的《召唤恶魔》(Whistle Up the Devil)中显露无疑。这部作品介绍了一些不错的密室珍闻以及两个很优秀的密室谜团，但整体结构相对薄弱。史密斯的后续作品始终未获出版，直到

1997年《死刑观礼》(Cometo Paddington Fair)才由日本推理迷私人出版。这部作品无论是情节还是解答都要比《召唤恶魔》好很多。

从五十年代中期起长篇密室创作逐渐式微，除了安东尼·勒尤尼(Anthony Lejeune)的《魔鬼先生》(Mr. Diablo, 1960)尚且值得一读，其余都并非纯粹的古典风格作品。艾萨克·阿西莫夫(Isaac Asimov)首次将科幻与推理结合在了一起，《钢穴》(The Caves of Steel, 1954)和《裸阳》(The Naked Sun, 1957)都是基于科幻背景设定的不可能犯罪小说，而且解答非常巧妙地应用了这一设定。另一位作家兰德尔加勒特(Randall Garrett)则建立了独特的魔幻背景，其笔下侦探达西勋爵(Lord Darcy)除了著名的长篇密室作品《太多的魔法师》(Too Many Magicians, 1967)外，也有一些涉及不可能犯罪的短篇。但令人遗憾的是加勒特并未如阿西莫夫那般充分利用自己的奇幻设定。

七十年代我们见证了古典风格侦探小说的最后一次闪现，美国科幻作家约翰斯拉代克(John Sladek)在这期间小小涉及了侦探小说领域。他笔下的撒克里·费恩(Thackery Phin)教授正是黄金时期那种典型的富有而无所事事的古典侦探。费恩在两部长篇及一个短篇中登场——解决的也都是密室杀人。《黑色光环》(Black Aura, 1974)是斯拉代克的第一部长篇，其中涉及了密室消失、空中悬浮等奇妙谜团，第二部长篇《隐形的格林先生》(Invisible Green, 1977)虽然没有这样华丽的谜团，但解答却更为精彩。

这一时期还有凯瑟琳·艾德(Catherine Aird)的系列警察小说《他的葬礼》(His Burial Too, 1973)与理查德·福雷斯特(Richard

Forrest) 的《孩子的死亡花园》(A Child's Garden of Death, 1975) 等少数优秀之作。作家们在不可能犯罪创作领域的热情虽在衰退，但却并未消亡。而不可能犯罪小说在随后的三十年，也开始以另一种方式呈现在我们面前。

六、战后不可能犯罪短篇作品的发展

战后古典解谜出版受到打压的同时，那些曾经盛行的廉价杂志也开始衰退。但短篇不可能犯罪并未像长篇不可能犯罪小说那般迅速衰退，这很大程度要归结于《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Ellery Queen Mystery Magazine, EQMM) 的努力。

奎因最初创办该杂志的初衷意在介绍一些作家“被遗忘”的短篇小说，在向作家们约稿的同时也向新作者们征稿。最后一条发掘了许多新的作家从而保持了杂志的活力。很多新作家们尽管只创作了少数短篇，却包含了相当优秀的不可能犯罪。

最能概括 EQMM 在战后初期成就的例子就是发掘出两位少年天才。詹姆斯·亚飞 (James Yaffe) 与伦纳德·汤普森 (Leonard Thompson) 首次在 EQMM 上刊登作品时都只有 16 岁，而且都为密室杀人。遗憾的是亚飞在创作了六篇密室短篇后转向了非不可能犯罪领域，而汤普森则在第二个短篇发表后便从侦探小说界消失了。但这两位少年足以作为 EQMM 这一时期所挖掘的代表性人才。

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有这样的运气，约瑟夫·康明斯（Joseph Connings）便是个很好的例子。他一共创作了三十八篇短篇——其中三十三篇以参议员班纳（Senator Banner）为侦探，几乎全都是不可能犯罪，却令人惊讶地从未受到EQMM编辑的赏识。康明斯的这些短篇都是第一流的不可能犯罪故事，如幽灵指纹、隐形人，这般华丽谜团的背后，是他相当扎实的逻辑推演与朴实合理的谜团解答。

另一位多产的短篇小说作家爱德华·D·霍克（Edward D. Hoch）在不可能犯罪领域的声望犹在康明斯之上。霍克笔下有诸多侦探系列，诸如西部牛仔本·斯诺（Ben Snow）与间谍特工杰弗里·兰德（Jeffery Rand）等常常遇上不可能犯罪事件。霍克甚至有位专门的侦探角色——山姆·霍桑医生（Sam Hawthorne）专门解决北山镇及其周围各类不可思议的不可能犯罪。不过霍克最优秀的密室作品或许还是出现在那些非系列短篇上，如《漫长的坠落》（The Long Way Down, 1965）及《魔法子弹》（The Magic Bullet, 1969）等。这一时期在不可能犯罪领域多产的作家还有阿瑟·普鲁格斯（Arthur Porges），他的短篇虽然常有不错的想法，但由于情节粗糙往往很一般。

这一时期内，EQMM 和其它类似杂志，如《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神秘杂志》（Alfred Hitchcock's Mystery Magazine, AHMM）等为不可能犯罪短篇的发表提供了充足的舞台。其中值得瞩目的作品包括罗伯特·阿瑟（Robert Arthur）的《51号密室》（The 51st Sealed Room, 1951）与《玻璃之桥》（The Glass Bridge, 1958）、约翰·F·苏特（John F. Suter）的《不可思议的窃案》（The Impossible Theft, 1964）、威廉·布里顿（William Brittain）的斯特朗老师系列

(Mr. Strang) 等等。科幻流派的推理作家佛瑞德克·布朗 (Fredric Brown) 在那一时代并未受到重视，他虽然也有一些传统的密室作品，但结集收录于《水行者》 (The Water Walker, 1990) 中的一些日常风格不可能谜团似乎更有意思。

短篇不可能犯罪的创作浪潮随着除 EQMM 和 AHMM 之外其它杂志的消失也渐渐衰退，从七十年代末期开始，除了霍克依旧坚持创作之外，仅能零星见到优秀的不可能犯罪短篇，这一情形至今仍未改变。

七、当代不可能犯罪作品的发展（1980—2011）

战后欧美侦探小说的发展方向便转向了冷硬悬疑犯罪为主，在七八十年代又渐渐兴起了警察小说，因此这一时期开始的作品和日本一样称为“推理小说”也更为合适。相应地，这一时期不可能犯罪小说的发展也开始与这两个主流方向相结合。

传统的古典神探在这一时期已经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更为平民化的私家侦探。这些侦探并不直接参与打斗，而是致力于解决一些纯粹的解谜型犯罪事件。典型的例子之一便是罗杰·奥默罗德 (Roger Ormerod) 从七十年代末期开始创作的一系列不可能犯罪作品。《证据的重量》 (The Weight of Evidence, 1979) 或许并非其中最优秀的作品，却是不可能犯罪领域最复杂的机械型密室之一。

比尔·普洛奇尼 (Bill Pronzini) 并非第一个在硬汉派作品中引入密室杀人的作家，但他将看似不相容的硬汉侦探与古典不可能犯罪有机结合并发扬光大。普洛奇尼笔下的无名侦探 (Nameless) 系列已有近四十部作品，其中不乏密室杀人与不可能犯罪的场景，最为著名的或许是他的早期的《迷雾》 (Hoodwink, 1981)。普洛奇尼另一设置于十九世纪末期旧金山的私家侦探系列《卡彭特与奎加农》 (Carpenter and Quincannon, 1999) 也包含了相当数量的不可能犯罪短篇。

从战后开始警察也并非简单地充当华生的角色，而是更多独立地侦查办案，这种现代解谜小说的创作风格也渐渐影响了不可能犯罪领域。英国作家雷吉纳德·希尔 (Reginald Hill) 与彼得·拉弗西 (Peter Lovesey) 都是这方面的大师。拉弗西的《猎犬》 (Bloodhounds, 1996) 与希尔的《召回生灵》 (Recalled to Life, 1990) 都是比较不错的不可能犯罪作品。

九十年代的不可能犯罪小说也出现了全新的发展方向。英国作家 P. C. 多贺提 (P. C. Doherty) 从 1987 年至今便以中世纪 (十三到十五世纪) 的英国为故事舞台创作了若干侦探系列的小说，其中有七个系列近三十部都是不可能犯罪题材作品，比较著名的是阿特尔斯坦修士 (Brother Athelstan) 系列的《南丁格尔画廊》 (Nightingale Gallery, 1990) 与《刺客之谜》 (The Assassin's Riddle, 1996)。遗憾的是多贺提的创作方向并未太多得到其他作家的认同与效仿。

进入二十一世纪，从事不可能犯罪创作的作家变得更为稀少。克里斯托弗·福勒 (Christopher Fowler) 从九十年代就开始创作推理

小说，他在本世纪新创作的布赖恩特与梅 (Bryant&May) 系列几乎都是关于不可能犯罪的，包括了广受赞誉的《白色长廊》 (White Corridor, 2006)。另一部广受赞誉的作品是吉姆·凯利 (Jim Kelly) 的《披戴白色的死亡》 (Death Wore White, 2008)，凯利也是这一时期另一创作了多部不可能犯罪作品的作家之一。九十年代以来欧美不可能犯罪作品，也和其它解谜类推理小说一样，篇幅变得越来越长，完全不见黄金时期的那份简洁。

时至今日，依旧有作家在尝试这一在今日已显得古老的类型。拉里·米里特 (Larry Millet) 的《魔法子弹》 (The Magic Bullet, 2011) 是这一世纪新的十年来首部不可能犯罪小说。作为出版了英语圈近十年来唯一一部不可能犯罪短篇集《迪安牧师的神秘事件》 (The Mystery of Reverend Dean, 2007) 的作家——霍尔怀特 (Hal White)，似乎也正潜心创作他的下一部作品，这同样值得我们期待。

八、非英语系国家的不可能犯罪创作

在欧洲大陆上，法国的不可能犯罪作品是英语圈之外最值得注意的。虽然二三十年代法国并未出现如英国那般的侦探小说全面繁荣期，具体到不可能犯罪作品领域而言，其参与者也远少于英国同行，但高质量的作品却是不相上下的。其中最为著名的作家当属皮埃尔·布瓦洛 (Pierre Boileau) 与托马斯·纳尔瑟加克 (Thomas Narcejac)。

皮埃尔布瓦洛从战前便开始侦探小说的创作，其中的《六桩没有凶手的犯罪》（Six Crimes sans Assassin, 1939）被称为最好的法语不可能犯罪作品之一。作品中设计了一个相当巧妙的枪击密室，以及另外五起类型解答各不相同的密室犯罪。他的另一部作品《休息的酒神巴克斯》（Repos de Bacchus, 1938）则包含了三起不可能消失。纳尔瑟加克的创作则基本上始于战后，两人相识于一场获奖晚会上，从此一拍即合，如埃勒里奎因那般合作创作。布瓦洛充当丹奈的角色创作大纲，纳尔瑟加克则充当李的角色将大纲写成小说。他们在不可能犯罪领域合作的巅峰产物是同为枪击密室的《爱科学的工程师》（L’Ingenieur aimait trop les chiffres, 1958）。但除此之外，纳尔瑟加克本人也独立创作过一些颇为不错的不可能犯罪作品。从这两位作家身上也可大致地概括法式不可能犯罪的一些特点：浪漫的不可能谜团，而且数量众多（往往超过三起），而无论英式还是美式不可能犯罪作品都罕有超过两起犯罪。

这一时期的其他作家则并不那么出名。首先要提及的是马塞尔·朗托姆（Marcel Lanteaume）的《视觉欺骗》（Trompe l’oeil, 1946），这或许是法语不可能犯罪作品中解答最为华丽的。诺埃尔·万德里（Noel Vindry）的《杀人房子》（La Maison Qui Tue, 1932）则可视为三十年代早期法语不可能犯罪作品中的代表作——虽然这一时期 S. A. 斯蒂尔曼（Stanislas-André Steeman）的《六名死者》（Six Hommes Morts, 1932）拥有着与《无人生还》极相似的设定，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作家在当时都创作了若干部不可能犯罪作品。此外还有相对寡作的合作作家米歇尔·赫伯特（Michel Herbert）与尤

金·外尔 (Eugene Wyl) 的《禁忌之屋》(La Maison Interdite, 1932)，这是部基于法国法律体系的优秀法庭小说，同样的解答是很难出现在英美系作品的*【注：同样的情况还出现在席瑞尔·黑尔 (Cyril hare) 的《英国式谋杀》(An english murder, 1929)，这也几乎是只能发生于英国的谋杀案。】。

战后的冷硬犯罪小说浪潮同样波及了法国，这一时期并未涌现太多优秀的作家与作品，仅有勒内·洛文 (René Réouven) 的《生存或是毁灭》(Tobie or not Tobie, 1980) 的一系列不可能犯罪作品或许值得留意。独立担负起法语不可能犯罪重任的则是保罗·霍尔特 (Paul Halter)，他从 1987 年（很巧地，和缓过行人的《杀人十角馆》是同一年）至今陆续创作了三十多部不可能犯罪作品，其中大部分都属于阿兰·图威斯特 (Alan Twist) 系列，少数则为欧文·伯恩斯 (Owen Burns) 系列及非系列作品。虽然常有推理爱好者将霍尔特与卡尔相提并论，但事实上霍尔特的作品中更为注重谜团的想象力，解答往往并不那么出奇。

最后需要简单提及瑞典的不可能犯罪作品。这里所指的并非舍瓦尔 (Wahloo) 夫妇的《上锁的房间》(The Locked Room, 1972) 那种警察探案小说，而是纯粹的解谜推理。由于这方面的资料较少，笔者在此仅推荐 Jan Ekstrom 的《致命重逢》(Attestupan, 1975) * 【注：文译名取自 1984 年的英译本《Deadly Reunion》。】和 Ulf Durling 的处女作《陈旧奶酪》(Gammal Ost. 1971)，这两位作家很可能创作了不止一部不可能犯罪作品。另外一部有英译的瑞典不可能犯罪作品是短篇集《上锁房间与开放空间》(Locked Rooms and Open

Spaces, 2006), 其中收录了据说是瑞典最优秀短篇密室作品的〈车号“94. 028/72”，谋杀〉(Reg. No. 94. 028/72 Murder)。

由于语言因素，其余国家的不可能犯罪作品的关注度较低，但仍有部分作品有英译本*【注：事实上，相较于英译本，更多的作品有日译本，如前所述的法语不可能犯罪作品，几乎没有英译本，却有相当数量的日译本】。比如，前捷克斯洛伐克作家约瑟夫·斯科夫雷克斯基 (Josef Skvorecky) 的《布鲁夫卡警官的悲哀行为》(The Mournful Demeanour of Lieutenant Boruvka, 1973) 及两部后续短篇集中都包含了若干还不错的不可能犯罪短篇。笔者也个人怀疑战后的德国也有一定数量的不可能犯罪作品。但由于德语圈的不可能犯罪创作似乎并未受到其它国家密室爱好者的太大关注，因此仅能查到部分资料。如上一世纪的瑞士裔作家彼得·蔡德勒 (Peter Zeindler) 与奥地利作家海因里希·施泰因费斯特 (Heinrich Steinfest) 都创作过不可能犯罪作品，德文版《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EQKM) 上也刊载过一些密室短篇，但这一领域的不可能犯罪作品还需要继续去发掘。而巴西作家路易斯·费尔南多·沃瑞西莫 (Luis Fernando Verissimo) 《博尔赫斯与永恒的猩猩》(Borges e os Orangotangos Eternos, 2000) 则是笔者所知唯一一部来自南美的不可能犯罪作品，其作者在巴西文坛似乎是位相当活跃的作家。

九、影像中的不可能犯罪

虽然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频繁被搬上银幕与电视，但其他作家，如卡尔等人的著名不可能犯罪作品却几乎未被以影像方式呈现，这或许和密室犯罪的表现难度有关。卡尔为数不多的作品改编中，包括五十年代翻拍的电视剧《苏格兰场的马奇上校》（Colonel March of Scotland Yard），不过其中部分剧本似乎是原创。

美国近些年来流行的系列电视剧中，常常能出现不可能犯罪的情节。从早期的《77号日落大道》（77 Sunset Strip），到八十年代的《神探可伦坡》（Columbo）、《她书写谋杀》（Murer, She Wrote）及近年来的《CSI》、《X档案》（The Xfiles）都有涉及不可能犯罪情节的剧集，只是数量极少。2007年的电影《破绽》（Fracture）虽然是部颇为沉闷的片子，但对于不可能犯罪手段的使用却意外地相当古典。

当然也有纯粹以不可能犯罪为主题看点的电视剧存在，《巴纳克》（Banacek, 1972）很可能是首部这一类型的电视剧。剧中的主人公——自由记者巴纳克解决了一系列看上去相当不可能的事件。这几乎都涉及了不可能消失——既有密室内的重型雕像消失，也有最传统的列车车厢消失之谜。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其解答往往一般，也并不受观众欢迎，仅仅播出了两季就结束了。

最优秀的不可能犯罪电视剧集，当属BBC于1997年推出的《乔纳森·克里克》（Jonathan Creek）。乔纳森·克里克是位魔术设计

师，他以此身份常常主动或被动地卷入了一些离奇案件。这些案件既有传统的密室杀人，也有如魔鬼契约、外星人之谜等一系列超自然超科幻的谜团。最为难能可贵的是解答往往不拘泥于古典要素，而是富有时代气息。其中的《天使之发》（Angel Hair）相当符合“二十世纪本格 Mystery”的内涵，即使作为一部推理小说来看也毫不逊色。

十、不可能犯罪短篇集与研究著作

当代作家的短篇集之前已略有叙述，比较值得注意的为卡尔、霍克、康明斯、戴利金的少数几位。虽然在二战之前便已有不少短篇侦探小说文集中选入了不可能犯罪作品（最为著名的是奎因编辑的《101年的娱乐》（101 Year's Entertainment, 1941），但专门收录不可能犯罪作品的选集，直到战后才出现。

首部不可能犯罪短篇集出版于 1968 年，由汉斯·斯戴芬·桑特森（Hans Stefan Santesson）编辑的集子《密室读物》（The Locked Room Reader）中收录了十四个短篇与两个中篇。其中布彻的〈烟雾弥漫的密室〉（Smoke Filled Locked Room）是首次出现在世人面前。从此之后，在编纂集子时收入一些未出版稿件或指定约稿也成了惯例。霍克的《完全不可能！》（All But Impossible!, 1981）则在收录精彩短篇的同时，首次附上了由当时的著名作家及爱好者们选出的密室作品书单，这也是我们所熟知的第一份密室书单。1987 年的《锁住死亡》（Death Locked In）由著名的卡尔传记作者道格拉斯·G

格林 (Douglas G. Greene) 编纂，相比其它短篇集，这一集子的特色是收录了相当数量十九世纪及二十世纪初期的罕见不可能犯罪作品。随后出版的是由著名密室研究专家罗伯特·艾迪 (Robert Adey) 与评论家杰克·艾德里安 (Jack Adrian) 合编的《不可能谋杀》(Murder Impossible, 1990) *【注：此为美国版书名，英国版为《The art of impossible》。】，其中首次收录了塔伯特的未出版短篇〈The Other Side〉。最后也是最近的两部短篇集都出现在二十一世纪，英国著名藏书家麦可·艾诗礼 (Mike Ashley) 先后编著了两部尺寸巨大的不可能犯罪合集《密室与不可能犯罪作品合集》(The Mammoth Book of Locked Room and Impossible Crimes, 2001) 与《完美犯罪与不可能谋杀合集》(The Mammoth Book of Perfect Crimes and Impossible Murders, 2006) *【注：台湾出版过此书的中文版，并在出版时分成了两册《密室·墓园·死亡电梯》与《冰原·夜猎·夺命剧场》。】，虽然有个别极优秀短篇，但是更多篇目的选择令人匪夷所思。

这一期间也有推理爱好者专注于研究密室作品。罗伯特·艾迪的从七十年代初开始致力于收集所有出版过的英语长短篇不可能犯罪作品，他的成果于 1979 年私人出版——名为《密室谋杀》(Locked Room Murders) *【注：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是私人出版物，但本书的前 100 本却是限量版，比起普通版来要多收录了一位名为乔治·洛克 (George Locke) 的书商对路易斯·冉威尔作品的新解〈一场十九世纪的争辩〉(A nineteen century debate)。】的书中收录了 1280 种长短篇不可能犯罪作品及其简略解答。本书于 1991 年正式出版时改名《密室谋杀与其它不可能犯罪》(Locked Room Murders and Other

Impossible Crimes），收录了超过 2000 种密室作品，这部作品也被称为“密室圣经”。但即便如此，尚有相当数量的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发表的不可能犯罪作品并未收录其中。随着互联网的便利，其中的遗漏之作部分也可在网上找到相关索引资料。

作为“密室圣经”的补充，也可参考三位比利时密室爱好者舒帕特（Soupert）、付兹（Fooz）与布尔茹瓦（Bourgeois）合著的《密室与不可能犯罪》（Chambres Closes, Crimes Impossibles, 1997），这是法语界的“密室圣经”，也收录了相当数量的法语不可能犯罪作品。当然这两本书都只是作品索引，另一位法国的密室研究作家 Roland Lacourbe 编著的《99 间密室》（99 Chambres Closes, 1991）则对 99 部英语与法语不可能犯罪作品进行了详尽的分析。Lacourbe 还编纂了相当数量的不可能犯罪短篇集，并于 2007 年重新组织了一次密室作品投票，选出了 99 部长篇密室与 300 多篇短篇密室作品，部分结果可以在网上找到*【注：见参考资料 6】。

熟悉日语的读者则可参考《有栖川有栖的密室大图鉴》（有栖川有栖密室大鑑，1999），其中对四十部日本及欧美密室作品进行了详细的图解*【注：文库版增补了有栖川有栖本人的《瑞典馆之谜》（スウェーデン館の謎，1995）。】，有栖川有栖还编写了其它若干部密室研究著作。但日本至今尚无人对其本国及欧美密室做一个系统的收录整理

【注：参见“A locked room castaway”

:<http://www2s.biglobe.ne.jp/s-narita/new/index.htm>。该网址由收录整理日本的不可能犯罪作品，及部分在日本出版的欧美不可能犯罪作品，但仅有篇目索引】。

本选集并未按照不可能犯罪作品的发展历史精选各个阶段的优秀作品，而是从不同的不可能犯罪作品类型出发，基于编者的个人喜好遴选出的短篇作品。就其年代分布，也大都集中在二战后时期。笔者也认为这一时期代表了短篇不可能犯罪小说发展的最高水准。在此感谢提供了发表舞台的“谜斗篷”计划及组织者，同时也向提供了本文相关资料、及参与翻译、校对及封面设计的朋友们表示致谢。

bobo

2011.10 于燕园

参考书目

- [1] Robert Adey, *Locked Room Murders and Other Impossible Crimes*, Crossover Press (1992) .
- [2] Douglas G. Greene, *John Dickson Carr: the Man Who Explained Miracles*, Penzler Books (1994) .
- [3] Tony Medawar, “Duels, Devilment and Infidelity” . Introduction to *Speak of the Devils*, Crippen & Landru (1994) .
- [4] John Pugmire, “A Room With A Clue” , CADS (2010) .
- [5] Joseph Commings, *Banner Deadlines: The Impossible Files of Senator Brooks U. Banner*, Crippen & Landru (2004) .
- [6] “A Locked Room Library” :
http://www.mysteryfile.com/Locked_Rooms/Library.html
- [7] “Locked Room Mystery” :
http://en.wikipedia.org/wiki/Locked_room_mystery
- [8] “Fang’s Mystery Blog” : <http://yunfang.net/wordpress/>
- [9] 森英俊, 《世界ミステリ作家事典 本格派篇》, 国書刊行会 (1998) .
- [10] 有栖川有栖, 《有栖川有栖の密室大図鑑》, 新潮社(2003)。
- [11] 有栖川有栖, 《図説密室ミステリの迷宮》, 洋泉社(2010)。

最初的密室 The First Locked Room

莉莲·托蕾

* * *

现实世界中，究竟是否存在过密室杀人？人们常认为密室与不可能犯罪不过是仅存于虚拟文学作品中而已。然而，密室杀人不但真正存在，还为诸多作家们提供过极好的创作素材。这一历史可以追溯到 1733 年的英格兰，一位名为莉莲·托蕾的女作家在此将这一案子以所谓“历史推理”的形式，重新呈现在了我们面前。

莉莲·托蕾 (Lillian de la Torre, 1902—1993) 曾任美国侦探作家协会 (MWA) 的主席，她毕生致力于研究那些十八世纪的古老犯罪与丑闻事件。她最重要的成就则是以十八世纪的萨缪尔·约翰逊博士 (Dr. Sam Johnson) 为侦探角色的四部短篇集。关于本篇故事，莉莲·托蕾描述说：“（它）是完全真实的；除去那些古代用语，我甚至没在那些人们的证言中添加其它词汇。”请各位读者也去自行寻找重重历史迷雾下的那份真实吧。

* * *

她们都死在了自己的床上。两位老妇人是被勒死的。年轻的女佣倒在血泊中，头发散乱，显然曾为生命而搏斗。

外侧的窗户位于谭菲尔德庄园的四层高楼之上，朝向楼梯的窗户装有窗条。所有的窗户都上着锁，并非为了预防闯空门，而是为了阻挡夜间的露气。

前门被锁上并栓着。

伦敦的众多民众中，从未有人曾听闻这般事态：三位女士被谋杀于一处门被锁上、窗户也装有窗条的场所。这是1733年。那时没有侦探小说，也没有侦探；那时没有苏格兰场，不存在伦敦警察厅，甚至没有弓街法庭警官。仅在弓街有位名为托马斯·德维尔的治安官，负责维持法律与监督交易；但其法令并不涉及谭菲尔德庄园。谭菲尔德庄园是内殿（注）的一部分。常去那里的律师往往深陷于一些民事案件而不屑处理真实的残忍犯罪。在谭菲尔德庄园，维系法律的尊严因而落到了内殿守卫身上。

【注：内殿（Inner Temple）：伦敦两群建筑之一（内殿和中殿），拥有中世纪圣殿骑士所建的建筑，为四大法律协会的所在地。】

备受尊敬的警官无助地站着，浑身上下，从他那古董圆帽到扣鞋都散发着怀疑。他腰间别着宽皮带，手握警棍，尽管有权全副武装，却一脸茫然。

他很疑惑自己该做什么。

兴奋的人群中央，安洛芙夫人正向邻居们讲述着自己如何在这一宁静的冬日中遭遇这一可怕发现的。每每忆起自己的可怕经历，她的帽子便开始颤动，胸前的棉布方巾也随之激烈飘动着。

她与琳达·邓康姆夫人相识已逾三十年。这位老夫人现已卧床不起，并有一笔不小的财富：包括了一只银酒杯与一小笔金币和金箔。她与年迈的女佣贝蒂一同独居于谭菲尔德庄园顶层的出租屋内。当贝蒂日益衰老而无法服侍自己的雇主时，好心的邓康姆夫人继续收留了她，并雇用他人来服侍她们俩。她暂时依靠内殿的定期女佣；但就在圣诞节前夕，她雇佣了年轻的安普莱斯同住以便时刻服侍。

“我被邀请一同用餐，”不安的洛芙夫人告诉邻居们，“一点钟时，我来到房门前，敲了敲门并等了好长时间，但无人回应。”

当时，她的心中浮起忧虑，便上下楼梯寻求援助。一群女佣正闲站着，其中之一是位戴着蓝头巾的粗鲁的爱尔兰女工，她名叫莎拉·马尔科姆，洛芙夫人熟知她以前是邓康姆夫人的一名女佣。

洛芙夫人上前乞求她：

“莎拉，求求你了，去找铁匠来弄开那扇门。”

“我会尽快的。”这位爱尔兰姑娘说毕，便悠闲地离去。

她回来了，这本身就很稀奇，同时也显出她同洛芙夫人一样对那扇紧锁的门扉背后所发生之事一无所知。她并未带着铁匠回来。

“天啊！”洛芙夫人以更正式的口吻对其他女佣说，“奥利芬特夫人，我觉得她们都死了，铁匠也没来。我们怎样才能进去？”

“如您所知，我的雇主格里斯利先生的房间正好紧挨着邓康姆夫人的房间。”机智的奥利芬特迅速回应，“他上周二外出后便把钥匙

留给了我。现在，让我看看能否由他室内的窗户翻出到檐槽，由此进入邓康姆夫人的房间内。”

这位勇敢的女佣有惊无险地付诸行动。当奥利芬特夫人进入之际，等待的人们隐隐听见了窗玻璃哐当的破碎声，片刻之后，她们又听见了门后门门的摩擦声。洛芙夫人挤入室内，莎拉·马尔科姆紧随其后。首先映入眼中的是走廊小床上倒在血泊中的年轻女佣。内室中，老女佣被勒死紧贴在床上，而在最深处的房间内，在那张最重要的床上，她们同样发现了被勒死的邓康姆夫人。

围观者们似乎从四处冒出。挤入谋杀房间内的人多得令在床边弯腰的医生都有小腿折断的危险。他勉强进行了检查；但事实显而易见：她们都死了，而三人中无人能做到这一切。

围观人群嗡嗡地发出兴奋的交谈声。她们望着栓上的房门，装有窗条的窗户，以及被谋杀的女人们，随后摇了摇头。那一定是个杀戮的幽灵，抑或撒旦本人亲临此处，犯下如此血腥的杀戮并穿过一扇拴上的房门。

唯一的问题在于，恶魔想要银酒杯与那笔金子干什么？因为那个黑色保险箱中装有邓康姆的全部财富。

两位三楼的房客相遇于谭菲尔德庄园。辩护律师约翰·凯雷尔先生正从下院归来。他瞪着自己的朋友加哈甘，然后两人盯着围住他们住处的人群。一位他们熟识的作家也在其中。

“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叫住他。

“是谋杀，”他说，“邓康姆夫人被人残忍杀害了。”随后他对凯雷尔补充道，“那是您洗衣女工的熟人。”

两位房客来到科文特加登（注）附近的一间咖啡屋。此地正兴奋讨论着这场谋杀。人们普遍认为凶手是位熟悉这些房间的女佣。这令凯雷尔先生相当不安。女佣莎拉·马尔科姆持有他住处的钥匙。

【注：科文特加登（Covent Garden）：伦敦中心一地区，原为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修道院。】

为了消除不安，加哈甘和凯雷尔转而前往艾塞克斯街的“马掌与喜鹊”酒吧。现已无从得知他们当时点了何种酒。他们于凌晨一时返回了谭菲尔德，在一种相当非同寻常的情形下推动了这一神秘案件的进展。

他们踉跄爬上黑暗的楼梯，看见凯雷尔先生住处透出一丝灯光。房门敞开着，火焰在壁炉中闪耀着，蜡烛像烤饼般燃烧着，莎拉·马尔科姆则站在炉边。这令凯雷尔大吃一惊。

“怎么了，莎拉，”他紧张地说，“你这么晚了还在这里？”

莎拉·马尔科姆无法否认这一点。

“你认识邓康姆夫人，”凯雷尔继续说，“是否听说有人因为谋杀而被带走？”

“没有，”她说，“但位于她房间下方的一位绅士有两三天不在了，他很可疑。”

“好吧。”凯雷尔说。“直到抓住凶手前，我这里不需要任何熟识邓康姆夫人的人；因此收拾好你的东西，快走吧。”

加哈甘认为这正是去通知守卫的好时机。他下了楼，扭动结实的前门，却无法打开它；他不得不叫上凯雷尔。凯雷尔最终扭开了门并大喊道：“帮帮忙！”

两名守卫正在附近的岗亭内躲避恶劣的天气。他们听见凯雷尔先生的尖叫后，不情愿地拿起棍子，提起方形提灯后过来。他们或许头脑清醒，但并不比这两位精通法律的人士更有用。

四人发现莎拉·马尔科姆正遵从凯雷尔的吩咐收拾东西。凯雷尔虽未醉得厉害，却认为应当检查自己的财物。随后，他证明了这一举动是明智的。

“我的背心哪儿去了？”他逼问。

“我们换个地方私下说吧。”莎拉冒失地回答。

“不必了，”凯雷尔回应，“我对你说的这些没什么好隐瞒的。”

“我把它们抵押了，”莎拉承认道，“换了两几尼（注）。”

【注：几尼（guinea）：1日时英国的一种金币，最早用从西非进口的黄金于1663年铸成，后定值为21先令，1817年起被沙弗林取代。】

凯雷尔先生很生气。

他大叫道：“为什么你不找我要钱呢？”——考虑到莎拉在这间三层公寓中的“所有物”，这一问题显出对凯雷尔而言，莎拉并不仅仅是位女佣。

凯雷尔继续搜索着。

“这是什么？”他踢着壁橱地板上的一捆东西问道。

“一件旧礼服，”爱尔兰姑娘回答，“里面还有条连衣裙和围裙。但请不要看里面，其中的东西对男人来说是很不雅的。”

凯雷尔先生再次抛下这堆东西，然后让守卫盯着莎拉。“看好她，”他说，“盯住了，别让她跑了。”

因此她同守卫们一同下楼，然而他们却做了全然相反的事。他们吩咐她早晨十点回来，随后赶走了她。她刚走到谭菲尔德庄园门口，便停下转身折返。

“天不早了，”她哀诉着，“我的住处有到肖迪奇（注）那么远，而且比起回家我更愿和你一同在岗亭内呆一晚。”

【注：肖迪奇（Shoreditch）：位于伦敦中心区，和金融区交界，以前属于郊区。】

“不行，”守卫无情地说，“你不能呆在岗亭内，去做你自己的事，然后十点再回到这里。”

莎拉·马尔科姆离开了。楼上，凯雷尔先生和加哈甘先生则由于过于不安而无法休息。他们带着酒意，或许还考虑着楼上那能穿越一扇上锁房门的可怕恶魔，因而无法入眠。凯雷尔先生望向床底。

“哎，”他说，“她又落下了一包衣服。”

发现这包东西之际，他又望向另一处可能的藏匿之处，那个马桶。他在那里发现了更多的衣物，以及一个带有血迹的银杯。事情开始显得极其凶险。两位律师冲下楼梯寻找守卫。

“那女人在哪里？”他们问。

“我们让她走了；因为我们没发现她有任何可疑之处，而且在警察来之前让我们指控她也不合规定……”

“你们这些家伙，”凯雷尔说，“去找到她，不然我就把你们送进新门监狱。”

吓坏了的警卫匆匆逃离。凯雷尔很幸运。莎拉在内殿门口找到了一对更友善的警卫；她正亲密地与他们坐在一起。他们将她拖回，加哈甘先生借着酒意愤慨地质问她。

“你这个天杀的臭婊子！”他说，“难道夺人钱财还不够，该死的，你非得杀了她们不可？我要看着你被吊死，你这个贱人！臭婊子！”

他将杯子出示给她看。她匆匆用围裙擦拭杯柄。

“不行，你这个臭婊子，”加哈甘更加激动地重复说着，“你不能擦拭它。”

“这是我母亲的，”莎拉克制地说，“我刚刚花了三十先令将它从典当行中取出。”

“臭婊子，”加哈甘先生反复说道，“你母亲从不比这个杯子值钱。”

“那血迹是我自己的。”莎拉说，并向警卫展示了指上的切伤处。

警卫将莎拉带到了一间关押轻微犯罪者的牢房中。在这间肮脏的公共牢房内，她遇见了一位戴着脚镣的旧识，名为布赖特沃特。他们互相致礼。

“请给我少许烈酒，”布赖特沃特说，“我在牢里已经呆了好久了。”

莎拉很富有。她给了他一先令又一法新（注），又给他点了半杯朗姆酒。

【注：法新（farthing）：1961年以前的英国铜币，等于1/4便士。】

在1733年的监狱中，金钱可以买到一切。布赖特·沃特或许仅能躺在地板上；而莎拉却能独享一个附带床和窗帘的房间。当她正若有所思地在这一特殊房间内漫步之际，却惊讶地听见床头传来呼唤自己姓名的声音。她扯开褶皱的布帘，布赖特·沃特正透过墙上的小洞充满感激地望着她。

“你是否请朋友帮忙？”他问。

“没有。”莎拉回答。

“我会尽我所能帮你。”他说完便离去了。很快他便再次返回。

“这是我朋友。”他说，然后将一位典型新门律师装扮的人引见给她。莎拉认识那个人。

“是威尔·吉布斯吗？”她问。男人承认了。

“那么，”莎拉询问了一些特别的朋友之后，开口问道，“汤姆·亚历山大和詹姆斯·亚历山大现在怎么样了？”

吉布斯先生说他们很好，然后开始询问她。他并未提及有关上锁房间的问题。吉布斯先生对其他事情更感兴趣。

“谁在那里起誓指控你？”

“我的两位雇主将是首要证人。”

“他们因何而指控你？”

“那个杯子是唯一于我不利之物。”

“别害怕，”吉布斯轻松自信地说，“我们会搞定的；我们会令他们声称那杯子是你祖母的，而且谋杀发生当晚你在肖迪奇；我们会派人搞定你的两位雇主。”

这一提议吸引了莎拉，尤其是不在场证明，日后这对托尼韦勒先生显得尤为重要。

“您必须弄个人来发誓我在他们家。”

“那必须是个女人，”出于对女士名誉的尊重，吉布斯先生如是说，“而且她不会为了四几尼而发誓；但那四个男人会各自为了两几尼而发誓。”

莎拉认为这是笔交易。于是她给了吉布斯先生十二几尼，他承诺会在翌日于布拉德街的“公牛之首”（注）投递所有伪证物。

【注：“公牛之首”(Bull's head):伦敦布拉德街(Bread street)一处地名。】

翌日，他们在获得市议员命令前便带走了她。她被允许在“公牛之首”中途停留，但那里空无一人。毫无疑问，吉布斯先生正用那不费吹灰之力得来的十二几尼在别处喝酒。

在独自一人的情形下，莎拉不得不改变她的全盘计划。她来到议员前，表示愿意供出一切。她声称自己并未谋杀那三位女人；但她知道是谁干的。她指控了那些恶棍：两位名叫亚历山大的男孩，以及一位同属这一团伙的勇敢女人，名叫玛丽·特雷西。

据莎拉供称，玛丽·特雷西和自己是一伙的。她们策划了打劫邓康姆夫人，并叫了那些男孩来帮忙。周六晚上八点钟时，莎拉拜访了邓康姆一家并做了初步调查；她发现那个老女佣病得很重。十点钟时，

玛丽·特雷西与两名恶霸一同抵达了谭菲尔德庄园。她很着急，但莎拉说现在太早了。特雷西说服了莎拉。临十一点时，莎拉上了楼，她的同伙们紧随其后。她们在楼梯上遇见了年轻的女佣，手上拿着小蓝壶；她正要去取些牛奶冲泡牛乳酒。女佣怀疑地看着那些同伙们，并问她的朋友莎拉那些人是谁？莎拉说那不过是些要去访问下一层奈特先生的人。安·普莱斯一离开，莎拉便发布了指令。

“现在，”她对玛丽·特雷西说，“你和汤姆·亚历山大下楼。我知道门是半开着的，因为那个老女佣病了，在女佣回来时不可能起身开门让她进去。詹姆斯应该溜进去藏在床底。”

因此其他人偷偷溜走，而詹姆斯也照做了。年轻女佣带着牛乳酒返回；门被拴上，谭菲尔德庄园陷入一片宁静。这是个暴风雨的夜晚。警卫紧紧地缩在舒适的岗亭内，除去夜间报时的时刻。“夜里两点钟，在这个暴风雨之夜，一切正常。”他们叫道。詹姆斯·亚历山大躺在老妇人床底，他的同伙们则在楼梯上等他。

“随后，”莎拉向市政官承认，“我听见邓康姆夫人的房门开了；詹姆斯·亚历山大出来说，‘是时候了。’随后玛丽·特雷西与汤姆·亚历山大进去了，而我则留在楼梯上把风。我告诉他们邓康姆夫人保险箱的位置；他们于四五点间出来，其中一位轻轻地叫住我，‘嗨！我该如何关上这门？’我说，‘这是弹簧锁：拉上就能关紧了。’因此他们中一位就这么做了。”

他们并未对莎拉提及谋杀；他们说自己绑住了里面的人。莎拉对此毫不在意。

市政官并未问及，因此莎拉也不愿主动招认他们是如何栓上门内侧的门的。法律对抢劫更感兴趣。莎拉说，他们带着财宝出来，打算在楼上分赃，但莎拉想要更多。因此他们来到菲格特里庄园的门口，那里有盏灯。他们在那暴风雨之夜的灯光下瓜分了赃物。莎拉拿了里面装有钱的杯子，以及那些由于她的反常举动而令凯雷尔先生不安的衣物。他们建议她要狡猾点；他们以一种远古的盗贼黑话告诉她，将甘蓝植于地下，别被发现富有油菜，不然你会被怀疑的；然后在周一大约三四点钟，你前往霍尔本桥的“锡铅浅盘”。

莎拉·马尔科姆错过了在“锡铅浅盘”的会合。她以另一种方式被征用了，因为市政官将她送去了新门。

她带着不祥预感前往新门。在穿过监狱大门的石拱之际，她不禁绝望大哭。“我是个死人了！”她叫道。

她的担心十分有道理。在那些穿过这扇门的人当中，许多会因为恶性伤寒而死去，而更多会短暂佩戴脚镣，随后被送上绞刑架。

但一到里面，莎拉·马尔科姆就恢复了理智。她前往重罪犯公共区的酒吧。她一解开自己的蓝头巾，敏锐的目光便都集中在了她身上。眼神要比意图更为犀利。愚蠢的看客无法将自己的意见表达出来，便将其泄露给了另一位名为罗杰·约翰逊的囚犯。

“我注意到那个婊子的头发鼓起；她肯定把钱藏在了头发里。”

罗杰·约翰逊认识莎拉；她以前曾经常前来新门监狱探望另一位叫约翰逊的人，一个因为偷窃苏格兰商贩的货物而被判入狱的爱尔兰人。因此他处于一个可以利用她的有利位置。他拿着火把，将她领入牢房。

“孩子，”他亲密地说，“我们有理由怀疑你因这起谋杀而有罪，因此我获令搜查你。”（这是个露骨的谎言）

因此这个粗鲁的家伙将手亲密地游走在莎拉丰满的身上。这通闹剧结束时，他从她的头发上取出了钱，钱就藏在头巾下。

“啊哈！”他说，“我发现你头发中种着油菜；你是怎么弄到的？”

“约翰逊先生，”绝望的女孩说，“如果您保守秘密，不让人知道的话，我就把它送给你，因为现在除了形势，指向我的并没有什么，而我也足以应对。因此我只想请求您让我能每天拥有三或六便士，直到庭审结束，然后我就脱身了。”

“我亲爱的，”约翰逊说，“我不会为世界藏匿这些钱的。”

约翰逊先生知晓一个一石二鸟的把戏。他认为幸运的话可以藉此将自己弄出新门监狱。他将莎拉锁好，然后前往会见监狱的一位官员。片刻之后他传唤了莎拉。“你打算如何处理那个包？”他问。“我在想呢，”莎拉说，“但觉得我该怎么做？”

“呃，”他说，“你可以在厕所扔了它，或烧了它，不过把它给我吧，我会好好保管的。”

莎拉拿出了绿色小包，然后新门监狱这位卑鄙的犹大接过了它。然而外面的阴暗角落里却有个狱卒作为目击者站在那里，此时莎拉知道她完了。他们将她带往了阴暗的重囚石室，我推测还给她带上了长长的叉形手脚镣。很荣幸罗杰·约翰逊先生因为他的这些欺诈行为而继续留在了新门。

在囚犯之中，无人敢冒险在狱卒监视下向莎拉搭讪。狱卒们充满了十八世纪典型的懈怠腐败的官僚作风。在新门，一切皆会发生。醉

酒，淫逸，勒索与卑鄙偷窃，恐吓与斗殴，在这些被驱入肮脏湿冷住处的囚犯中是常见之事，而狱卒对此喜闻乐见。除了越狱，任何事都无所谓，而狱卒们为了钱也会那么做，以此度过下一个短暂的休假。

玛丽·特雷西与亚历山大兄弟很快被逮捕。尽管法律很低效，但人们并未错过在“锡铅浅盘”的那场会合。

莎拉·马尔科姆听到这一消息，满足地笑了。“既然凶手被抓住，”她说，“我也能笑着死去了”

当面对他们之际，她立刻认出了他们：他们就是那些犯下谋杀之人。

她傲慢地看着玛丽·特雷西，这令所有旁观者吃惊。

“喂，玛丽，”她的昔日好友痛苦地说，“瞧瞧你都带给了我些什么；是你和亚历山大兄弟带给了我这些耻辱，而且我为此还必须死；你们都向我承诺你们没有杀人，但事实正好相反。”

他们带走了三人。我觉得他们被安置于莎拉的视野之外。

莎拉在新门的时光很短暂。不过两周他们便将她带往了老贝利街的法庭（注），对她进行审判。她被起诉攻击十七岁的安·普莱斯，“这位莎拉·马尔科姆，右手握着价值三便士的铁制刀子，刺了那里。”我无法指出凶器的材质与价值区别；尽管这两者在起诉书中总是被精确描述。

【注：伦敦中央刑事法庭，过去位于伦敦老城廓，现在的法庭是1903年到1906年在伦敦新门监狱原址上修建的。】

莎拉·马尔科姆在被告席上是位难对付的人。新门的牧师已悔恨地表示她是位相当鲁莽固执的家伙。这些特性如今极好地代表了她，

那些日子里站在被告席上的凶手总是独自一人。她不允许有法律顾问，因而必须拥有能亲自为自己辩护的勇气与才智。很多罪犯在法庭面前保持沉默，直至走上绞刑架；但莎拉·马尔科姆并非如此。她诘问了每一位目击者。

首先是凯雷尔先生和加哈甘先生。他们讲述了她是如何被抓住的。加哈甘先生得意洋洋地重复着他那单调的亵渎话语；他煞费苦心地告诉法庭，让自己离开那个婊子。警卫们则要温和得多，讲了抓住她的故事。莎拉·马尔科姆盘问了他们所有人。

随后，洛芙夫人与奥利芬特夫人被传唤复述了自己当时的可怕发现。

奥利芬特补充了一个有趣的细节。她曾于谋杀前一晚拜访了邓康姆夫人，并得知了预言性的谈话。邓康姆夫人对格里斯利的离去感到遗憾，因为那里人迹稀少。莎拉·马尔科姆陪着老女佣坐在炉火旁。

“我的女主人在谈论死去，”年迈的仆人说。“而我会与她一同死去。”法庭因此预言而倍感兴奋。律师却忽视了这点。他进而将奥利芬特夫人当成一位密室专家，毫无疑问正是她的勇敢才得以破门而入。

“你说你打开了窗户，然后发现门是上锁并栓上的；那么你认为犯下谋杀之人是如何从中脱身的？”

“我不知道，”奥利芬特说。“我听到有人说，他们一定是从烟囱下来的，那是个很大的厨房烟囱。”

“是否有种途径可以让人在门被闩的情况下出入其中？”

“我完全不知道。”

“据你所言，自从周二以来，格里斯利先生的住处已经空无一人，他们是否能够进入他的住处，因而进入死者们的？”

“我不知道，因为他们门上的锁很普通，我觉得那可以很轻松地取下。”

由此密室之谜依旧未被解开。莎拉·马尔科姆觉得这是个不错的着眼点，便围绕此处开始诘问，却只成功地在长椅上的旁听者中激起了一阵议论。

“显而易见，的确有人出入其中了。”法官说着，向囚犯挥动了他的小香草花束。

检方律师准备开始论证。

“尊敬的法官，此刻我们将要指出一个室外的人是有可能拴上里面的门的。”

起诉人带上了他的调查员，于是经典的细线诡计首次在法庭上曝光。“本案困难之处始于门是如何从内部被栓上的，我带来了内殿的勤杂工法罗先生；他在门门根部缠上一根细线，然后我将他关在外面，他通过操纵细线两端来移动门门，当一端落下之后，他便抽出细线。”

莎拉·马尔科姆以一段雄辩般的演讲为自己的辩护，以求结束诉讼；但她结语时的粗鲁无礼毁掉了这一切。

“尊敬的法官，”莎拉·马尔科姆冷静地对法官说，“鉴于我身上发现的钱比属于邓康姆夫人的要多，我希望您能善良地下令将属于我的那部分还给我。”

法官不为所动。他听见了陪审团的有罪裁定，然后判决她将被绞死。

这便在法律层面结束了琳达·邓康姆夫人之案。亚历山大兄弟被关了一阵后被释放了。法律迟疑片刻之后再次抓回了他们，他们从此从公众视野消失。他们一定是逃跑了，因为他们从未出现在绞刑的黑名单上。很奇怪他们三人从未作为同犯提供证词。

与此同时他们将莎拉·马尔科姆带回了新门。她的生命还剩下两周。

新门的牧师对她不以为意。她拒绝承认谋杀。她宣传自己是位天主教徒。“她是个相当顽固不化，毫不忏悔的罪人！”这位善良的牧师绝望地喊道。

威廉·贺加斯（注1）来到新门，为她作了一幅画像。这幅画随后被挂在霍勒斯·沃波尔（注2）位于“草莓坡”（注3）那华而不实的城堡内的墙壁上。在画中，她身着朴素的外衣，头戴头巾，围着围裙，脸上显露对死亡的恐惧，她的双唇紧闭，鼻孔扩大，眼神迷离游荡。她或许正听闻着敲钟人关于墓地的糟糕劝告，死刑囚犯牢房外的敲钟人的冷漠咏唱勾起了她悲哀的回忆：

“你们已被宣判死刑，

做好准备吧，明天你就要死了。

望着这一切并祈祷着，那一刻即将来临，

万能的上帝必会出现在你面前。

反省自身，及时忏悔，

你便不会被送入永恒之火（注4）。

当明日的丧钟缓缓敲起，
主会怜悯你们的灵魂！
零时已过！”

【注 1：威廉·贺加斯（william Hogarth, 1697—1764）：英国画家和雕刻家，著名的作品包括关于“现代道德主题”的系列雕刻。】

【注 2：霍勒斯·洪波尔（Horace Walpole, 1717—1797）：英国作家及辉格党政治家，著有《奥特兰托城堡》（1764），是最早的哥特式小说之一。】

【注 3：“草莓坡”（Strawberry Hill）：建于 1698 年，原为特威克纳姆的一所小屋，后在江波尔改建下成为了欧洲著名的哥特式城堡，江波尔并在此处受到启发创作完成了《奥特兰托城堡》。】

【注 4：永恒之火（t' eternal flames）：意指地狱。】
但即使是那回荡在寒冷春夜里的庄重劝告，也无法淬灭莎拉·马尔科姆的心灵。

“喂，敲钟人先生，”咏唱完毕之际，她便从牢中叫道，“帮我叫一品脱酒，我会付你一先令。”随后她扔出一先令。

他们在舰队街绞死了她，就在内殿附近的主教法庭前。“因她耸人听闻的罪行，并以此警示那些意欲犯罪之人。”她穿着整齐的丝绸丧服步向自己的死亡，头伸在囚车之外，脸色浓艳得令旁观者们无法断定她是否被上了色。

他们将囚车送到绞刑架下，将绞索套在她的脖子上。就在囚车驶离时，她望向内殿并大叫：

“噢！我的主人，我的主人！我希望自己能看到他！”

人群中不见凯雷尔先生的身影。但或许后来他过来见了她，因为《绅士杂志》如是报道：

“她的尸首被运给了斯诺山上的一位殡仪员，很多人驻足此处付钱一睹真容；其中一位穿着深色新丧服的绅士亲吻了她……”

谁杀死了谭菲尔德庄园的那些女人们？

这一问题与密室之谜密切相关：谁将门自内被拴上，为何，又是如何做到的？

那不是莎拉·马尔科姆干的。她不知道如何完成，甚至不知道门是拴上的。她能给予负责审查的市政官的最好信息就是一些关于弹簧锁之事。

那也不是她的三位同伙干的。假如我们接受莎拉·马尔科姆的故事，那便排除了他们。她坐在近在咫尺之处，因为当他们轻呼一声吸引她注意力时，她立刻回应。她告诉他们拉上弹簧锁，她也听到他们照做了。假如他们在玩弄一些细线的把戏的话，她也将会知道。更何况，在听力所及范围之内，她却丝毫没有听见安·普莱斯为性命搏斗的任何声音。抢劫犯们出门并告诉她受害者们嘴被塞住了；她并未听见能引起她怀疑的警觉之音。

那么是谁杀死了那三位女人，并使门自内被拴上？为何？又是如何做到的？

伴随着时间消逝，谜团的碎片或消失，或散于四处，尤其是名为“动机”的那巨大碎片；然而，依旧有足够的碎片保留了下来，而我则忠实地再次记录它们，以勾勒凶手的真容。

假定。

假定你憎恨着，半疯癫地憎恨着一位名叫安·普莱斯的女孩。假定你于周日清晨，望向窗外，看见庭院对面的房间内，安·普莱斯的女主人被绑在床上，嘴被塞住。你灵光一闪，这一家人的命都握在自己手里了。你将带着自己的小刀爬出窗户。经由檐槽可以轻松绕过屋顶；这一切将在天亮前完成。你爬了过去。邓康姆夫人的窗扉紧锁，但是你打碎玻璃，将手伸进去，抬起插销。老妇人迅速被勒死。在隔壁的房内，病重的老仆人同样轻松勒死。再隔壁的房间，房门附近，你知道自己的仇敌躺在那里。你悄悄摸进去。

安·普莱斯熟睡着；她被捆绑着，嘴被塞着，并熟睡着。

假定一个精致的想法残忍浮现于你半疯癫的脑海中。你将不会杀害安·普莱斯。你将把活着的她与两位死去的女人一同留在上锁的室内。法律将会完成其余部分，并附赠持续的羞耻与恐怖。你来到外门前，栓上大门。现在你只需给熟睡的女孩松绑，并原路逃离。你从栓上的房门转身。

安·普莱斯醒来并正望着你。现在你必须杀了她。她在极度恐惧之下摆脱束缚，并进行了一场残酷的搏斗；但最终她倒下了，发上沾着鲜血。你并未停留取下大门，而是沿着来时之路匆匆从屋顶逃离。你希望无人听见搏斗，事实上没有人听到，因为奈特先生与格里斯利先生离开了，而凯雷尔先生与加哈甘先生在外熬夜。

你安全了吗？还有一扇破损的窗户指出一条穿过庭院抵达空屋的路径。只有一条途径可以确保安全：你必须成为那个进入表面上被锁上的住处之人。

因此你四处游荡。你游荡着直到宴会客人前来敲着拴上的房门。派人去请锁匠时是个险恶的时刻。但幸运站在你这边；他没有来。你建议一种闯入的方法：你将进入格里斯利先生的住处，因为你持有钥匙，然后经过檐槽，从窗户进入。没有其他哪个女人胆敢这样冒险，也没有哪个男人会与你争这份差事。因此你出发了，再一次地，通过窗户，经由眩晕的檐槽。你再次打碎破碎的窗户，并进入公寓。现在，将不会有，人会说窗户是前一晚打破的。难道洛芙夫人没有听见玻璃的破碎声吗？你取下门闩，让她们进入：洛芙夫人，莎拉·马尔科姆以及其他许多人。

当他们绞死莎拉·马尔科姆之际，安·奥利芬特一定在大声狂笑不止吧。

(bobo 译)

皇帝的蘑菇问题 The Problem of the Emperor's Mushrooms

詹姆斯·亚飞

* * *

由于毒药常常具备延时发作的特性，毒杀也由此并非常见的密室与不可能犯罪类型，但这并不意味着无人挑战这一题材。相反的，众目睽睽之下的不可能毒杀也常常成为众人挑战的目标，最为优秀的毒杀不可能犯罪也往往属于这一类型。

詹姆斯·亚飞（James Yaffe, 1927—）首次投稿 EQMM 时，只有十六岁。本篇是亚飞早期创作的保罗·道恩（Paul Dawn）系列的第五篇，其诞生颇具戏剧性：在亚飞的前一篇投稿作品〈死胡同〉（Cue De Sac 1945）中，他设计了一个用嘴吹起气球并挂上文件令其飞走消失的解答。十八岁的亚飞犯这种错误尚能原谅，但奎因竟然也糊涂地把这篇刊登了出来！这一故事便是亚飞为了弥补这一啼笑皆非的失误而临时创作的，但却足以挽回亚飞与 EQMM 的声誉。

* * *

“……在这些令人心烦意乱的事情中，阿格丽品娜自认有机会实施那蓄谋已久的肮脏阴谋，也即谋杀自己的丈夫，罗马皇帝克劳迪亚斯。罪恶之念已然向她招手，但毒药的选择又成为一大问题：如果毒发太急太突然，背叛行为则昭然若揭；慢性毒药可以推迟死亡的到来。但夜长梦多，期间阴谋败露的危险也大大增加了……由此，她下定决心，尝试一种崭新而剧烈的混合毒药，此毒能直入大脑而不会迅速分解……据谋杀当日的记载，那碟美味的蘑菇便是毒药的载体……”

——塔西陀（注）著《编年史》，第十二卷

【注：塔西陀（Tacitus，约 56—120）：罗马历史学家，全名帕布利乌斯或加伊乌斯·科尼利厄斯·塔西陀。他所著《编年史》和《历史》是关于罗马帝国史的主要著作，分别记述了公元 14 年到 68 年和 69 年到 96 年间的史实。】

保罗·道恩斜靠在舒适的椅背上，轻松地叹了一口气。经过两个星期的紧张工作——直到他最终发现克兰菲尔德夫人是如何精巧地在上锁的工作室内杀害她的艺术家监护人——而谋杀科唯一的探长只知在一旁发呆。这里是波特教授家的客厅，非常宁静——他认为自己在享受这一切。他啜着咖啡，像一只傍晚正在舔食牛奶的小猫。对

面椅子上坐着的灰发家伙正面对着他，看起来很满足。而过了一会，那个人打破了沉默。

“你想不想解决一件不可能的谋杀案——”他停下，没有继续说。

保罗·道恩往后缩了一下说：“哦，天哪，换作是你看看，教授！难道那个中年老猎犬——弗莱彻探长还没带给我够多的麻烦？”

古代史专家弗雷德里克·A·波特笑着安慰他：“相信我，保罗。我不是有意要打断你的美好回忆。我现在提到的这个不可能犯罪案件，在这个舒适的客厅里，你就可以解决。这个案件发生在，你瞧，约两千年前。”

保罗茫然地瞪着他，把咖啡杯举到嘴边。“你不觉得，到现在，那些相关的线索现在都已经——冷掉了？”他一口咽下了咖啡。

波特笑着说：“哦，也许吧。其实我并没期待你能够真正解决这个千古悬案，就当是个好玩的挑战，试试吧！整个故事的核心就在于那盘致命的蘑菇。”

“蘑菇？教授，你可是一个历史学家，不是大厨哦。”

“是啊，没错。但是那些蘑菇可是让许多历史学家都好奇不已呢！它们直接导致了一起谋杀，甚至更多；它们是人类史上最卑鄙人物之一的人生起点；它们也标志了古罗马帝国衰亡的直接开端。此外，据我所知，它们也是这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唯一真实不可能犯罪的主角。”

保罗·道恩点起了烟，灵巧地吐了个烟圈。“跟我讲讲你的那些拉丁蘑菇吧。”

弗雷德里克身子向前斜了斜，开始用生动的腔调讲述这个故事：“公元54年去世的古罗马皇帝克劳迪亚斯，是个自大、愚蠢、华而不实但手握重权的人。他是那种单纯幼稚的统治者，简直可以在刺杀前乞求饶命……”

客厅的门上响起了敲门声。

一张戴着眼镜的瘦骨嶙峋的脸从门口斜视过来。天哪，都无法判断这到底是个男人还是个女人。那个身影非常瘦小，不过那身训练有素的护士制服显出那定是个女人。门砰地一声打开，她的声音再度传来：

“波特教授，你的妻子情绪低落，她现在就想见你！”

波特厌烦地叹息着：“我现在很忙，告诉奥德丽我夜里晚些时候就过来，波音德克斯特小姐”。

“你的妻子不大对劲，如果你现在不去见她，她整个晚上都会精神紧张的。”

“谢谢，波音德克斯特小姐，不会有问题是的。”

“我会给她服用一片镇静剂，但那是没用的。”说完，护士蓦然转身离开。

“奥德丽总是神经高度紧张，”波特说道，起身关了门，“但自从她病了以后，她的精神状况就更糟糕了。”

“我看那个石头一样的佛罗伦萨护士也没办法让她心平气和。”

“波音德克斯特？我也不能忍那女人，不过奥德丽似乎喜欢她。当然，波音德克斯特为她做了一切，帮她穿衣，帮她洗澡，喂她吃饭，

甚至帮她事先尝各种食物以保证不烫不咸，或其它……哎？我刚讲到哪了？”

“克劳迪亚斯的蘑菇，”保罗说道，“一道你向我发起挑战的古代纵横字谜。”

“没错！”波特礼貌地清了清嗓子，“我已经同你解释过了，这个克劳迪亚斯是个无能的白痴。似乎有个客观的传说可以印证他是如何接任罗马帝国皇位的。根据这一故事，当清洗发生，老皇帝被杀时，克劳迪亚斯恰好住在那宏伟的皇宫内，阴谋家们发现他正躲在他母亲卧室的幕后，颤抖着乞求饶命。幸运的是，阴谋家们正愁于老皇帝死后该把谁推上皇位；克劳迪亚斯不仅有着皇室的血统，还是个头脑简单的家伙；简而言之，他是完美的傀儡皇帝人选。所以他们拥立他为帝。”

“克劳迪亚斯统治着这个一点也不稳固的政权长达十几年，期间他的生活几乎全部交给了哲学书籍与美食。他曾娶了一位名为梅萨利纳的女子为妻，却对她感到厌烦，不久便干掉了她——以莫须有的通奸罪名公开处死了她——他随后再婚，这次是同他的侄女，可爱却不择手段的阿格丽品娜。”

“古罗马史的研究真是对人道德观的极大刺激啊。”保罗·道恩说道。

“这倒不至于，”波特说，“历史学家是世界上最富道德的一群人。像克劳迪亚斯和阿格丽品娜那种人真的离我们非常遥远。”一刹那，教授的眼中闪过某种遥远的眼神，“我得继续讲这个故事了。作为一位年轻姑娘，阿格丽品娜不但聪明，还更有野心。她在之前的婚

姻中曾有过一个孩子，虽然是个十足的小坏蛋，但她却对这个孩子异常宠爱，想把这个孩子推上皇帝宝座。那个孩子的名字——你或许有所耳闻——叫做尼禄（注）。”

【注：尼禄（Nero, 37—68）：罗马皇帝（54—68），全称尼禄·克劳迪亚斯·恺撒·奥古斯都·杰马尼库斯，因残酷而声名狼藉；在位期间，公元64年的一场大火使半个罗马化为灰烬。】

“所以，你瞧，谋杀克劳迪亚斯的念头是如何那么自然地浮现于阿格丽品娜的脑海之中。或许，事实上自她答应嫁给他那刻起，她就决定要谋杀他了。这一点，塔西陀也是深信不疑。他也将此事记录在《编年史》【注：指本文开头那段引文】中。不过塔西陀的所写的东西艺术加工要远多于事实。但可以肯定的是，谋杀克劳迪亚斯以及扶持尼禄上台的念头始自阿格丽品娜，而不久发展成为一个有组织的阴谋，相当数量的要人牵涉其中。保罗，古罗马那些阴谋着实令人吃惊。事实上元老院的绝大多数人都对阴谋早已心中有数，包括皇帝最亲近的顾问，皇帝的朋友、家人，有时甚至皇帝本人都知道。”

“故事的剩下部分就既简单又险恶了。按照罗马人的传统习惯，阿格丽品娜决定使用毒杀的方式完成谋杀。起初她对于毒药的选择很犹豫：毒药不能太急太烈，不然太过明显；而也不能太慢——那样皇帝有可能自救。她最终偶然发现了一种媒质，那是种据我们所知来源绝对可靠的毒药。毒药在三十分钟内发作，然后二十四小时内致死。”

保罗吐出烟圈，懒懒地问道：“你知道那毒药叫什么名字么？”

“不可能知道了。”波特耸了耸肩，“它可能是多种成分的混合物。如果塔西陀当初描述克劳迪亚斯死亡时能够给出更多的细节，我们或许能根据症状推断出来。这是史学界无数未解之谜之一。”

“我不过好奇而已，”保罗柔和地说，“继续那些令人不快的细节吧。”

“这一切都十分恐怖。一个臭名昭著的毒药贩子，名叫娄卡丝特的女人，被阿格丽品娜雇来配制毒药。娄卡丝特是个可恶的家伙，在参与对克劳迪亚斯的谋杀显然大赚了一笔。对她的描述令我们知道，她‘为那些显贵们服务，以实现他们的阴暗野心。’后来毒药就被混在那盘多汁的蘑菇中，用在了克劳迪亚斯的身上。那种蘑菇是克劳迪亚斯酷爱的美食。他大口大口吃着，不久便感觉不适。阿格丽品娜有点紧张，然而，在看到克劳迪亚斯病倒后，便想要尽早解决他，而不想再焦躁等待二十四小时了。她传唤了皇帝最信任的医生——色诺芬——很自然的，他也卷入了阴谋之中。装作帮助克劳迪亚斯呕吐毒物一般，色诺芬用一支羽毛擦拭皇帝的喉咙，这在今日是种常用的医学手段。然而，这只羽毛上事先已经蘸了少许致命毒药。克劳迪亚斯本就已经被毒蘑菇折磨得十分虚弱，便开始全身剧烈抽搐，迅速死亡。”

保罗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真是干净利落的谋杀啊，”他说，“但我不明白你为何要对我提及此案。这里面根本没有不可能犯罪呀。”

“我还没说完呢，”波特高深莫测地微笑着，“我还未跟你提到那个皇帝的试毒者——哈罗特斯。”

“你吊起我胃口了。继续说吧。”

“试毒者的制度，你或许也知道，常见于罗马君主与贵族之中。那个时候，每个显要的罗马人都在担惊受怕地活着，总是担心自己会因为各种可能性而被谋杀。因此，他们常常豢养一些试毒者，在他们吃饭之前，试毒者事先把菜、饭和酒尝一遍，以确保安全。如果食物中有毒，依靠试毒者就能够发现。”

“怎么发现？”

“试毒者就死了呗！这些显贵们便会换一份食物。”

“以及，我想，换一个新的试毒者！”

“没错。克劳迪亚斯恐怕是所有罗马皇帝中最紧张，最害怕，也最多疑的一位了。每天无论何时，他身边总有一名试毒者。这回的试毒者，根据塔西陀在《编年史》中的简略提及，是位名为哈罗特斯的男人。其它资料也告诉了我们许多关于克劳迪亚斯对毒药的恐惧。皇帝的惯例是这样的：每顿饭前，他都会仔细观察哈罗特斯尝完所有饭菜；他并非仅仅等待数分钟，而是等上一个小时，期间哈罗特斯始终身处一旁；最后，如果哈罗特斯毫无异状，他才安心用餐。”

“他不会，”保罗评价道，“也这样吃热食吧？”

“他不在乎，相比这个，他还是宁愿活着吃冷的。这便直接将我们导向了不可能犯罪。当含毒的蘑菇呈给克劳迪亚斯时，哈罗特斯必定已先尝过其中的相当部分了。他在半小时后就应有毒发症状了；而一小时后，症状应当更明显才对。那么为何克劳迪亚斯并未注意到它们已毒死了自己的试毒者，而依旧吃下了这些蘑菇呢？抑或，换而言之，同样的蘑菇，怎么可能毒死了克劳迪亚斯，而其试毒者却安然无

恙呢？显而易见，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这是史上首例不可能犯罪。好了，保罗，自那以后已过去了两千年，现在该是有人解决它了！”

不知不觉中被下毒的罗马皇帝们与困惑不解的纽约侦探之间，一个雅致的烟圈缓缓地朦胧上升着。在弗雷德里克·A·波特的客厅之中，没有砰然关闭的门扉，也没有吱嘎作响的门铰链，屋外也没有呼啸的暴风雨；然而，对保罗的头脑而言，砰然关闭的门扉，吱嘎作响的门铰链，以及狂风暴雨，却是最合适不过的气氛了。他最近养成了一个令他相当不快的习惯，就是将自己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场景移至自己在侦探小说中可能遇见的那种童话般不真实的场景。古怪的是，他越是专注于皇帝那魔法般的蘑菇，越是觉得自己也化身为故事中一员。这真是太令人讨厌了。

“谋杀，”他缓慢的吐出这个字眼，“真是件惬意的事情——既私密个人，又相当的社会化。如戏剧或政治民主那般，谋杀只盛行于高度组织化的封闭社会内。那便是我在尝试解决这个如此久远的案件时感觉到不舒服的原因。”

“如果不是那样，你就能询问嫌疑犯，是不是？研究他们的反应？探寻他们的性格？”

“别那么荒谬。我从来不研究嫌疑犯们的反应，这是份徒劳与烦心的工作。嫌疑犯们有着各种各样的反应，他们还能够控制自己的反应，就像拧水龙头一样。他们可能看上去清白、有罪、惊恐或者冷静，期间神态转换令人惊讶的反复无常。不，我喜欢现代的案件，教授，因为通过解决案件，我总能确信自己可以以事实检验我的解答来确定正确与否。”

波特会意地点点头。“你真是爱慕虚荣，对吧！你不喜欢那种解决之后无法带来荣耀也无法沾沾自喜的案件。你会对此恼怒，因为你无法让凶手知道你有多聪明！”

“也许如此，”保罗承认，“换个角度看，或许我终究会得到机会。但我要你告诉我更多相关涉案人员的事情。能否更熟悉克劳迪亚斯、阿格丽品娜、色诺芬以及哈罗特斯这些人，是我解决此案的关键。”

“好吧，呃，关于皇帝克劳迪亚斯，”波特想了片刻，然后若有所思地说，“首先，我觉得他就像一个不安的老妇人。他是位忧郁症患者，也是个胆小鬼及花花公子。他过度纵容自己，在自己身上花的时间要比国事的关心多得多。他爱慕虚荣，也很愚蠢，但却同样相当程度地拥有一个足以代表每一个所谓的‘坏皇帝’的优良品质——他相当残忍。关于他抛弃自己首任妻子梅萨利纳的故事，不过是件小事罢了。塔西陀在《编年史》中清楚地记载，尽管克劳迪亚斯本人很神经质，却曾将自己的敌人们抛给狮子喂食。”

“忧郁症患者？你如何确信此点？”

“我当然没法肯定了。但这显得很合理，不是吗？据说克劳迪亚斯是个体格强健的人，身材粗壮，饮食良好，身体健康。然而，我们常常会读到关于他那脆弱的神经，偏头痛以及突然病倒的描述，而这些多数都是由于那些最无关的琐事所引起。有什么会比抑郁症更有可能导致这些症状呢？不过让我来讲讲他的妻子吧，因为她是位更为强势与令人钦佩的人物。”

“是么？你佩服那个凶残的阿格丽品娜？”

“她坚定强势，充满阳刚之气，身为女人却拥有远大抱负与坚强意志，她有冷酷的性格与敏锐的思维，尽管用道德标准来衡量显得很卑鄙，但却是深深吸引我之处。”

保罗·道恩做了个鬼脸：“就个人而言，我讨厌她。我讨厌一切蓄意谋杀的人。”

“当然了。不过别忘了，罗马的公民对于蓄意谋杀的容忍度要远超现今的我们。他不得不这么做，要不就得谴责自己百分之九十的亲朋好友。不管怎么说，阿格丽品娜精妙的谋杀手段足以赢得至高的敬意。”

“跟我说说这个阿格丽品娜吧。”

“我还能再说什么呢？假定她将成为一名杀人犯，很难理解她的性格中的主导因素是什么：是什么导致了她去谋杀她的丈夫？是权力欲？还是仅仅只想通过自己的儿子来控制整个帝国？这不太可能，毕竟不管怎么说，她已通过克劳迪亚斯在控制这个帝国了。那么，她是否为非同寻常的母爱所驱动而犯下罪行？有个古老的传说，在尼禄出生之前，阿格丽品娜曾接到神谕：她的儿子将来会成为罗马帝国的皇帝并弑母；而据称她答道，只要儿子能当上罗马帝国的皇帝就行，她并不在乎自己会怎么样。那么，或许谋杀的真正动机，当然了，这不过是我的个人看法而已，就是她已无法忍受和克劳迪亚斯继续共同生活。你觉得呢，保罗？”

“我什么也不知道。不过，我觉得这有点太多了。”

“还不是很清楚？我再给你讲讲那个试毒者哈罗特斯，还有医生色诺芬。”

“没必要，”保罗·道恩说，“我已知道为什么克劳迪亚斯会死去而他的试毒者依旧活着。你这个两千年的古老谜团已经解决。事实上，”他想了想，“不止是解决。”

波特教授热切地前倾身体：“你这是什么意思？”

“有两个可能的解答，”保罗说。“两者同样地似是而非，两者同样地富有戏剧性。或许，这两个解答同样也都是正确的。”

“第一个解答的关键在于那种被投入蘑菇之中的毒药特性；或者，我更愿意说，在于那种没有被投入蘑菇之中的毒药特性。不过我该从两个重要的事实开始说起。你说那个克劳迪亚斯是个多疑惊恐的忧郁症患者。你也告诉我说克劳迪亚斯在食用蘑菇后感到不适，但真正杀死他的，并非下毒的蘑菇，而是涂毒的羽毛。教授，假如你想用毒羽毛去杀死一个多疑的忧郁症患者：你要如何才能令你那多疑惊恐的受害者信服，并有把握允许你将那羽毛伸到他的喉咙里呢？”

“不可能，”波特说，“如果他生性多疑的话，就决不会允许任何东西探到他的喉咙里。”

“不，他会的，教授，如果你利用他是忧郁症患者这个特点——如果他相信，就像克劳迪亚斯被诱骗相信，他已经中毒，而你的羽毛仅是用来拯救他的性命！”

“当然，你现在该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送到皇帝面前的蘑菇根本就是没毒的。哈罗特斯在皇帝的面前品尝了；一小时后，试毒者没有任何异样，于是皇帝开始毫无疑问地享用他的蘑菇。不过当他吃完最后一片蘑菇时，哈罗特斯必定是突然开始呻吟，翻滚着蜷缩成一团，仿佛被下了毒一般。当然，这不过是场精心策划的表演而已。哈罗特

斯早已被阿格丽品娜买通，他会在合适的时候装出毒发的样子。目的？当然是令刚吃完蘑菇的克劳迪亚斯相信自己同样被下毒了！这不需要太高超的演技，因为克劳迪亚斯本身就是个忧郁症患者，很容易便会相信自己也毒发了。而且，克劳迪亚斯相信自己也快要死了，便同样会相信唯一的疗法便是由色诺芬用羽毛来擦拭他的喉咙。籍由克劳迪亚斯寄予保护自身的非常措施，教授，不可能谋杀由此成为了可能。”

奇怪的是，波特教授显得一点都不高兴。“这就完了？”他问。
“这就是全部了？”

“这只是解答之一，”保罗·道恩说。“但我还有第二种。你确定自己想听吗？”

“当然。或许其中很有历史学价值。”

“我很怀疑。”保罗叹息着，悲伤地摇了摇头，“假如我是个想杀人的水管工的话，”他说，“或许我会利用一根水管去犯下谋杀。假如我是个想杀人的木匠的话，我更愿意用一把锤子敲破被害人的脑袋。假如我是个想杀人的侦探小说家的话，我会毫无疑问地去模仿自己作品中的情节去。而我是保罗·道恩，如果我想杀人，我肯定会设计一起不可能犯罪。那么，再设想一下，假如我是个研究古代史的教授，而我想要杀人。那么我会不会从古代史中寻求灵感呢？”

波特教授紧握椅子扶手。他一言不发，但似乎在颤抖着。

保罗·道恩用无情冷静的腔调继续说：“毫无疑问，克劳迪亚斯谋杀案很有意思，但毕竟，关于该主题如今仅有极少的信息，以及极少真实可靠的证据，因而想要解决此案的想法显得是在愚蠢地浪费时间。那么，你为何还要摒弃自己的方式，寻求我的帮助来解决这个悬

案呢？你为何修改甚至伪造事实？为何你对于克劳迪亚斯和阿格丽品娜的性格特点做出如此仔细详尽的分析，然而这些性格特点在历史记载中根本就不确定？”

保罗身体前倾，声音变得更大：“关于他们俩，有件事情很奇怪——至少，是关于我今晚所遇的头顶这两个名字的另外两人。克劳迪亚斯是谁？他是一个神经质、多疑、爱慕虚荣和易怒的忧郁症患者——就像躺在楼上床上的那个女人一样。而阿格丽品娜是谁？一个聪明、狡猾、强势甚至带有英雄气概的人，受到不公待遇与迫害，还是一个代表正义的杀人犯——正如此刻坐在我面前的这个男人！这一切都毫无区别——只有性别倒置了；即便如此，那也毫无区别，因为克劳迪亚斯‘就像一个不安的老妇人’，而阿格丽品娜则显露‘坚定、阳刚之气’。而我可以问一句，那个试毒者，哈罗特斯在哪儿吗？不就是楼上那个严苛冷漠，‘事先尝’克劳迪亚斯的‘各种食物以保证不烫不咸，或其它’的白衣护士么？”

“上帝啊！”保罗大叫着，猛然抬起双脚。“你今晚邀我前来，难道是要我帮你策划如何谋杀你的妻子吗？”

波特最初沉默不语，但最后开口了，“对不起，”他的声音低沉，“真的对不起。”

“这一切都毫无意义！你以为这两种状况恰好类似，你以为阿格丽品娜的犯罪手法可以启发你得到自身的犯罪手法。但你是多么无能！这两者并非真的相同。旧时的那起谋杀，也即克劳迪亚斯谋杀案，完全依赖于色诺芬这个角色与他那蘸毒的羽毛。但是现在已是公元二十世纪了！你怎么可能期待着使用蘸毒的羽毛？！”

“我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不过是个想法而已，我真蠢。”

突然，保罗跌回座椅，放声大笑。他大声长笑着，差点无法吐出自己的言语。“我告诉过你什么来着？我是怎么说历史学家的道德观的来着？给我来杯喝的吧，教授，最好是烈点的，然后让我们忘了这所有的一切！”

波特依然困惑，依然吃惊：“我不懂。你为什么这么开心？”

“我开心？我只是觉得自己身为谋杀科一员是多么幸运的一件事——这里的同行又谦和又善良，我遇到的是多么好的人们啊……”

（伤痕译）

杀戮之家 Slaughterhouse

巴里·朗耶尔

* * *

巴里·朗耶尔 (Barry Longyear, 1942—) 因他的科幻小说而出名。他最优秀的科幻作品是 1979 年的短篇《第五惑星》(Enemy Mine)，这部作品赢得了很多奖项，更于 1985 年被改编成同名电影。相较而言，却很少有人知道朗耶尔在侦探小说领域也有所建树，而且还令人惊讶地涉及了不可能犯罪领域。要知道，在七八十年代已鲜有优秀的短篇不可能犯罪作品，这一故事虽然展示的是最传统的密室类型，但解答却令人耳目一新。

* * *

谋杀玛莎·格里弗是内森·格里弗有史以来仅有的做得漂亮的一件事，他也确实做得很漂亮。作为唯一的继承人，他捞到了税后将近

两千三百万美元的遗产。当然，他的继承使他成为了头号嫌疑犯，尤其是在人们了解到他妻子不幸的去世离他们相识还不到数月这一事实之后。

内森是个聪明的家伙，他自知没有任何办法能减轻他的嫌疑。因此，他采用了次优的方法——他确信无人能证明是他干的。这场与洛杉矶警方的博弈持续了好一阵，但最终以警方一无所获、内森成为千万富翁而告终。

财富为内森在全世界赢得了地位，甚至关于这起罪行的嫌疑也增进了他的名声。他不仅富有，还带有一种神秘色彩，这使女士们为之着迷，使人们纷纷邀请他参加各种晚宴和聚会。以往他的对话曾是乏味而愚蠢的，但如今尽管一点儿没变，却在他的新朋友圈中被认为是优雅而睿智的了。内森·格里弗找到了归属感。

现在他微笑着拨弄了一下挡住了他一边眼睛的礼帽，并用另一边眼睛瞅向他的新朋友——詹姆斯·欧文斯·科克雷尔爵士。是我啊，各位，是我内森·格里弗正跟詹姆斯·欧文斯·科克雷尔爵士在伦敦的街道上散步呢——内森在打量他高贵的朋友时如此想道。他用拇指捋了捋他那邦德街（注）的衣服，强忍住了吹口哨或者大声欢叫这种非常不体面的行为的冲动。

【注：邦德街（Bond Street），伦敦著名的购物中心，云集了数十家世界顶级的服装及珠宝。】

“你看起来挺雀跃的，内特（注）。怎么了？是春风的影响吗？”

【注：内特（Nate），内森（Nathan）的昵称。】

“没，詹姆斯爵士——”

“叫我吉姆就行。”

“噢，好吧，吉姆，老伙计。正如我刚才准备说的，我非常渴望加入这家俱乐部。”

詹姆斯爵士皱起了眉并摇了摇头。“我真希望你能更认真地对待这事，内特。你知道我可是冒了很大的风险来为你作担保的啊？”

“别担心，吉姆。我想我能给他们些真正的挑战。”

“你知道，要是其他任何一名会员猜到了你是怎么干的，我恐怕我们除了换个日子再试一次以外别无他法了。”

“我明白。像我说的那样，不用担心，”内森皱眉道，他看着詹姆斯爵士，“我得承认我对将整个故事透露给一群陌生人这事是有些犹豫。”

詹姆斯爵士点点头。“没错，你应该会感到犹豫。不过，我们对挑选会员候选人是非常谨慎的。另外还有一项担保，内特。一旦你被接纳，我们每人都会详细讲述自己的故事。这就是说，要是任何一个人泄露天机，我们所有人都会被连累。所以不会有人说出去的。”

“你带了申请费吗？”詹姆斯爵士继续问。

内森拍了拍他胸前的口袋。“就在这儿——现金，照规定来的。为什么选个带零头的数呢？比起 13107. 17 美元，为什么不直接收 13000 或者 14000 呢？”

“我想我们的传统对一个美国人来说是显得比较奇怪。”

“哦不，不——一点也不。我只是好奇而已。”

詹姆斯爵士将他的手杖指着一座古风的灰石建筑的华丽入口说：“我们到了。”

他们转向入口，詹姆斯爵士从石头上方的铜狮子口中拉出一条手工打制的链条拉向铁皮镶边双层橡木做的大门右侧。左边的门开了，一名身穿制服、头戴充满小图案装饰的假发的门房正站在入口。

“詹姆斯爵士。”他招呼道。

“嗯，柯林斯，这是我的客人，内森·格里弗先生。你能为我们通报一声吗？”

“当然，请跟我来。”

内森跟着詹姆斯爵士进门，并将帽子交给另一名头戴假发的侍者。暗色的镀金画框里都是看起来更阴暗的穿着制服或高领正装的达官贵人们的画像。侍者打开了另一扇门，房间里五位显贵的绅士随着他的通报站了起来。

其中一位挂着单片眼镜，穿着三件套苏格兰呢西装并留着翘八字胡的绅士，迎上内森并握住他的手。“啊，格里弗先生，很高兴认识你。欢迎来到‘杀戮之家’。”

内森握住了他伸过来的手，并为他有力的回握感到欣喜。“谢谢。”

“我是埃文·西姆斯—丹顿少将，女王陛下的爱尔兰护卫的后人。”正当内森还在为这个带连字符的姓（注）而激动时，西姆斯—丹顿转过身向他的四位同伴伸出手，“格里弗先生，请让我为你介绍杀戮之家的其他会员——华莱士·贝恩斯、爱德华·斯特普尼、查尔斯·汉弗莱斯，以及我们的财务主管，马尔科姆·乔登。”

【注：带连字符的姓（hyphenated names）：中间带有一连字符的姓氏，如前文的埃文·西姆斯—丹顿少将（Major Evan Sims-Danton），现在已经很少见了，多为贵族后代。】

内森依次向各人点头微笑致意并与他们握手。在与马尔科姆·乔登握手之后，内森看着他的新朋友们，稍稍踮了踮脚咧嘴笑道：“我也很高兴能认识你们。”

西姆斯一丹顿清了清嗓子，头稍稍向内森的方向前倾。“我相信你有东西要交给乔登先生吧？”

“哦，是的。”内森从口袋中抽出一个厚厚的信封递给了财务主管。

乔登接过后点了点头。“谢谢。我相信数额不会有误，格里弗先生，但俱乐部的规定要求我必须清点一遍，希望你能理解。”

“当然。”

乔登打开了信封，用拇指快速地拨弄着钞票，把零钱倒在手中，盯了一会儿然后对西姆斯一丹顿颔首。“13107.17美元。”

西姆斯一丹顿点了点头，挽着内森并以另一只手指着一座宏伟的大理石阶梯。“那么我们现在可以前往‘现场’了吧？”

他们转过身带头上楼，随后是贝恩斯、斯特普尼、汉弗莱斯、乔登，走在最末的是詹姆斯·欧文斯·科克雷尔爵士。内森扭头向西姆斯一丹顿问道：“如果我通过了测试，是不是今天就能入会？”

“没错。当然你应该已经知道我们每人会有一次机会轮流猜测去破解你的作案手段。如果我们当中任何一人成功了，那么我很遗憾你无法达到入会资格。”

“我知道了。”

当他们到达楼梯顶端时，西姆斯—丹顿拍了拍内森的背。“给点信心伙计。既然詹姆斯爵士能为你作担保，我确信看在我们的钱的份上，你会跟我们好好地比一场吧？”

内森笑道：“你的意思是看在我的钱的份上吧，不是吗？（注）”

【注：前面西姆斯—丹顿说的是“give us a run for our money”，习语，“好好地比一场”的意思，但内森故意强调，“我的钱”（my money）以示幽默，为了表达这层意思，上面那句也加上了“看在我们钱的份上”的译文。】

西姆斯—丹顿皱了一下头，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当然，看在你的钱的份上！妙！真是太妙了！”他伸出一只手指向一扇半开着的漆成白色的门。裂开的门柱显示出它曾经被强行撞开过。“我们到了，格里弗先生。”

行进的人群停了下来。“现在，根据警方的报告，这就是案发当时房间的情形。正如你们所见，房门被撞开过。报告中提到，女佣安杰拉在楼下的厨房中坐着喝咖啡时听到一声枪响，便冲出厨房穿过餐厅到达大堂，接着就爬上了通向格里弗太太房间的楼梯。”

西姆斯—丹顿指着楼上另一端的门说道：“当她来到门前，安杰拉注意到你，格里弗先生，正穿着睡袍和拖鞋走出你的房间。我说得有错吗？”

内森点点头。“这真是了不起。整条走廊看起来跟我家的一模一样。你们是怎么弄到警方报告的副本的啊？”

西姆斯—丹顿摆摆手。“我们力图在杀戮之家里做到完美，格里弗先生。”他研究起手里的报告并揉了揉脸颊。“安杰拉说你冲到了

她身边。当你们两人站在格里弗太太的门前时，你问道，‘怎么了？你听到了什么声音吗？’安杰拉给出了肯定的回答。然后你们俩就拍门并大声喊叫试着叫醒格里弗太太。”

将军敲了一下门，发出铿的一声。“格里弗太太的房门是钢制的，门柱则是包着钢皮的木柱。由于这样的设计，不管是你，还是你跟安杰拉两人一道都无法撞开门。因此园丁奥希罗被叫来了，接下来他靠着掰弯和劈碎门柱的方法终于弄开了门，是吧？”

内森点头应道，“至此为止都非常准确。”

将军领首道：“门被推开后，你们发现格里弗太太躺在床上，右太阳穴中了一枪，一把点32口径的手枪握在她右手中。你，格里弗先生，到她身边确认了她的死亡，然后命令奥希罗和安杰拉离开房间。你跟他们一起离开，就如我们现在所见那样留着那扇门。没错吧，先生？”

内森再点点头。“你们是完美的，不是么？”

将军回应：“我们一直尝试做到完美。”他推了一下门，说道，“先生们，你们会注意到这扇门是装有弹簧令其自动关闭的。它半开着的唯一原因是，由电磁铁控制的门锁的锁舌处在了伸出状态，卡住了已经碎裂的门柱。”他伸出一只手指着门。“先生们？”

会员们在内森的带领下进入房间。贝恩斯立刻开始检查电磁锁，而乔登则开始追踪从锁旁边伸出的电线，一直延伸到床头柜上的按钮。内森走到床边俯视着他亡妻的模型，手中握着枪，无神的双眼凝视着床的顶罩。模型的右边太阳穴有个黑洞，周围的粉末状焦痕盖住了一缕细细的红棕色血迹。内森咬了一下下唇，感到前额流下了冷汗。

“很真实吧？”

内森转头看见西姆斯—丹顿站在他旁边。他点头道：“是的，非常真实。”

西姆斯—丹顿拍了拍手。“很好，先生们。贝恩斯、乔登——你们偷跑了。”两名犯错的会员加入到其他人当中，围着将军听他介绍案情。

“首先，先生们，我们有玛莎·格里弗，已故的斯坦顿·阿特伍德的太太。在阿特伍德先生去世时，他留给她约一千八百万美元的遗产，随后她还将其翻了一倍。然后——”将军向内森欠身道，“——格里弗先生出现了。”

内森别过身不去面对床上静止不动的模型。将军从左边胸口的口袋中抽出了一本小笔记本继续说着：“他们恋爱不久后，内森·格里弗就娶了之前的阿特伍德太太，但她很快地变成了一个酗酒者和偏执狂。”他摘下一片眼镜，向内森的方向扬了扬眉。“要是我的描述有冒犯之处还请见谅，格里弗先生。”

内森耸肩道，“你已经很客气了，将军。”他指着门说，“你们可以看见她是如何设计她的卧室的。除非她按下床头柜上的按钮，否则没人能进入或离开，而且即使如此，你还得站在她门外喊上二十分钟来说服她按下按钮。她要是能容忍一个陌生人进入卧室来进行安装的话，很可能还会装上个闭路电视的摄像头吧。”

斯特普尼举起手来并清了下嗓子。“你能否说明，格里弗先生——她如何能自行离开这间卧室呢？”

内森摇头道，“除了两次前往医院以外，她从不出门。在那两次出外时她会让我用个木制门挡将门卡住。”

贝恩斯点点头。“那么我想，应该给了格里弗先生充分的机会来不受打扰地检查这个房间。”他转向内森，“对吧？”

“是的。”

西姆斯—丹顿伸出一只手。“等一下，先生们，我就快讲完了。”

他翻过笔记本的一页。“在发现尸体后，警方发现房间的状态如你们现在所见。格里弗太太手中的枪登记在她名下，而且武器上仅有她自己的指纹。但是子弹的入射路径引起了怀疑，因为要是格里弗太太死于自杀的话，她得以一种虽有可能、但非常别扭的方式握枪。”

西姆斯—丹顿以右手食指和拇指组成枪的形状，将“枪管”对准右太阳穴附近，然后转动手腕直到“手枪”转到面部前方。这样的角度下子弹将会先到达右太阳穴，然后从左耳后方射出。

汉弗莱斯皱眉并摇头道：“考虑不周啊。太马虎了，格里弗先生。”

将军伸出手。“等一下，查尔斯，我们测试的是格里弗先生能否摆脱指控。如你们所见，他就在此处，显然他成功了。实际上，尽管他具有无可否认的动机，并且格里弗太太的死极可能是一起谋杀，但我们的会员候选人甚至未被带上法庭受审。他被怀疑并拘留了数天，但警方最终不得不释放他，因为他们无法想出他是怎么干的。”

他转向内森。“格里弗先生，在会员们开始尝试破解之前，我希望你仔细地检查这间房间，以保证一切都与警方进入房间时一样。”

内森先走向房门检查了锁，查看了墙上的画，注意到了窗户和通风口的缺失，然后走向床头柜检查上面的物品。当他检查到他妻子常

备身边的大量的处方药片、滴剂、喷剂及粉剂上的标签时，他扬起了眉毛。小至药剂上印刷的名称，一切都是被很精确地还原了。一瓶开着的半满的威士忌——是她喜爱的牌子——放在药片的后面，挨着一个盛冰水的罐子，还有半杯她最爱的兑水威士忌。控制门锁的按钮在床头柜靠近床的边缘上，内森能发誓甚至是按钮周围的铜制底座上的划痕都与原版的一模一样。他伸出手按下了按钮，听见了门锁嗡嗡响着并咔嗒一声开了。他松开按钮，嗡嗡声停止了，门锁中的强力弹簧将锁舌重新推至伸出状态。

内森点点头又看向通向床头柜后方的电线，电池就装在那里。它被钉紧在床后的墙板上并绕房间一周，直到连上门上电磁锁的接头。他检查了电线以保证它没有被动过手脚。原版房间里的电线在房间最后一次装修时被漆过，内森再次敬佩地扬起了眉毛并点点头：连油漆的颜色都一模一样。

他面向会员们。“以我尽我可能所见的，一切都精确地保持着警方进入时的原状。”

西姆斯—丹顿微笑着。“在我们开始之前，先生们，我应该补充一下：自从女佣安杰拉在门前遇见格里弗先生以来，他一直处于监视之下。而且警方对他的房间以及屋子的其它地方都做了全面的搜查，但没有发现任何能被用于这起谋杀的道具——至少这是警方的观点。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了吗？”

乔登揉揉脸，一只手伸向门锁而另一只指向按钮。“看起来问题无疑在于如何保持门锁打开足够长的时间使凶手能够离开，而随后再

令其关上将门锁紧。”他转向西姆斯—丹顿。“我说，埃文，我们有没有这扇门在门柱碎裂前的完好复制品？”

“当然。”将军走过去拉开门，招了下手。门房和另一名制服侍者抬着一扇预挂组装(注)连底座的钢门。他们将其正放在房间中央，鞠个躬便出去了。

【注：预挂组装（pre-hung），装修术语，意思是包括门框在内的所有门上的部件都齐备，直接安在门洞上装好钉子就可以用了。】

贝恩斯检查了门，按下了按钮，当他听见门锁的嗡嗡响并咔嗒一声打开时满意地点点头。他拉开门然后松开按钮。“非常好。”他指着门锁，“先生们，我偏爱简单的事物甚于复杂的。比方说凶手已经进入了房间，利用木制门挡卡住门使其保持打开状态——”他微笑着说道，“——杀害了格里弗太太，然后离开。他先抵着门移开门挡，取出一张信用卡来——”贝恩斯从口袋里拿出了一张塑料卡片，“——顶住锁舌后将门合上，然后从门柱与门之间的缝隙将卡片拔出。”

西姆斯—丹顿将军点点头。“这是你的解答吗，华莱士？”

“是的。”

将军转向其他人。“很好，先生们——来试一下吧。”

斯特普尼步向复制的门，以手指抵住锁舌推了一下。“华莱士，老伙计，我恐怕这终结了你的理论。”

贝恩斯俯身向前看着门锁。“呃？”

“锁舌没有移动。显然，电磁铁操纵着某种形式的钥匙，当其未通电时钥匙将到位固定住锁舌。”

贝恩斯耸耸肩，而将军向斯特普尼颔首。“爱迪（注），你是否做好准备挑战了？”

【注：爱迪（Eddie），爱德华（Edward）的昵称。】

斯特普尼点头。“我同意华莱士关于问题本质的看法，以至于手段——只不过，锁舌必须在钥匙到位前被顶住。这意味着某种夹具必须在格里弗太太松开按钮放凶手进去之前置于门锁上。然后罪行完成，夹具移开——锁舌还是被顶在里面——然后以贝恩斯提出的利用信用卡的手段关上门。”

乔登检查了门、门锁以及门柱。“我想我发现了个问题，老伙计。门柱的铁边至少有四分之三英寸宽，还包了层橡胶。如果门紧紧合上，我看不出一个人怎么能轻易地抽出卡片。因为这铁边围绕整扇门延伸，包括门底部。这看起来已经可以排除利用线索系住卡片并从别的什么地方拉出来的想法了。”

斯特普尼按下按钮，以拇指抵住锁舌，然后松开按钮。锁舌立刻就猛地弹回到伸出状态。“我的天呀！”斯特普尼摆着手。“驱动锁舌的弹簧肯定非常强力。我顶不住它。”他微笑道。“我想，就算是卡片能从门柱间被抽出来，这也把我打败了。要是锁舌能被顶住在缩入状态，那必然是通过电力的方法做到的。”

乔登点点头。“我同意。而且尽管像信用卡那么厚的东西做不到，两条细而强韧的电线也许可以。如果凶手在走廊处放个电池，进入房间，抵住门令其保持开启，然后杀人，他可以将他的电线由门铰链那一边穿过，跨过门与墙板间的空隙后接上电路，这样就能保持门锁打开。之后他关上门抽出电线，切断了电路，锁舌就会插上了。”

汉弗莱斯摇头，走向房门附身检查经过房门与墙板间的门铰链那一段电线。“看这儿，马尔科姆。电线的绝缘层并未被动过手脚。”他站起来继续检查电磁铁的接口。“嗯，他也许可以接在这儿，然后拉出电线。”

西姆斯—丹顿伸出一只手。“先生们，现在你们正在考虑的手法所需的设备正是警方搜查这间屋子时想要找的东西。”

汉弗莱斯站了起来。“是的，埃文，但一个电池和两段电线可以被弄成看似完全无关的东西。比方说，电池可以轻易地放进收音机或者什么别的电器里。电线可以卷起来塞进电视机内或者就藏在某个小壁龛里。”

他得意地笑着，“先生们，我们都知道，一般的警官并没有那么聪明。我们可以让柯林斯去取电线和电池吗？”

一小会后设备便齐全了，汉弗莱斯领首致意后，柯林斯离开了房间。他除去两段电线线头的绝缘层，将其旋紧在一节大型干电池上，然后将电池搬到未损坏的门的“外侧”。“很好——如果你们其中一位能扮演格里弗太太的角色并按下按钮，我就能演示给你们看是怎么干的。”

乔登伸出手按下了门柱上的按钮（注）。门锁嗡嗡响着打开了，汉弗莱斯推开门后转向贝恩斯。“华莱士，老伙计，你能不能扮演门挡的角色将门顶住？”

【注：本来的按钮是装在床头柜上，但这里控制的是新搬讲来的门。因此控制这扇门的按钮是安在门柱上的。】

“噢，当然可以。”贝恩斯顶住了门，与此同时汉斯莱斯搬着接好电线的电池走了进去。

“现在，先生们，我走向床边杀死受害者，跑回来接上这些引线。”

他对乔登皱眉道，“松开按钮吧。”

乔登从按钮移开手指。“抱歉。”

锁舌伸出了。汉弗莱斯将一根引线绕在电磁铁的一个接口上。“现在，下一个。”就在他将第二根引线接触到电磁铁的第二个接口的同时，锁嗡响起，锁舌缩进去了。他将引线绕在第二个接口上，拿着电池穿过门。“现在我要移开门挡并关上门了。”房门夹着电线关上了，球形把手控制的锁也合上了，但电磁锁仍未锁上。“现在我剩下要做的就是拉出电线——”汉弗莱斯在拖动电线时叫道。“该死！这扇门还合得真严。”又喊了一声后电磁锁终于去电了，锁舌被推进了锁槽。

乔登笑道，“精彩！干得好啊，汉弗莱斯。”

西姆斯—丹顿指着电磁铁的接口，电线还连着。汉弗莱斯局促不安地拿着电池在门边查看。

“恐怕我把电线拉断了。”

西姆斯—丹顿揉了揉脸。“查尔斯，再试一遍，但别让门关紧。让它开一点，留出能拉过电线的空间。”

实验重复了一遍，这次门拉开了一点。在电线被拉离电磁铁的同时，锁舌弹出，阻止了门的关闭。“没用，我已经尽最快速度拉出电线了，但还是不够快。”

西姆斯—丹顿拉开了门。“坚持这个思路再来一遍——不过这次将门再多打开一点。”

实验再次重复。本应将门关严的锁舌，现在取而代之的却是卡住了门令其无法关闭。“嗯，这个法子行不通。”西姆斯—丹顿按下按钮打开房门。“锁舌的锥度好像是个关键。当门处在差不多的位置时，锁舌向锁槽弹出，要么弹进锁槽将门关紧，要么碰到门柱边缘，将门卡住无法关闭。”他关上门，松开按钮耸肩道，“恐怕这也也穷尽了我的理论。”他面向内森。“这种情况下，格里弗先生，看来杀戮之家要拥有一名新会员了。”

内森展颜一笑，但却无所顾忌地摇了摇头。“詹姆斯爵士还没尝试过破解呢。”

科克雷尔清了下嗓子。“内特，你应该知道我是你的担保人。由我来尝试挑战我自己担保的会员候选人是不合适的。”

内森耸肩并伸出双手。“请吧——我坚持要这样。”

会员们都看着詹姆斯爵士，他微笑者转向内森。“那么好吧，我就来试一下。目前出现的大部分解答都需要太多的时间了。从厨房跑出、穿过餐厅和大堂上楼到达卧室门口，到底要多久？”

西姆斯—丹顿抽出了他的笔记本。“根据警方的调查，格里弗先生从他开枪后把枪放入受害者的手中，离开房间回到自己的卧室，至多只有十四到十六秒的时间。一位警官在十一秒内完成了整个过程，但我认为他是个出众的运动员。”

詹姆斯爵士颌首道，“那么任何复杂费时的手段肯定都行不通了。如果他使用了任何额外的设备，我无法想象他能放到哪里。他仅仅够

时间回到自己的卧室，转个身再出来遇上安杰拉，从而显得他也是被枪声引出来的。”他转向内森。“内特，告诉我——安杰拉是哪一类型的，年老还是年轻、苗条还是肥胖？”

“她二十九岁，不过相当胖。”

詹姆斯爵士点点头。“那么，我们姑且认为她实际花了十六秒好了。”他走到床边，“因此他得在十六秒内完成。将枪放入受害者手中——算四秒吧。然后他要穿过由床到门的距离。”詹姆斯爵士转向乔顿。“老伙计，你能试一下吗？我来计时。”

“当然可以。”乔顿移到了床边。

詹姆斯爵士看着他的手表。“出发！”

乔顿跑向门并打开它，穿过门后将其在身后关上。他打开门看进来，“怎么样？”

詹姆斯爵士领首道，“三秒。”他转向西姆斯—丹顿。“我们是否测量过卧室外的走廊？我想要记录从格里弗太太房门跑到格里弗先生房门的时间。”

西姆斯—丹顿再次翻看笔记本。“我们没测量过，但警方在现场做的测试表明跑一趟大概需要四秒，包括开他自己卧室的房门，进去并关门的时间。”将军合上笔记本并对着詹姆斯爵士微笑道。

“很好。”詹姆斯爵士点点头并转回到床的方向。“很好。十六秒内只剩下五秒给格里弗先生来实行他的离开方法——无论那是什么。不会再有多余的时间来使用或弃置电池、电线之类的东西了。”詹姆斯爵士打开了床头柜的门，俯身查看里面。然后他站起来看向床头柜的背面，仔细地追踪连着电磁锁的电线。当他检查完后，他转过

身面向房间内部。“整条电线的绝缘层都完好无损，墙上也没有发现不显眼的小洞，可以排除事先设置了某种计时装置的说法了。”他揉揉脸道，“因而在我看来，所使用的东西应该还在这个房间内。”

华莱士·贝恩斯清了清嗓子。“詹姆斯爵士，挑战你自己担保的会员候选人真是个失礼的行为。要是你猜到了作案手法，格里弗先生就会失去进入俱乐部的资格。我想这会在你们俩之间产生不满。”

其他的会员纷纷点头，西姆斯一丹顿上前一步道，“我赞成。”

内森·格里弗伸出手咧嘴一笑。“好啦，先生们，是我坚持要吉姆来尝试一下的。我并不担心。”他转向詹姆斯爵士。“继续吧，老伙计，拿出你最好的本事。”

詹姆斯爵士耸耸肩走向床边，然后转向床头柜按下按钮。他试了数次，聆听着电磁铁通电后咔嗒一声锁舌缩入的声音。松开手指后，他看着床头柜上的物件，然后举起那半杯兑水威士忌。他闻了闻后将其放回原处，又打开几个内有药片的塑料瓶，除下三瓶鼻喷雾剂的瓶帽，旋开一瓶滴鼻剂和一瓶眼药水的盖子。然后他将所有的盖子盖好后再次举起那杯兑水威士忌。他转向西姆斯一丹顿问道，“告诉我，警方的实验室有否在这些容器中检查出什么异常物质？”

西姆斯一丹顿皱眉道，“詹姆斯爵士，你肯定不会认为被害者是被毒死的吧。”

詹姆斯爵士看向手中的杯子。“噢，”他点点头放回杯子，“当然不会。我这是怎么了。”他转向内森，“好了，内特，看来你已经成为杀戮之家的一员了。我们都已被难倒了。请接受我的祝贺。”

内森笑容可掬地握上伸过来的双手。“谢谢。我现在可以演示了吗？”

西姆斯—丹顿以手帕轻拍前额，颌首道：“请吧。”

内森走到床边。“我想我只需要演示那五秒内的行动吧？”

西姆斯—丹顿收回手帕答道，“没错。”

内森点点头。“吉姆，老伙计，要是你替我的行动计时，我希望再有人来记录一下门锁打开的时间。”

西姆斯—丹顿卷起袖子露出左腕上的手表。“随时可以开始，格里弗先生。”

内森微笑着搓了搓手，点头并叫道：“开始！”他转向床，打开滴鼻剂取出滴管伸入兑水威士忌内，吸到将将涨过滴管的尖端部分为止。然后他手持滴管移至按钮上方，挤出四滴后将瓶子重新盖好，与此同时液体渗入了按钮与底座间的缝隙中，令电路短路了。在电磁锁嗡嗡响起打开时，内森放回瓶子。“当然，因为我使用的不是同一个按钮，计时可能会有些误差。”他说道。

过了一会嗡嗡声停止了，锁舌重新弹出。西姆斯—丹顿察看他的手表。

“七秒。这时间已经够他抵达房门绰绰有余了。”

詹姆斯爵士颌首道，“我的计时正好是五秒，内特。了不起！缺失的时间问题解决了，让你从常规的思考中脱身而出，让警方一筹莫展——还使你加入了杀戮之家。”

内森展颜一笑。“你知道，当我妻子在医院的时候，我能够尝试各种各样的液体及不同的剂量。巧合般地，四滴她最爱的饮品正好能

达到要求。我的妻子总是在床头柜上放着一杯这种饮品，我只需要等待女佣在厨房停歇时动手就可以了。”

乔顿颌首道：“漂亮。”

“四滴足够使电路短路。在这一小会儿的短路期间，蒸汽接通了电路——”

马尔科姆·乔顿拍了一下内森的背，挽起他的手，拉着他走向房门。“来吧，我们要好好庆祝一番！”

斯特普尼、汉弗莱斯和贝恩斯也跟着他们俩穿过房门下楼去了。

詹姆斯爵士转向他的伙伴。“我差点就搞砸了，丹顿警督，不是吗？”

丹顿边点头边取下他的翘八字胡。“无疑，你令我担心坏了，科克雷尔督察长。”

科克雷尔颌首道：“你手下的实验室当然已经在杯中查出了滴鼻剂的成分，滴管中也查出威士忌了。”

“没错。当我们接到分析报告时，我们就知道他是怎么干的了，问题在于如何让他招认。地区检察官很肯定他无法说服陪审团内森竟然有如此的想象力。辩护律师能够轻而易举地举出一千种证据表明他的委托人也就只有一磅湿漉漉的草料那样机敏。”

“不过，这还真是个充满想象力的手法。”

丹顿点点头。“两千三百万美元足以孕育出大量的发明想象了。”

科克雷尔朝着门扬首道：“现在他会受到怎样的待遇？”

“首先，会举行一场欢迎他加入俱乐部的宴会，然后这场狂欢将以他被送回洛杉矶在机场被逮捕而作结。”

科克雷尔摇着头说：“可怜的人。这家伙是多么地想要加入啊。”

“噢，他会加入的——并且等着直到他获得一座新‘会所’。”

丹顿转身走向房门，科克雷尔跟上。

“你好像非常肯定他会落入你设计的局中。”

丹顿微笑着答道：“我很仔细地研究过内森·格里弗这个人。他不过是个一无所长的小骗子，一生中难得一次做了件聪明的事。你能想象他因为无法将他的故事向外炫耀是多么苦恼吗？我们所做的就是给他提供一些与他的秘密相称的听众。”

“丹顿，那奇怪的会费又是怎么回事？13107.17美元？”

丹顿耸肩道：“第13号法案（注）。”

【注：1978年加州选民提出的一个关于房地产税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提案。对加州政府的财政有着巨大的影响。】

“呃？”

“加州第13号法案。经费是非常非常紧张的，我能说服我的上级通过这个计划的唯一理由就是这不用支出我们的任何经费。

13107.17美元正好是这场戏的开支。我们当然可以从他那里获得更多，但以此来赚钱总是不太好吧，你说呢？”

(GFinger 译)

深海遗骨 Bones for Davy Jones

约瑟夫·康明斯

* * *

传统意义上的密室仅指的是“上锁的房间”。当然，人们并不满足于这一狭小空间，因此，自从密室诞生以来，其范围便被不断拓宽。这既可以是拓宽其“不可能性”而成为不可能犯罪，也可以是相对狭义的将密室的“隔断性”进行拓宽。于是雪地环绕的无足迹密室，真空隔断的太空密室与深邃海水的海底密室应运而生。

约瑟夫·康明斯（Joseph Commings，1913—1992）在前言中已略有介绍。他是战后短篇不可能犯罪创作成就最高的作家之一，此处所选的并非他著名的班纳参议员系列，但水准却丝毫不差。而且这一故事也是极为罕见的发生于海底的密室杀人事件。

* * *

马萨诸塞州沿岸的海面上雾气弥漫，像一团厚厚的土豆泥般把雷鸣岛裹得严严实实。汤姆·裴波船长独自站在信天翁号捕鱼船的甲板上，此时船尚未驶进雾中的科德角（注 1）。他把防水衣耷拉在厚呢大衣与圆领毛衣外，下身穿一条皱巴巴的短裤，脚踢一双涂成有机黄色的网球鞋，这身衣着在薄雾中若隐若现。他是位过着清教徒一样生活的美国佬，靠吃鳕鱼和蔓越橘（注 2）填饱肚子，而且对这种生活方式十分满意。他诅咒着从雾气中翻滚而来的灰色海浪。“这鬼天气！”

【注 1：科德角（Cape Cod）：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南部的海角。】

【注 2：越橘（Cranberry）：一种原产于北美洲东部的蔓生常绿灌木，开有粉红色的花，此处指它所结之红色可食用酸果。】

他的收获少得可怜，却只得缓缓把船驶回温暖的港口。他的雾号（注）声听起来稀稀落落，充满忧伤。

【注 3：雾号（Foghorn）：尤用于船只、救生艇或海岸服务的在雾中或黑暗中用于发出警告信号的号角。】

某种宛如一面巨大白墙般的物体从雾渐渐浮现，看到这个东西时，他正穿过一段名为锯齿暗礁的危险水路。薄雾中浮现“约拿号”几个猩红色字母，印在一艘巨大摩托艇的船舷上，这是属于马歇尔·科文的船。

裴波船长再次拉响雾号，并咕哝道：“那船取了这种名字后就没交过好运！”

约拿号就像一艘幽灵船般直奔暗礁。裴波船长“咕嘟”一声咽下口唾沫，察觉到那艘船会有危险。他自己的小汽艇吃水浅，可那艘大游艇龙骨（注）很深，肯定躲不过暗礁。

【注：船的主结部件，沿前沿中心线从船头延伸到船尾，船的助骨附在这上面。】

裴波船长习惯性地手舞足蹈起来，继而疯狂地拉起雾角，喉咙发出尖锐的警告声：“有暗礁，白痴，暗礁！”

看到约拿号依旧全速前进，他只觉惊骇莫名。肉眼难见的危险礁石撞坏了龙骨，随着一阵刺耳的摩擦声，约拿号船底像绉纸（注）一样折了起来。一片巨浪先掩埋了尖尖的船头，然后在转瞬之间把整艘船吞没了。

【注：绉纸（crepe paper）：一种装饰用的像绉织物的有皱纹薄纸。】

只剩一个漩涡，声势浩大，吞咽不止。裴波船长过去从来没见过一艘船这么快就沉了下去。他得不停眨眼，确定这是自己亲眼所见。然后他昏昏沉沉地倚在信天翁号的船舷上缘，任它在波涛里疯狂地左摇右摆。

回过神后，他控制着船在旋涡中的航向。他在那艘船下沉的地方打着转寻找生还者，可所有人似乎都已随它沉到海底，没有一个人头从水涡卷成的坟墓中挣出。裴波船长无可奈何，只得匆匆回到岸边。

他气喘吁吁地从码头跑过来，跌跌撞撞地走在方形广场被雾气打湿的鹅卵石路上，往阿沙·吉利斯的酒吧冲去。他知道海员们都聚在那儿吹牛。他一头挤进他们之间，下唇不住颤抖，就如底部松脱上下拍动的旧鞋子一般。“我看到那艘船沉了！就是科文的大摩托艇！约拿号！”

所有人都把身体向前倾。“在哪儿出事的？”

“在锯齿暗礁，”裴波船长喘着粗气回答，“我自己正驶过那儿回码头去，约拿号突然跟鬼船（注）一样从雾里冒出来。我试着警告它停船，可它还是全速前进。暗礁把船底的龙骨撞得粉碎，船跟锚一样沉了，连个能逃出来的人都没有。”

【注：鬼船（The Flying Dutchman）：1641年，范·德·迪肯船长在好望角因大意导致航船沉没，他发誓直到世界末日为止都要在该地航行不休，后世不断有人声称目睹此船。】

有人递来一杯朗姆酒（注），他一口咽下。

【注：朗姆酒（Rum）：用甘蔗、蜜糖等酿造的酒。】

“谁在艇上，汤姆？”

“我不知道，”裴波船长说，“也许只有科文自个儿吧，可他应该不至于愚蠢到在这个大雾天出去航海啊，他是懂行的人。”

“他老婆珍呢？”有人猜测道。

小酒店里突然变得一片沉默。他们都认识珍，她年轻，一头金发，嘴唇猩红得宛如东方那些槟榔爱好者的嘴一般，而且穿着暴露。可大家都说她在月夜会发狂。她丈夫每晚都把她锁在山上的大房子中，那新希腊式样的豪宅极尽奢华，是用贩卖鲸油所得建成的，门口上方有一只漆成金色的捕鲸队专用猎鹰大展双翼。珍极少离开宅子，仅偶尔为之。比如两天前的夜晚，她几乎成功说服了裴波船长把她偷运出雷鸣岛。对她而言，本土的精神科医生会比伯蒂奇医生更有帮助。

裴波船长脸色阴沉地站在那儿，身子显得十分矮小。他用尖锐的嗓音划破寂静：“他不会允许她独个儿驾船出海的。”

“你得知道，”有人喃喃说道，每个人都懂发生了什么事。

裴波船长环目四顾，企图制止这个发言的家伙。“她用耶洗别（注）一样的眼神瞪我啊，”他发着牢骚，“可那不算什么理由。她给我好多钱，把我空空的口袋全塞满了。”

【注：耶洗别（Jezebel）：公元前九世纪以色列亚哈王的妻子，在西方语言中喻指无耻恶毒的女人。】

阿沙·吉列斯插嘴说：“我们最好打电话到科文家，跟他家随便哪人说说都行。”

“我来吧。”裴波船长一步跳到墙边的电话旁，让村里的接线员接通科文家电话。他跟电话那头的某个人简单说了几句，就回来向其他人汇报。“科文在家。他表现得像个男人。我问他妻子是否在家，他说不确定。”

“科文打算怎么办，汤姆？”

“他说会过来。”

从电话中获知这个消息后又过了一小时，马歇尔·科文迈着沉重的步子走进吉利斯的酒吧。他长得牛高马大、肌肉发达，眼睛像嵌在钢框中似的。他在衬衫外披着一件运动外套，没别领带。他从震惊中赶来，黑黝黝的肌肉上泥迹斑斑，不过裴波船长觉得他还颇能持镇静。科文冷冷地说道：“我把潜水服带来了，德·基特里奇会呆在我旁边操纵潜水泵（注），我马上下水看看游艇最快能在什么时候打捞上来。游艇可以载四个人，这几个呆在艇里的可怜鬼应该很快就会体面地下葬了。”

【注：为潜水者供氧的设备。】

“你觉得还有谁在游艇上？”裴波船长用比以往低沉的音调问，“送你妻子回家的人？”

“不是。”科文咬着牙，脸色更加可怕。无论村子里有什么样的流言，他总表现出一副与妻子感情弥笃的模样。“我的人已经领命，没有能承担责任的人一起，就不能带她出去。她不可能在艇上！”这个念头令他纠结不已。

“我们可以用我自己造的小船去协助潜水行动，”裴波船长提议道，又用手再拍拍自己的扇尾帽，“她的底部跟茶壶底一样平，我将她命名为传道者号。”

传道者号不过是在船尾安装了驾驶室的一块平甲板。他们把潜水用具放到船上，然后裴波船长开船把大家带到发生沉船的暗礁旁抛锚。在那个位置，暗礁突然都消失得无形无踪了。水底离水面有五浔深，约三十英尺左右。

裴波船长向众人说明约拿号的大体沉没位置。科文带来的人，德·基特里奇，是个潜水员的老助手。潜水是科文的爱好。当基特里奇把绳索准备好的时候，科文正在穿毛衣。裴波船长瞥了水面一眼，寂寥的灰色海水围绕着他们。他们是小船上仅有的三个人，似乎也是世界上仅有的三个人。

雾气稍稍变淡，宛如正被撕成破布条，裴波船长可以看到四周各个方向约一百英尺的距离。海面随着平伏而泛油光的波浪在水底的坟地上方漂移，就像某种巨大的妖怪正懒洋洋地消化着猎物。一只孤独的海鸥从他们头顶飞过，翅膀一动不动，却发出一阵类似生锈铰链的

嘎吱噪声，让裴波船长更添紧张。他认为海鸥会占有死去海员的灵魂，这种迷信思想总是没法摆脱。

裴波船长尽管想法古旧不喜鼻烟，却颇好抽烟。他从厚呢大衣的口袋里掏出一根雪茄，雪茄上有一圈有机黄颜色的条纹。他每根雪茄上都有这种黄色条纹，用来搭配他的黄色运动鞋。他点燃雪茄，帮科文穿上那件可笑的潜水服。基特里奇给科文扣上潜水头盔，在上面拍了一下。科文挥挥手臂确认可以正常吸氧，就笨重地沿梯子一侧下水了。

在他沉入灰暗的深海时，他们看着一个个泡泡从头盔的出气口里涌出。裴波船长说：“潜进深海想着能找到自己的妻子，这感觉肯定让他很不好受。”

基特里奇一句话也不回应，他还有得忙。他不停地观察潜水泵、绳索以及不断浮上水面的泡泡，气泡会显示潜水者的位置所在。

二十分钟就这样过去了，裴波船长正打算要问基特里奇，一般科文会潜多久，就看到这位操泵手一脸焦虑。基特里奇指向水面说：“泡泡不停涌上来，他呼吸出问题了，我得拉他上来。”

“他有什么信号没？”

“没有，不过我要拉他上来。帮个忙。”

他们围了上去，人很重。闪闪发亮的潜水头盔终于破开水面，然后身体的其余部分也跟着露出来了。基特里奇发出一声惊叫：“他潜水服破了！”

湿淋淋的潜水服在左胸处破了个洞，水从洞口不断流出。他们把潜水员举到甲板上，像疯子一样把他从潜水服中拽出来，接下来他们用充满惊疑的眼神盯着衣服里那个湿透的人。

科文死了。

但他不是淹死的。一把猎刀穿过潜水服刺入他前胸，只留小小的刀柄在外。这是用来捕鱼的刀。

“老天！”裴波船长大叫，“看到下面的景象，他就把自己干掉了！”

他们面面相觑。一只海鸥的叫声划破平静，接着基特里奇说：“他从哪搞到刀？他只扛了把斧子下水！”

“当然，”裴波船长大声叫嚷着，尽力别让自己显出一副慌慌张张的样子，“可能是另外有人杀的他！但没有两个潜水员啊！科文是岛上唯一有潜水服的人。而且，如果还有人潜进水里搞鬼，我们会知道。”他发现自己犹豫了。“谁——或者什么东西——能下去？”

海鸥在他们头上盘旋不去，发出不祥的鸣音。裴波船长觉得冰冷的小手指在他脊背上敲个不停。

一艘快艇的嗡嗡声从远处传来。当它撕破雾气现身并慢下来后，他们看到治安官艾伯纳·艾夫斯在狭窄的驾驶舱里挥着手，说话声沿水面漂来。“科文找到什么没？”

他们请他把快艇绑在小船另一端的甲板旁。艾夫斯治安官眼睛睁得大大的，惊讶地爬上小船。他跟科文一样是个大个子，骨牌一般的牙齿嵌进肥得流油的脸。三个人都弯腰面向那具湿漉漉的尸体。

“他肯定是自杀的，”听完事件的陈述，艾夫斯治安官说，“也许他是在失事的船里找到那把猎刀的。”

“也许吧，”裴波船长充满疑惑地回应道，“可他们不大像有在游艇上戳鱼的习惯吧，而那把猎刀又是——”

“你打算干嘛，汤姆？”艾夫斯治安官怒视着他，他们有一笔老账要算。裴波船长的怪念头太多了。“你想把这事整成谋杀？”

“我只会尽力不回避事实，”他激昂地回嘴，“你最好参与进来，叫伯蒂奇医生到码头等我们。”

艾夫斯治安官怒气冲冲地点点头，一脸焦虑地快步掠过甲板解开快艇。“太迟了，科文现在没药可救了。”他越过肩膀说。

“不管怎样，快去叫医生。”

当传道者号突突响着驶入码头，被海水卷向拴船的木桩时，一群好奇的游客正等在那儿。尸体被运往海边的急救站。伯蒂奇医生不在，他们想办法找他，可他已到外面某处出诊。医生最终还是出现了，可正如艾夫斯治安官所说的那样，已经太迟，科文没救了。

而那并不是最糟糕的事情。

第二天，艾夫斯治安官以谋杀的罪名逮捕了裴波船长。

“谋杀！”裴波船长大声抗议着。这个词噎在他干涩的喉咙中，几乎令他窒息而死。

他们把他锁进潮湿透风的老镇监狱里。他挠着湿湿的栅栏大吼：“你们不能这么对我！这不公平！我清楚自己的权利！我能够证明自己没杀人！让我离开这！”

年迈的看守从走廊里从容地盯着他。“在艾伯纳回来前先冷静下，汤姆。”

裴波船长那张胡桃夹子形的脸上写满厌恶。“回来？他跑哪去了？他干嘛啦？他不敢见我来着？”

“他有空就会见你，”看守说，“他是个大忙人。”

裴波船长从鼻孔里轻蔑地哼了一声。“忙，拉倒吧，我才叫忙！我得赚钱维持生计，艾伯纳可以大腹便便地坐着收税。我有活儿要干，我得给自己弄个捕鲨钩，我得让自己离开这儿！”

“什么样的捕鲨钩？”看守好奇地问道，显然是想让裴波船长从困境中转移注意。

裴波船长闷闷不乐地沉默了一阵，不过他对自己投入到捕鲨钩上的劳动很有成就感。“好了，”他慢慢地说道，“你看，我在钩子上绑了一条绳，就跟我小船起重机上的滑车一样。我一旦抓到一条鲨鱼，就亲自双手交替把它拉上来，直到它被吊上栏杆晃来晃去为止。”

“真糟糕，”空闲时会去钓鱼的看守说道。

“糟糕！”裴波船长爆发了，脸涨成紫红色。

“坏主意，汤姆。鲨鱼只要摆动尾巴死命挣扎，就可以把你从甲板上撞倒。于是等你手中的绳子一松，鲨鱼就重新掉回海里去了。没人帮忙，你没法把它弄上船。”

裴波船长搔搔胡子丛生、颌骨外突的下巴，声音听起来像肉豆蔻。
（注）研磨机。“别那样看待事情，我会稍稍改进方法的……好了！
我们还站在这儿扯啥啊？看哪！把治安官这狡诈的畜生找来，然后一
一”

【肉豆蔻（Nutmeg）：生长于热带地区的常绿坚果类植物，常见于东南亚、澳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尤以印度尼西亚和格林纳达产量最大。】

脚步声从走廊的石板路上传来，裴波船长竭力扭过脖子去看是谁来了。伯蒂奇医生出现，拿着什么用雪白色餐巾包住的东西。

裴波船长一直很喜欢伯蒂奇医生。对裴波船长独具特色的夹缠不清喋喋不休，整个岛上只有医生一个人会认真聆听。伯蒂奇医生如此兴趣盎然，也许是因为他觉得裴波船长有精神病，而且是个罕见的病例。过去数年，医生一直在研究如何治疗精神病，珍是他最近的病人之一。在精神科方面，他针对裴波船长作出的那些新奇观点，很多都站不住脚。裴波船长希望伯蒂奇医生只需坚持钻研外科领域就好。伯蒂奇医生长了一张苍白消瘦、细腻体贴的脸。他一头黑发，略微变得灰白。裴波船长称他为方桅（注）外科医生，表示这位医生在用指南针标明路线之前，绝对不会迈出一步。

【注：航船上位于主桅杆中心的水平桅杆。】

医生跟大家打了声招呼，把白色餐巾解开，底下是一块用锡碟装着的蔓越橘馅饼。“凯拉烤了这好东西给你，汤姆。不好意思呐，”他悲伤地补充道，“里面没藏着一把锉刀。”他正试图逗裴波船长开心。

裴波船长透过栅栏把馅饼取了来。“你的凯拉是个好女人，医生，上帝保她。你就替我这么跟她说吧。“医生的妻子是个缺乏吸引力的人，他想，男人不会为她的相貌着迷，但她是新英格兰（注）最好的点心师。“谢谢，”他满怀希冀地往外望，“医生，艾伯纳这废物觉得自己在干嘛？”

【注：新英格兰（New England）：位于美国大陆东北角、濒临大西洋、毗邻加拿大的区域，由北向南包括缅因州、新罕布什尔、佛蒙特州、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

“他回来之后会跟你谈的，汤姆。”

“他在哪？”

“他在找珍，我们所有人都在寻找却没找到，她似乎不在岛上。”

“要是你们找到她，肯定又会把她锁起来吧，不是吗？她疯了。”

“你不知道她在哪儿吗，汤姆？”伯蒂奇医生沉思着说，“某天晚上，有人发现你试图带她离开这个岛。”

“嘿！我要瞎了眼才会——”

“等等！”伯蒂奇医生站在监狱的走廊上，全身僵硬，仿佛正在聆听什么。一抹逸散的阳光落在他颜色驳杂的黑发上。他得有一个专业而开明的大脑，他是珍的医生，他是每个人的医生。但有那么一瞬，裴波船长没法看清他那张神经质的脸庞。医生看起来像一个成功力挽狂澜的人，浅蓝色的眼眸带着既悲且喜的神色。在暗地里，他为大家找不到珍而开心吗？

外面阳光闪耀，苍白的雾气开始从海上消褪，可在雷鸣岛上众人的心中，浓雾仍萦绕不散。没有人能够给出答案，解释马歇尔·科文

究竟是怎么死的。如果他并非自杀，那么——那让人害怕得想都不敢想。

伯蒂奇医生说：“我想我听到治安官办公室有人。”

“我去看一看。”看守自告奋勇地说。

他刚要动身，艾夫斯治安官已经穿过门，拖着脚往他们的方向走来，那骨牌状牙齿被肥猪脸衬得极为丑陋。“我在岛上，半路就听到汤姆大吵大嚷。闭嘴，你这海滨流浪汉（注）！”

【注：出于兴致或为了卖钱而在海滨捡有趣或有价值东西的人。】

“海滨流浪汉！”裴波船长怒喝一声，这是种下流的侮辱。“让我出去，再那么叫我！”

艾夫斯治安官狠狠地嘲笑道：“你有麻烦了？好啊好啊，我才有麻烦呢，我们都有麻烦。”他转过头。“你可以想象得到吗，医生？我正费尽心思去想汤姆是怎么杀死科文的，我正设法找到他的情妇珍，这时希尔达·兰赫小姐打电话来让我立即赶到她家去，说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我以为是另一起谋杀，至少也得给我提供点别的证据吧。你们猜她想汇报什么？她有瓶染发剂丢了，于是她发了疯似的叫我去抓这个贼！”

“兰赫小姐！”伯蒂奇医生惊讶地说，“那是我一个长期病人。”

“妙啊！”裴波船长唠叨起来，一时忘了自己的处境。“那病恹恹的老处女，一直把自己关在小不拉几的房间里，还怕晒太阳。是人都知道她染了发，上帝才懂她为什么要这样搞。方圆好几里都不会有这种傻子，看上去就跟——”

看守说：“为什么对她的事感到烦躁，艾伯纳？她可能把瓶子放到别的地方去了。”

“你不明白，她就是没法另买一瓶，然后忘掉这件事，”艾夫斯治安官痛苦地试图耐下性子解释，“她得找人去波士顿才买得到。不管怎样，她认为是有人破门入屋拿走的，因此对她来说继续呆在那房子里会不安全。”

裴波船长抬起头问：“什么颜色的染发剂？”

“深褐色，”艾夫斯说，带着挖苦补充了一句，“你想找找看？”

“哎呀！你放我出去，我就帮你找。你需要帮助，艾伯纳，需要很多帮助。你要是收到七百条消息，就会连自己的脸都找不着了。”

艾夫斯治安官假装没听见，他对看守说：“我们会委派一位代表常驻兰赫小姐的闺房，来保护她的安全。”

“那是她唯一想要的，”裴波船长坏心眼地说，“一个男人。”

伯蒂奇医生静静地站在靠近栅栏的地方。“你不吃馅饼吗，汤姆？”

“我现在不饿，谢啦，医生，我只想抽烟。”他掏出一根黄条纹的雪茄，擦着一支从厨房拿来的火柴，坐在铺了自己那条帆布裤子的座位上把烟点了。他淘气地朝医生眨眨眼，用治安官不能装作听不见的高声说：“回家了我再吃。”

艾夫斯治安官把脸转向他。“你宣称自己是无辜的，汤姆。我是个公正的人，愿意听你讲。如果你不曾刺杀科文，我只想知道他是怎么让那把猎刀插进身体里去的？”

“你干嘛不一并逮捕基特里奇？”裴波船长的声音更尖锐了，“他当时也跟我一起在那儿！”

“像你这样的渔夫，猎刀简直唾手可得。你发誓说他一直在潜水泵旁工作，可你不是无所事事，也有杀科文的动机（注），你正和他那位女巫般的妻子打得火热呢。不过还是你继续讲吧，汤姆，你解释给我听。”

【注：原文此句主语为“他（he）”，与上下文衔接不通，疑为作者笔误，故改译为“你（you）”。】

裴波船长焦急地看着其他人，他们都在等待，热切地想听他解释，接着同样热切地去嘲笑他。他用一种空虚沙哑的音调说：“我整晚都在想这件事。一开始我以为也许科文是自杀的，但为什么要以那种模样自杀？对他来说，切断氧气管还来得容易些，淹死也比较舒服。于是接下来的结论，就是有别的什么杀了他。可那不是我！”他慌忙补充道。

“没有第二个潜水员，我们都知道事实确是如此。在我小船上仅有的人，就是我自己和基特里奇。我们两人都没离开过栏杆，（艾夫斯治安官哼了一声表示不相信。“还有什么人？还有什么东西？”）也没有趁另一个人不注意的时候用牙齿衔着刀潜下水，这法子没用。是什么干的呢？我深信水底有什么在等着，手持刀子等着科文来！”

艾夫斯治安官引用着什么暧昧不明的典故：“静水流深——而恶魔栖息于最底层。”

裴波船长怒视众人。“也许你们能想出更好的解释来！”

艾夫斯治安官断然把胖脸抬起来。“真见鬼！我们继续把你关在这！”他们全走了，留下裴波船长一个人无力地挠着栅栏。

下午艾夫斯治安官回到关押裴波船长的牢房。“我们又谈了一次，汤姆——我们所有人。我们被难住了。你对深海潜水了解多少？”

“我了解多少！”裴波船长扬起荆棘丛般的浓眉，治安官对一位老水手才能的无知让他惊讶万分。“怎么了，我患潜函病（注）的次数比你坐下吃饭还多！”

【注：潜函病（bends）：深海潜水员因浮出水面太快而感到关节剧痛、呼吸困难的症状。】

“那可是好消息，汤姆。每个人都想知道下一位潜水员打算何时下水看看沉船里有什么，可没人愿意当下一位潜水员。”

裴波船长发现自己中计了，他侧身离开牢房的栅栏。“别看着我，艾伯纳！”

“你一直吵着要出去，汤姆，我给你一个机会。”

裴波船长知道艾夫斯治安官脑子里想的是什么。“老天！你不能让我下水去面对什么——”

“你可以使用科文的潜水服。”艾夫斯治安官冷酷地说。

“又是那件破的！”裴波船长吼起来。

“让帆工（注）补补，跟新的一样好用。基特里奇会再次操作潜水泵。你想用自己的船吗，汤姆？”

【注：为航船切割、装配、缝补风帆的人。】

“喂，等一下！我有话要说——”

艾夫斯治安官看上去就跟长角的梭鱼（注）一样卑劣。“要是你潜下去并告诉我们那儿有什么，我会宽大为怀，撤销针对你的谋杀指控。但要是你不干的话，你就得呆这儿直到腐烂为止！”

【注：梭鱼（barracuda）：产于加勒比海的凶猛大鱼，比喻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

裴波船长恳求说：“你这叫公平交易？我年纪太大，玩不了那种刺激的，艾伯纳。你的好心哪去了，伙计？你要用裹尸布包住我放上床吗？”

艾夫斯治安官冷酷无情的神色丝毫没变。“那就是我们的提议，汤姆；你要么好好干，要么呆这儿撒尿。”

“给我点时间想想！”

“你不需要时间多想，岛上的人要的是行动。你干还是不干？”

一阵长长的、轻微的呼吸声，带着绝望从裴波船长胡子丛生的喉咙中响起。“我干。”他不情不愿地低声说。

暗礁所在的海面很平静，一阵和缓的微风吹皱金光闪闪的水面，产生不规则的波纹。下午湛蓝的天空中，卷云垂下宛如猫尾巴的一段，倒映在宁静的水面上。那艘如同大怪物般的船，隐藏着什么沉在水底等待。德·基特里奇把绳索准备好。裴波船长一边哆嗦，一边吸进最后一口烟，然后把他的黄色条纹雪茄从传道者号一侧丢了出去。

好几张脸围住了他。“你觉得自己会找到什么，汤姆？”有人问。

“上帝才知道，”裴波船长虔诚地低声回答，仿佛在作最后一次努力，好让心底平静下来。他把自己的半月形眼镜交给别人保管。“水底的东西可能会对我发怒，我害怕它们。”

基特里奇拧紧潜水头盔。裴波船长穿着自己五十英镑的鞋，悲伤地迈出沉重的步子走到栏杆边，缓缓爬下扶梯。

海面在潜水头盔上方合拢了，泡沫围在那里不断往上涌，就像苏打水一样。他的身体大部分沉下去了。头盔内是只属他一人的小星球，一个喧闹的星球。空气在氧气管里发出嘶嘶的声音，他费劲的呼吸声在脑袋周围沙沙作响，气体寻找着出口。他的头跟身体其它部分脱节了，即使鼻子发痒也抓不到。

爬到扶梯脚，裴波船长谨慎地环目四顾，看着周围一片暗绿色的世界。他缓慢地踩着海藻海草前行，铅底鞋溅起泥巴，惊醒了龙虾和针垫（注）形海星的酣梦。他费劲走了好几分钟才到达约拿号沉没的地方。

【注：针垫（pincushion）：一种小而硬的垫子，不用针时可插在上面。】

沉船躺在暗绿色世界中闪着白色的微光，船头用猩红色字母写着约拿号。水线以下的龙骨破了个锯齿状的大洞。游艇保持直立，尖尖的船头往前倾。一大片银色的生物从沉船中卷着涟漪离去，宛如随风飞舞的落叶。

“是西鲱（注）啊！”裴波船长面带敬畏，低声自语道。

【注：西鲱（sprat）：欧洲产的可食小海鱼，也用于比喻不起眼、不重要的小人物。】

他到达船头，这里倾斜的甲板最接近海底，但是他还不够高，爬不上去。他调了调阀门，让潜水服膨胀起来，然后就跟登月宇航员一样以令人惊异的一跃上了甲板。

舱面狭窄，地板湿滑。他任由海水包围着，拉住栏杆来到第一个船舱。他觉得地球上所有其它东西都离自己很远，仿佛刚从一个不可思议的梦境中醒来。

第一个船舱的门半开着，随着水流轻柔地来回摆动。裴波船长看不到里面有什么预想中的妖怪身影。他迈着沉重的步子走过去，沿倾斜的甲板爬到第二个船舱。这扇门因为船难被卡住，没法打开。他从腰带上抽出斧子砍向门框，终于把门砸开了。

他望进船舱，不可思议的梦境化为恐怖的噩梦。一个女人从里面往外望着他，蓝眼睛睁得大大的。黄头发在她脑袋周围妖艳地飘舞，宛如被一阵柔和的微风惊扰了。她的玉臂露在白衬裙外，像塞壬^(注)般半伸向他。她带着令人颤栗的微笑向他漂浮过来，要拥抱他。

【注：塞壬（Siren）：用自己的歌喉令过往水手倾听失神从而使航船触礁沉没的女妖。】

珍·科文——那水妖精！

裴波船长听见自己强自压抑的惊恐惨叫响彻潜水头盔内部，他跌跌撞撞逃到船舱一侧，挣扎着摆脱水的阻力离开她身边。她轻轻碰了碰他胳膊，飘出船舱，之后就不断往上浮，往暗绿色越发变浅的方向离去。

裴波船长受够了，他发疯似的猛拉着绳，发出要回水面的信号。

他们使劲把他拽上去了。

当他的潜水头盔再度破水而出回到现实之后，人们七手八脚把他拉出水面。那个女人的身体正平躺在甲板上，不断有水从她身上往外

流出。珍·科文已经气绝身亡了。出了水，那美丽的头发不过是一团乱七八糟相互交缠的东西，像黏糊糊的海草，花饰般贴在她脸上。

“我们看到尸体浮上来了，汤姆。”艾夫斯治安官拧开潜水头盔，眼睛还突在眼窝外。“我们把尸体拖上来。她一直都在水下！”

伯蒂奇医生上场，在她身边跪下。

“她不是淹死的，”他用低沉的声调说，“她胸部有个伤口，是被刺死的，死法跟她丈夫一样！”

对艾夫斯治安官而言，接下来的事情让他几乎忙不过来。他把珍·科文的尸体送到波士顿医药当局，又从塞勒姆（注）找来正规的海难救助队打捞游艇。

【注：塞勒姆（Salem）：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北部的小镇，因1692年的巫女审判而出名。】

从塞勒姆来的人知道怎么干活，很快就把约拿号运到干船坞（注）去了。游艇里四个死亡船员的尸体在各自的工作岗位被发现，全部都在波士顿接受解剖检验。

【注：在岸边以人工建设的船坞，作为建造、改装和修理船舶的地方。】

送回艾夫斯治安官手上的报告表明，四个船员肺里都有水，他们是在约拿号沉没时淹死的；而珍·科文肺部没有水，那就是她恰好能浮上来的原因。

在约拿号沉没之前，她早已香消玉殒！

艾夫斯治安官别无选择，只得把裴波船长从牢房中放出来。他将牢门“锵”一声打开，暴躁地说道：“我兑现承诺了，汤姆。另外，她要是早已死去，就没法帮你干掉科文了。而且，既然游艇沉没前她就在里面，你也没法杀死她。老天！我全给搞糊涂了！”

裴波船长提出一个有用的建议：“你想要我帮你找找老希尔达·兰赫那瓶失踪的染发剂吗？”

艾夫斯治安官口吐脏话。“滚！滚蛋！从我眼前滚开！”

裴波船长蹒跚着走过方形广场的鹅卵石。他好管闲事的性格一如既往，鹰钩鼻好奇地嗅来嗅去，热心想找出犯罪事件所留下的痕迹。

岛上只有两家理发店，裴波船长都拜访过，他向理发师们打听顾客的各种八卦，而两家店的答案也一样。“不，汤姆，来这儿理发的男人人都没染发。你问这个想干什么？”

裴波船长没有回答就走了。

他长时间看着某栋盐屋（注），这所房子明显饱受风吹雨打，早已残破不堪。当屋主出门后，他觉得非法躲在里面很安全。

【盐屋（Saltbox）：多见于新英格兰的木屋，分前后两部分，前部两层后部一层，屋顶倾斜，形状像盛盐的盒子。】

海洋栖息在这个房间里。他小小的鼻孔抽动着，能闻到海洋的味道。他口中的黄色条纹雪茄熄灭了。他眯起眼四处张望，想找出这里为什么会有如此浓厚的海洋气息。

这个房间里有舒适的家具：一条打满补丁的棉被铺在一张胡桃木单人床上，一个搪瓷小衣柜，几张通心草面子的餐椅，和一张枫木做

的摇椅。最暗的角落摆着一个笨重、脏污的水手储物箱，盖子上装了铁扣，但没挂锁。他弯腰把手放在箱盖上，将盖子掀了起来。

海洋的气息散发出来，围绕着他。

他把头探进箱子，取出一件外套、一条长裤和一双鞋；这些东西都在海水里浸泡过，还有点湿，表面结了一层盐霜。这行头只是一套普通西装，放在数百套同类衣物中几乎没法把它挑出来。

“我要当个嗜酒的海员！”他咕哝着说。“东西打湿了就塞箱子里！”他飞速扔下衣物，关上箱盖。

他仔细聆听，房子里寂静无声。

他在房间里转来转去，想找点别的什么。一扇门开着，通向浴室。看到里面放着一个医药箱，他年迈的眼睛放光了。“天哪！要是那东西现在是放在这儿的话，那之前也藏在这！”

他把雪茄放在盥洗台上，打开医药箱，一瓶苯胺染发剂就搁在其中一层隔板上凝视着他，是黑色的。

后来裴波船长到阿沙·吉利斯的酒吧消磨了一阵时间，没说几句话，伯蒂奇医生就走进来要喝杯睡前酒，这是他的习惯。裴波船长慢慢走向他。“接下来有什么要干的吗，医生？”

“我回家上床睡觉啊。怎么了，汤姆？”

“你能来我家聊聊么？我想跟你私下讲几句话。”

“很重要吗，汤姆？凯拉希望我……”

裴波船长的声音低沉下去，变成嘶哑的耳语。“我解决了谋杀案！”

“真的！你跟治安官讲过吗？”

“我当然可以跟艾伯纳或者其他的人讲，不过那无异于对着船尾的栏杆低吟圣诗。你看过他们的反应，他们都不相信，只会嘲笑我。只有你肯听我讲。”

“等我喝完这杯酒，我们就走。”伯蒂奇医生说，唇角微微带着体贴的笑意。

裴波船长想：我也得说服他才行！

他们出了门，沿着美洲榆（注 1）荫蔽下灯光闪烁的狭窄街道往海边走去。一排渔网晾在绳子上等待晒干并接受修补，裴波船长坚固的小房子就在附近。他们穿过一扇低矮的栅栏门，经过一个像纵帆船（注 2）船舱那么大的邮箱。几尾鳕鱼垂在后院风干，都快发霉了。进了家门，你几乎能预期到裴波船长点的是鲸油灯，但他家有通电。

【注 1：美洲榆（elm）：又称 *Ulmus americana*，主要生长于北美东部，可忍受零下 42 度的严寒，能活好几百年。】

【注 2：纵帆船（Schooner）：有两根或以上桅杆、纵向帆索的帆船。】

起居室墙上杂乱地挂着鱼叉、短剑、码头工人用的铁钩、指南针、气压计、汲水木桶等东西，全都位于壁炉上方——是这些年来从海上漂浮的失事船只中找到。裴波船长的床搁在厨房，到冬天就靠厨房暖炉的热量入睡。

裴波船长自己有一张摇椅，他另拉了一张放在旁边，然后和伯蒂奇医生相对坐上摇椅晃来晃去，医生点燃自己的樱桃木烟斗。

“你打算跟我讲什么，汤姆？”

“医生，有些地方比较难接受，但你只要花足够长时间仔细考虑，就会发现这是唯一可能发生的事情。先从这位珍·科文开始吧。珍行为怪异，跟船索上的一只老鼠般令人无可奈何。但她很漂亮，上帝啊，确实如此，岛上的男人都对她倾心不已，即使是一个明智的、爱家的男人也会无法自拔，有个男人就真的陷了进去！”

伯蒂奇医生平静地说：“治安官提到你是个可能的候选人，汤姆。”

“不是我！”裴波船长有点恼火地说，“我们来谈另一个人。他突然清醒过来，发现自己竟爱上了一个疯子——而在这小岛上，两人都没法对对方视而不见，两人都没法抽身逃脱。于是他打算杀死她，基于以下三个理由：其一，和一个疯女人在一起，他永远不会开心；其二，如果继续偷情，他自己的家庭生活就完了，跟撞毁在浅滩一样。”

伯蒂奇医生身子前倾。“其三呢？”

“他杀死她是为了拯救她，你可以说这毫无同情心，也可以说是一种仁慈的谋杀。如果他真动手杀了她，而且从中逃脱……”

“对，”伯蒂奇医生重新仰坐着说，“如果他真动手杀了她。”

“他知道她极度渴望离开这个岛，之前有一次她几乎跟我一起离开了，于是起雾那天他让她心甘情愿地上了游艇。无论他说什么她都照做不误，你看这就是情人。另外，他也属于能带她出海的人之一，游艇上的船员不会怀疑他。他对这次谋杀准备充分，猎刀放在口袋里很容易取出来，他要做的就是静悄悄地刺死她，等他们把游艇驶离海湾之后，再把她的尸体推进水里。他会告诉船员她掉下海了，他们会掉头找她，可在这种黑乎乎的天气里是不可能找得到的。之后，当他们找到她时，刺伤的创口已经被鱼咬得一塌糊涂了。”

“肯定是个聪明的凶手。”伯蒂奇医生说。

“只不过，”裴波船长指出，“锯齿暗礁让他遇上了麻烦。不错，在游艇到达暗礁前，他用刀杀死了珍，把她尸体锁进她的船舱，自己则走到位于船尾的另一个船舱，等个适当的时机把她尸体丢进海里喂鱼。凶手一进自己的船舱，约拿号就撞上暗礁，船头直坠海底。”

“这把凶手一并干掉了，”伯蒂奇医生深深地叹息，“就像他把珍干掉的那样。”

裴波船长缓缓摇头。“这就是比较难以置信的部分了，医生。凶手被困在游艇里，但他没有淹死！我曾经见到，这种情况在其它沉船上也发生过。防水的船舱里残留了大量空气，用一个普通水杯和一盆水就可以知道我说得对不对！把被子倒过来快速丢到盆底，用跟游艇下沉同样的方式，杯中会留下一个充满空气的空间。”

伯蒂奇医生身体坐直了。“你的意思是，当马歇尔·科文在两小时后穿着潜水服下水时，凶手依然活着在海底呼吸！”

“是的！我可不是说着玩的，医生，他真是这样！凶手就在那儿，水面下五浔深的地方，透过呼吸缓慢消耗着空气，可他能撑几小时呢。这时他从一个舷窗往外望，发现科文的脸透过潜水头盔看着他。是救援工作！凶手得救了！此刻他的心肯定又开始怦怦直跳，接下来科文会在隔壁舱找到自己妻子被刺身亡的尸体，你看到凶手所处的困境了吧！即使科文救他出去，他仍然处境维艰，没法解释怎么会有珍的尸体。于是当科文从外面把舱门砸开时，凶手深深吸了一口珍贵的空气，游出船舱，用刀迎接科文。”

“所以科文就这样被杀了！”伯蒂奇医生低声道，“可凶手怎么了？他得上去，否则只会淹死！”

“他上去了，但游到了我小船的另一侧，所以我们没看到。这不难，他可以沿着潜水的绳索上去，由此得知我们在哪一侧忙活，他就到另一侧去。他紧紧攀附在那一侧，只让头稍稍露出水面，一直等到艾伯纳把快艇拴过来。发现科文的尸体后，我们都过于激动，以致没人留意到凶手从我们身后偷偷爬进快艇。请记住艾伯纳的快艇是有船舱的，凶手躲进船舱；几分钟之后艾伯纳回到快艇，冲回码头找你，医生。当海岸重新放晴就时，凶手穿着一身湿衣跳出快艇，深一脚浅一脚在雾中飞奔，直至回到家中。”

“他安全了，”伯蒂奇医生说，“你仍然没法指证凶手，这些全都是理论。”

裴波船长转动着敏锐的眼睛。“对那位笨水手而言，医生，这是一次恐怖难熬的经历。两起谋杀——加上被困在海底下好几个钟头等着窒息而死，对任何敏感的笨水手都会产生某种坏影响。影响确实产生了，当他回家照镜子、发现自己的头发竟然变成了白色！”

“白色！”伯蒂奇医生震惊得全身僵硬地说。他缓缓地重新放松自己。“是的，汤姆，医学上曾有过这样的案例记载，我记得一个。一男子遇溺获救，人们以为他已经死亡，但依然尽力抢救，花了好几个小时。当他们给他做人工呼吸时，他的头发逐渐变白了。”

“这么一来，医生，凶手还没摆脱麻烦。仅仅几个钟头发就变白了，他如何向别人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得尽快让头发恢复到接近原来的颜色。我们都知道雷鸣岛上没有商店出售染发剂，可他想起

老处女希尔达·兰赫有瓶深褐色的染发剂，跟他头发原来的颜色足够接近。他从她屋里把瓶子偷来。晚些时候，等有了更多时间，他就到波士顿去买了一瓶纯黑色的染发剂。”

“你还知道什么，汤姆？”

“我在他的医药箱里找到那瓶黑色染发剂，在他家里没人有染发的习惯。他害怕把自己的湿西装晾出去晒干，就把衣物塞进储物箱中。”

裴波船长住口不语，摇椅发出吱吱的响声。

伯蒂奇医生的眼睛看上去很深沉。“每个人都知道你的黄色条纹雪茄，汤姆。你把一根只抽过一半的雪茄落在我浴室的盥洗台边上。”

“我有点健忘了，医生。我正是忘了自己的智慧，如果不是因为关系着——”

伯蒂奇医生从椅子上站起来。“再走走吧，汤姆，我们还有事情要做。到后门去，前门灯太亮了。”

裴波船长的脊椎咯吱作响，仿佛被冻住似的。他缓缓从摇椅上站起来，空空的摇椅继续轻轻地晃着，很快就要停下来了。“一切听你的，医生。”

他慢吞吞地穿过厨房到达后门，还听得见伯蒂奇医生跟在后面走。当他打开门走进星光闪烁的夜色中时，又听到伯蒂奇医生说：“别转头，汤姆，我会拿一支箭鱼（注）叉给你个痛快。我们到海滩去，等他们发现你，对艾夫斯治安官那蠢驴来说，你的死不过又增加了一个谜团。”

【箭鱼（swordfish）：一种大型可食用和观赏的鱼，其上颚有长长的剑状突出，主要用于防卫与进攻。】

裴波船长拖着脚，穿过晒满渔网的后院，网子把他们围了起来。他感觉自己运动鞋薄薄的底部擦过渔网，然后又踩到水泥路上挤成一堆的蛤壳。

“走另一条路！”伯蒂奇医生野蛮地命令道。

裴波船长感到有汗流进了眼睛，接着滑过嘴唇。有盐味，跟海一样。透过脏兮兮的眼镜，他看到身前悬着一条绳子。他抓住绳子，用尽吃奶的力气把它拉下来。

他听到身后传来一声惊叫，然后是一下低沉的重击声，到这时候他才敢转头往后望。凶手伯蒂奇医生被吊在半空中，跟网中的大鱼一样死命挣扎，这张大网在片刻之前才被船长踩过。

他对裴波船长尖叫起来，威胁着要让对方受到非人的折磨。

裴波船长咧着被烟熏黄的牙齿，感觉自己笑得轻松愉快。“原理跟我的捕鲨钩一样哦，医生，就是我曾经跟看守说过的那个。用力拉绳，网就会大大张开。艾伯纳沿着你来的路到这儿花不了多久。我打赌，他以前从来没有听过一个这么离奇的故事！”

(等待者 译)

未知之手 By An Unknown Hand

约翰·斯拉代克

* * *

约翰·斯拉代克 (John Sladek, 1937—2000) 作为七十年代不可能犯罪创作的代表人物，虽然仅有两部长篇与一部短篇密室作品，却都具有极高的水准。下面这一短篇是斯拉代克首次涉足侦探小说界的作品，获得了 1972 年“泰晤士侦探小说竞赛”(The Times Detective Story Competition) 的首奖。斯拉代克当时已是小有名气的科幻作家，但该故事却充满了纯正的黄金时期古典贵族气息。这一作品挑战的也并非普通的密室杀人，而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层层监视下的多重密室。

* * *

我死了，世间就少了一个多么伟大的艺术家啊！

——尼禄（注）

【注：尼禄（Nero）：罗马皇帝，参见《皇帝的蘑菇问题》注释。】

撒克里·费恩小呷了一口他那杯冰镇木瓜汁，并四下寻找可以放杯子的地方。咖啡桌上堆满了人类学杂志，办公桌上散落着拼图游戏，壁炉台上则撒满了玛瑙与水晶碎片。唯一剩余的桌子上摆放着一套偶尔使用的东西：一台台式计算机，一些关于英国蛇类的书籍，以及费恩那鬼画符般潦草的计算手稿。

最后他从壁炉台上移走了一只巨大的球形放大镜，在那里腾出了空间。他伸直手臂，透过举起的放大镜望着道森夫人。

“真有意思！我发现您曾在加拉帕戈斯群岛（注）旅行，您也是回力球的热衷玩家，您有读写障碍，同时您也是我的管家。”

【注：加拉帕戈斯群岛（Galapagos Islands）：位于赤道的太平洋群岛，在厄瓜多尔西面约1,045公里，属厄瓜多尔。】

作为一种回应，道森夫人打开了真空吸尘器。费恩坐在窗边的椅子上，用放大镜点燃一支香。

“想想吧：我，一位侦探！我无法告诉您这对我意味着什么，夫人。即使在我年幼之际，我就想成为一名侦探。当其他孩子们计划着中层管理的职业生涯，我在四处观察：数着到我门口的台阶数目，比对烟灰……现在这一切都得到回报了。今天我将做些真正的侦探工作，像个猎鹿人那样。说到追踪一头鹿，福尔摩斯有没有这么做过呢？”

管家没有任何回应。这不光是她正用着吸尘器的缘故，也因为她有些轻微的失聪。再者，她也尽可能在忽略这位疯狂的美国雇主。一位成年人，还是位哲学教授，却像个小孩子一般玩着侦探游戏！而且他还在报上刊登了一则广告：

一位美国哲学家为您解忧。此人刚刚退出一个智囊团，目前处于休假中，欲作为专业逻辑学家及业余侦探接受挑战。

今天真有回应了。“安东尼·摩恩画廊”打电话前来询问他是否可以在 11 点与摩恩先生会面，商讨一些紧急事务。撒克里·费恩对这一委托十分高兴。这可是一份在邦德街的侦探工作呐。

“或许我该穿上鞋罩，戴着羔皮手套并扣好纽孔。为什么不呢？你们英国人总是期望我们美国人把这一切做得很夸张。我们大声交谈，慷慨大方。我们都是穿着俗气衬衣并大声喧哗的德克萨斯人和加利福尼亚人。那并不正确。你或许会感到惊讶，我曾经见过加利福尼亚人穿戴朴素的衬衣并打着领带——事实上，只有通过帽带的装饰才能认出他们。”他拾起未戴鞋罩的双脚，吸尘器压过他脚下。很快就是邦德街的会面时间了。

在等待期间，费恩检查了来自安东尼·摩恩画廊的一件物品——一座名为“厨房子母弹”的令人不安的雕塑。它由一个陈旧的铁制水槽及一系列尖锐器具组成。水槽的每一面都密布着刀子，剪刀、剃须刀、烤肉棒、钉子与针头——及任何锋利之物。

雕塑被置于一个玻璃罩内，并贴着“已售”的血红标签，以及一张标题卡片。上面写着：“厨房子母弹，由诸多金属组合而成，作者亚伦·沃利斯 19——”透过玻璃，费恩能看见自己的憔悴面容清楚映在那一片刀影中。他也同样能看见一位相当矮小，面带微笑的意大利人来到他身后。

“是费恩先生吗？我是安东尼·摩恩。很抱歉让您等我。”美术商的笑容十分灿烂。费恩发现他根本不是意大利人，是他的胡子、皮肤与衣着造就了这种效果。

“对。我刚刚正在看——呃——这个。”

商人咧嘴大笑：“有点尴尬，对不？这是亚伦的早期作品之一。当时他正隶属于一个名为‘攻击’的团体。让我们去我办公室吧，怎么样？”

费恩记得“攻击”。他们迅速壮大，发表宣言“艺术令人绞尽心力，摒除伪善……”，并回归被遗忘状态。亚伦·沃利斯独自进行更好的创作。他的油画与上色雕塑创造了售价记录，甚至传闻说有个“亚伦·沃利斯回顾展”会在塔特（注）进行。

【注：塔特（Tate）：伦敦的一处画廊。】

“我所担忧的正是亚伦，费恩先生，”商人说。他合上门，然后提供给费恩一块椅子般海绵软垫。“我有理由相信他的生命正处于危险之中。有人在威胁他。”

他从桌子抽屉中取出两张纸，并逐张递了过来。第一条打印的信息写着：你不配继续活着，你这个可恨的恶棍。我会终结你那败坏的人生。第二条写着：你将死于本周五晚上9点。

费恩抬起头，双眼闪耀光芒：“那就是今晚！”

“是的。我想要你在那时保护他。”

“警察如何看这一切？”

安东尼·摩恩叹了口气。“亚伦拒绝任何人为了他而去找警方。你瞧，他无法就这些信拿定主意。一方面，他倾向于认为那不过是个玩笑——他有的是那种尽是开这种玩笑的朋友——但另一方面，他也在害怕。作为折中，我说服他来让我雇佣了你。他与此完全没有直接关联。确切说来他也不知道。”

“我不配做个保镖。”费恩说“我不是那种擅长打斗之人。”此刻，他无疑正困扰于维持自己在海绵坐垫上的坐姿，坐垫对他的长腿而言显得太低了。“你为何不试试找个安保公司呢？”

摩恩用双指抚了抚胡须。“呃，首先，亚伦反对这么做：‘不需要任何形式的警卫。’而且恐吓者也显得相当有把握。我指的是，给出了包括谋杀时间在内的一切信息。假如他那么聪明的话，我反而不愿依赖普通的保镖。我调查过你——以及你在波拖马可研究所的工作——因此我认为你能比警方那单调的头脑做得更好。”

“谢谢。”费恩拿出一本小笔记本和一支铅笔，“无论如何，我理应获得一些类似于警方的‘特权’。这些恐吓信是怎样送过来的？”

“邮寄过来的。第一封是两周前，第二封是这周一。”

“你能想到有人想杀害亚伦·沃利斯吗？”

“太多了。”摩恩用指头做出教堂的尖塔状，“他是位成功的艺术家，因而备受嫉妒。或许有些想法奇怪的人对他的作品感到不舒服——去年有人打破了海沃德一座他创作的裸体雕像。然后也有亚伦的性格因素：他在很多方面是个令人厌恶的家伙。他很自负，大概有点双性恋倾向，而且并不在乎他人知晓这一点。他因此还被揍了一两回。”

“有没有与他人关系破裂的事件？”

“有一些。唯一值得注意的是鲍勃·普莱斯，一位飙车族成员。他也是‘攻击’的成员之一。当时亚伦无法决定是成为一名艺术家还是当个马龙·白兰度（注）。”

【注：马龙·白兰度（Marlon Brando，1924—2004）：美国演员，体验派表演方法代表人物。】

“然后珀莉出现了。珀莉·布拉德伯里，是位演员。亚伦刚刚甩了普莱斯，就像幕电影里常演的那样。普莱斯深受其伤。他当时作了一堆激烈的威胁——那是六年前——然后开始宣称‘厨房子母弹’根本不是亚伦的作品，而是他的！他将此告诉了我，并说能证明那是他的创作。我告诉他去找个好律师来起诉我们。当然了，之后什么没发生。”

费恩身体前倾。那个椅子般的东西凸起并不住颤动，但他紧紧坐在上面。“说到律师，沃利斯有没有立遗嘱？”

“有，我说服他起草了一份。他将一切都留给了珀莉以及他的兄弟海克特。”

“那跟我讲讲海克特吧。”

摩恩轻抚胡须。“他是位灵媒。据我所知，他经常过来试图从亚伦这里借钱。除此之外他也做一些关于透视术的表演。我猜想他已做好了即刻获取所有这些金蛋的准备。”

费恩起身合上笔记本。“那么关于接下来的守卫工作……”

“我已说服亚伦今晚呆在家中。你需要做的只是站在他的公寓外守卫着。这是他家地址。午饭后我会在那里的大厅与你会合——三点如何？”

侦探在家度过了午餐时间，思考着两封恐吓信。电话打断了他。

“是撒克里·费恩先生吗？我是珀莉·布拉德伯里。听着，费恩先生，我刚刚跟托尼（注）摩恩谈过了。我希望你立刻停止这愚蠢的守卫行为。”

【注：托尼（Tony）：安东尼（Anthony）的昵称。】

“我可以问问为什么吗？”

布拉德伯里小姐显然不习于被询问。“让亚伦一个人呆着吧。那些信件已令他心烦意乱，而我不愿令他更加不安。想必你也看出那些信不过是玩笑罢了？”一阵沉默，“你还在吗，费恩先生？”

“嗯？啊，抱歉。布拉德伯里小姐。我只是好奇你为何真的想取消守卫。很显然，令沃利斯先生不安比起他的生命危险来要更好些，

对不？无论如何，不管是否是玩笑，威胁已经发出。因此你看，或者由我来保护沃利斯先生，或者只好由警方来做。”

听筒咔嚓一声挂断，转而响起拨号音，并迅速被一位老女人的声音所取代，要求双倍付费。

亚伦·沃利斯住在巴特西（注）一幢不显眼的中等高度楼房中。大楼砖块与砖状物构成，并坐落于诸多便利设施中：包括了停车场、公园、加油站以及——医院与花店。撒克里·费恩走上一个遮蓬台阶，来到入口的玻璃门前。

【注：巴特西（Battersea）：位于伦敦的旺兹沃思区。】

宽敞的大厅中的一切都显得柔和：厚地毯，布墙，深色塑料椅，间接照明与唱片音乐。绿色的柔和阴影充斥各处。或许唯一冷酷的便是门卫的目光，但即便是他也处于一张带衬垫的大服务台之后，费恩设法避开他的目光些许时刻，直到摩恩抵达。

“很好，你已经到了。”摩恩将他带到服务生前。“内部电话，乔治。”

服务生摇了摇头。“沃利斯先生不在这里，摩恩先生。他让我告诉你说他会在今晚回来。他并没有说自己要去哪里。”

摩恩显得很气恼。“来吧，费恩。不管怎样，我们会让你负责守卫。或许他不会做傻事……”他将费恩拉向电梯。

“真豪华，”侦探说，“尽管我对一名艺术家住在这里感到有点吃惊。”

“但亚伦不是位普通的艺术家。他说自己喜欢略处于糟糕品味的边缘。他在生气时反而能出更好的成果。”

“他在家工作？”

“是的。他本人拥有十一层全部住宅。”

“那很常见吗？”

“是的。这幢楼共有十二层，底部八层每层被划分成了四间公寓，上面四层则都是巨大的单间公寓。亚伦的公寓位于第十一层。只要他愿意，便能一览这条河的美景——但那正是他的另一古怪行为。亚伦对自然光有种与生俱来的厌恶。因此无论何时外出他都会戴着墨镜。而且他并不满足于拉上窗帘，而是把公寓里的每扇窗户都用砖砌死了！”

“什么？”

“是真的。他也告诉我这么干违反了一些消防法规，因为室外有一条安全通道，但现在对他是无效的。”

他们步入电梯，摩恩按下 11 层的按钮。电梯门滑上，费恩的胃部感受着电梯上升的牵引。

“噢，我想给你看些东西。”摩恩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粉色的折叠纸张，将其递给侦探。这是张通告：

来自奥占南的预言！

来自奥占南的预言！

透视者——招魂师——通灵师

我，奥占南，要作个惊人的预言。我的亲兄弟，名为亚伦·沃利斯的艺术家，将会在一周内死去！

我担心，即使我尽自己的最大灵力也无法阻止这一切的到来——
命运无法欺骗！我的透视能力从未失误过！

灵魂出窍讲座与引导课程……周六晚上 9 点。

当面通灵指导

在灵媒的照片（那是个浓妆艳抹、肌肉松弛的商人，手指着额头做沉思状）下方，简单地写着“奥占南（海克特·沃利斯）”。

“哇！我想或许我该去亲身体验下灵魂出窍。”费恩说。“我想知道，是否是他送出了那些便条还是仅仅以此来赚钱？”

“他的言语中很确信亚伦将会死去，”摩恩吞吞吐吐地说，“哎，我们到了。”

他们走出电梯，进入一条和大厅一样被涂成死寂般绿色的走廊。在这一头，隔着死寂的走廊，电梯门正对着一扇隔板橡木门。在另一尽头，是一扇标有“紧急出口”字样、并用铝丝系紧的玻璃门。走廊上完全没有家具，除了一扇带有黄铜名牌、刻有斜体字母“11”的橡木门外空无一物。

费恩开始来回踱步。“我不喜欢这样，”他说，“沃利斯或许正在镇子里被撕成碎片呢……该死！”

摩恩轻抚胡须。“不过现在离九点还有好一会儿呢。”

侦探沿走廊转了两圈。他试了试橡木门，门是锁上的。他检查了玻璃门并试了试把手。一张小告示告诉他此门仅在火灾或紧急情况下

可用，也即仅能通过抬起栅栏打开，而警报也会随之自动响起。玻璃后是一条布满尘土的水泥楼梯。

“楼梯通向哪里？”

艺术商耸耸肩。“我想它们通往前台背后。”

“而你说在户外还有另一个紧急出口？”

“对。我想此楼是一位对火灾充满恐惧之人所建。它同样拥有自动撒水灭火装置，天知道还有其它什么——在地下室里还有只私人消防队？”

“呃。我们是否有办法可以一睹公寓内部？”

“没有。亚伦持有唯一一把钥匙。噢，珀莉也有一把，尽管她并未与亚伦同居。”

“没有吗？”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猜他们间是种爱恨交加的关系。亚伦似乎以在公共场合羞辱她为乐。例如，几周前，他在一个大聚会上称她为——啊——有性缺陷的人。这相当残忍。任何女人都会——”

“杀了他？听起来每个人都想要他死。”

摩恩瞥了一眼手表，然后说：“我最好返回画廊。我们要将‘厨房子母弹’寄给它的新主人，位于里约的一位收藏家。我最好亲自监督打包现场。它很脆弱。”他呼叫了电梯，“我会不时来拜访，给你带来食品等等。我希望你能保持这样的持续监视。”

撒克里·费恩读着有关排队论的文献，时而做着柔软体操，时而冥思，时间飞逝而过。他靠在橡木门上，自然允许自己稍事小憩，并被最轻微的扰动迅速唤醒。

8点12分，电梯门打开，一个细长的古怪身影出现了。他硕大的墨镜镜片令他显得像只昆虫，但在其它方面他却更像那名为“诺拉·亚伦”的著名的对称自画像。他是位不起眼的圆胖男人，身高平均以上，棕色的蓬松头发披到肩上。如费恩所预期的那般，他的服饰复杂，一件暗蓝色丝绒内套着一件金色网状衬衣，并穿着蓝漆鞋，戴着白手套，拄着一根带有金把手的蓝手杖。

“我猜你是亚伦·沃利斯吧。”

“我希望你是守卫而不是——其它的。”

费恩笑道：“我是来这里保护你的。我名叫撒克里·费恩。”

“噢。”他打开门，“好极了。一会见。”他进入房间，开始关上门，费恩的脚阻止了他的行为。

“稍等片刻，沃利斯先生。我想知道自己是否能瞧一眼这地方？我是指那个威胁你的人或许就潜伏在某处。”

“瞧，我可不需要你四处巡视，这里没有刺客。一切不过是某人的玩笑罢了。假如能令你安心的话，我会自己亲自查看，如何？”

“但那会毁掉整个——”

对方已经关上了门。一分钟后，他再次开门。“没有人，行了吧？给你张椅子。现在只管放松，别再来烦我。我要工作了。”他递出一张漆成亮橙色的木制厨房椅，门关上了。费恩听见锁上的声音，以及安全链的嘎嘎声。很明显沃利斯并不像表现得那般镇静。

半小时后，摩恩带着三明治与塑料杯咖啡返回。晚餐后的会谈自然转向了艺术方面，他们讨论了沃利斯的成果以及他的同代人们。艺术商声称他认为沃利斯是同代人中最优秀的艺术家。

十点钟时，他收好三明治包装及杯子，起身离开。“看来我们的威胁者好像已经放弃了，”他说。“不过，为了以防万一，我想要你守到半夜。”

更多的体操运动及冥思，直到摩恩于半夜返回。“再多守一小时如何？”他建议。

一点钟时他们放弃了。摩恩显得忧心忡忡。在同乘电梯回到大厅之际，他说“我无法理解。我可以肯定那些威胁意味着什么。有这么多的预兆。”

两人进入大厅，看见有人正和门卫争吵。那个陌生人是个头发整洁的男人，穿着皮摩托外套，抓住桌子边缘，身体前倾。“但我被告知——”

“对，而我被告知挡住你。沃利斯先生向我下达了特殊指令，要挡住你——尤其今日。所以走吧，伙计。”

陌生人扑在他身上，嘴里吐出不快的言语。

“普莱斯！”摩恩大叫。“你在做什么——？”

普莱斯转身跑出门口。一秒钟后，一辆摩托车在街上启动并开走。

“他知道自己已被挡在此处之外，”摩恩说，“这已经有数月了。而亚伦在今日加强了命令。我不喜欢这些。我可以用一下公寓电话吗，乔治？”

门卫恭敬地将电话从桌上推过数英寸。摩恩拨了“11”然后等待着，他的金打火机敲着服务台。“无人应答。我想知道——看，那是珀莉！”

一位穿着黄色裤子与毛衣，充满孩子气的漂亮女孩通过门口，肩上抓着一件长长的红褐色外套。

“珀莉！”摩恩握着听筒做了个手势，“珀莉，亚伦不接电话。而普莱斯刚刚就在这里——我很担心。”

“我正要上去看他。”她说。

“我们能和你一同上去吗？”

“我们？”她看着侦探，“我猜你是撒克里·费恩。瞧，你们二位为何不去别处玩警察抓小偷的游戏？我——噢，别介意。或许亚伦的一席话会令你们明白。走吧。”

电梯依旧停在底层。当他们抵达十一层时，那张橙椅子依旧摆在橡木门外。一切似乎均未被扰乱。他们按了门铃，等了片刻之后，摩恩敲了敲门。最后珀莉拿出了她的钥匙。

门只打开了一英寸，就被链条挡住了。“亚伦！”

珀莉通过缝隙叫道：“过来开门。我们进不去了！亚伦！”

无人应答。

“我们最好闯进去。”摩恩说。两位男人用他们的身体一次次撞向门。撞了五六次后，他们使固定的钉子被链条拉出了墙壁。

三人走过一段短短的走廊，然后走下三步进入一间硕大的凹室。

凹室的部分摆有家具，另一部分作为工作室使用。墙上立着看似完工又看似没完工的油画，一张桌子在瓶瓶罐罐的重压下变得下陷。一张准备好的画布张在画架上，但亚伦·沃利斯并未开始在上面作画。他倒在画架前的地毯上，仿佛在从低角度凝视画布，他的双手折在脑后。墨镜映出地毯，显得空洞至极。

由于他的倒地方式，他那蓝色丝绒夹克的衣领首先显出了死因：一条橡皮管正绕在他的脖上，并打了结。

“你们俩守着门，”费恩快速说，“我去搜查其它房间。”

然而，他并未发现闯入者。“我们最好通知警方。”

“我们最好别碰任何东西，”摩恩继续说，“我会从大厅打电话通知警方。”

珀莉坐在一旁的椅子上，绝望地靠在椅背上。她化为安提戈涅^(注)在哀悼，业余侦探则充当了观众的角色。

【注：安提戈涅（Antigone）：俄狄浦斯与伊俄卡斯忒之女，索福克勒斯悲耐作品中的人物。】

警方令每个人至少讲述了五遍自己的故事——即便是门卫。盖洛德探长对费恩的说法显得相当不满。

“只有三种可能性，费恩先生。要么亚伦·沃利斯是自杀——我对此无法置——要么是你杀了他，要不然就是你协助其他某人杀了他。现在我想你最好回家去好好想想你讲的这一不可思议的故事。或许你能想出一些令我信服的理由。”

费恩与门卫乔治同乘一部电梯离开。乔治看上去老了一百岁。“这真可怕，”他说，“太可怕了。更糟糕的是那些可怜的天使鱼。”

“天使鱼？”

“是 10 楼贝伦海姆一家的。他们前往百慕大数周，并委托沃利斯先生照顾他们的天使鱼。现在我觉得该由我来照顾了。那些可怜的鱼从不伤害任何人。这要比某些人好多了。”

现在已是清晨。室外，阳光微微温暖着伦敦。费恩决定步行回家，同时在心里将他从警方收集而来的所有信息罗列成表：

1. 死者为亚伦·沃利斯。
2. 据法医证实，他于晚上八点至九点间被勒死。
3. 然而他几乎不可能实施自杀，事实大都与此相反。试着在一个人的脖间缠上橡胶管并不难——难的是阻止本人将其再次扯下。将自己淹死在一个脸盆里对沃利斯而言要更简单。
4. 公寓完全没有窗户。仅有的缝隙是橡木门与厨房内一个四英寸的通风孔。小孔的百叶窗使得任何比橡皮糖棒要粗的东西通过变得不可能。
5. 基于三点原因，玻璃门后的应急梯未曾被使用：警报将会响起；门卫将会看见任何从底部出现的人；最后，侦探们在楼梯的台阶上、栏杆上、门把手上都发现了一层尘土——都有几个月没被动过了。
6. 沃利斯的邻居也对案件毫无帮助。十层的贝伦海姆夫妇正在百慕大。十二层的塔伯特夫妇属于“首演”戏剧俱乐部。他们去参加一场伦敦西区戏剧的首演，于晚上七点左右离开，直到凌晨一点后才返回。

7. 沃利斯死前整晚的行动都能被证实。他去了不同的地方——一位朋友的工作室，一间酒吧，一个俱乐部——都是些熟识他的人们。门卫“约八点”时见他返回家中。

列完这些后，撒克里·费恩意识到这是一起不可能犯罪。

一名男子被杀害于一间上锁并受监视的房间内，他思考着，心中发出痛苦的呻吟。凶手消失了。侦探也随之放弃并承认是可耻的自杀……抑或因为这起犯罪而被逮捕。

歇洛克·福尔摩斯对此毫无帮助。费恩匆匆赶回家中，读起一些密室作品。倘若菲尔博士无法解决这一恶魔般案件的话，或许布朗神父能消除它。

鲍勃·普莱斯抛开悲伤，擦擦手。“我所知的是，昨晚有人试图栽赃给我。当我正在工作时，有人打电话到我的住处。我的女房东记下了信息，说布兹希望在夜里一点左右见我。”

“布兹？”

“对你而言是亚伦，对我则是布兹。现在我知道那是有人冒充的。你也看见了前台那一幕。但谁送了那个口信？”

“好问题。你为什么会认为那是真的？”

普莱斯凝视着那辆被拆解的摩托车。“好吧，我想或许他会重新考虑下我们那件雕塑。我想他或许愿意分些钱给我——我听说它被卖了。”

“‘厨房子母弹’？”

“对。那是我的作品。我让布兹替我在一场比赛里报名，而他却把自己的名字写在了报名表上。我当时并不在意——我们同属一个团体，名字什么的无所谓了——但随后布兹拿走了奖金并退出了团体！那是这个团体最后一次见到他。但那是我的作品，我能证明这点。”

“真的？如何证明？”

“瞧，我做了份清单。我所放进去的每一件东西。有多少把刀子，多少根针，多少个钉子……每一个部件。它们中有些并不显眼，因此除了制作者无人能确定。这是清单。”他从钱包中取出一份文件，交给了费恩。

“有意思。我可以复印它吗，鲍勃？”

“当然，拿着吧。我带着它只是由于我想控告他夺回一半的钱……只是我无法控告一个同事……而现在……”

费恩将被摩托车金属部件包围着的普莱斯独自留在车库。普莱斯正以自己的拳头擦洗眼中的黑色油脂。

费恩带着道森夫人去观看奥占南的表演。灵媒转而变成了一位消瘦的秃头男子，比起通知上圆滑的斯文加利（注）来要更像他兄弟。

他唠叨了十分钟有关以太空间中的生命、古人的神秘性、灵体投射，与意念的神秘力量。

【注：斯文加利(Svengali)：英国小说家、插图画家乔治·杜·莫里耶(George Du Maurier, 1834—1896)的小说《软帽子》(Trilby)中的一位阴险音乐家，在他催眠般的影响和摆布下，最后竟然把巴黎一位画家的模特变成著名的歌手。而斯文加利也就成为可将他人引向成功的具有神秘邪恶力量的人的代名词。】

“你觉得他是如何做到的？”道森夫人问，她已确信奥占南是凶手，“你觉得他真能穿墙而过吗？”

“证明开始！”费恩低声回答。

奥占南要求每一位有问题的人将问题写在一张纸片上。“助手会发给你们纸片。当你写完时，将纸片折好并像发放时一样放在托盘上。”

当所有折好的纸片收集完毕后，奥占南挑选一张，将纸片保持折叠按在前额上，双目紧闭，尽力用“第三只眼”去“看”其中的信息。他每回答一个问题，便打开纸片，并大声念出，以证实自己的正确性。他成功地“透视”了道森夫人关于她那在澳大利亚的姐妹的疑问，并承诺说她会衣锦还乡。

“这其中一定有问题，”她若有所思地说。

费恩笑了。“哦，当然，这其中有问题。那个骗子。”他注视着奥占南，灵媒已经完成了表演，此刻正为自己的著作签名——《与以太相会！》。

随后，侦探解释道：“奥占南本人或是他的一名同伙不过是在托盘中多加了一张纸而已。我们将其称为纸张X。X上准备有一条他已

知的讯息。现在他从托盘中拿起任意一张真正的纸片，A。他将这第一张纸片放到额上，然后‘看见’了讯息X。然后他打开纸片，假装念出讯息X。

“当然，此刻他正看着真正的A。然后他从托盘中拿起B，放到额上，‘看见’了A。因此他能以一条讯息领先而一直继续，最后以纸片X结束。”

“不过，”道森夫人说，“他肯定得有些超能力。不然他又如何穿墙而过去杀人呢？”

费恩并未回家，当晚大部分时间都在伦敦市内游荡。他与乔治及盖洛德警长交谈。周日清晨，他则在河堤上徘徊。他从囤积的报上挑选着新闻信息：谋杀案，内阁危机，或是BOAC（注）的货运罢工。他停在一张纸前，纸上画着一双眼睛，附有标题：艺术家的灵媒兄弟：这双眼是否能预知惨剧？

【注：BOAC：British Overseas Airways Corporation，英国海外航空公司，1974年与英国欧洲航空公司合并成立英国航空公司。】

顷刻之间他洞悉了一切：答案的最后一片与剩余部分会合一处。

是时候召集所有嫌疑人了。费恩决定召集他们在海德公园的在蛇形湖（注）会合。

【注：蛇形湖（Serpentine）：位于伦敦海德公园中，建于1730年。】

珀莉·布拉德伯里不情愿地坐在安东尼·摩恩与鲍勃·普莱斯之间所剩的最后一张折叠椅上。坐在鲍勃身旁的是盖洛德警长，然后是奥占南，还有两位正在拍摄静止湖水的日本年轻人。撒克里·费恩哆嗦着站在寒风中。

珀莉也在颤抖。“我希望你能给个把我们召集来这里的好理由，尤其是这么冷的天。”

“噢，那是最好不过的理由了。”费恩开始踱步，“你瞧，凶手就在公园之内，是我们中的一员！而我会指出那人的姓名。首先，让我们概述一下表面发生之事。

“通向沃利斯公寓的唯一入口，被我从下午三点至凌晨一点持续监视着。在那期间，仅有亚伦·沃利斯进入，而无人出来。沃利斯搜过了，并未发现有人偷偷藏着等待他。然而，在一小时内，他却被勒死了。而且，他死于两份恐吓信所提及的确切时间——以及他的兄弟海克特所预言的日子。”

奥占南脸红了。“我只是见到了自己所看见的东西，”他说，“并非肉体之眼，而是——”

“或许如此。不过，我起先认为凶手必定趁我与摩恩下到大厅，并返回发现尸体之际逃离。但电梯在那五分钟内一直停在底层，楼梯未被使用，也没有窗户。逃脱是不可能的。”

日本小伙子们离开，准备去拍摄一棵树。

“那就消去了沃利斯可能被杀的若干种方式。凶手并未提前藏在公寓内，并在杀死他之后才逃离。我们也无法假设沃利斯一直倒在公寓内，被下药或绑起，然后凶手装扮成他进入，杀死他后逃离。

“让我们转向那些奇怪的机械道具。一个发条装置在九点时刻拉出一个环形的致命橡皮管。抑或死者被说服站在墙壁的洞前，以便凶手能勒死他，要不然就是有个可供凶手藏身的秘密空间。不用说，这些都不是答案。”

“留给我们的是更无意义的理论：沃利斯在别处被勒死，晃荡到家后死去。他在催眠状态下掐死了自己。一位来自第四维度的陌生人穿过墙壁杀死了他，基于凶手本人的一些四维原因。神秘气体。灵体投射。鬼魂。那个索取浮士德（注）灵魂的恶魔。”

【注：浮士德（Faust）：卒于约1540年，可能是德国占星师或巫师，据传将灵魂卖给了魔鬼。】

“我们可以继续谈论这一话题吗？”奥占南问。珀莉移走视线，跺着脚。摩恩似乎要睡着了。

“你对极了。”费恩停止踱步并面向他们说。“我知道亚伦·沃利斯直到八点钟还活着，那时他回到了自己那没有窗户的公寓之中。就在他抵达片刻之后，凶手在那里用橡皮管勒死了他。”

珀莉说，“但你那段时间一直看守着房门！”

“对，我是在看守着。但却是另一不同密室的门。”

费恩从口袋中掏出一个葫芦状烟斗。“既然你们都显得如此困惑，或许我最好解释一番。”

“首先，凶手必须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他——或她——知道位于十层的邻居们会离开，而沃利斯会保管他们的钥匙。他也知道十二层的邻居们这一晚会前往剧院。他设法取得了沃利斯公寓的复制钥匙以及十层公寓的钥匙。他也做了块假门牌——一块假的‘十一层’——

并将其贴在十层的牌子上。这一想法自然是为了制造真假两个十一层。他加上了绝妙一笔，就是那张橘色厨房椅。你瞧，贝伦海姆一家有四张这样的椅子——但假如你今天去看看的话，将只能找到三张。第四张在沃利斯的公寓内。

“我被安排守在十层公寓那伪装过的门外。沃利斯回到十一层的家中，然后被勒死。接下来是最精妙的部分。”费恩将烟斗勾在嘴角，

“凶手脱下沃利斯的衣服并给自己穿上。在假发、墨镜与白手套的协助下——还有一两点额外之处——那不难愚弄我。毕竟，我不曾见过那位画家。”

“假沃利斯随后乘电梯从十一层来到十层，向我展示了他的小小表演。我入内查看的请求差点毁了这一切。但假沃利斯是位足以敷衍我的优秀演员。他给了我张橘色椅子坐下。”

“随后他关门并锁好，假装上好链条，径直穿过屋子，用另一张椅子从窗户来到紧急出口。他自然无法进入十一层，因此他爬到十二层。在塔伯特的窗户上稍作手脚便进入其中，他径直穿过他们公寓，乘电梯返回十一层。现在他需要做的是重新给尸体穿上衣服，骗局差不多完成了。”

“真荒谬！”奥占南说。

普莱斯沉思地说：“嗨，那么尸僵呢？我指的是把一具僵硬尸体穿上与脱去衣服并不容易。”

“死后僵直不会有多大影响——整个过程花了不到半小时。总之，他把沃利斯的手臂按我们发现的方式放好，方便完成他的诡计。”

“现在，当他给受害者重新穿上衣服后，凶手把那把相同的橙色椅子放在门外，并锁上了门。首先，他从外面挂上防盗链。这需要一根绳子和一些衣架上的铁丝，但经过几分钟的练习，任何人都可以做到这一点。最后他锁上了门。”

“后来，在我离开十楼之后，他可以把布伦海姆家的厨房椅子放回他们的厨房，并从他们的门上拆下假的 11 层——我猜是用橡皮泥粘上去的。他可能是在发现尸体后的那段时间做的。在他去给警察打电话的路上。换句话说，凶手是安东尼·摩恩。”

摩恩似乎从瞌睡中醒了过来。“呃，啊？”

“我是说，是你杀了亚伦·沃利斯。”

“胡说！”摩恩坐直了身体。“我到底为什么要杀他？杀了给我下金蛋的鹅？”

费恩又开始踱步了。“我自己也想过这个问题，直到我了解了一些你的生意情况。你不仅仅是一个艺术商，你同时是一个收藏家。你收集沃利斯的作品。他许多最好的作品都在你手里。”

“但沃利斯似乎已经江郎才尽了。事实上，他已经一年多没有做任何大型作品了。当鹅停止下蛋后的下场——就变成了了鹅肝酱。你知道，没有什么比艺术家的突然死亡更能推动其作品的价格上涨。所以你买了越来越多他的作品，实际上你已经掌控了市场——之后你就制定了计划。”

“我第一次看到你在做你现在做的事时就应该怀疑你——摸摸你的胡子，看看它是否还粘得牢固。我想，你棕黄的肤色也能被洗掉。而在你的家里，我相信我们会找到沃利斯的假发——或者它的灰烬。”

“这就是你的证据？”摩恩放纵地笑着。

“我有证据，”侦探静静地说道。“只有你能把我诱骗到十楼。很简单，不是吗？我们上电梯时，你按下了十一楼的按钮。然后你把那张传单塞给我，在我看传单的时候，你按下了十楼。电梯自然先停在了低层。由于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假门牌，所以我没有怀疑。”

“你挺会说的嘛。”摩恩显得更加自信。某个演讲集会的人群处传来一阵狂吼。“你真的就像他们那样。说了一堆，但却都是废话。

“你说的太多了。”费恩反驳道，“你告诉我说沃利斯假如不将窗户砌死的话，便能一览那条河的美丽风景。你并非推测，而是因为你从十层看见了这一幕。”

“虚张声势。任何人都可以根据那幢楼的位置推测景象。你没有一丁点实在的证据。”

“因为你随后处理了假门牌及两把钥匙。你坐在那里数小时，口袋中揣着那些该死的证据，并回答警方那些与之相关的问题，心中必定十分不快吧。即使那样你也无法将它们抛入河中。你不得不计划处理掉它们，如你对其余部分所计划的那般。你前往画廊，你的人正打包将‘厨房子母弹’运往里约。趁着无人在场，你便用黏合剂将那一证物粘在了雕塑的不显著之处。”

“胡扯！那荒谬得都无法令人回答。”艺术商将脸从费恩转离。演讲集会的人群再次为他们的主席喝彩。

“你盘算着唯一指向你的物证会在一天之内抵达里约热内卢的私人收藏家手中，再也不会被瞧见。任何看见它的人都不会注意多出的两三片金属。而艺术家显然死了。对不对？”

“你错了。”费恩将烟斗杆指向鲍勃·普莱斯，“艺术家还在这里。他清楚地知道那件艺术品是如何完成的，而他也写下了其部件的完整清单。这里列出了每一根钉子与针头。但并没有黄铜门牌，也没有钥匙。”

摩恩欲开口说话，但侦探打断了他。“你计划之中还有个漏洞。感谢货运工人的罢工，那件雕塑并不在里约，而是在希思罗（注）。我们现在是否要去瞧一瞧？”

【注：希思罗（Heathrow）：伦敦希思罗国际机场。】

盖洛德警长挪动了，但还不够快。摩恩几乎一步起身，将折叠椅推到在警察身上。一眨眼功夫。他将费恩瑞入蛇形湖中，跑向最近的山头。

一切似乎都在配合协助摩恩逃跑。费恩不得不穿过一场儿童足球赛。几只大狗加入这一喧嚣行列。警长与放风筝的人相撞。凶手毫无阻拦地冲向演讲角，跨过栅栏，混入人群中。

撒克里·费恩半悬在窗外，用烟斗吹着肥皂泡。他向道森夫人解释说这并非愚蠢的游戏，而是关于表面张力的重要实验。“而且，这也令我专注。自从摩恩被捕以来还没有多少能令我专注之事。解开一些密码……邮寄弗罗比舍的游戏……”

道森夫人咯咯笑了。“他们究竟是如何抓住那位安东尼·摩恩先生的？”

“不过是他运气差罢了，真的。”费恩吹起一个巨大颤动的球体，“就在他加入示威行列后，他们和警察吵了起来。摩恩最惨了。当他们包围他时，他少了一颗牙及一片胡须。”

“那是他罪有应得，那个流氓！”

侦探没有回答。他稀稀拉拉的吹出一串泡泡，望着它们向下方栅栏的黑色铁尖端飘去。

(bobo 译)

桑塔纳博士的不可能犯罪事件 The Impossible Murder of
Dr. Satanus

威廉·克罗恩

* * *

电梯密室和胶带密室一样，因其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定性太多，而成为传统密室中鲜有人挑战的类型。在这一领域的优秀短篇作品，也都来自于年轻人。

威廉·克罗恩 (William Krohn, 1945—) 和亚飞一样，不但在侦探小说领域的首次尝试都是关于电梯密室的，而且也都投给了 EQMM。克罗恩读的首部小说便是卡尔的《三口棺材》。他深深为之震撼，便在十八岁那年创作了这一短篇。令人遗憾的是，在他第二次给 EQMM 投稿由于“情节过于复杂”而被拒稿后，便彻底退出了侦探小说领域。但无论如何，克罗恩已在侦探小说领域留下了迄今最好的电梯密室作品——不但要比亚飞那篇好很多，也处处散发着卡尔的气息。

* * *

警官在考虑是不是有魔法这回事。

对于一个警察来说，这可是个怪念头，不过，在经历了这样一个夜晚后，连他的上司也会原谅他吧。这是在八月末的一个仲夏夜，天鹅绒般深蓝的夜色逐渐在街角弥散开来。在这条特别的街上，那栋大而舒适的住宅前，毛绒绒的草地正随着暮霭般黄昏的降临而由绿变黑。夏季的黑夜仿佛唱起了魔音，这是一个警察也能够听到的。

杰里·多兰警佐在想的却是另一种“魔法”——就是那种会表演纸牌戏、把白兔从帽子里拿出来、一束花可能突然燃烧起来，或者是挥动一下银棒就能让漂亮女人也消失不见的把戏。魔术，这种在某种程度上触及了舞台表演的安全底线的“魔法”，不知何故，总能令杰里·多兰感到职业性的头疼；现在，杰里·多兰正按响一个人的门铃，这个人或许能够帮助他，因为他从不相信魔法。

理查德·希尔兰招呼他的客人走进起居室。“那么你来这里是为了起案子了，杰里，你还真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你本该做个政治家。”

“我本该去做个占星术士的，”杰里满怀感情的说，“或者快餐店的厨子，什么都行，就是别当警察。”

希尔兰发出啧啧声， he去酒柜取来一瓶酒和两只玻璃杯。“这声音是表示我对你的同情，”他解释道，“我专门为那些没有退休的朋友准备。不过从你的电话看来，你来找我可不是为了得到同情。”他递给多兰一个酒杯。“这次又是什么呢？不用说，谋杀？”

希尔兰从警界退休、住进这座房子已经有十几年了，在这间漆成奶油色的房屋中，他似乎生活得很惬意。现在，他庞大的身体正陷在那张巨大的扶手椅中。

与多兰瘦长的身材不同，希尔兰体型巨大。他身高六尺，有两条不成比例的长腿，骨骼粗大，身上的肉不多，手腕附近肌肉发达，青筋爆出，有一副令人印象深刻的宽阔肩膀。他的面色红润，虽然已经上了年纪，一头红发并没有泛白的迹象。尽管他带着一种安静的态度，但这无法改变他好出风头的事实，那一小撮喜欢大嗓门的人都不怎么喜欢有他出席的场合。现在，希尔兰正用淡褐色的眼睛专心地注视着他的朋友。

“是起谋杀案，”多兰承认，“让我吃惊的是你居然没有在报纸上读到有关的报道。今天早上，报纸的头版都被这件案子占满了。”

“我还没有看报纸，”希尔兰简短地说，“这是起什么样的案子？”

“匪夷所思，”多兰说，语气里有那么一丝怨恨。“是为那些没有退休的朋友们准备的。”当多兰再次开口，希尔兰戏谑道。

“查尔斯·基米鲍尔先生今天早上被发现死于市区的一家旅馆里。就在谋杀发生的几秒钟之前，他还在电梯中，没有一个活人能够靠近他，可是一转眼的功夫，他就被谋杀了。”

“你在钓我上钩，”希尔兰叹了一口气，“现在我建议你从头开始，略过那些细枝末节，直接告诉我故事的主线。”多兰用一种挑战的眼光看了看他，“你可以从本案的受害者，基米鲍尔先生开始。”

“没错，”多兰说，“查尔斯·基米鲍尔，你知道他吗？”

希尔兰眨了眨眼睛。“一个男巫，”他用一种特别的调调说，“专门研究玄学和神秘学，据说在他身体中蕴含了什么超自然的力量。”

“你说的没错，不过首先，他的职业是魔术师，一个舞台表演者。而且据我听说，他的表演极其成功。”

警官坐回到扶手椅上，开始讲整个故事。

站在聚光灯下，魔术师穿着符合他职业的黑袍，看起来像一具雕像，他的身影瘦削颀长，脸色像雪一样苍白，一头乱蓬蓬的白发让他看上去疯疯癫癫，整个人看起来像是古代的瘟疫之神。他的头上系着一根窄窄的头带，暗色的嘴唇像是在强忍疼痛。

在晚上的早些时候，他还被舞台上俗丽的道具环绕着，一会儿变着把女人切成两半的戏法，一会儿又让进入小橱的女人消失在一阵烟雾中。现在，魔术师正独自站在聚光灯下，以充满创造性的手势变出一只白鸽，白鸽在他的手臂上停留了一下，拍拍翅膀飞走了。然而他又变出了第二只、第三只，直到整个大厅看起来被上百只扑打着翅膀的鸽子充满。

魔术师在海报上的名字是桑塔纳博士，当然，他的真名是查尔斯基米鲍尔，一个主业多变的实业家，他的经营业务包罗万象，从走钢丝的杂技演员到纸牌老千，从戏法到逃脱的艺术。在这期间，他娶了一个合唱队里的女孩玛格丽特·林登，而后她成为他的助手跟他同台演出。后来，经过艰苦的努力，他开始步入了事业的巅峰。

在后台，桑塔纳博士的剧团已经准备散场了，剧团成员今夜将在弓手旅馆中过夜，他们在那订了三个房间，这是一家离伯德威不远的二流旅馆，额外为住客提供戏剧表演。雷欧·格尼是个纤细瘦小的男人，有一头黑色的卷发，和一张猴子般的丑脸，他正俯在一堆木板上忙活，一些不知道用途的小机器叮当作响，除此以外，他还是剧团的舞台经理。格尼是基米鲍尔的得力助手，他是个机械天才，设计并亲手制造了表演中的所有设施和道具。

另一个是大卫·胡克，业务经理，他是个万金油，学问广博但无一精通，现在他正手捧一堆咖啡和三明治，准备当成夜宵分给大伙儿。当然，还有玛格丽特·基米鲍尔，她青春依旧，风姿绰约，那种容貌和身段，只有多汁的水果或是美丽的花朵才能仿佛一二。现在，她正身着红色的剧团演出服，站在舞台一侧，注视着表演在一群鸽子的飞动中结束。大幕落下，观众席上腾起一阵热烈的掌声，查尔斯基米鲍尔扫视舞台，目光就像审视着他不凡舞台诡计的一束光。

这是一次普通的日常表演，然而，稍后发生的事却让这个日子有了那么一点不寻常。在大幕落下几分钟后，胡克回来了，他有一头浅色头发，看上去充满善意而不具伤害，他刚从附近的饭店回来，怀里抱着一只只打包外卖的纸袋。他向同事分发夜宵，在他怀里只剩下一只袋子的时候，他朝基米鲍尔先生的化妆间走去，推开门，看到的事情让他吃了一惊。

查尔斯·基米鲍尔突然从椅子上弹起来，惊慌失措的跑向屋子另一端的化妆台，把什么东西藏在了抽屉里。当看到进来的是胡克，他

似乎安心了一点。但是，他用笑话掩饰了刚刚手足无措的丑态时，手还悬在抽屉上。

等到胡克离开，基米鲍尔把手伸进抽屉，拿出了一把用旧的点32自动手枪。他紧紧地握着枪，似乎这种感觉让他感到舒畅。但是他的手在抖，当他在镜中凝视自己的脸，他发现恐惧就如同用磷写成的文字，能在黑暗中发出幽光。

很难想象一家旅馆会出现什么令人鼓舞的场面，弓手旅馆的大厅也不例外。在这特别的一天，早晨七点整，弓手旅馆一如往常。这里窄小肮脏，劣质的赝品大理石地面糊弄不了任何人。

从不会有愿意在此地多做停留，特别是在清晨。然而现在有两个人：一个是一头黄发、身着制服的前台书记员，另一个是一个讲究穿着的胖子，长相颇似一头猪。他比前者稍后出现在大厅，看上去就像在等谁。他几分钟前荡进大厅，把肥硕的身躯安放在一张扶手椅里，一面安静的浏览手里的早报，一面注意着电梯。

与此同时，书记员也在留心电梯的动静，电梯在几分钟前刚刚升上去，现在应该快下来了，他之所以注意电梯，是出于好奇心，他想知道那位猪一般的绅士究竟在等谁，反正这位书记员现在根本无事可做。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因为这意味着至少有两位证人目击了之后发生的事情。

两个男人都听到了电梯落下来的碰撞声，猪一般的绅士从椅子上站起身，将手中的报纸留在了椅子上，就像他下的一个蛋。电梯门打开了，两人同时看到，里面唯一的乘客已经倒在地上。书记员大为震惊，他绕过前台的桌子，想凑到前面看个究竟，他突然感到胃像是被

什么东西重重打了一下，电梯中男人的外套有些微撕裂，一些深色的污物沾染了衣物的纤维。

书记员站在电梯门口，呆呆地望着这一场景，他所记得的另一件事，就是看到猪一般的绅士对着尸体俯下身体。他没有碰触现场的任何东西，然而他似乎要把现场的一切牢牢地记在脑中。然后，他费劲地直起身，转向面色惨白的书记员。他感觉自己的眼里被撒进了沙子，眼前的一切都是骗局。

“我的名字是柏雷，”绅士突然开始进行某种身份确认，“我是一名私家侦探，在你去电话报警时，我会在这里守护现场。”书记员的眼睛空洞地望着他，“打给凶杀组，”柏雷补充道，仿佛在昭告一桩不祥之事。

躺在电梯间里的尸体是查尔斯基米鲍尔，而且，不管这事会被形容成怎样，他在电梯门打开前就死了……

“谋杀与电梯，”多兰说，“一个不错的开头。”他上身前倾，双手折叠托着下巴，如同一个传教士在一场布道开始前的那样。

“首先，是基米鲍尔太太的证词，她说她的丈夫那天很早就起床了，大约六点半，而在自己起床的同时，他把他的太太也叫醒了。而后，他剃须沐浴。在出门之前，他约略提到了一个神秘的约会，不过对于她关于这事的提问，他始终避而不答。她说他看上去忧心忡忡，而且在整个一周里，他的行为举止都有些奇怪——渗透着紧张和害怕。

就在他离开前，他说了一句让她不寒而栗的话：‘我要去见的是一个知道些秘密的人。’”

希尔兰一言不发，多兰继续这个故事。“基米鲍尔的约会定在七点，而在他离开家的时候，事实上已经迟到了，他曾经要她把他的手表递给他，她当时瞥了一眼，当时的时间是七点刚过几分钟。基米鲍尔夫妇住在十一层正对电梯的房间，基米鲍尔太太跟在她丈夫身后送他出门，她注视着他按下电梯按钮，走进电梯，然后电梯开始下降。她对这次约会感到非常担心，她之所以这样有她的原因，这个我一会就会提到。她一直注视着电梯，在证词中，她发誓，电梯一直降到了大厅，中间没有任何停留。

“基米鲍尔太太运气不错，我们还有第二位证人。一位对名人有着不同寻常敏感的女仆认得基米鲍尔，在她的证词中，以上情况得到了确认。她证明他活着走进了电梯，而电梯未做任何停留的降到底楼的大厅。”

多兰的声音开始变得冷冰冰的。“在大厅中，有个叫柏雷的持照私家侦探，隶属于伯维尔侦探事务所。现在，伯维尔侦探事务所是本市最好的私人侦探机构，而柏雷又是其中的精英。他之所以会出现在旅馆大厅，就是在等基米鲍尔，他们约定七点见面，柏雷将在见面时承交基米鲍尔雇佣他搜集的证据。这些证据将被用于与基米鲍尔太太的离婚起诉程序中。”

希尔兰微微笑着，依旧沉默着。“还有那个书记员，”多兰说，“他的名字叫博伊德；他与柏雷一起目击了这次事件，电梯到达时，基米鲍尔已经死在里面了，让他致命的是背上的一处刀伤，他们两个

都清楚的看在眼里，没有一丝的疑点。最后，一个不可思议的结论诞生了——

“一就是说，基米鲍尔是在他从十一层进入楼梯后，到电梯降落到一楼大厅，这段时间中被人谋杀的，”希尔兰说，“我想你已经调查过了，电梯从十一楼直接降到底楼需要多长时间？”

“用计时器测试，大约四十五秒，基米鲍尔太太说她丈夫离开的时间是刚刚过七点，而柏雷记录了电梯到达大厅的时间，是七点零三分。

“现在，倘若有外人想要在电梯上下运行时进入机厢中，只有两条路，其中之一是电梯的内门，而另外一条是电梯厢顶上的逃生通道，不过这两条路径都被排除了。

“电梯内门是坚固的不锈钢制成的，当电梯在运动时，这扇门会自动上锁，只有在其锁定的情况下，电梯才能正常运行。由于电梯运行中没有停顿，所以没有人能够从这扇门进入电梯内部，由于某种操作上的原因，这扇门被牢牢的焊住了。

“另一个可能的方法也无法实施。逃生口是一扇简单的活板门，很多电梯都会在顶部安装这样一个逃生装置，通常情况下，凶手可以从这个逃生口进入电梯，冷不防的袭击基米鲍尔，在他还来不及反击之前就杀掉他。但是，在一年前，一个年轻的旅客曾经通过那扇门爬到过电梯厢的顶部，在那次事故中，他差点被电梯压扁。于是，旅馆老板决定在那扇活板门上钉两枚钉子，这样就能在内部封住逃生口，避免上次的事故重演。

“所以，你能看到我们还剩下什么，没有人能从门口进入电梯杀掉基米鲍尔，即使他能够这样做，他也没法再从电梯舱从逃出来。就如同我们所知的，门口是锁住的，而逃生口也被封死。除非我们假设这就像傅满洲博士（注）的电梯，有一条不为人知的秘密通道。然而不是这样，这里没有进来的路，也没有出去的路，这绝对是不可能犯罪。”

【注：傅满洲是英国小说家萨克斯·罗墨创作的系列小说中的虚构人物，是一个邪恶的中国人。】

“我猜，”希尔兰说，“你也排除了自杀的可能。”

“毫无疑问，这不是自杀。首先，在电梯厢中，根本没有发现凶器，其次，伤口的形态决定了加害者肯定不会是死者本人，左手臂上有两条浅割伤，在左边的肩胛骨下面，还有一道很深的致命伤，刀锋直插入心脏。据推测，刀身应该长过六英寸，宽约半英寸，非常锋利。

“在死者的衣袋里，我们发现了这把枪，枪身镀镍，手柄的材质是黄色象牙。枪身上装配着一个触发器和——”他拿出了一个粗短的黑色圆筒，安在枪管上，“一个性能最好的消音器。遇上这种空间又小又是密室的案子真非我所愿。”他把手中的枪递给希尔兰检查。

“我猜，”希尔兰说，“这是基米鲍尔自己的手枪。”

“是他的，没错——他太太一下子就认出了它。她上周见过一次这把枪，有人把它藏在一堆内衣下面，他有持枪执照，不过最近几年他从没用过枪。剧团里的人都说他的怪异举止已经持续有一周之久了，他神经紧张，就仿佛自己的影子都令他害怕一样。我刚刚拿出的这把枪是他最近才得到的，还从未开过火，他甚至没来得及扣动扳机。”

“嗯，”希尔兰说，“是不是迫近的危险让基米鲍尔急于找个私家侦探？”

“事情并非这样，他与柏雷只见过一次，那是在三周前，剧团来到这个小镇的第一次魔术秀。他基于对基米鲍尔太太的不信任，雇佣柏雷调查基米鲍尔太太与雷欧·格尼之间的关系。”

“啊哈！”希尔兰说，拈着一撇想象中的小胡子。

“好吧，玛格丽特·基米鲍尔可不是麦克白夫人，不过她姣好的面容在这个组织严密、又有些戏剧化的家庭中，已经足够惹上一堆类似的丑闻了。不止如此，雷欧·格尼是个一流的机械师，对那些乱七八糟不知所谓的机械理论十分精通。事实上，格尼有过前科，在加入基米鲍尔的剧团之前，他曾经因持枪抢劫被判入狱。他会再犯下一桩谋杀，只为除掉一个麻烦的丈夫吗？”

“不可否认的，有这种可能。”希尔兰说，“我在好奇你为什么没有现在就把他关进牢里。”

“两个原因，”多兰说，“第一，在破解电梯诡计之前，我不会贸然逮捕任何人。第二，我不想被眼前的假象所蒙蔽，格尼不会比我自己更有杀害基米鲍尔的动机。私家侦探柏雷的证词就像一颗重磅炸弹，就他掌握的证据来看，基米鲍尔好像咬错了人，基米鲍尔太太似乎是周旋在丈夫和某人之间——不过不是格尼。”

“胡克？”

“没错，使用一次排除法，你不难得到这个结论。胡克是个英俊的年轻人，不过他自有一套办法让自己不被注意。所以，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基米鲍尔会搞错了人。”

“柏雷有没有把他的发现报告给他的雇主？”

“没有，柏雷没打算在那次七点的约会之前透露这一点，他原本打算把他掌握的所有证据一齐摆在基米鲍尔面前，看他吃惊的下巴掉下来。但是没等他得逞，就有人先把基米鲍尔干掉了。”

希尔兰扬起了眉毛，“现在的问题是，谁？杰里，你认为是哪个？所谓的‘不被人注意的男人’还有他闪闪发光的动机，还是格尼，跟他不为人知的过去，还是玛格丽特·基米鲍尔，与她牢不可破的不在现场证明。他们在审讯中表现如何？”

“他们真是我见过最懈怠的一帮嫌疑犯。”多兰说，“我对他们进行了单独审问，又集合起来进行了闻讯，整整三个小时，没有问出半点有用的信息。胡克和他的女朋友对他们的关系没有表示出任何悔意。这位女士在整个的审讯时间内都保持沉默，让男方的证词显得似乎还有点用，他暗示我应该去找一把可以发射匕首的枪……”多兰做出一个含糊的，像是捕鲸叉一样的手势，“就像这样一个装置，通过线绳，安装在电梯厢的通风口。我告诉他通风口已经被一张坚固的铁丝网封住了，而这张铁丝网在案发之后也毫发无损；他露齿而笑，耸了耸肩，做爱莫能助状。

“格尼则是咧着嘴从开始笑到最后，就像个该死的老魔鬼，他从不自愿的发表任何观点，只是发誓自己跟基米鲍尔太太毫无瓜葛，而当我提到他当年的‘小问题’时，他就一副装聋作哑的模样。”多兰做了一个苦涩的鬼脸，拿起桌上的酒喝了一口。“这根本就是条死胡同，真是难熬的一个下午，”他说，“柏雷出席了整个审讯，他板着一张死人脸，就像个卖烟草的印度人。我概括了一下他对审讯的观点

—那就是一副幸灾乐祸的态度：当局的能力一目了然’。”不过多兰发现他的主人没有在听。

希尔兰从椅子上站起来，站在一面大窗子前。窗外，黄昏的夕阳已经退去，世界已经被无尽的黑夜取代。

多兰沉默了一会，然后，他开口说：“不过，当局还想听到第二种观点，你怎么想？”

希尔兰转过身，以一种投机者的眼神望着多兰。“我有无穷无尽的想法，”他说，“不过在我确定之前，你得回答我三个问题。”

“三个问题，”多兰说，“请逐个提问吧。”

“首先，你能告诉我，三位嫌疑人各自住在那座旅馆的哪一层吗？”

静静地，多兰拿起他的笔记本开始查阅。“被害者基米鲍尔住在旅馆的十一层，”他说，“格尼和胡克各自住在九层和五层。”

“真完美，”希尔兰说，“第二个问题：你能把电梯描述的更具体一点吗？安装在每层楼上的电梯外门，不是你刚刚提到的内门，在电梯到达每层楼时，它们是怎么打开的？”

“当电梯到达每个楼层时，这层楼上的电梯外门会自动打开，当电梯离开，外门可以用钥匙从外侧打开，在内侧，压下一个闭锁杆也能打开外门——”

“第三个问题：”希尔兰打断了他，同时摩擦着手掌，“在那间旅馆有没有洗衣道？”

多兰眨了眨眼睛，“我要用一下电话，”他说。时间过去了几分钟，在跟旅馆经理进行了一次简短的对话以后，多兰确证了旅馆没有洗衣通道。

希尔兰露出一副满足的表情。“这无关紧要，”他说，“但是有些可能性要考虑进去，如果这家旅馆真有洗衣通道，我推理的逻辑系统可真要被搞糟了。”

“愿闻其详。”多兰说。

“乐意之至。”希尔兰说，“首先，你会注意到，在这桩案子中，处处都存在着魔术师的烙印，一个敏捷的人需要表演一场电梯脱身的魔术。这让你意识到什么了没？”

“云里雾里。”多兰说，“我们的嫌疑人们真可以组成一个魔术师三重唱，雷欧·格尼，对舞台上的魔术诡计无一不晓，胡克也是一样，至于玛格丽特·基米鲍尔，是她丈夫的舞台助手，在这一行已经干了几年之久——即使如你所说，她有牢靠的不在现场证明。”

“现在，你也提到了这一点，”希尔兰说，“在‘密室杀人事件’和‘嫌疑人的不在现场证明’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我并非指玛格丽特，而且也并非你所说的魔术师三重唱中的任何一个。”

“你是说犯人另有其人？第四个魔术师？”

“没错，有第四个魔术师，他表演的‘消失的人’远远好于大卫·胡克，而且完全符合你善于捕捉的本能。他有比玛格丽特，大卫·胡克，还有雷欧·格尼更为充分的谋杀动机，他甚至能够在出现以后，不被人当成嫌疑犯——”

“柏雷！”多兰挤出这个名字，“他是——”

“柏雷！”希尔兰嗤之以鼻，“让我们不要再做梦了，他和那个书记员可以互相证明对方不在现场，不，所谓的出现在现场，又不会被当成嫌犯，是有一个更为可信的理由——他已经死了。我指的是查尔斯·基米鲍尔。”

“我懂了。”多兰缓缓地吐出这几个字。

“不，恐怕你并不懂。”希尔兰说，“这件事有够复杂，查尔斯·基米鲍尔已经死了，不过他仍旧是我们要对付的唯一凶手，杰里，你把整个故事讲颠倒了。

“假如让我从头开始，重建整个案情，作为一个第一次听说这件案子的人，你难道不觉得有一点非常奇怪吗？为什么查尔斯·基米鲍尔会带着一支枪，还装有消音器，如果他带枪是为了防范不确定的某个人或某些人，那么，他希望制造出声音，不是吗，他没有必要偷偷摸摸的，正相反，无论在何时何地，一旦遭到袭击，他需要人们听到声音赶来帮他。所以，消音器将他的目的指向一个有罪的方向。”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了，”多兰说，“你认为查尔斯·基米鲍尔有意犯下一桩谋杀罪行。”

“完全正确。”希尔兰说，“那些关于电梯的天方夜谭其实都是查尔斯·基米鲍尔捣的鬼，他想为自己制造一个不在现场证明，但是偷鸡不成蚀把米，自己反受其害，也让案情陷入这种不可思议的状态。

“查尔斯·基米鲍尔想要干掉的人无疑是他假想中的情敌——雷欧·格尼，当然，他再也不可能知道，大卫·胡克才是那个犯人，他处心积虑想杀掉的是个错误人选。”

“不过，如果是这样，”多兰说，“他为什么要跟柏雷约定见面？”

“有两个原因。首先，如果谋杀案发生在与柏雷会面之前，这对基米鲍尔是非常有好处的，那也是为什么基米鲍尔拒绝让柏雷在会面之前跟他汇报调查结果的原因，谁会怀疑一个雇佣了私家侦探调查自己太太私生活的人，会在得知调查结果前，谋杀掉太太的情夫？第二个原因更为重要，柏雷受到雇佣并非为了作为一个侦探调查偷情事件，而是作为此次谋杀的一个重要环节，基米鲍尔需要一个不会受到怀疑的人，为他的不在现场证明给出无懈可击的证言。

“基米鲍尔明白，当人们发现格尼被人谋杀，他一定立即会受到怀疑，所以，他为自己制造出一个不在现场的假象。在他的表演当中，他施用过同样的诡计，充分利用了自己做为一个杂技天才和一位逃生艺术家的天赋。

“你遇到的不可思议的状况，其症结在于你找错了路，这是一条闭合的圆环，并没有什么凶手进入电梯，不过这条圆环有可能出现缺口，那就是‘牺牲品’走出了电梯。

“可能是他注意到自己在十一楼的房间正对着电梯，灵机一动想到了这个计划。在他计划中的第一步就是，雇佣柏雷，并且安排他在谋杀当天出现在楼下的大厅里。然后他准备好一把枪，等待着那个‘大日子’。他神经紧张的状态泄了密——然而这个症状被人大大的曲解

了，在他身上的那种紧张’是由于这个男人急切地等待谋杀之日的到来。

“前一天晚上回到旅馆以后，他做了两件事。首先，他打开了活板门上的锁销，然后稍作伪装，让它看上去像平时一样。而后，在他上床睡觉之前，他把自己的手表向前拨了十五分钟。”

“第二天早晨，他很早就起床了，他故意叫醒妻子，以便让她成为证人，证明他们在早上6点30分到7点02分这段时间一直在一起。他让妻子把手表递给他的用意，就是希望她能够记住当时表盘上的时间。所以基米鲍尔离开房间的时间并非是七点多一点，而是在6点50分左右。

“他确信她对他暗示的所谓‘秘密约会’抱有充分的好奇，一定会跟他到电梯门口，试图弄清楚他要到哪里去，而她，也确实也注视着电梯的指示器，看着他直接降到一层大厅。

“之后，电梯厢垂直下降。此时，逃生口的活板门已经被打开。基米鲍尔所要做的就只有爬过活板门，高居于电梯厢的顶端等待。电梯厢会到达一楼，但是看上去空无一人。柏雷，这个精心安排的‘证人’，将会证明这一点。

“与此同时，基米鲍尔则沿着电梯通道的内壁爬上二楼——这是一段很短的距离，然后，他用你刚刚提到的办法，从里面打开电梯的外门，走了出去。之后，他重新按下电梯的按钮，跟着电梯升回九层，在电梯上升的过程中，他拨回了他的手表，又重新锁好逃生口的活板门，消灭了他施用那些诡计的痕迹。

“余下的就非常简单，他撬开了格尼的房门，小心翼翼地走进房间，想要把一颗子弹射进格尼的脑袋。当时还是清晨，所以基米鲍尔以为他的牺牲品一定还在睡觉，甚至没有考虑到会遇到什么抵抗。因此他算好时间，在下楼去见柏雷之前，他只留给自己十分钟的时间。

“柏雷正带着证据等在楼下，这些证据可能会让他有杀害格尼的动机。基米鲍尔接下来可能会扮演一个愤怒的丈夫，叫上柏雷一起，到格尼的房间上演一出对质的好戏。

“然后他们会在格尼的房间里发现什么呢？格尼已经被手枪击中了脑袋。以柏雷专业的视角，一眼就会看出格尼是在几分钟之前被杀的，而在这几分钟里，基米鲍尔拥有确定无疑的不在现场证明。在6点30分到7点02分这段时间，他一直跟他的妻子待在房间里，在7点02分，他离开房间坐电梯直接降到一层的大厅去见柏雷。柏雷将提供他剩下时间的不在现场证明。一言以蔽之，这就是一场表演，就如同他赖以维生的那些作品一样，他也极为愿意将生命的赌注押在上面，如果他的表演成功，他将从这桩谋杀案中‘逃生’。

“不过，基米鲍尔倒了霉，这位魔术师将过多的精力放在‘表演技巧’上，而忽视了‘谋杀技巧’本身。当他进入雷欧·格尼房间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现在看起来是一目了然。基米鲍尔进入房间想杀死格尼，然而不知是出于愚钝、紧张，还只是运气差，这场谋杀‘回火’了，死的是他自己。

“我们可以推想，由于某种原因，在基米鲍尔进入格尼房间的时候，他并没有在睡觉，想当然耳，从他的前科可以想到，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该懂得怎样保护自己，他有能力在袭击者对他开枪之前从他

手中打落手枪。然后，他拿起了与他非常相称的武器——一把窄刃匕首，这应该就是，那把杀死了基米鲍尔的刀。

“所以，此时的基米鲍尔赤手空拳，但他想杀死格尼的念头依然非常坚决。因此他徒手扑向格尼——一个比他瘦小得多的男人，想要扼死他。格尼设法抽出了他的刀，右手持刀，对着基米鲍尔的左臂刺了两次，试图让他松开扼紧的双手。然后，在他们的搏斗中，绝望的格尼终于痛下杀手，将匕首深深刺入了对手的后背。基米鲍尔很快就死了。

“所有这一些都出自于我的想象，不过当然，是根据已知的事实推断出的。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是逻辑上的必然，格尼面对了一次选择：他可以声称自己是正当防卫，也可以选择掩盖这起犯罪。由于他现在保持沉默，我们知道他一定在惊慌失措的情况下选择了第二种，更为危险的处理方式。一旦他下定决心，他就无可避免地面对一项任务——将尸体移走，越快越好。

“住在九层的剧团成员只有他自己，如果尸体被人发现在这栋旅馆的九层，即使不是他自己的房间，对他来说也极为危险。不过，怎样才能把尸体弄走呢？是背着尸体上两层楼把尸体送回基米鲍尔住的十一层？还是背着尸体下四层楼把尸体扔在胡克所住的第五层？扛着一具沉重的尸体，在楼梯中上上下下都有极大的风险，把尸体直接扔进洗衣通道是个更为安全的办法——然而这家旅馆里并没有这种通道。

“现在就只有一种可能了，而且这碰巧也是最简单的一种，利用旅馆的自助电梯。格尼当机立断。他先确定周遭无人，然后把尸体拖

向电梯，按下按钮，将尸体放进电梯厢里，然后让电梯下到一层的大厅。

“要知道，格尼对基米鲍尔的不在现场诡计一无所知，更不知道有位证人正在大厅等候，他只是简单地想以最为迅速和安全的方式处理尸体。然而，结果是，他成就了这桩完美的表演。十分钟之前，在十一层将他送出大门的妻子是他的第一位证人，现在的时间是七点刚过两三分钟，电梯到达了楼下的大厅，尸体出现在跟柏雷约好的地点，这是他的第二位证人，他会认为电梯是直接从十一层上下来，一个闭合的圆圈画好了，不在现场证明天衣无缝。唯一在凶手设想之外的情况是，格尼，计划中的牺牲品，还活着，死的是基米鲍尔，那个凶手。”

“原来，”多兰发出一声叹息，“我是被两个魔术师的双重戏法愚弄了。”

希尔兰谨慎地耸了耸肩。“这并不奇怪，一旦你忽视了消音器的重要性，剩下的一切将无可避免地进入逻辑上的‘不可思议状态’。”

多兰咧嘴笑了一下。“我猜，为了保持那些陈腐的惯例，年迈的侦探现在应当强调，所有的这一切都源自天上的第五位魔术师，他站在阴影之中，无人可见，却无所不知，当他拉动绳子……”

“哦，没错，”希尔兰说，“我无比确信这一点，造化弄人。说实话，”他微笑了一下，“这是我相信的唯一的‘魔法’。”

(门牙猫咪咪译)

高屋 The High House

黑克·塔伯特

* * *

黑克·塔伯特 (Hake Talbot, 1900—1986) 原名海宁·内尔姆斯 (Henning Nelms)，关于这一名字编者认为不须多做介绍。他虽然仅在四十年代发表过两部长篇作品，但这两部作品的水准足以让他在不可能犯罪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塔伯特虽然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短篇侦探小说（据推测大部分应是关于密室及不可能犯罪的），但其中绝大多数都已确定无法寻得。本篇作品刊登于 1948 年春季刊的《神秘小说杂志》(Mystery Book Magazine) 上，是罗根·肯赛德系列仅存于世的两个短篇之一。肯赛德在这一故事中所遇到的，是一间受诅咒的杀人宅子。

* * *

陈旧的丹弗斯大宅尚未进入视野，直到旅行车穿过了那片阴暗的树林。从下方的道路望去，夕阳照射下的宅子显得荒凉而悚然。从红木大门到两根高耸烟囱间的屋顶平台上那斑驳的栏杆，即便构成整体的每个细节完美均衡，也都在掩饰那份期望不祥的气息。这里仿佛设下了一个圈套，在静静等待着什么。

汽车爬上山坡，停在了宅边。一个脑袋从大门正上方的二楼窗户探出，并响起一个声音：“欢迎回家，埃弗里特。”

言语背后依稀的嘲讽之意对这位刚从车中钻出的年轻人起了些作用。他脸色阴沉，但当他开口询问时，语调中透出的却更多是焦虑而非愤怒。“奈特伯伯怎么样了？”

“将军他还活得好好的。至少他计划今晚住在这里，”窗户中的男人注视着从车中冒出的宽大身影说。然后他惊讶地问：“安·科文在哪儿？”

“这里。”一名姣好的红发女子从车中钻出，轻踏在砂砾上。她一只手挽着之前那位高大男人的手臂。“史蒂夫，这位是罗根·肯赛德，”她对窗中的男子说，“他正拜访父亲数日，因此我带他前来此处看看埃弗里特祖先的走廊。”她对上方的男子露出微笑，“你一个人在做什么？”

“把这些东西从地窖中搬出来。”史蒂夫指着堆在汽车与宅子之间的一叠定斜板（注）。“假如将军能活到早上的话我们打算建一个大围栏。”

【注：定斜板（Battered Board）：早期小型建筑放线的一种装置，由两根木桩上部横钉一块不太宽的木板，用以标记外墙轴线。】

埃弗里特脸色阴沉。“过来吧，安。”他引导着走上台阶并进入宅子。

罗根·肯赛德一踏入门厅，便隐隐感到这宅子之中确实存在着一些不对劲的东西。宅子中的一切都紧随塞勒姆(注)附近的建筑风格。然而它又仿佛显出相当奇怪的东方风格，仿佛丹弗斯家族有位先祖水手曾从海外为这宅子带回了一些奇特影响，那是种过于微妙而难以定义又过于强烈而难以体会的影响。

【注：塞勒姆(Salem)：马萨诸塞州东北部港口城市，位于波士顿北部大西洋沿岸。】

楼上有收音机正播放着克什米尔之歌(注)，但那不过是虚假的东方风格。歌声像只冰冷的手指在肯赛德的脊梁上滑动，带给他如匕首戳入般的真实感受。

【注：克什米尔之歌(Kashmiri Song)：一首由艾米·沃德福德·菲登(Amy Woodforde Finden)基于劳伦斯·霍普(Laurence Hope)的同名诗作所创作的歌。诗首次出现在霍普的首部诗集《卡马河的花园》(The Garden of Kama)之中。】

在科文法官的客人深入分析自己的感受之前，安便派遣埃弗里特前去准备喝的，然后转身进入客厅，肯赛德紧随其后。

客厅同这宅子一样，向上延伸。在石膏雕刻的深深檐口之下是一系列埃弗里特先祖的画像。画像随着时间流逝而褪色，在灯下仅是可

见而已，在沉闷的布帘簇拥下显出一条通道。肯赛德却走向其中一幅，背对女孩站立并盯着画像。

“你现在可以讲了。”肯赛德说。

安犹豫了一下。“你是什么意思？”

“埃弗里特从海军退役才刚两周。很显然他对你的吸引力并未变弱，而你也更愿意与他独处，但你却带上了我。我猜测这其中有着比纯粹的礼节更为深刻的用意。”

“你并不错过任何事物，对不对？”她再次犹豫，然后突然开口，“那是关于埃弗里特以及劫数。”

“劫数？”他难以置信地问。

“我想这对一个局外人而言听起来很可笑，但附近大多数人都相信丹弗斯家族被某种命运所笼罩，这幢宅子会杀死他们。”

“他们已在此地居住了上百年，自然也将逝于此地。”肯赛德说。

安摇了摇头。“事情要复杂得多，你瞧，劫数仅对家族的当家人起作用。埃弗里特的祖父，曾祖父，曾曾祖父都在离开大海，回归此处的当日或数日后被杀。”

“如果那一切都是真的，丹弗斯家族许久之前就该离开此处了。”肯赛德说。

“丹弗斯家族不会这么做的。他们不会被情势所吓倒。埃弗里特·丹弗斯回归此处的原因与我有关，但他的伯父奈特，也就是那位将军，却是毫无理由回来，他回来是因为他需要证明自己不惧怕回来这里。”

楼上的收音机切断放了一半的克什米尔之歌，转而播放新闻评论。

肯赛德低头望向科文。“那么我来干什么？你带我来到此处并非仅是为了给我讲鬼故事。”

“你……我……好吧，父亲说你到过各处，包括南海及各种地方。我想你或许能想出一种移除劫数的方法。”

肯赛德的脸色毫无变化，但随着女孩继续仓促地讲述时，他渐渐面露惊讶。

“我知道自己所说的这一切都是错的。我并不是说自己就真的相信劫数，而且不管怎么说，如果这是真的，我并不觉得能对此做些什么，但埃弗里特相信劫数……而且……你瞧，将军今日才刚回家。他年迈多病。假设他有可能要死了。我并不是说是由于劫数，而是一—仅是死亡。那会令埃弗里特成为丹弗斯家族的最后一员，他将会确信自己也快要死了。我并不是说他会日渐衰弱，或是发生其它类似之事，但当一个人觉得自己不管怎样都已经完蛋了，他就会失去自卫的本能。那么倘若他遇到什么危险，他都不会真正尝试去摆脱危险。”

肯赛德心想要是能有姑娘像安担心埃弗里特·丹弗斯那样挂念自己该是多么好。

“你希望我来设下某个骗局，从而令埃弗里特相信劫数已被移除——对不对？”肯赛德轻抚自己的下颚，“假如危险确实存在，而我们却要花招令他相信这并不存在，我们或许会对他造成更大的伤害。”

“你认为危险……确实存在？”

“我需要知道更多事实来作出回答。告诉我一些关于这个家族的事情吧。你说将军和埃弗里特是仅存的丹弗斯家族成员。那么方才抵达时从窗口欢迎我们的那个金发男人呢，他不是丹弗斯家族一员么？”

“不是，他叫史蒂夫·菲尔普斯。他的母亲是丹弗斯家族的管家，因此他一直住在这里，直到埃弗里特参加了海军。他平常就是个亲切但缺乏修养的人，而他那愚笨的头脑却也由此以劫数来嘲弄着埃弗里特，那使得事情更糟了。”

“劫数这一观念是由于传说而形成还是仅仅依赖于三桩无法解释的死亡？”

“那并非传说，而是某些确实发生过的事情。”安指着一幅画像，其上有位男人身着1812年的海军制服，“他是托马斯·丹弗斯船长。当他离开海军之后，便航行前往香料群岛（注），我也不知道那在哪里，然后带回家中五个土著人——一位父亲和他的四个儿子。史蒂夫·菲尔普斯有位名叫以色列·罗宾逊的祖先正是那一趟航程的水手长，但他在期间丢了一条腿，因此当丹弗斯船长出发开始下一航程时，以色列被留下作为监管土著人的工头。他们建造了这幢宅子。”

【注：香料群岛（Spice Islands）亦称东印度群岛，是公元十五世纪前后欧洲国家对东南亚盛产香辣料的岛屿的泛名。】

那就此可以解释了。塞勒姆式建筑的设计由波西尼亚工人来完成。毫无疑问这宅子轻微地体现着大洋洲风格。

“年迈的丹弗斯船长当时驶往欧洲，”安继续道，“但他答应那些土著人们下一趟航程就是返回香料群岛，并带他们回家。当然了，他们在此并不快乐。他们是真正的奴隶。或许他们获得了报酬，但金

钱对他们一无是处。他们哪儿也不能去。他们甚至无法同他人交谈，除了以色列·罗宾逊。”

她走向并站在丹弗斯船长的画像前注视着，然后开口说。

“我想你真的无法责备他。他卷入了与欧洲人的交易，而南海太过遥远。无论如何他都无法遵守自己的承诺。奴隶们苦苦向他哀求，但却毫无用处。他们坚持了四趟航程。而当船长开始第五趟航程时，他们都前往屋顶平台——那是屋顶上某种用于观察瞭望的平台——然后望着他驶离。以色列·罗宾逊看到他们在那里，便上去找他们。他把头伸出屋顶的活门，却看见五人正站成一排，面向栏杆。老人正对丹弗斯家族及这宅子下诅咒，声称一旦丹弗斯家族的当家之人放弃海洋而回归此处生活，这幢房子便会杀死他们，直到被以命偿命。然后五名土著人手牵手——跳过了栏杆。”

“船长怎么样了？”肯赛德问道。

“他在回来当晚一定就上了平台。第二天清晨他们发现栏杆破损，船长的尸体落在下方的地面上。”

肯赛德在厅内踱步。当他转身时，楼梯上响起哒哒的脚步声，史蒂夫·菲尔普斯出现在了门口，那张普通的雀斑脸上带有微笑。

他向两人致意。“埃弗里特在哪里？别告诉我丹弗斯家的劫数已落到了他身上？”

女孩畏缩着。“我希望你别那么讲，史蒂夫。”

“你的看法是错的，”史蒂夫责备她。“我已经将这一切好好考虑过了，你无须对此担心。埃弗里特不可能将丹弗斯家族的污点传给他的子孙们。他会是第五人，劫数将在他身上完结。”

“那真有吸引力。我现在就嫁给他，然后杀死我丈夫。”

“为何不呢？只有你除掉了埃弗里特，我们其他人才有机会摆脱。”

“我并不想失去埃弗里特。那就是我不喜欢你在埃弗里特一旁喋喋不休地议论劫数的原因。那对他是种坏影响。”

史蒂夫大笑着：“你知道是什么在令埃弗里特害怕吗？丹弗斯家族以 D（注）开头。‘菲尔普斯家族的劫数’甚至不会吓着一个十岁小孩。”

【注：丹弗斯（Danvers）的首字母是“D”。】

“事情要比这个复杂得多，”安反击着，“毕竟，已有三人因此而被杀了。”

“不过仅有汤姆·丹弗斯船长罢了，我敢打赌他当时一定是大醉了，”史蒂夫说，“另外两位不过是巧合罢了。埃弗里特的祖父死于肺炎。他回来三天后才死去。我不好说自己记得这一切，不过是我母亲告诉我的罢了。”

“她并不想拿真实故事吓坏你。当然了，埃弗里特的祖母知晓一切，而她也相信劫数。那便是她为何要将将军送往安纳波利斯（注）——那样他便能成为一名海员，永不回来。”

【注：安纳波利斯：马里兰州首府，位于切萨皮克湾，美国海军学院所在地。】

“那为何她要将自己的第二个儿子威廉·丹弗斯送往哈佛学法律，并将埃弗里特的父亲送往达特茅斯学院（注）？而且，两人都死于一战中，因此你无法声称劫数降临了丹弗斯家族的每一员。”

【注：达特茅斯学院（Dartmouth College）：坐落于新罕布什尔州的汉诺威小镇，成立于1796年，是美国第九所历史最悠久的学院，也是常青藤学院之一。】

“他们都不是家族的当家之人。”安评述道。

“假如你争议此处的话，劫数根本不是威胁，而是种保护。丹弗斯家的第一人无法死于这宅子之外。到目前为止劫数已伴随着将军度过了两次大战。如果他不回家，或许便能获得永生。”

安摇了摇头。“我希望你不要就此开玩笑，史蒂夫。此外我并不相信你仅是在开玩笑而已。我想你在试图恐吓埃弗里特卖掉这片土地。”

“为什么不呢？埃弗里特的祖父在海边沿岸留给了我母亲70英亩土地。在她去年去世后，我继承了这些土地。你的言语显得它们该被归还给丹弗斯家族。”

“我不是这个意思，史蒂夫——”

他迅速打断。“我现在有个提议。事实上是那些提议的人们想在此地建造一个便宜的娱乐公园。这并不损害丹弗斯家族的利益。将军和埃弗里特如果不太愚蠢的话，也可以借此卖掉他们的土地。公司想

将此地建成一个避暑圣地。比起我那单独部分，我们每亩地能得到100美元的收入。埃弗里特是否告诉过你那些？”

“埃弗里特很少谈论这些，但我知道他憎恨那些关于在丹弗斯家族土地上设立低级酒馆的想法。”

“那不再是丹弗斯家族的土地了，而是我的。事实是埃弗里特和将军不出售他们的领地仅是令我少赚了7000美元。我不介意他们是否有真实原因，但我对这片父亲伤感死去的土地感到沮丧。假如我用其它的疯狂理由来令埃弗里特发觉原因，你能因此而责备我吗？”

“我会的，”安坚决说道。“即使你没有将这一切变得更糟，将军从海上退休、回到这里的家中对埃弗里特而言足以是个严峻考验。他的神经总是绷紧。”

“那么我的神经呢？”史蒂夫质问，“瞧，安，我或许有张看起来像直布罗陀巨岩（注）的脸，而且我未受禁闭时也足够坚定，但我并不喜欢那些围栏。我知道那些岛民们跳下屋顶时的感受。他们曾在那围栏附近浇水。他们被关在离大海半英里之外，然后变得发疯了。我能体会到那点，丹弗斯将军也能。”

【注：直布罗陀巨岩（Rock of Gibraltar），位于直布罗陀境内的巨型石灰岩，也被称为“海格力斯之柱”（Pillars of Hercules）或拉丁语名“Calpe”。】

“他并未远离这宅子是因为那愚蠢的劫数。他只是不想被束缚住而已。他今天早晨9点才来到这里，而现在已经开始焦虑不安了。听。”

史蒂夫指向天花板，“十分钟内，这已经是第二次切换收音机的频道了，因为他无法集中精力听完整个节目。”

史蒂夫边说边来回走动着。此刻他突然转而面对女孩，那朴素的面容也转为微笑。“好吧，我就和将军一样坏。虽然我知道这些，但却不该对你发泄。多给我一天时间，让我和埃弗里特谈谈卖掉他那些与我紧挨着的土地的事吧。无论如何我已拥有那些土地了。当将军在这宅中度过 24 小时后，即便是埃弗里特也会开始怀疑丹弗斯家族的劫数不过是个谎言罢了。”

安的声音变得含糊。“我希望自己能确信将军不会出什么事。”

“别傻了。他很烦躁，但那杀不了他的。”史蒂夫竖起一只耳朵，“老家伙已经关掉了收音机。那意味着他就要来喝酒了。我最好做好准备。”

女孩终于笑出声来。“埃弗里特在准备着呢。他到储藏室去了。”

史蒂夫抱怨着。“你的意思是说你打发一个前水兵去拿酒了？那将不会有滴剩给我们的。”

他抓起安的胳膊，将她拉出门外。安掠过肯赛德身旁，几乎没时间抓起他的手。

餐厅要比客厅更为昏暗。它处于宅子的阴面，而且有更多年代久远的家族成员画像从那红褐色的墙上怒视着。

埃弗里特推开储藏室的推门，带着满满一托盘的酒过来迎接他们。

史蒂夫数着说：“你忘了将军的汤姆·柯林斯酒（注），不过别担心。如果还有剩余的话，我会带上一杯。”他灵巧地从托盘抓起自己的酒杯，消失在储藏室中。

【注：汤姆·柯林斯（Tom Collins）：一种苏打水、杜松子酒、糖、柠檬和冰块混合饮料。】

埃弗里特递给安一杯鸡尾酒，也给了肯赛德一杯。

“很抱歉这地方如此昏暗，但这个宅子已经空置十多年了。自从史蒂夫和我进入海军后这里便并未被真正使用。”他们交谈了或许有五分钟，正等着史蒂夫从储藏室回来之际，突然有个黑暗的物体坠过窗口，重重地撞在外面那堆木料上。

室内的三人相互瞪着对方，片刻之后一同冲向窗口。窗户被纱窗挡住了，窗台也很高，他们无法看见坠落之物究竟是什么。

埃弗里特转身奔入储藏室，两人紧随其后。他们发现史蒂夫正跪在水槽旁，头伸出窗外。他听见了他们的声音后便爬了回来，脸色苍白，呼吸急促。

“是将军，”他告诉埃弗里特。“你最好和安待在这里。走，肯赛德先生。”

肯赛德跟随史蒂夫跑过厨房。女孩和埃弗里特虽然也跟上来了，但步伐却慢得多。

户外，在宅子与所停汽车间的狭窄地带，丹弗斯将军那破损的尸体落在那堆木板上。他是头朝下坠落的，脸上布满鲜血，四肢不可思议地伸展着，毫无疑问已经死了。

然而，肯赛德依旧上前做了确认。其余三人在一旁站成一团。安颤抖无言，紧偎着两人。史蒂夫·菲尔普斯不住咕哝：“我无法置信。”

埃弗里特·丹弗斯要比其他几位更能忍受自己伯父之死——或许很久以前他便认定这一刻将会来临，由此便省去了惊讶带来的冲击。他绕过汽车，抬头望向屋顶那依旧沐浴在夕阳的最后余晖下的观景平台。

安猜到了他的意图并跑向他。“他不是从那里掉下来的，埃弗里特。他不是的！”

埃弗里特指着作为回应。肯赛德也绕过汽车抬头望着。平台那破损的栏杆在诉说着什么。

史蒂夫将自己的手搭在埃弗里特臂上。“说抱歉大概是没用的，埃弗里特，但我要为自己方才的谈话方式感到抱歉。这对我们而言大难以承受了。你最好开车送安回家，告诉科文法官发生了什么。他知道该怎么做。我会和罗根·肯赛德在这里守着你伯父。”

大钟敲响了九下，前来的警察与医生已经离开了。小小人群聚集在客厅，围住了安的父亲科文法官。宅中的供电尚未接通，墙上丹弗斯家族先人们的脸在寥寥几根蜡烛下仅显出了白色斑点。安·科文与法官共同努力使埃弗里特确信他伯父之死不过是个巧合。“这是他到家的第一晚。”埃弗里特坚称。

“的确，”法官说，“因此他前往屋顶平台遥望那些他自小便熟悉的地区。他爬上了三段陡峭的楼梯。他是个体弱之人，这对他的心脏而言太过费力了。”

“你是要我相信他死于心脏病吗？”

“不是。对心脏的短暂冲击或许便已足够——导致他做出那些靠向腐朽栏杆的行为。”

“这毫无用处，先生。奈特伯父从不讨论劫数，但他知道那是真的，正如我一样。他不会自己主动爬上那个平台。一定是比他更为强大之物迫使他那么做了。”

“的确，”史蒂夫说，“过去百年之中，香料岛的五重奏一直隐于屋顶阁楼之内。每当丹弗斯家族的成员放弃海洋，他们便冲向他，令他受到惊吓从而跌下屋顶。”

埃弗里特激动地说：“我对此一无所知，我只知道这幢宅子内有四代当家之人已从平台坠下身亡，或是在他胆敢离开海洋之后迅速死于这间宅子之内——而我是第五代。”

史蒂夫·菲尔普斯欲再次开口，但埃弗里特打断了他。“你来说这些的确很合适，史蒂夫。你并非丹弗斯家族一员，而不管怎么说你都不必待在此处。”

“你说得对，但你也不必待在此处。即使你已下定决心放弃海洋，你也不必住在这个讨厌的地方。假如你坚信这宅子会杀了你，你不可能深爱此地。”

埃弗里特摇摇头。“我从不逃避人生中任何事物，而我也不想从现在开始。”

安猛地转向肯赛德。“你为何不说点什么呢。你周游世界，见识广博。他或许会听你的。你为何不告诉他劫数是不可能杀死他的，除非他自己对此深信不疑？”

“周游世界与见识广博并不能令我忘记今天在此见到的场景。”

科文法官盯着他问：“你真的是在建议说丹弗斯将军从此宅子的屋顶坠下是由于某种延续了百年的法术？”

“我相信他是掉下来的，”肯赛德说，“我也能相信至少他的一位祖先也是掉下来的，而即便只有一人，作为巧合对我来说也有些难以接受。”

“哼，”史蒂夫冷笑道，“两起事件就不是巧合了。瞧，埃弗里特，我承认自己在其中有着利害关系，因为假如我能说服你卖掉此地并离开，我便能为自己的土地谋得一份更好的价钱。尽管如此，我仍要说关于这些劫数的说法是胡扯罢了，你在担心这些真是愚蠢。”

埃弗里特的嘴角露出笑容，随后转为轻蔑。“你会那么说仅是因为你并非丹弗斯家族一员而已。”

史蒂夫轻哼一声。“我要说这效果尤甚。即使我父母都是丹弗斯家族一员，我依旧不会为任何劫数相关的言论而忧心。”

“你对此确信？”肯赛德身体前倾。

“当然确信了。”史蒂夫·菲尔普斯轻蔑地说。

“那真是太幸运了，因为你也是丹弗斯家族一员，”肯赛德说。

史蒂夫瞪大了眼睛。“我？”

“是的。并非指你父母，而是你就是丹弗斯家族一员，确定无疑。”

史蒂夫晃荡着起身。“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我会指给你看的。”肯赛德从桌上抓起一只蜡烛，前往位于三层的房间。

“这是你母亲的房间，对不对，史蒂夫？当埃弗里特前去寻找科文法官并报警时，我仔细检查了这宅子。我在试图上到屋顶时发现了这一房间，因为屋顶阁楼的楼梯就在此处。我知道这是你母亲的房间，因为这显而易见是个女士的房间，而很显然她是这些年来住在这宅中的唯一一位女士。”

肯赛德高高举起蜡烛，以便自己能够研究他人此刻的反应，然后继续说道。

“当爬上这些楼梯时，我注意到其中一级梯面上安置着两颗小螺钉，而并非通常的钉子。这是间老宅子，那也可能是维修所致。然而，我常常想过将楼梯台阶作为隐藏小物品的理想场所。它们作此用途尤为合适，更何况还位于卧室之中。然后，我起出螺钉并望向梯面下方。我便能确信你母亲在那里藏了些东西。”

肯赛德拿出一把带有许多刀片的小折叠刀，用其松开螺钉。众人围在一旁，他则向前抽出并抬起梯面，显出一个宽敞且底部倾斜的暗盒。其中躺着一个长长的信封，并相当奇怪地用坚韧的灰色细线包捆了好多圈。

肯赛德将信封递给史蒂夫，而史蒂夫则用颤抖的手指解开细线。发黄的信封上盖有 1917 年 11 月 3 日的邮戳，且是寄给伊丽莎白·罗宾逊的。

“她是你的母亲吧？”肯赛德问。

史蒂夫无言地点点头，吹开了信封。

信封内有两页纸。史蒂夫取出一张并递到烛光下。那是份威廉·菲尔普斯与伊丽莎白·罗宾逊的结婚证明，地点是波士顿。

史蒂夫望了肯赛德一眼。“你说我是丹弗斯家族一员究竟是什么意思？威廉·菲尔普斯就是我父亲啊。”

“你是否见过他？”

“没有。他在我出生前就已去世了。”

“读一下和这份证明放一起的信件，你便会明白为什么我说你是丹弗斯家族的一员。”

史蒂夫展开信件，并拿到光下。

亲爱的，

我和我兄弟查尔斯将换乘另一艘客轮，因此我将在七天后的周六离开。那便是我们所期待的机会。周六找个借口来波士顿吧。我会搭乘12点36分抵达的那列火车，我们将在车站旁的一个小教堂结婚。我已和牧师约好了。

与此同时，亲爱的，我有驾照！不过不幸的是当我拿到时，我认出办理的职员是老爸的一位老朋友。他不认识我，但我却不敢冒险。我告诉他姓菲尔普斯，虽然这很愚蠢，但却是我一时冲动之下所能做出的最好决定。别为这个欺骗性的名字担忧，我的甜心。或许我

并未在哈佛学到太多法律，但我的确知道婚姻的合法性与驾照上的姓名无关。我现在就想要你，但我们俩都不想令父亲动怒。

还有精确到 294673 秒然后我将成为

你的丈夫，

威廉·丹弗斯

埃弗里特深吸了一口气。“我不确定自己是否该祝贺你，史蒂夫，但看来你的确是威廉伯父的儿子以及这宅子的主人。”

“但是史蒂夫，”安插话道，“你一定应该已经知道了。你母亲一定告诉过你。”

“没有，”史蒂夫木然说道，“我猜她一直推迟着告诉我，然后——呃，当她去世时我并不在身旁。”他转向肯赛德，“你是否还在台阶下发现了其它东西？”

肯赛德拾起双眼。“难道那还不够？你就是丹弗斯家族一员。你不仅继承了你母亲的财产，而且还有半将军的。”

史蒂夫摇摇头。他仿佛变得无足轻重一般，目光无法离开肯赛德的脸。

“我不要财产。给埃弗里特好了——全部财产。”

“恐怕已经太迟了，”肯赛德告诉他，“我怀疑你现在是否有可能离开。你是丹弗斯家这一宅子的当家之人，而你已在此待了一天——太长而无法摆脱劫数。”

令人震惊的沉默笼罩房间内，仿佛时间短暂停逝，五人则都被冻结在各自的位置。随后安看见史蒂夫的前额开始渗出汗水。他神色不改——仅有汗珠越来越大。

然后史蒂夫撞下肯赛德手中的蜡烛，奔上扭曲的楼梯。肯赛德与埃弗里特追随其后，但两人在黑暗中彼此阻碍着对方。当他们抵达阁楼时，正好看见他冲出推门进入屋顶，随后跳出。

在下面的房间内，安站在父亲身旁，听见史蒂夫的身体猛然冲向屋顶，尖叫着设法摆脱屋檐，撞入车道另一侧的树丛之内。丹弗斯家的劫数再次生效了。

安·科文那一晚都未曾入睡，但在次日清晨，当她开车送罗根·肯赛德前往车站时依旧显得如平常般整洁清新。

一开始他们彼此无言。然后她说：“我已經是个大姑娘了。昨晚那些事后我认识到了很多。你可以告诉我事实上发生了什么。”

“你已经知道了，”肯赛德说。

“我知道的比你所想的要更多，但还是对此一无所知。我请求你从埃弗里特身上移除丹弗斯家的劫数，而我知道那便是你所做的。”

她停止开口，让车开始爬上一个陡峭的山坡。在车抵达顶部后，她继续说：“将军径直从宅子一侧坠下，那意味着他必定从一扇窗中坠下，而并非屋顶平台。我想你在事件发生后便迅速明白这点了。但我直到看到史蒂夫滑下屋顶，清楚地落在汽车之外时才明白这点。当

然了，假如将军坠出窗外，他不可能打破屋顶平台上的栏杆。破损的栏杆必定是个盲点——这样的话将军……”

“必定是被谋杀的。”罗根·肯赛德替她说完。

“但那是如何做到的？我想到头昏眼花也没明白。假设坠落事实上并未杀死将军？”

“或是假设将军当时就已经死了？”

安·科文倒吸了一口气。“噢，我真是愚蠢。事情当然就是那样。坠落会产生相当多的痕迹，因此一处伤口便极不显眼。尸体在死后可能已被横置于窗台上，然后以一根绳子拉出，因此它会在恰当的时刻坠落。”

肯赛德赞同地点点头。“我只对绳子这点有异议。将军掉在了一堆下午才被放在那里的木板上。或许尸体被置于另一块木板上，而木板则被置于窗台上保持着平衡。然后一根钓鱼线挂过木板的外侧末端，悬在储藏室窗前。猛拽细线令木板失去平衡，并随尸体一同落下。随后细线便被卷回。”

“而那块木板混在其它木板之中，将不会再有人注意，”安推测着。“钓鱼线便是你所发现缠在史蒂夫母亲信件上的那根。他一定是在埃弗里特和我去寻找我父亲时将其放回。那意味着他自始至终都知道那封信。”

“当然了，”肯赛德解释道，“除非他能展示自己也是丹弗斯家一员，不然他从将军之死中得不到任何好处。他隐藏其证据，期望因

此不会有人怀疑他存在着动机。当然了，信件与结婚证明会在将来出现。而且另有他人将会做出这一发现。那意味着会是他母亲卧室中一处相当明显的藏匿之处。有了这么多信息，便很容易发现那一场所了。在我离开他母亲的房间前往屋顶平台之后，史蒂夫将钓鱼线放回信封上。”

“但假如你已洞悉一切，为何不告诉父亲并让史蒂夫被逮捕呢？”安质问。

“首先是你要求我将丹弗斯家的劫数从埃弗里特身上移除。我并不相信能说服他劫数并非真实存在。将军已被谋杀，但劫数仍需在他身上终结。让劫数的最后一击落在史蒂夫身上对舒缓埃弗里特的神经要显得更好。”

“不过，假如史蒂夫是丹弗斯家一员——”

“对，不过他是吗？我想史蒂夫伪造了那封信来证明他父亲并非威廉·菲尔普斯而是威廉·丹弗斯。而且，我认为他能侥幸脱身。假如他在法庭上呈交那封信的话，你的父亲科文法官将会让专家来仔细检查。他们一定会发现那是伪造的。”

“你的意思是说那会令埃弗里特知道自己的确是丹弗斯家的最后一员。”

“对。顺带一提，还记得史蒂夫花了多久来调好将军的汤姆·柯林斯酒吗？唔，那期间史蒂夫显然是在楼上弄坏屋顶平台的栏杆。”

“我觉得你无论如何都无法证明史蒂夫有罪，”安说，“唯一的物证不过是那根钓鱼线。”

“不，还有其它证据。还记得当史蒂夫杀死将军并下楼后，收音机是如何切换频道的吗？他用一种特制的自动频道选择器来操纵收音机。史蒂夫·菲尔普斯预先设置好在特定时刻间隔来切换频道，随后自动关闭将军房间里的收音机。而这完全是无线工作的。很精妙的一个小玩意，对吧？”

“那玩意藏在了楼梯台阶下，但我将它取出了——在他替换了钓鱼线之后。他从未想过我会发现他的藏匿之处。那便是史蒂夫问我是否还发现其他东西时的意思。我的回答告诉他我发现了。他知道那意味着自己或被绞死或被送进监狱，而他并非那种能容忍囚禁之人。”

“但他为何留着它呢？”安追问道，“我知道他不希望自己的藏匿之处此刻便被发现，但一个频道选择器是对他彻底的告发。为何他不处理掉这个呢？”

“因为他还想再次使用。他想要全部的财产。你瞧，史蒂夫的计划是令埃弗里特成为丹弗斯家劫数的第五个也是最后的受害者。”

(bobo 译)

死亡通天绳 Death and the Rope Trick

约翰·柏瑟·普赖斯

* * *

魔术与不可能犯罪小说往往存在着异曲同工之妙，两者追求的都是呈现在世人面前的一种不可能性。但不同的是，不可能犯罪小说往往最终需要有一个合情合理的解答，而魔术师却反而要千方百计保守这份神秘。这也往往导致了很多史上有过记载的著名魔术因此失传。

传说中的印度戏法“通天绳”(the Indian rope trick, 又名“神仙索”)便是其中之一。这一戏法在中国古代也有过类似的记载，最著名的则是清代《聊斋志异》中的〈偷桃〉一篇。并且直到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也还有不少魔术师进行过表演，但这一戏法却到二十世纪中期就失传了。此处，一位名叫约翰·柏瑟·普赖斯(John Basye Price, 生卒年不详)的英国生物学家——虽然仅有少数几篇侦探短篇，却对这一题材进行了正面挑战。这也是不可能犯罪作家们首次挑战这一题材。

* * *

在前往中美洲的飞机上我叔父与我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压低音量继续我们的对话。

“但是，爱德华叔父，”我问道，“这个马林博士到底希望从中得到什么呢？他肯定知道他无法做到所宣称的事的。”

“听起来他是个自以为很了不起的偏执狂，这种人一旦表演失败可能会出现暴力倾向。”我的叔父答道，“这是我请你跟我一起来的其中一个原因。”

“其中一个原因？”

“是的，吉米，另一个原因是我需要一个我可以信任——绝对信任的人。”

在收到我的叔父爱德华·多布斯——西部大学的信托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后，我充满好奇地与他在机场会合，但我们直到登上飞机开始我们的旅程前都没有时间交谈。

然后我终于可以问叔父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了。作为答复他递给我一张剪报，我读起来：

“可以实现印度‘通天绳’戏法，”

某学者索取 50 万美元的悬赏

7月6日，旧金山——西部大学宣布，一场试图索取理查德·韦尔顿生前留下的50万美元的悬赏的表演将在德里奥共和国进行，该悬赏的目标是任何能成功表演印度“通天绳”戏法的人。索赏的是克莱夫·马林博士，自称是神秘学的学者，已经在中美洲住了数个年头。

理查德·韦尔顿于三年前逝世，遗嘱中说明该悬赏可以在美国以外的某些能免除所得税的国家里被索取。

韦尔顿先生，一名终生的唯灵论者，认为一场经过考察的印度“通天绳”戏法的成功表演将会是关于超能力现象的真实性的绝好的证明。即使是胡迪尼这样揭穿过许多欺诈手段的人，也从未尝试过这个戏法。

按照一般的描述，印度“通天绳”戏法被认为是精神力量高于物质力量的演示，但从未有人真正目睹。瑜伽大师凭借超自然的力量使一根绳索上升到空中，然后一名男孩沿着绳索爬上去并消失在顶部，再在一英里或者更远的地方被重组。

英国的一名专家哈利·普赖斯也曾经立下过类似的悬赏给任何能表演这个戏法的人，但无人尝试索取。然而，韦尔顿先生认为一笔数额大得多的悬赏也许会更有效。

我放下剪报。“韦尔顿一定是疯了。”我说。

“法庭不这么想，吉米……他确实行为怪异，这没有疑问——但法律上仍然心智健全。”

“但这与我们何干？”

“直接有关，吉米。韦尔顿先生留下了 200 万美元给西部大学，条件是我们要管理这笔 50 万的基金。我作为信托委员会的主席，拥有把这笔悬赏交给或拒绝任何一位索赏者的唯一决定权。”

“所以这就是我们要去德里奥的原因？”我问。

“是的。当然这很无稽，但根据信托的条款我必须来一趟。不管疯狂与否，马林博士都有权尝试他的表演。”

我产生了一个想法。“这个马林博士也许是个正常人，但他是个骗子。”我说，“在不了解你的为人的情况下，他也许会试图以悬赏的一部分来贿赂你去提交一份假的考察报告。”

“不会的，如果他真要这么想的话，他应该在他上交一千元的保证金之前就尝试这么做。保证金制度使得大学免于来自各种怪人的骚扰。”

我对自己产生可能有人会贿赂我的叔父这一想法感到好笑。他是一位刚步入中年的清瘦男人，头顶已半秃，额前还留着一些深色卷发，一双热切的蓝色眼睛总是试图看清一切事物的发展。专业上他是一位地质学家，本来也许能从开矿上获得一笔财富，但他却情愿为科学研究以及西部大学信托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奉献终生，直到以中等的收入水平退休。

“无疑你是对的，”我说，“但为什么马林博士规定只能两人观看他的表演？”

“他说人更多的话会带来太多相互冲突的脑波，令他更难成功。”

“我觉得，”我说，“他没准是个魔术大师，认为比起欺骗一群人，欺骗两个人更容易。”

“我很怀疑，吉米。要是连胡迪尼都无法做到‘通天绳’戏法，我不认为这个马林博士能够做到。”

次日早上叔父和我离开了德里奥城的美国领事馆，开着租来的车沿着一片荒凉的海滩开了半小时后抵达了马林博士的咖啡种植园。屋子建在一片与世隔绝的海滩边上的山丘上，离岸两英里左右有个小岛。附近有个码头，停泊着一艘摩托艇。出乎我的意料，马林博士的房子是一座白色的两层别墅，这更像是在美国南部而不是中美洲。

我们的车子停下时，看见三个人在门外的走廊等着。其中稍处于首位的是位欧洲人，穿着件白色亚麻外套，走上前来自我介绍他就是索赏者，克莱夫马林博士。我半是带着兴趣半是担心地打量着他，但他的举止完全正常。他是个约五十岁的高个子男人，看起来很聪明，有着厚厚的铁灰色头发和修剪整齐的小胡子。他的右眼上挂着一副单片眼镜，话语中分明显示他是个有教养的英国人，但我注意到其中带着一丁点儿外国口音。

几句话之后，马林博士招呼另外两人上前，介绍说这两人是他的助手，穆斯塔法和他儿子阿里。叔父和我以西班牙语跟他们交谈，但他们俩只会作揖。马林博士解释道他们只懂印度语。

除了他们俩似乎是印度人之外，我对他们竟然还是一对父子感到难以置信。穆斯塔法是个大个子，跟马林博士几乎一样高但更壮实。他穿着一件白色的东方服装，包着头巾，褐色的脸大半都被深色的胡子覆盖着。他的儿子（看起来大概二十岁）矮一些，而且很瘦。我能

看到他深色皮肤下的肋骨，不像他的父亲，他只围着一条缠腰布。他脸上没有胡子，也没包头巾，而且脑袋剃得精光，头皮在阳光下闪着橡胶一般的光芒。

“我想，”叔父说，“阿里就是即将要爬上绳索的人？”

“没错。”马林博士回答。“但不是今天。你们得先见证混凝土的浇灌。”

“混凝土？”

“是的，多布斯先生，我们不希望留下任何可供怀疑之处。今天我将在进行测试的地面上铺上一层混凝土平台，以免稍后有人质疑阿里是从绳索下方的一扇活门中消失的。”

在马林博士说话时，我们随着他走到离屋子有一小段距离的一块一英亩左右的平地，周围围着六英尺高的宽树篱，仅留下两个出入口。

在其中心有四根六英尺高的铁柱，围出了二十英尺见方的一块地面。铁柱的顶端以四根线索相连用来悬挂帷幕。

大约十二个当地的工人围在一桶刚调好的混凝土浆旁。在马林博士的命令之下他们将其倒在地面上，并将其抹平直至整块钢柱间的方形地面都被高约两到三英寸的混凝土所覆盖。

“现在，”马林博士说，“作为一项检查，两位先生能否在混凝土上写下你们的名字？这很快就能完成，而且明天就坚固了。”

我们照做了。在我们离开之前，叔父试着私下跟监工胡安说几句话，但胡安声称他与其他工人来到那里才两周，对马林博士一无所知。我们已经从美国领事馆那里听说马林博士三年前买下他的种植园；他看起来是个有着大把钱的英国人，但除此以外，他的一切都是谜。

次日清晨叔父和我早早起身，用过早餐后便驶往马林博士处。我带上了我的手枪，还有一个能藏于口袋中的照相机，虽小却性能优秀。叔父昨天接受了马林博士的提议，向他借了另一台照相机；不过那只是烟幕，由我来秘密地拍照。

我们发现一切都已准备妥当。马林博士给我们递烟并领我们前往表演场地。我们各取了一支烟，但当他背对我们时我们便悄悄地将其与自己的烟对换了。

我们检查了已经完全坚固的混凝土上的签名。柱子四周都已经挂起了帷幕用来遮住平台，不过现在还拉开着。平台上站着阿里——那个只围着白色缠腰布的小伙子。

“绳索在哪里？”我问。

“穆斯塔法很快就拿来。”马林博士答道，“他来了。”

一辆摩托三轮车出现在树篱的开口，穿着白袍围着头巾的穆斯塔法坐在上面。他驶上平台，停好车，从把手上挂着的开口钢丝框（那车子没有后尾箱）中取出一卷约二十英尺长的绳索，一头打了个很大的结而另一头带着个钩子。他松开卷起的绳索并将钩子固定在混凝土中间的一个钢环上。

“都可以了吗？”马林博士问道。“噢，我忘了一件事。今早表演结束之后，你们也许会认为阿里大概有过一个孪生兄弟，以此欺骗你们。为此，多布斯先生，你能否取一下阿里的指纹？众所周知，即使长得一模一样的孪生兄弟其指纹也是不同的。”

叔父同意了，马林博士招呼阿里上前。他摸着口袋，脸上闪过苦恼的表情。“不好意思，”他说，“我忘了带印台了。不过没关系，我实验室里有一个，就在附近，只要几分钟就能拿来。”

我们三个与阿里一道走向树篱另一端的开口，离开了屋子。盘腿而坐的穆斯塔法也要起身相随，但马林博士示意他留在原地。

实验室是个简陋的堆满化学仪器的小房子。马林博士花了好些时间从遍布各处的杂物中寻找印台，不过总算找到了一个。叔父让阿里的手指染上墨水，将他的指纹清楚地印在一张纸上，其下有他的私人记号。墨水干了以后，他折起那张纸收进了里面的口袋。

我们四人随即回到场地，马林博士和阿里走上混凝土平台与穆斯塔法会合。我突然情不自禁地打了一个大喷嚏。听到声音后马林博士几乎没动，穆斯塔法也像个真正的瑜伽大师般分毫不动，但阿里似乎被蛰了一下地跳了起来。“他看起来真的挺紧张。”我想。叔父和我对了一下表，两者都准确地指示着上午 10 点 10 分。

按照指示叔父和我到了分开的观测点。我在四方平台东边角落柱子约二十英尺外，而叔父在西边角落相似的位置处。然后马林博士放下了四周的帷幕，只留下三名表演者在内却不为人所见。叔父和我每人能看到四方平台的两侧，因此我们俩之间覆盖了全部的四个侧面。

马林博士看似相当有自信，以至于我情不自禁地好奇并激动起来。但又发生了一次中断。摩托车在帷幕后发动了，穆斯塔法骑着车现身开向房子。我注意到绳索被放回了把手上挂着的钢丝框里。马林博士在帷幕后喊道绳索是坏的，所以叫穆斯塔法迅速回去再取一卷。不过穆斯塔法过了好一阵才重新出现，这次是走着来的，肩上扛着一卷绳

索。将帷幕拉开仅正好够钻进去的空隙后，他与里面的马林博士和阿里会合。一切都准备妥当了。

穆斯塔法的声音响了起来，刺耳而诡异，似是高声吟唱或痛哭。帷幕后传出了一声空包弹的枪响。我倒吸一口气，对面前的情景感到难以置信，叔父也惊奇地叫了起来。犹如魔法一般，绳索直往二十英尺或更高的高空中上升，越过了帷幕的顶端。我忘记了呼吸，而绳索仍然在我们上方的高空中像蛇一样扭动蜿蜒着。这看起来就跟电影里的特技一样，但现在这里没有银幕——只有绳索和背后的蓝天。我突发一个关于镜子的奇想，便拾起一块石头往绳索掷去，但它径直穿过并落到了另一侧的地面上。我头皮发麻，脊椎刺痛，踢了自己一下以确信我还清醒着。

帷幕后又传出一声枪响，与此同时四面帷幕烧了起来，造成了浓浓的黑烟。透过黑烟我模模糊糊地看见什么东西正沿着绳子上升。火焰熄灭后不久空气恢复了清晰。帷幕全没了，只看见马林博士和穆斯塔法在绳子底部凝视着阿里。他正攀附在我们上方二十英尺的绳子顶端，他那白色的缠腰布、精光的头和棕褐色的皮肤在空中清晰可见。

我举起相机，一张接一张不停地拍照。

接下来——马林博士举起手枪再次鸣枪。随即，阿里有如肥皂泡一般地消失了，仅剩他的白色缠腰布掉落下来到平台上。绳索仍然在我们头上持续了数秒的扭动和蜿蜒，然后突然坍落在混凝土上。穆斯塔法捡起缠腰布，转过身交给马林博士，他又交给了我叔父。里面空无一物，任何地方都没有一点消失了的阿里的痕迹！

我的思想一片混乱，我想我是不是疯了。我转向叔父寻求安慰，但落空了；他跟我一样目瞪口呆。

马林博士建议我们返回屋子并带路前进，穆斯塔法跟在我与叔父身后。叔父正努力从震惊中回过神来。

“我不应该相信的，”他说，“但我们俩一定都被催眠了。幸亏你带着你自己的相机。要是胶卷上显示空中一无所有的话，我们就知道这仅仅是幻觉了。”

“但万一胶卷上确实照出了绳索顶端的阿里呢？”

“那么，”叔父严肃地说道，“根据信托的条款，我恐怕我别无选择。我不得不代表大学开给马林博士 50 万美元的支票。”

“这也许只是某种形式的戏法而已。”我建议。

“它怎么能做到呢？不可能有任何形式的镜子被使用，再说，你和我在平台相反的两端监视着。这真是匪夷所思！”

“噢，反正又不是你的钱。”我说。

“这样更糟，吉米。每个人都会认为是你之前所说的那样——我为马林博士作了成功演示的伪证。”

“但他确实做到了啊。”我说。

“是，但没人会相信啊。每个人都会以为马林博士用一部分赏金贿赂了我。为什么他们不能觉得我会受贿呢？我又不是一个有钱人。他们会说马林博士和我合谋‘伪造胶卷并瓜分所得’。我会被科学界开除，并不得不向信托委员会辞职…不过无疑地，当我们冲洗胶卷后我们会发现全部的事只是一个幻觉——但是，我的上帝啊，这是怎样的一个幻觉啊！”

马林博士带领我们经过屋子走下通往码头的一条陡峭的坡道。他捡起一件袍子将其揉成一团丢进摩托艇里。“阿里会需要它的，”他评论道，“正如你们所见，我能够传送阿里，但他得留下他的缠腰布。对象必须配合才能被分解，而这种力量不能扩展至无生命的物体，如衣物之类。”

“阿里现在在哪？”叔父问。

马林博士指向两英里外的小岛。“他在那里物质重组了。我想，将他传送过水面会使得演示更戏剧化一些。如你们所见，唯一的船在这边。我们可以出发了吗？”

穆斯塔法掌舵，我们四个往小岛进发。半路上穆斯塔法喊了一声并指着前方，一个黑影在水中微弱地挣扎着。在我们将要到达时，它沉没于波涛之中。我猛地脱掉外套和鞋子跳入水中。我一次次下潜，但却一无所获。在我即将筋疲力尽时终于迎来了好运，我碰到了那个已经不动了的人。我抓着他的一只手臂将他带出了海面。

“天啊，是阿里，”当叔父和穆斯塔法将那具赤裸的躯体抬上船时他惊呼道。马林博士掌舵，我们掉头回航，此时叔父尝试着给他做人工呼吸。在岸上叔父继续全力施救，但没有效果。阿里死了。

穆斯塔法看起来对他儿子的死感到相当震惊。马林博士自己看起来也有些动摇。“可怜的阿里！”他说，“他一定在集中精神时出了些差错。他物质重组得太快了，还没到达小岛就掉进了海中。都是我的错！但我们以前从未出过任何问题。要是

他能保持浮着更久一点……”

随后，马林博士突然恢复了他以往的态度说道，“但是多布斯先生，这起悲剧性的意外对我的演示的结果并无影响。这里是印台和一些纸张，我建议你取下尸体的指纹并与你口袋中的那些比对一下。”

有一小会儿叔父看似有些惊讶，但他照做了，而马林博士带我进屋换衣服。在我归来时叔父正把他的放大镜放回口袋中。“没有任何疑问，”他说，“两组指纹完全相同。”

“是的。”马林博士说，“现在我建议两位先生到暗房去冲洗你们的照片，而我给警察打电话通报这起意外。当你们检查完胶卷后，到门外的走廊来，我们可以一起喝一杯。并且那时，多布斯先生，我会非常高兴地收下你那 50 万美元的支票！”

我认为至少等到阿里的尸体被弄走之后再来庆祝会更妥当一些，但叔父反对了，于是我们下到暗房。在我将胶卷放入冲印机时双手不禁颤抖着。

随着照片的显现，我战栗了一下。在昏暗的红光中我们看见绳索升到二十英尺的空中而阿里抓着绳索的顶端。我们将其放大印出来，当定影完成时叔父开灯并用放大镜仔细观察。“是阿里没错。”他说，“吉米，我们所看见的，并不是什么幻觉。”

我们走出来到走廊上。我大叫一声，胃都要翻过来了。在峭壁顶端，马林博士躺在血泊之中。他被刺死了，心脏处插着一把小刀。

我几乎要被一连串的打击征服了。一时间叔父也差不多，但他很快镇定下来。他盯着手表，取出一本笔记本。“下午 1 点 10 分，”他说，“我最好写下来。”

我看向自己的手表。“现在是1点15分，”我说，“你的表肯定停了。”

“不，它还在走着。你的表没有进水吗，吉米？”

“不会，它是防水的，再说进水也不会让表变快。”

就在那时一辆警车开过来，跟在后面的还有阿里的灵车。两名警车下车，当他们看见马林博士的尸体时怔住了，然后转身盯着我们。

一小时之后，在警察们得到上级长官的支援后，叔父和我被叫到屋子里的一个房间当中。在那里，一名巡官和他的警佐正询问穆斯塔法和胡安—那名监工。在我们进入时我倒吸了一口气，因为本以为只会说印度语的穆斯塔法正以流利的西班牙语滔滔不绝地说出针对叔父和我的一堆指控。

根据他的说法，我们是一群亡命之徒，当马林博士提出演示印度通天绳并索要悬赏后便毫不犹豫地谋杀了他。“他们想自己获得那50万美元！”他喊道。“他们不知道我懂英语。我听到他们在前往码头的路上交谈了！”

伴随着恐惧我想起了叔父的话。警察们看着来势汹汹，而且我记得在拉丁美洲被指控的人不会被送去受审，而是不加多虑地直接“在试图逃跑时”被射杀。

但叔父仍保持冷静，以西班牙语开口了。“巡官先生，在我们干别的事之前，请先让我们对准时间。”警察虽感到迷惑，但彬彬有礼

地比较了手表。我们发现叔父和我的手表都快了——他的快了 7 分钟而我的快了 12 分钟。“正如我所想的。”他对我说。

他转向警察说道，“当马林博士遇害时，我的侄子和我正在冲印照片。除非是某个建筑工人干的，否则唯一能下手的只可能是这个男人——穆斯塔法！”

胡安插了进来，“可是，先生，我和我手下的全部工人都按着马林博士的要求在屋子的远端施工。我们看见这个人——穆斯塔法——整段时间里都坐在他楼上的房间之中。我们可以透过窗户看见他。”

“我并不质疑这一点，”叔父说，“但穆斯塔法也许可以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

“你肯定不会认为他把肉身留在楼上作为不在场证明，而灵魂溜去悬崖那里杀害了马林博士吧？”我问道。

“差不多就是这样，吉米……巡官先生，我建议立刻搜查这个男人的房间。”

穆斯塔法剧烈地抗议，但被驳回了。叔父的视线落在了房间里一扇关闭的门上。这扇门锁着，并且穆斯塔法坚称钥匙丢了；但不久警察们就强行撞开了门。我倒吸一口气：里面小小的壁橱的地板上正坐着“穆斯塔法”。

叔父猛拽一下，那具躯体如同一个大型玩偶般倒了下来。“一个做工精良的人偶。”叔父一边说一边掀起其背部的衣服。“瞧，这个人偶是完全中空的。聪明的想法，但不是原创的。沃尔特·吉布森(注)报导过胡迪尼在去世前不久也设计过一个类似的空心人偶用于他的

一项魔术。”

【注：沃尔特·吉布森（Walter Gibson）：美国作家、职业魔术师。】

转向垂头丧气的穆斯塔法，叔父充满权威地说：“你唯一的机会就是讲出实情！这难道不就是实际发生的情况吗？当马林博士试图杀害你时，你出于自卫杀死了他，因为你知道他谋害了阿里！”

穆斯塔法用力点头开口道，“上帝作证，这就是实情！……但你怎么知道的？”

“我当时没有注意到，但在我们取指纹时马林博士已经说漏了嘴。他说，‘你也许认为阿里有过一个孪生兄弟吧？’表演开始之前，马林博士已经在用过去时描述阿里了。”

“但是，多布斯先生，”警察巡官反问道，“马林博士怎么可能谋害阿里呢？难道你相信魔法吗？”

“世上并没有魔法，巡官先生。整场通天绳戏法仅仅是一场‘大型舞台魔术’，不过它经过了精心的计划。马林博士犯了一个错误——他忘了手表。当我发现吉米和我的手表突然失常后，我猜到了部分的真相。”

“是怎样的呢，多布斯先生？”

“我会从头开始描述我所认为的事情经过。”叔父答道，“如果细节有误，穆斯塔法可以纠正我。不过先让我们到走廊坐下，因为那会花些时间。”

到了走廊叔父继续说道，“通天绳戏法中有两个主要部分——两者一般都被认为是不可能的。其一是令一根绳索奇迹般地在空中上升。其二是使得一名男孩突然消失于绳索顶端并在远方某处重新出现。

“无疑今天早上某种类似绳索的物体确实在空中上升了——照片可以证实。当然，没有任何手段能令一根绳索如此，但这根‘绳索’内必有电线或者磁性金属链为芯。是这样吗，穆斯塔法？”

获得了点头作为肯定，叔父继续说，“吉米和我的手表都表现失常这件事只能表明一种情况——它们曾被置于强力的磁场当中并被磁化了。这为我提供了线索。众所周知，磁铁异极相吸、同极相斥。我想起了1939年在旧金山的一场展览，一个金属碗在底下强力的电磁场作用下悬浮在空中。稍后我读到灵媒们使用此法在假冒的降神会中令金属桌悬空。也许马林博士从中获得了灵感。”

穆斯塔法又点点头，于是叔父再继续道，“马林博士特制了他的‘绳索’——一根由高度磁性化金属所制的链条或电线，外面覆盖上一层薄薄的亚麻。地面上他建造了一个巨大的电磁铁系统用来锥形地发生磁力。当电流接通时，磁力就会使‘绳索’有如魔法般地离地上升了。”

“但是，爱德华叔叔，”我反问，“要是这么容易，以前为什么没人做过呢？”

“这远远谈不上容易，吉米。随着‘绳索’离地上升，磁力衰退得非常迅速。要让一根‘绳索’上升二十英尺需要一台小型加速器那样规模的设备了。制造这样一套设备需要数年的工作和一笔不小的财富。”

“三年，五万美元。”穆斯塔法插了进来，“至少马林博士是这样告诉我的。但悬赏太庞大了。”

“那么阿里发生了什么事？他是怎样从绳索顶端消失的？”我问。

“让我们按顺序来。”叔父答道，“当我们昨天到达时，马林博士带我们到场地观看了混凝土的浇灌。制造这个平台的真正原因是阻止我们稍后挖开地面发现里面的电磁铁。马林博士也向我们介绍了两位助手，说是印度来的。你真正的出身是哪里，穆斯塔法？”

“墨西哥城，先生。阿里和我曾经表演过一些印度戏法。”

“你们应该取些好点的名字的，”叔父说，“穆斯塔法”和“阿里”听起来更像伊斯兰教徒而非印度人……然后是今天早上。演示开始前，穆斯塔法、阿里和马林博士都出现在平台上。但那也是他们三人最后一次真正同时在一起，直到我们在海中发现阿里为止。

“马林博士‘忘记了’他的印台，于是我们三个连同阿里前往实验室取指纹。一等我们离开，穆斯塔法就从附近的某个隐蔽处（也许是树篱中）拿出他自己的空心人偶并把它以端坐姿态置于平台上。将其留在那里后，他自己跑进了屋子。

“当我们从实验室回来后我们从未怀疑过那具人偶就是穆斯塔法。（但回忆一下，吉米，当你大声打喷嚏时‘穆斯塔法’却纹丝不动。）马林博士和阿里与‘他’在平台上会合并拉上了四面帷幕。

“接下来马林博士‘发现’绳索是‘坏的’并叫‘穆斯塔法’去取另一卷。实际发生的情况是，那具空心人偶被放在摩托车上，阿里爬了进去，从帷幕后现身并且快速地以穆斯塔法的形象骑向屋子。在三轮摩托车上保持平衡并不会对他造成麻烦；他只需要坐稳以及掌好方向盘就可以了。我们从未怀疑过阿里仍在帷幕后面，但实际上，那时只有马林博士一人在那里。

“当阿里到达屋子，离开了我们的视线之外，他从人偶中钻出来，将它带上楼藏好；此时真正的穆斯塔法带着另一卷绳索走回场地，‘回到’我们那里，以留给阿里更多的时间。”

“但是，”我反驳道，“我们都看见阿里在绳索的顶端了。”

“不对，吉米，我们仅仅是以为我们看见了。在真正的穆斯塔法与马林博士在帷幕后面重新会合之后，他开始痛哭般地吟唱，同时马林博士按下一个隐藏的开关——很可能藏在四根铁柱其一之中。地下的电磁铁被启动，然后如同魔法一般地，‘绳索’在空中上升了。

“接下来马林博士或者穆斯塔法之一从口袋中取出压瘪的橡胶人偶，充气后就是个活生生的阿里的复制品。顺便一提，这就是为何阿里必须剃光他的头发的原因。头发难以伪造，但橡胶看起来就像黝黑的皮肤一样。

“马林博士用氦气而不是空气为橡胶人偶充气。我只是不清楚是怎么充的；你在袍子底下藏了一个小型打气筒吗，穆斯塔法？”

“不，先生，氦气加压后保存在混凝土下的罐子内。铁柱之一实际上是根管道，带有隐藏的喷嘴，只要一小会就能把人偶充起来，看着跟阿里一模一样。马林博士付了3000美元从墨西哥城的一个供应魔术用品的专家那里定制的。”

“接下来，”我的叔父继续道，“马林博士给模型围上一条缠腰布将其压在合适的位置，并系上黑色的线连到‘绳索’底部。随后他击发空包弹，在帷幕处点火，在浓烟的遮掩下被释放的充满了氦气并伴有精确的轻量压载物的人偶升至‘绳索’顶端，在那里那个大型的

绳结阻止了它升得更高。你们肯定用了一条非常轻的缠腰布吧，穆斯塔法？”

“是用纸做的，先生。”

“我明白了。这一处想必是整场魔术当中最巧妙的一节了。我们本应注意到‘阿里’是在飞升而不是攀升，但浓烟以及‘绳索’的摆动一因磁力的轻微波动而造成——彻底地蒙骗了我们。而且，我们的批判思维已经几乎被奇迹般的‘绳索’上升所麻痹了。此后我们处在了相信几乎一切所见事物的状态之下。我不认为我们会被骗第二次，但马林博士只需要进行一次演示。”

“毫无疑问地蒙骗了我。”我说。

“我也差不多，吉米。在浓烟散去后，在我们上方的高空中我们看见‘阿里’在绳索顶部——不会很久，但足够时间以供拍照了。然后马林博士举起他的手枪；但这次他击发了真正的子弹而不是空包弹，打破了人偶。人偶立刻漏气，收缩的橡胶缩进了缠腰布内，因此我们看不到它掉落地面。阿里就在我们眼前消失了！纸制的缠腰布后来怎么样了，穆斯塔法？”

“我捡起来了，先生，并且用灵巧的手法将它换成我放在袍子下的一条真的缠腰布。我把那条真的交给马林博士，他又递给你们。”

警察巡官打断道，“所有这些都非常有趣，多布斯先生，但谋杀的事又怎么样呢？”

“我们很快就讲到那了。计划是演示之后我们会在小岛上发现阿里——凭借魔法物质重组了——或者甚至是以超自然的力量。显然唯

一的船还在这边，不过肯定有另一艘船被藏起来了。那艘船有个无声的引擎吧，穆斯塔法？”

“是的，先生，那是小型的铝制独木舟，带有电池驱动的发动机。马林博士将它藏在码头的地板下面，挂于水面上方。阿里被要求丢弃缠腰布，发动独木舟穿过海面到达小岛，然后将独木舟弄沉以完成整个魔术。”

“现在我们讲到第一场死亡了，”叔父说，“只是我不清楚具体发生了什么。我的猜想是演示之前阿里向马林博士索要比他愿意支付的更多的报酬。穆斯塔法，你知道吗？”

他那满是胡子的脸上掠过一丝悲哀。“我原来不知道，但现在知道了。那孩子野心太大了。马林博士就在他死之前告诉我阿里要求全部悬赏的一半，而不是当初说好的给我们每人一万美元。他威胁着要是马林博士不同意，就把全部事情都告诉你。”

“就是这样了，”叔父说，“无疑他答应了阿里的一切条件，然后在他能试图拿钱之前就杀掉他。马林博士必定在那艘船上动了手脚。”

“他对我吹嘘着！”穆斯塔法愤怒地喊叫起来，“他在船底开了一条缝并用塑料填起来，阿里开动那艘独木舟后不久塑料就溶解在水中了。那艘船一定会在半路就沉下去。但阿里是个比马林博士所预料的更出色的泳手，他几乎成功地坚持到我们的到达了。”

“在那之后你肯定开始怀疑了？”叔父问道。

“是的，先生，但我不确定。所以当你们在暗房时，我把我的人偶放在窗边，然后出去找马林博士说清楚。但是他已经准备好了，并

从口袋中掏出一把装了消声器的手枪。他告诉我阿里是怎么死的，然后逼我走到悬崖边上试图推我下去——显而易见地因悲痛带来的自杀。但他不知道我在袖中有一把小刀，我扔出小刀刺穿了他的心脏。然后我昏了头，把他的枪丢进海里，然后跑回我的房间把人偶藏进壁橱里。先生，我对指控你的事感到非常抱歉，但我不觉得有任何人会相信我的。”

“别担心，穆斯塔法。”叔父说道，“无疑，警方会找回马林博士的手枪并从海湾边捞起那艘独木舟。这些证据会证实你的正当防卫的说法。但对我来说偶然注意到被磁化了的手表实在是幸运。我想马林博士从未想到它们泄露了天机。”

“不，他想过，先生；就在他给你发电报时他想到了这种遥远的可能性。我们考虑过雇人在加州把你们的手表偷走，让他贿赂一名珠宝商卖给你们不会受磁的表。但马林博士觉得这会花太多的时间而取消了。他总是担心另外还有人会索取悬赏。”

“为何，”我的叔父惊讶地问道，“他会觉得有对手知道他的秘密？”

“不是的，先生，而且极少有灵媒能有足够的金钱。但很奇妙地——马林博士一生都是个假灵媒、骗子，但他总是相信存在其他一些真正的灵媒。在他准备的整个过程中，他都担心着某个来自印度的有着真正精神力量的瑜伽大师会现身，凭借真正的通天绳的演示将悬赏拿走。”

(GFinger 译)

爱德华·D. 霍克

* * *

爱德华·D. 霍克 (Edward D. Hoch, 1930—2008) 被誉为“短篇推理之王”，他在不可能犯罪领域的创作成果也仅次于卡尔。由于霍克的创作几乎集中在短篇领域，因此他的作品往往更多以叙述及故事性见长，其不可能犯罪作品并不见得拥有华丽的谜团，解答也往往日常朴实。但这自然也有例外。本篇的谜团便极富想象力：为何一人从坠楼到落地会花上数小时的时间？

* * *

很多人曾在不寻常的环境下消失无踪，但是或许没有任何一个人的消失能像比利·卡姆这样诡异。

麦克拉夫早上起来，准备按部就班地度过这一天。他离开位于曼哈顿中心的公寓，穿过三月早晨弥漫的大雾，就像每个工作日所做的那样。当他离公司还有几个街区的时候，他已经能够辨认出木星钢铁集团总部底层宽大的玻璃墙。但是十层以上全被大雾笼罩着，像是给大地披上了一件厚厚的外衣。雾，成为世界的屋顶。

脚下的道路泥泞不堪。前些天的短暂降雪让地面覆盖上两英寸的雪，现在天气转暖，却造成了大雾。麦克拉夫并不是太在意曼哈顿的冬天，因为春天已经近在眼前了。最后他转进木星钢铁大厦铺着大理石的大厅，第一百次在心中腹诽：角落里那装饰俗气的报摊真像埃及人的坟墓。不管怎么说，大厦内很干燥，脚下没有泥汗。

麦克拉夫的办公室在二十一层，那是从一开始就处于风口浪尖的位置。这是行政楼层，塞满了副董事和其他人，这些人就是比利·卡姆的左膀右臂。董事们因和麦克拉夫这个安全主管共处一层而不满，但是比利·卡姆发的话，基本上没人敢反对。

比利·卡姆是华尔街童话式的人物，现年四十岁。他在一场股票大战中成功地分化了股东阵营，最后取得了木星钢铁的控制权。比利·卡姆上台后不久，麦克拉夫就搬到了行政楼层。比利第一次踏入大理石大厅，接手新获得的猎物时，一个名叫雷米的股东因为心怀不满，当下就把比利的帽子给打飞了，而且成功地在自己被制服前开了第二枪。从那一天起，比利·卡姆就一直使用大厦尾部的私人电梯。而麦克拉夫就从第二十一层开始负责安全工作。

这是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因为麦克拉夫给卡姆做的事只比保镖少一点点。麦克拉夫的主要职责就是确保卡姆的私人电梯能够正常运行，

作为不情愿的外人参加董事会议，监管庞大的木星工厂的安全工作，还要协助安排卡姆频繁的公开活动。就因为这样，他的年薪是一万五千美元，这才是他工作的主要动力。

今天早上，在大楼的二十一层，玛格丽特·梅森坐在自己的办公桌边，她的办公桌就在会议室外面。她看到麦克拉夫走进办公室，偷偷对他笑道：“早上好，麦克拉夫。”

“早，玛格丽特。比利在吗？”

“卡姆先生？还没来呢。他从匹兹堡坐飞机回来，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出现在这儿。”

麦克拉夫看看表，他知道董事会预定十点开始，现在只剩下二十分钟了。“有什么小道消息吗？”他问。麦克拉夫知道玛格丽特对这一层楼的各种信息了如指掌，会向别人谈及其中的大部分话题，但是不会涉及到她本人。

这时玛格丽特点点头，把身子从桌子那里凑过来一点，“卡姆先生从飞机上打电话给詹森·格林，合并议案通过了。卡姆先生会在今天早上的董事会上正式宣布这个消息。”

“这儿有人要伤心了。”麦克拉夫想起了W·T·诺克斯和山姆·汉密尔顿。这两人是反对合并派的头头，一开始就反对合并。就在二十个小时前，比利·卡姆匆忙坐私人飞机飞往匹兹堡之前，他们的目的看起来都快要达成了。

“他们应该明智一些，而不是和卡姆先生作对。”玛格丽特说。

“我也这么想。”麦克拉夫又看了看表，不知什么原因，他变得很紧张，“那就这样，如果会议按时结束，就一起吃午饭吧？”

“好啊。”玛格丽特对他笑笑，“我中午只有和你一起喝酒，才会放心。”

“我很快就回来。”

“卡姆先生一来我就通知你。”

麦克拉夫看了看私人电梯紧闭的门，点点头穿过大厅，走进自己的办公室，从桌子里拿出一包烟，然后又穿过大厅走到W·T·诺克斯的办公室里。

“早上好，W·T·诺克斯，有什么新闻吗？”

诺克斯先生此刻正在一大堆文件中找寻他研究的东西。他个子很高，三十七岁，却仍然保持着青春的活力。在那些二十一岁的女孩子中间，诺克斯人气很高；如果他没有怀孕的妻子和五个不同年龄的儿子，想来他的人气会更高。

“麦克拉夫，看看这天气吧！”他指着窗户，雾气仍然像窗帘一样，将视线完全阻隔。“每个冬天我都说要去佛罗里达过冬，但是每个冬天我妻子都劝我留在这儿。”

詹森·格林拿着一叠报告走了进来，他是秃头，工作效率很高。“比利应该很快就会到。他打电话给我，说公司合并的问题已经搞定了。”

诺克斯耷拉下眼皮，“我听说了。”

“这个消息一旦公布出去，木星集团的股票一定能再升十个百分点。”

麦克拉夫几乎能闻到两人之间的火药味：一个洋洋得意，一个垂头丧气。他走到窗边凝视大雾，努力让视线穿过大雾看到对面的大楼。

往下看，麦克拉夫也看不见正下方的阳台，尽管阳台只在下面两层。这雾……好吧，雾至少预示着春天即将到来。

麦克拉夫身后响起了第三个人的声音，他不用转身也知道说话的人是董事长的私人秘书——谢尔里·泰吉特。“董事会差不多该开始了。”她的声音带有南方人那种慢吞吞的腔调，这种腔调只能得到两极的评价，而不可能是中间地带，“你的人准备好了？”

谢尔里面色不豫，但还没到气急败坏的程度。她比玛格丽特·梅森年轻一些，还不到三十五岁。她比玛格丽特更机警，就连衣着也更时髦一些。但每次谢尔里走过大厅的时候，都付出了作为比利·卡姆秘书的代价：谈话中断，怀疑的目光一直跟随她。每一次她来到这儿，都有一种若隐若现的压力。谢尔里一直独自吃午饭，有那么一两个同事曾勇敢地邀请她约会，但此后就没了下文。

“我们准备好了，”詹森·格林对她说，“他来了吗？”

谢尔里摇摇头，看了一眼时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出现。”

麦克拉夫离开诺克斯桌旁的一堆人，回到走廊上。山姆·汉密尔顿这个笑话制造机，在路上超过他，停下来给麦克拉夫讲了个小笑话。至少山姆没对即将到来的合并表现出令人畏惧的不安，就算他也反对过合并。在那些董事中，麦克拉夫最喜欢山姆，可能是因为山姆虽然五十岁了，还像个老顽童。你在楼道遇上他的时候，他总是让你先过去。

“还没有动静吗？”麦克拉夫问玛格丽特，他走出会议室，走到玛格丽特桌旁。

“还没有卡姆先生的消息，但应该快了，快十点了。”

麦克拉夫看了一眼比利·卡姆办公室紧闭的门，就在会议室旁边。然后他走进会议室。这个房间的布置相当简洁，只有一扇门，就是麦克拉夫刚才进来的那扇。房间每面墙上都清一色地镶着整块的橡木。房间对面的尽头处，有两块大玻璃，向外看能看到雾，能见度只有二十英尺。会议桌是会议室唯一的家具，周围放有八张椅子。曾有人抱怨，说是会议室缺乏木星钢铁的气势，但是比利·卡姆声称，他喜欢这种刻意的舒适。

现在，麦克拉夫站在这里，望着窗外，整个世界似乎反射着现代化办公大楼的冰冷机械化色彩。窗户不能打开，就算清洗窗户，也只能从外面清洗，借助平底船般的平台，在纯粹的玻璃墙上爬上爬下。大楼没有窗台，麦克拉夫望向外面的时候，手指无意识地在窗框底部摩挲着。雾也许更重了一点，但是他无法确定。

麦克拉夫走到玛格丽特·梅森的办公桌边，看到她正在准备开会用的记事本和铅笔。麦克拉夫瞥了一眼比利·卡姆的办公室，这间办公室和会议室一样大，装饰的家具也很简洁，只有办公桌上凌乱放着的生意人的琐碎之物，才能证明这里有人。左边墙上仍然挂着集团创立者已经褪色的画像，右边墙上挂着木星集团上任董事长以色列·布莱克的很多近照——以色列·布莱克现在还是集团的一名董事，尽管他从来不来开会。这里是比利·卡姆的地盘，在这儿，他统治着庞大的股票帝国，他的一句话就能让人们倾家荡产。

麦克拉夫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从外面玛格丽特的桌边传来，他突然站直，听见玛格丽特说道：“出什么事了？”然后他听到会议室的

门打开的声音。麦克拉夫急忙回到玛格丽特的桌旁，刚好看到会议室的门合上。

“他终于到了？”

玛格丽特的脸莫名其妙地白了，她正准备开口回答，却听到会议室里“咣当”的玻璃碎裂声。他们都听得很清楚，玛格丽特正准备点着的烟掉了下来。“比利！”她叫道，“不，比利！”

他们犹豫片刻之后，冲到门边，推开身前的门，急忙冲进会议室。

“见鬼，”麦克拉夫轻声说道，盯着前面空无一人的房间、长会议桌、对面墙上打碎的玻璃，“他跳下去了。”潮湿的雾气似乎灌满了整个房间，他们急忙冲到窗户边，向外望去，却什么也没看到。

“比利跳下去了，”玛格丽特呆呆地说道，仿佛她没能理解这个事实，“他自杀了。”

麦克拉夫转身，看到诺克斯站在门口。在他身后，格林、汉密尔顿和谢尔里·泰吉特正匆忙赶来。“比利·卡姆刚刚从窗户跳下去了。”麦克拉夫对他们说道。

“不，”玛格丽特·梅森说道，从窗户边转过身来，“不，不，不……”然后，她突然受不了惊吓，瘫倒在地板上，完全失去了知觉。

“照顾好她，”麦克拉夫对其他人说，“我到楼下去看看。”

诺克斯弯腰把女孩扶起，山姆·汉密尔顿急忙冲到电话旁。谢尔里坐进一把董事们坐的椅子上，脸上全无表情。詹森·格林这位忠心到底的人，看起来几乎快哭了。

在走廊里，麦克拉夫按下比利·卡姆的私人电梯按钮，等待电梯从大楼底部升上来。那个小个子再没机会用这电梯了。麦克拉夫独自坐电梯下楼，他靠在电梯墙上聆听，却几乎听不到电梯下降时发出的沉闷嗡嗡声。又过了两分钟，麦克拉夫来到街上，寻找肯定会聚到一起围观的人群和逐渐响亮的警报声。

但是什么也没有。什么都没有，只有平常上午十点左右的交通状况，匆匆忙忙的行路人和一群正在混凝土上钻孔的工人，还有一名单调地指挥交通的警察。

没有尸体。

麦克拉夫急忙冲到警察那里。“有个男人刚刚从木星钢铁大厦上面跳下来，”他说道，“他怎么样了？”

警察蹙眉。“跳下来？从哪儿？”

“二十一层。就在我们头上。”两人都抬头望着大雾。警察耸耸肩，“先生，我在这儿站了一个多小时。没人从上面跳下来。”

“可是……”麦克拉夫又看了看大雾，“可是他真的跳楼了，我几乎看到他跳楼了。如果他没掉在这儿，那他在哪儿？”

麦克拉夫回到二十一层，发现这地方处于一种全然的震惊和平静的困惑两者之间的状态。人们漫无目的地在每个方向上走来走去，专注于他们无用的小差事。山姆·汉密尔顿在给他的经纪人打电话，试着得到木星股票最新的行情。“一旦这个消息传开，股票就会跌到底，”他对麦克拉夫倾诉道，“比利一去，合并的事情也跟着去了。”

麦克拉夫点燃了一支烟。“比利·卡姆去了，这没错，但是他没落到下面。他消失在二十一层和街面之间的某个地方了。”

“什么？”

W·T·诺克斯加入他们的谈话，用手扶着虚弱无力但仍能站稳的玛格丽特·梅森。“她很快就恢复了，”他说道，“都是因为受了惊吓。”

麦克拉夫把手伸给玛格丽特。

“告诉我们事情的详细经过，每个细节。”

“好……”她犹豫片刻，然后坐下。她身后，汉密尔顿和泰吉特沉浸在活跃的谈话中，詹森·格林不知从哪儿冒出来，身边有个警察。

“你坐在桌边，”麦克拉夫开始了，帮助玛格丽特回忆，“然后我从会议室出来，走进比利的办公室。然后呢？”

“呃，比利先生进来了，他走过我桌子的时候，咕哝着什么。我没听明白，就问他出了什么事。他似乎因为某些事情而非常焦急。总之，他走过我的桌子，走进会议室。你出来的时候，他刚好把门关上，剩下的你都知道了。”

麦克拉夫点点头。他知道剩下的部分，其实也没什么，只有碎裂的窗户和消失的人。“是这样的，尸体没有掉到下面，”麦克拉夫又对他们重复了一遍，“哪儿都没有。比利·卡姆从窗户跳出去，然后飞走了。”

谢尔里把她刚刚接到的电话转给汉密尔顿。“什么？”汉密尔顿听了一会儿，然后挂断了，“比利的新闻反映到股票行情上了。木星钢铁的股票跌得很快，已经跌了三个百分点了。”

“合并告吹了。”诺克斯说道，尽管他脸部的表情很冷酷，但他的声音并非如此。

一名警探来到现场，加入了警察阵营。他们很快召集了工作人员，用大头钉把硬纸板钉上，盖住碎裂的窗户，同时小心翼翼地清除窗框底部的玻璃碎片。事情解决了一点，那帮警察便开始询问。

“麦克拉夫先生，你负责这家公司的安全事务？”

“是的。”

“为什么一个负责安全事务的人，有必要列席董事会？”

“不久前有些疯子试图杀死比利·卡姆，比利·卡姆还在紧张呢。所以他一直坐私人电梯，所有事情都很紧张。”

“那疯子叫什么名字？”

“雷米，我想是这个名字，或者差不多的。不知道他现在在哪儿。”

“开会的时候常有哪些人出席？我看到这儿有八把椅子。”

“卡姆，还有三位副董事长：格林、诺克斯和汉密尔顿。还有卡姆的秘书，泰吉特小姐。还有梅森小姐，她负责做会议记录。第七把椅子是我坐的。第八把椅子是给布莱克先生留的，他再也不会屈尊参加会议了。”

“卡姆和布莱克有过节吗？”

“有一点儿。你试图从中制造神秘事件吗？”

警察耸耸肩，“这看起来已经是彻彻底底的神秘事件了。”

麦克拉夫也只能承认的确如此。麦克拉夫和警察一起忙了一个小时，楼上和街上都去过了。中午时分，警察终于离开了，麦克拉夫便去寻找玛格丽特·梅森。她回到她的办公桌，让人惊讶的是，她看起来像是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的样子。

“午饭想吃点什么？”麦克拉夫说道，“也许马提尼能让你的神经平静下来。”

“我现在没事了，谢谢。这样的提议听起来很不错，但是你已经有预定安排了。”她递给麦克拉夫一份各办公室之间的备忘录，上面有威廉·T·诺克斯的笔迹，要麦克拉夫中午去他办公室一趟。

“我想我得告诉他们我知道的事情。”

“什么事？”

“什么都没有，真的什么都没有。我只知道，不可能发生在卡姆身上的另外一打事情。我会试着尽快从那儿脱身的。你能等我吗？无论如何，最迟一点？”麦克拉夫问道。

“可以的，祝你好运。”

麦克拉夫回以微笑，然后走进通往诺克斯办公室的长走廊。汉密尔顿和格林已经在里面，这没什么好惊讶的。麦克拉夫坐在剩下的那把椅子上，感觉自己成了目光的焦点。

“好了吧？”诺克斯问道，“他在哪儿？”

“先生，我一点头绪都没有。”

“当然，他已经死了。”詹森·格林开口道。

“也许吧，”麦克拉夫同意这点，“但是尸体在哪儿？”

汉密尔顿用紧张的姿势摩擦着他的手指。“我们就是要找这个。我电话都响了一个小时了，那帮经纪人都疯了，更不用说匹兹堡那边！”

麦克拉夫点点头。“我猜想合并的事情全系在比利·卡姆身上。”

“没错！卡姆没了，合并也没了。”

格林又开口了：“比利·卡姆是个强人，他在合并问题上工作这么努力，他是世界上最不可能想让合并告吹的人了。但是他死了，没错。尸体只有一个地方可去。”

“尸体在哪儿？”诺克斯问道。

“当然是掉到路上经过的卡车或差不多的东西上面了。”

汉密尔顿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没错！”他用讽刺的口气说道。

但是麦克拉夫勉为其难地摇摇头，“警察一开始也是这样想的，我们检查过，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大楼离车道有一段距离，必须得这样，因为大楼完全是玻璃墙。我怀疑尸体到底掉在街上没有，就算真的发生这种事，这边的车道因为磨损正在整修，有个警察整个早上都在那儿执勤，一定会有人看到的。尸体没有掉在人行道上，也没有掉在车道上。在任何足够近的地方，没有卡车开过，也没有轿车驶过。”

W·T·诺克斯眨眨眼，一只手挠挠他纤细、仍然波浪起伏的头发，“如果他没掉下去，那他去了哪儿？升天了？”

“也许他根本就没跳下去，”汉密尔顿暗示道，“也许玛格丽特编造了整件事情。”

麦克拉夫对他的话感到好奇，“你忘了当时我和她一起在外面，窗户碎裂的时候，我看到她的脸。就算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女演员，也没法装出那种表情。还有，我看到了卡姆先生进去了一一至少我看到卡姆先生身后关上的门。门不可能自己关上。”

“还有，一会儿之后，你们俩进入房间的时候，房间空无一人，”诺克斯说道，“所以比利一定从窗户出去了。我们要面对这个事实，他不可能藏在桌子下面。”

“如果他没跳下去，”山姆·汉密尔顿说，“那他就上去了！用绳子爬到楼顶，或是爬进另一扇窗。”

但是麦克拉夫又一次摇头，“你忘了，所有窗户都打不开。爬上楼顶要走好长一段距离，尽管如此，警察还是检查了楼顶。他们什么也没找到，只有原封不动的融雪和烂泥。没有足迹，只有些许鸽子爪印。”

詹森·格林在桌子对面皱皱眉头，“他没有掉下去，没有升上去，没有跑到一边去，而且，他也没有待在房间里。”

麦克拉夫想知道他是该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他们，还是稍后再说。他决定了，现在就是最佳时机，“说不定他真的跳下去了，在他坠落的过程中，有什么东西把他拦住了。说不定他现在挂在什么地方，被雾给藏起来了。”

“旗杆吗？还是什么东西？”

“但是没这种东西，”诺克斯反驳道，“这儿只有光滑的玻璃墙。”

“有一样。”麦克拉夫提醒他们，他环顾桌子，扫过他们期待的脸，“他们用来清洗窗户的装备。”

詹森·格林朝窗户走去，“我们很容易就能找到。太阳刚刚把雾溶解了。”

从大楼这侧没办法看出去，所以他们坐电梯来到街上。就像雾迅速到来一样，雾也迅速撤去，似乎完全消失了，留下一片干净闪耀的天空，灿烂的阳光正在搜寻前些日子残留下的雪迹。四个人站在街上，站在挖掘设备中间，工人把设备放在这儿，去吃午饭了。四人抬头望着木星大厦宏伟的玻璃墙。

什么都看不到。没有尸体在空中摇晃，没有清洗窗户的脚手架。什么都没有。

“也许他回到楼顶了。”诺克斯说道。

“没有足印啊，你忘了吗？”麦克拉夫努力掩盖他的失落感，“不管怎么说，掉落的距离很长，警察询问过碎裂窗户下面好几层的房客，但是他们都说没看到什么。就算卡姆掉到脚手架上，也应该有人看到的。”

他们又抬头望了大楼一会儿，每个人的视线都投向了位于第二十一层的小斑点，在那里，硬纸板暂时盖住了碎裂的玻璃墙。“为什么，”詹森·格林突然发问，“窗户碎裂的时候，这儿的警察没看到落下的碎玻璃？难道窗户是从外面打碎的？”

麦克拉夫笑道：“不，玻璃碎片都跑出来了，掉了下来。又是钻头惹的祸，钻孔的声音掩盖了玻璃碎片落地的声音。这一段的人行道被封锁了，警察没听到玻璃碎片落地的声音，但是我们找到了玻璃碎片。你们可以看看，就那里，碎片已经被清扫了。”

W·T·诺克斯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不知道，我想我该去吃午饭了。也许我们填饱肚子后，能想出更好的解释。”

一会儿后，他们分开了，麦克拉夫回到二十一层找玛格丽特·梅森。他发现玛格丽特和谢尔里·泰吉特一起待在卡姆的办公室里。她们跪在地上，手在橡木墙板上摸索着。

“你们干什么？”麦克拉夫问道。

“我们在扮演侦探，”玛格丽特说道，“这是谢尔里的主意。她提到，卡姆先生要求办公室必须严格保持原样，会议室又正好在隔壁，尽管两个房间真的都很小，但是她认为这儿会有类似于暗格的东西。”

“玛格丽特！”谢尔里不情愿地站起来，“你说得好像地摊文学里的情节，真的，不过这种可能性是有的。这就能解释他如何在不从窗户跳出的情况下，离开房间的事情。”

“别吊我胃口了，”麦克拉夫说道，“你们找到什么了吗？”

“什么都没找到。两边的墙我们都搜过了。”

“他们建楼的时候，没有按照他们在‘快乐的老英格兰’的习惯。我们把这事忘掉吧，吃午饭去。”

谢尔里·泰吉特把裙子上的褶皱抹平，“你们俩先去，你们是不希望我跟着的。”

谢尔里在两人反对之前就离开了，其实麦克拉夫也没有反对的打算。和其他人不同，作为同事，他对谢尔里并无意见，但麦克拉夫也敏锐地察觉到谢尔里在办公室这个体系中的地位。就算是现在，比利·卡姆消失于蓝天，谢尔里也仍然是危险的力量，社交时间也不可接近。

麦克拉夫和玛格丽特下楼，在街对面的底层餐厅找到一个小房间。这里是他们下班后常来喝酒的地方，尽管麦克拉夫最近很少在工作之余看到她。回想起他第一次意识到玛格丽特存在的情形，麦克拉夫只有一些模模糊糊的记忆，是关于山姆·汉密尔顿屡试不爽的小把戏的。汉密尔顿喜欢走到秘书身后捉弄她们——而且他很快发现，玛格丽

特·梅森极有可能成为他捉弄的候选人。对他的捉弄，玛格丽特总是回以逼真的尖叫声，其实她并没有被真的吓到。

那是几个月前，一个下雨的秋夜。麦克拉夫的生活轨迹用最强悍的方式闯入了玛格丽特的世界，两人因一个秘密联系在一起，他们成为酒友。麦克拉夫那晚没什么事，闲逛到东河（注：又名伊斯特河，美国纽约市连接纽约湾与长岛海峡的通航海峡）的一家小餐馆。让他吃惊的是，玛格丽特在那儿，在后面一个小房间里，跟陪伴她的喝得烂醉的家伙纠缠，捍卫她的清白。麦克拉夫走进去，一拳把那家伙摆倒，然后带她离开，让那家伙瘫在小房间里。

之后，在另外一次喝酒的场合里，玛格丽特把她孤独的故事讲给他听，也许麦克拉夫也期待这种故事。麦克拉夫倾听着，这些故事萦绕耳际，有时他也会徒然想象，他或许会成为玛格丽特生命中的男人。麦克拉夫知道，在酒吧那次事件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无这样的男人存在。但是他现在知道有，因为玛格丽特几乎没有空闲的夜晚，那就说明她有人了。他们在一起喝酒的日子，更多是在午餐时分，两人相互倾诉，就算两瓶马提尼很危险，玛格丽特也从未谈起有关孤独或者厌倦的事情。

这一天，喝完第一口酒，玛格丽特说道：“真可怕，真可怕。”

“我知道。我担心事情会变糟。他会在什么地方出现。”

“活着还是死了？”

“我不知道。”

玛格丽特点了一支烟。“他们会把事情推到你头上吗？”

“不能指望我来保护他。再说，雇我来不是当私人保镖的。我只是安全主管而已。我不是保镖，也不是私家侦探。我连指纹啊线索啊之类的事情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人。”

“那对木星公司的人，你了解多少呢？”

麦克拉夫喝完酒，然后答道：“很少，真的。我只了解你、汉密尔顿、诺克斯、格林，剩下的人我只知道名字和长相。我甚至连酒都没和他们喝过。开会的时候我坐在上面，坦白说，我烦死了。如果真有人想把事情推到我头上，那就让他们重新找个安全主管吧。”

玛格丽特的杯子也空了，麦克拉夫示意侍者再来两杯。这就是那样的一天，他们来的时候，麦克拉夫注意到玛格丽特平常放松的脸此刻有些紧张，蓝眼睛里熟悉的光彩再也看不到了。这天早上她经历了很多事情，就算是酒，也没办法让玛格丽特放松。

“也许我和你一样要辞职。”玛格丽特说道。

“距离我们上次这样交谈，有好长一段时间了吧，发生了什么事吗？”

“是的。”玛格丽特稍稍耸肩。

“有新男友了？”

“请别这样称呼。”

“我希望他比上一位有进步。”

“我也希望如此。在我这个年纪，总会和一些奇怪的家伙纠缠不清。”

“你爱他吗？”

玛格丽特想了一会儿，然后答道：“我想是的。”

麦克拉夫又点了一支烟，“比利·卡姆今早走过你的办公桌，他看起来……”话只说了一半，被街上突如其来的尖叫声截断了。麦克拉夫站起来，朝门外望去，有个侍者已经跑出门，去看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事？”玛格丽特问道。

“我不知道，但是那儿似乎围了很多人。快！”

在外面，他们穿过繁华的街道，加入围观的人群中，就在木星大厦外面的人行道上。”出什么事了？”玛格丽特随便问了一个人。

“有个家伙跳下来了，我想是这样。”

他们奋力挤出一条路，麦克拉夫的心脏扑通扑通跳着，他猜到他们会看到什么。这是比利·卡姆，没错，身体砸烂了，毫无生气，看起来小小的。但是毫无疑问，这就是他。

一名警察不知从什么地方赶来，拿了条毯子，把人行道上的比利·卡姆盖住。麦克拉夫看到山姆·汉密尔顿使劲从人群中朝他们挤过来。“这是谁？”汉密尔顿问道，但是他肯定也知道了。

“比利，”麦克拉夫对他说道，“这是比利·卡姆。”

汉密尔顿盯着毯子一会儿，然后看看他的手表，“从他跳下来后，过了三小时四十五分。我猜，他肯定经历了漫长的坠落。”

W·T·诺克斯像笼中动物一般在地板上踱步，谢尔里·泰吉特在角落的一把椅子上无声地啜泣。结束了。比利·卡姆被找到了，后续反应才刚刚开始。他们都意识到，最坏的结果仍未到来。

詹森·格林看着汉密尔顿走进办公室，“股市停牌了。也许你们可以离开电话一会儿。”

山姆·汉密尔顿仍然保持着他倔强的笑容，“现在，木星的股价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你们也许有兴趣知道，在他们不得不停止交易之前，股价又跌了十四个百分点。他们现在还没统计出收盘的价格呢。”

诺克斯双手握在一起，“好吧！好吧！我们都冷静下来，努力想想。警察怎么说，麦克拉夫？”

麦克拉夫觉得自己好像两方阵营之间的传话筒，他说道：“比利·卡姆因为跳楼而死，就在警察尸检前几分钟。从尸体的伤口可以看出，他是从高空坠落的。”

“那他这几个小时在干什么？”格林想知道这点，“挂那儿，在窗户外隐身了？”

谢尔里·泰吉特平静下来，也加入了谈话中。“他肯定是用某种方式离开了房间，之后又跳下去了，”她说道，“事情肯定是这样。”

但是麦克拉夫摇摇头，“我不想对合理解释浇冷水，但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还记得吗？这栋大厦的窗户打不开的。其他窗户都没有被打碎，这层楼唯一打碎的窗户，又被硬纸板盖住了。”

“楼顶呢？”诺克斯提议道。

“不对。楼顶一个脚印都没有，我们检查过。”

“就没人看到他掉下来吗？”

“很显然没有，他撞地的时候才有人看到。”

“真是匪夷所思。”诺克斯说道。

“不是。”

他们都看着麦克拉夫。“那是什么？”格林问道。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除了一件事。比利·卡姆没有在空气中待上四个小时。他没有从楼顶跳下，也没有从其他窗户跳下，那就是说，他只能从会议室的窗户跳楼。”

“但是硬纸板……”

“有人后来把硬纸板换过了。那就意味着……”

“这就是说比利·卡姆是被谋杀的，“诺克斯吸了一口气，“这就是说比利·卡姆不是自杀。”

麦克拉夫点点头，“他是被谋杀的，凶手就是这层楼的人。也许凶手就在这个房间内。”他环视一周。

夜幕小心翼翼地笼罩了这座城市，西边的晚霞竭力在空中伸展自己猩红色的余韵。警察又来了，继续他们的查问，同时打长途电话到匹兹堡和木星集团拥有矿山的其他五个城市。场面有些混乱，随着外面世界的夜幕降临，场面更混乱了一些。其余楼层的秘书和工作人员都陆续回家了，但在二十一层，生活仍在继续。

“好吧，”诺克斯最后吸了口气，快八点了，“我们周一早上开个董事会，选出新董事长。那能给市场吃颗定心丸，让我们看看事情到底坏到什么地步。同时，我们对合并议案发一份声明。我猜在这个时候，我们会一致认为，合并议案告吹了。”

汉密尔顿点点头，詹森·格林勉为其难地耸肩，表示赞成。谢尔里·泰吉特从她的记录本上抬起头来，“老以色列·布莱克呢？卡姆先生去了，布莱克就会回来。”

詹森·格林耸耸肩，“让他来。我们和他保持一致。我从不认为这老家伙有那么坏，他不是真的坏人。”就这么进行着，谈话、争吵、偶尔动怒，快到半夜才消停。最后，麦克拉夫说了声抱歉，准备回家。在外面的办公室，玛格丽特正在整理她的办公桌。看到玛格丽特还没回去，麦克拉夫有些吃惊，这几个小时他都没看到她。

“我以为你回家了。”麦克拉夫说道。

“他们可能需要我。”

“照这种情形，他们可能熬通宵呢。喝一杯吗？”

“我该回家了。”

“好的，那我送你吧。这个钝点的地铁不安全。”

玛格丽特转过身，莞尔一笑，“谢了，麦克拉夫。今晚我需要你这种人。”

他们一起走进电梯，然后在楼下走入冰冷的夜色中。麦克拉夫越过地铁站点，叫了一辆出租车。坐在红色皮椅上，麦克拉夫问道：“你想把事情告诉我吗，玛格丽特？”

在黑暗中，他看不清玛格丽特的脸，但是一会儿后玛格丽特答道：“告诉你什么？”

“真正发生的事情。我已经推测出了一部分，所以你也许会告诉我所有事情。”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麦克拉夫，真的。”玛格丽特反驳道。

“好吧。”麦克拉夫说道。在接下来的两个街区中，他都一言不发，车子在交通灯前停下的时候，麦克拉夫又说道，“这是谋杀，你知道的。这不是小孩子过家家，也不是简单的爱情故事。”

“有些事情，对任何人都不能说。对不起，我到了，我在街角下车就好。”

麦克拉夫和玛格丽特一起下车，付了出租车钱。“我和你一起上去。”麦克拉夫平静地说道。

“对不起，麦克拉夫。我累坏了。”

“要我在这儿等他下来吗？”

玛格丽特叹了口气，领着麦克拉夫走进去，一路上她一言不发，来到一套三居室的公寓门口——麦克拉夫以前来过一次。玛格丽特脱去雨衣，问道，“你知道多少？”

“我知道他今晚恰好来了这儿。”

“什么？你怎么知道的？”

“很多事情。比如说电梯，就是一例。”

玛格丽特坐下，“电梯怎么了？”

“就在大家以为比利·卡姆到来并自杀之后，我跑向他的私人电梯。电梯不在二十一层，要从楼底升上来。他从不坐其他电梯。我最后想通这点的时候，就意识到他根本没有坐那个电梯上来，否则电梯就应该停在二十一层。”

玛格丽特僵坐在椅子上，头微微偏向一侧，像是在倾听，“这事跟你有什么关系？你中午对我说，这些人跟你都不相干。”

“他们以前跟我不相干，现在也不相干。但是他和你相干，玛格丽特。我明白他对你做的事，我要在你陷得太深之前，阻止这一切。”

“现在我已经不能自拔了。”

“也许还没到这种地步。”

“你说过你相信我。你对他们都说过，我叫出他名字的时候，不可能是在演戏。”

麦克拉夫闭上眼睛一会儿，回想起他在走廊里听到的事情。然后他说道：“我的确相信你。但是想到电梯的事情之后，我才意识到你从没叫过卡姆的名，你一直都叫卡姆先生，而不是比利。即使在恐慌的那一刻，也是如此，因为卡姆仍然是公司的董事长。电梯和名字——我把两者结合起来，就明白了，走进会议室的人，不是比利·卡姆。”

门口传来一阵熟悉的声音，是钥匙插进锁孔的声音。“不，”玛格丽特低语道，声音几乎只有她自己听得见，“不，不，不……”

“一定是凶手来了。”麦克拉夫说道，跳了起来。

“比利！”玛格丽特叫道，“比利快跑！这是陷阱！”

但是麦克拉夫已经来到门口了。他猛地拉开门，盯着一脸惊恐的W·T·诺克斯。

有时结局灿烂而光明，但有时结局只伴随着梦想倒塌时的沉闷巨响。对诺克斯来说，所有的事情都是他生命中十六个小时的延续。在木星大厦的那个早晨，正因为他自杀的企图，疯狂的计划才得以运

转。现在一切都终结了，他在他们等待警察到来的时候，成功地从玛格丽特公寓的浴室窗户跳下，结束了生命。

第二天，只睡了两个小时的麦克拉夫又来到格林、汉密尔顿、谢尔里·泰吉特面前，讲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办公室里还有一把空椅子，他有点想知道，这把椅子究竟是给诺克斯留的，还是给玛格丽特留的。

“他只是个走投无路的可怜虫罢了，”麦克拉夫对他们说道，“他深爱着玛格丽特·梅森，把自己所有的钱都投入一场疯狂的赌博中，他赌合并议案没法通过。他暂时卖掉了大部分木星的股票，以为等合并告吹的时候，股价就会大跌。但是比利·卡姆昨天早上从飞机上打来电话，说合并成功了。诺克斯想了差不多一个小时，心里一直在盘算。当他意识到他会被扫地出门的时候，他就跑到会议室里，准备自杀。”

“为什么？”谢尔里·泰吉特插话道，“他干嘛不从自己办公室的窗户跳出去呢？”

“因为他办公室下面两层的地方有个阳台，他没法看清楚那阳台。他想直接跳到人行道上。比利·卡姆不可能从那扇窗户里跑跳出去。就算是高个子男人，那扇窗户离地板也太高了，更何况比利是个小个子。还记得吗，窗户底部的那些长条玻璃？我想到这点的时候，就想起窗台离地板的高度。我知道，没有人——尤其是个小个子男人——能够在不打碎这些长条玻璃的情况下，从窗户跳出去。不，诺克斯走过玛格丽特的办公桌，说了什么永别的话，走进会议室，那时候我正好从卡姆先生的办公室出来。诺克斯用椅子把窗户打碎，是因为他不想用头直接去撞厚玻璃。然后他准备跳楼。”

“为什么没跳？”

“因为他听到玛格丽特在办公室外面喊他名字的声音。玛格丽特喊的是比利，所以计划刹那间就涌人了诺克斯脑子里。他快速穿过那间小会议室，我们进去的时候，他躲在门后面，他知道我们会认为，跳楼的人是比利·卡姆。等到我们都进去了，诺克斯只需走出来，站在那儿就行了。我以为他是和你们一起来的，但你们当然会认为，他是和玛格丽特，还有我一起进入会议室的。我没有再三考虑，因为我在寻找比利·卡姆。但是当玛格丽特看到诺克斯还活着的时候，她就昏过去了。”

“但是玛格丽特说，进入会议室的人的确是比利·卡姆。”格林反驳道。

“后来就不是了。她开始否认，其实，当她看到诺克斯的时候就昏倒了。还记得吧，诺克斯把玛格丽特扶到隔壁房间，玛格丽特苏醒的时候，他和玛格丽特单独待了一会儿。他对玛格丽特说，只要大家以为卡姆死了，持续几个小时，他的钱就安全了。所以玛格丽特听从了诺克斯的话，用不着我提醒你们，诺克斯是个帅哥，哪怕他已经结婚了。玛格丽特接下来做的事，就是要让我们以为比利·卡姆死去了，只是我们没意识到事情会发展成谋杀。”

山姆·汉密尔顿点了一支雪茄，“股票的确下跌了。”

“但是还不够。诺克斯知道卡姆的到来会让合并议案起死回生，那样一切都完了。我不认为他一开始就想杀死卡姆，但是快到中午的时候，杀人成了唯一的方法。在卡姆应该到来的时候，诺克斯等在私

人电梯里，击倒卡姆，把他小小的身体搬到窗户边，那时候我们都出去吃午饭了。然后诺克斯把卡姆扔出去，后来又重新换了硬纸板。”

“然后股票下跌得更厉害了。”汉密尔顿说道。

“是的。”

“玛格丽特叫他比利。”谢尔里提醒众人。

“这是他的名字。我们叫他 W·T·诺克斯，但是他在备忘录上签的名字是威廉·T·诺克斯（注：比利是威廉的昵称）。我相信他们两人都认为这是个大玩笑，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时候，玛格丽特就叫他比利。”

“玛格丽特现在在哪儿？”有人问道。

“警察还在审讯她。我马上下去陪着她，她经历了很多事情。”

麦克拉夫可能觉得，这是他在木星集团的最后一天。从某种程度来说，他厌倦了这些面孔，也厌倦了他们的问题。

但是麦克拉夫起身的时候，汉密尔顿问道：“比利十点钟没来开会吗？这几个小时他在哪儿？为什么诺克斯知道卡姆真正到来的时间呢？”

“诺克斯知道，是因为比利一大早打了电话给他。”

“给他打了电话？在哪儿打的？”

麦克拉夫转身看着窗外清晨明净的蓝天，“在他的私人飞机上。比利·卡姆在城市上空转了近三个小时，因为大雾，他没办法降落。”

（欧阳杼译）

不可思议的窃案 The Impossible Theft

约翰·F·舒特

* * *

自亚森·罗平以来，神偷们不但总是会在作案过程中遇到种种不可思议的事件，也总能进出重重保护下的密室盗取宝物。因此，密室内的不可能偷窃也成了不可能犯罪的一种特殊类型。

约翰·F·舒特 (John F. Suter, 1914—1996) 是位多产的作家，他沉迷于梅尔维尔·戴维森·波斯特所创作的艾伯纳叔叔系列，甚至继续以此为主角创作了若干短篇，其中自然也包含了不可能犯罪作品。然而，这篇〈不可思议的窃案〉却可能是舒特最好的不可能犯罪作品：即便没有神偷，也同样存在精彩的不可能的偷窃。

* * *

罗伯特·奇泽姆的手掌微微有些湿润。对于自己能够得手这件事，他毫不迟疑——罗伯特·奇泽姆就是这么信心百倍地看待此次盗窃的，即便他仍希望自己不必那么做。

那是一扇有两道锁的大门，唐纳德·泰普带着讽刺的表情看着他转动着那扇门的第二把钥匙。“罗伯特，”他压低声音说，他的声音这辈子也没如此嘶哑，“你还没告诉过我你是怎样找到我的收藏品的。”奇泽姆平静地耸了耸肩，那是一个只有对自己每一块肌肉都了如指掌、控制自如的男人才能做出的动作。他瘦削的面孔时常带着略显残忍的表情，而此刻，却露出一个看上去坦率、可靠的微笑。

“我告诉过你，”他说，“通过一个我们共同的朋友，可是他不希望我透露他的身份。

泰普在金属门框附近摸索，按下了个开关。日光灯犹疑般的缓缓闪烁了几下，终于亮了起来。他怀疑地撅起了厚嘴唇。

“共同的朋友？我可从来不曾向他们大肆炫耀过自己的收藏。拥有这种层次的收藏、通常会引来闹哄哄的围观。就像它们是被陈列在博物馆里展出似的。我死了之后，他们有的是时间玩儿这个。”

他揣测着，故弄玄虚地对奇泽姆说：“是不是佩里说的呀？”

奇泽姆摆出一副毫无表情的扑克脸。“真抱歉，唐（注），可我实在无可奉告。”

泰普并不急于带他进入房间。

【注：唐纳德的昵称。】

“罗伯特，我这是有……多少年没见过你了？虽然从前还是孩子时，我们就玩在一起，一同上学，直到结伴度过了大学时光。现在，

在我们许多年不见以后，你因为一个会议来到这个小镇上，我才能够又一次见到你。我很高兴啊，罗伯特，非常高兴。我已经不怎么跟故交旧友碰面了，当然，问题主要出在我身上。不过，罗伯特，你来了之后，也没跟我聊上几句，就忙着提出来要看看那些收藏。”

奇泽姆的脸色因为这突如其来的话锋变得阴沉了一些，他说：“要是你不愿意的话……”

“你说呢，唐，”他心想，“当你还是个孩子，如果有人问你，‘小孩儿，拿到什么好东西了？’通常情况下，你应该会把宝贝藏起来，把它当做一个大秘密吧。”

泰普一边走进房门，一边伸出他粗短的右手。“进来参观吧。说实在的我十分挑剔。并不是什么人都被允许进入这个房间的。不过，你是我的老朋友。至少，你从未像其他小孩一样贪心。”

“要是你知道就好了。”奇泽姆一边暗忖着，走进了这间保险库房，这个房间被泰普专用于保存他珍藏的稀见历史文献。

房间里没有窗户，大约二十英尺长，十二英尺宽。室内照明仅仰仗头顶天花板上悬着的两排灯管。唯一的一扇房门，安设在较长一面墙的末端。房间左侧的墙面，饰以一面镀金框的大镜子，玻璃边缘镌刻着繁复精巧的涡卷型花纹和分枝线条纹饰。房间最里面，倚墙放置着九个陈列柜，其中，有四个各自沿着四面墙壁摆放。一个放在房间尽头。它们全都是漂亮的清漆原木纹制品，还配有玻璃盖子。

泰普点头示意奇泽姆到房间的另一边来。

“我们从这儿开始看吧。”

“喀哒”一声，他打开了陈列柜一侧的开关，里面的内容便十分明亮清晰地呈现出来：在黑天鹅绒的底衬上，是一张已有些磨损的泛黄纸页。

就在奇泽姆前倾着狭瘦的肩膀，观看描述卡片的时候，泰普开始了他的讲解：“这是詹姆士·加菲尔德（注）一封手札的最后一页，虽然收信人身份不详，但签名已被证实可靠。喏，你能看清楚吗？上面写的是：

‘受到您的邀请，向您的团队发表国庆演讲（7月4日）这件事，给了我莫大的喜悦。但是，我必须延迟对此问题做出答复。因为，我已经察觉到了某个预先存在着的协定，却无法在此刻将它确定、辨清；如果一经证实，它不过是来自我的荒谬记忆，我将十分愿意接受……’

【注：姆士·艾布拉姆·加菲尔德（James Abram Garfield, 1831—1881）：美国政治家，共和党人，1881年3月4日就任美国第20任总统，7月2日即遭暗枪，之后不治身亡，是美国第二位被暗杀的总统。】

显然，当你发现这封信正是写在那个灾难性的7月2日时，它就会变成一条挺有意思的线索，对么？”

当奇泽姆低声地附和着回应时，泰普关上灯，走到右侧来。

“这个柜子里，有一张威廉·特库赛·谢尔曼（注 1）给布雷斯顿·布瑞格（注 2）的收据。1854 年，布瑞格曾请当时在旧金山从事银行业的谢尔曼给他投资。这些相关信件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注 1：威廉·特库赛谢尔曼（William Tecumseh Sherman，1820—1891）：美国南北战争的联邦军将领。以火烧亚特兰大和著名的“向海洋进军”而闻名于世。从内战结束直到今天，在南方，“谢尔曼”这个名字都几乎与“魔兔”是同义词。】

【注 2：布雷斯顿·布瑞格（Braxton Bragg，1817—1876）：美国陆军军官，南北战争中担任联邦军将军。】

泰普引领着奇泽姆一个接着一个柜子地观看赏鉴。目不转睛地面对着这些珍贵历史文献的署名，奇泽姆显然无法掩饰他的惊诧和震撼：乔治·华盛顿，亚伯拉罕·林肯，安德鲁·约翰逊（注 1），亚历山大·格拉汉姆·贝尔（注 2），约翰·C. 弗里蒙特（注 3），威廉·H. 西华德（注 4），凯利·内申（注 5）。最后，他那副惊诧和沉迷的样子，引来了泰普的一声轻笑。

【注 1：安德鲁·约翰逊（Andrew Johnson，1808—1875）：美国第十六任副总统。林肯遇刺身亡后，继任为美国第十七任总统。】

【注 2：亚历山大·格拉汉姆·贝尔（Alexander Graham Bell，1847—1922）：美国发明家和企业家。他获得了世界上第一台可用的电话机的专利权（发明者为意大利人安东尼奥·梅乌奇），创建了贝尔电话公司（AT&T 公司的前身）。】

【注 3：约翰·C. 弗里蒙特（John Charles Fremont, 1813—1890）：美国探险家、军事家，激进的废奴主义者，共和党的第一位总统候选人。】

【注 4：威廉·H. 西沃德（William Henry Seward, 1801—1872）：美国政治家，林肯和约翰逊两任政府的国务卿。】

【注 5：凯莉·内申（Carry Nation, 1846—1911）：美国社会活动家，禁酒运动领袖。】

“迷上它们不难理解，是不是？嗜好正如如美酒一样。杯盏之欢，永难戒除——凯利·内申如是说。”

他“啪”的一声关闭第八个展示柜的内灯，向着位于房间最内部的柜子走过去，这是最后一个柜子。他的步伐顿了一顿，瞥了奇泽姆一眼。

“罗伯特，你告诉过我的，这些天你都忙什么来着？”

“我目前正在担任肖氏和旁氏锁具公司的区域负责人。”奇泽姆应答着，与此同时，他用自己灵巧修长的手指轻轻弹掉了不经意间黏在外套左边翻领上的文献标识签，这个标签背面的黏合剂使它粘到了奇泽姆的外套上。

“这是五金营销商们的一次大会，我来参会是向他们展示一种新开发的通道设置。”

带着一丝困惑，泰普耸了耸肩，说：“那么，接下来，请欣赏我的金牌收藏品。”

他打开灯，照亮了最后的那个展示柜。

里面保存的，是一张只有普通手掌那么大的纸片。比起其它所有的文件，它的泛黄程度更甚，墨迹也有些微的褪色，纸片最上沿也已经烧焦了。

泰普一言不发，奇泽姆则俯下身子，细细端详起来。

“它原来是一本登记册或者账簿上的一页吗？”

“没错，小旅店的登记簿。”

“在这上面有三个人名。这是……詹姆斯·爱伦（注1）么？塞缪尔·格林（注2）——这个还算清楚。我的天呀，这个难道是巴顿·格温尼特（注3）？”

【注1：詹姆斯·阿伦（James Allen, 1806—1846）：美国陆军工程师，组织了由墨裔美国人组成的摩门教营，曾负责芝加哥港口建设，制作了美国边境地图。】

【注2：塞缪尔·格林（Samuel Green, 1802—1877）：社会活动家，出身于奴隶，成为自由人后担任牧师，1857年时因为收藏了反对奴隶制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而入狱，对当时的废奴运动影响很大。】

【注3：巴顿·格温尼特（Button Gwinnett, 1735—1777）：美国政治领袖，签署独立宣言的佐治亚州代表之一。】

泰普用肌肉结实的手摩挲着他那个显得固执己见的下巴，因为觉得十分可笑，他又扁又宽的鼻头不禁皱了起来。

“很吃惊嘛，罗伯特。没错，这些都算得上是美国历史上最为珍贵的签名，你完全有理由表现得这么震惊。而且，它们全都货真价实，我可以向你打包票，绝非赝品。”

“但是，你怎么才能够……究竟从哪儿才能得到……”

泰普听了之后，大摇其头。

“我去世之后，有关这些藏品的所有信息都会在继承它们的博物馆里被公诸于众。而眼下，这还是我的秘密。”

奇泽姆扫视了房间一周。

“我希望，你已将它们保护得足够妥当，并能对此事确定无疑。”

“那是自然，你大可放心。”

“话说，唐，你究竟采用了哪种保护措施呢？这可让我挺感兴趣的——最近我在做锁具生意嘛。”奇泽姆边说着，边俯下身子，对着有巴顿·格温尼特签名的陈列柜出神。

“我对我的办法十分满意。”泰普生硬地迸出几个字。

“真的吗？”

奇泽姆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钥匙环，上面密密麻麻、挨挨挤挤地挂着许多把钥匙，还有一些奇形怪状的其它物件。他灵巧的手指握住了一件泰普毫无察觉的东西，然后，迅速将它插入了玻璃顶盖边缘的锁孔。只听“咔嗒”一声，奇泽姆就应声掀起了陈列柜的盖子。

“这怎么样？”

与此同时，一阵巨大的噪音在这幢大房子的某个角落里轰然响起。

“嗯，我都看到了。你听到什么了吗？”泰普对他的老朋友摆出一副被激怒了的面孔。“跟我来吧，现在我得去关闭报警器了。”

“我可以留在这儿吗，唐？我就是想再多看一两眼，保证什么都不碰。”

泰普断然拒绝。

“我不在场的情况下，不允许任何人参观这里。不过，如果你不愿意跟我一起过去，可以在门口等着，站在门外，直到我回来。”

在泰普上好了两道门锁离开之后，奇泽姆伫立在门外，思考起这间库房的内部构造来。

显然，所有陈列柜都连通了报警器。他并没有看到电线，就意味着布线是在各个柜子腿之间进行的，这个位置很难被人触碰到。是不是当盗窃者破坏某个陈列柜时，就会启动相应的报警装置呢？或者，预置的独立指示器一旦被拨动，即可清楚显示出具体对应了哪个柜子遭窃？嗯，思路应无大谬。

那么，左面墙壁上的大镜子是做什么用的呢？在这样一个房间里摆放这种镜子，用意何在？

泰普匆匆忙忙地赶回来了，他短小的肢体气呼呼地摆动着，仍是愠怒未消。

“现在呢，罗伯特，”他话音刚落就打开了门锁，“求求你了，别再试图向我兜售你的锁具——至少现在我不需要。”

“如果你让我展示一下，就会发现，我们有些产品真的对你有帮助。”奇泽姆应道。当他再度进入这个房间时，又一次细细地审视着它的每个角落。

“好了好了——不过，等晚些时候再给我说吧，去我的陋居或者办公室都可以。话说回来，我一向对完善安保装置兴趣十足，不过，现在可不是时候。”

奇泽姆在陈列柜间缓缓地踱步，同时保持着不间断的交谈以分散泰普的注意力。但是，除了警报器和令人费解的大镜子，他的思路毫无进展。

显然，这扇大门上的两道锁，既撬不开也拨不动；房间最内部墙壁上方，是两段窄而细的通风管道，通风口处，有细密结实的粗纱网加以保护。不过，这些都被他排除在有用的线索之外。

终于，他挺直了身子，直视着泰普说：“这些可值一大笔钱吧，唐。”

泰普严肃地摇头拒绝。

“我讨厌跟你谈论它们的价钱。”

“那么，你打算收集更多的文献资料，存入这个房间吧？”

“如若奇货可居。”

“当然，这也意味着你完全有能力花一笔大价钱啰？”

泰普露出一副苦恼的表情：“你也过于直来直去了，罗伯特。这个嘛，当然，我还能买得起。”

“你考虑过，把部分资金投到更有价值的地方呢？”

泰普颇有调侃意味地咧嘴笑起来。

“我早就该猜到，这一次小聚，远不止跟老朋友聊聊天那么简单。现在终于说到正题了，你需要多少钱？”

奇泽姆摇摇头，说：“唐，并不是我需要钱，而是格林·麦道斯医院。你的一张五万元的支票，就可以让他们拥有一批最先进的医疗设备。”

泰普轻蔑地皱起脸。

“格林·麦道斯！我听说过他们那个地方。一间平淡无奇的小医院。‘格林·麦道斯’——连它的名字都那么乏味。不必了，罗伯特，你干吗要破坏我们多年来的第一次聚会呢？”

奇泽姆郑重其事地说：“唐，我从不认为老年疾病问题平淡无奇。难道你不打算对某些事情稍加考虑吗，那些我们每个人老之将至时，都将面对的种种情况？你瞧，我自己就已经捐出了两万元。相信我，那种掏钱之后的不快之感仅是一闪念而已。如果连我都拿得出两万元，你也应该能捐出五万块钱吧。”

泰普再一次面露讥讽。

“我不喜欢人们告诉我在慈善问题上我应该做什么或是不该做什么。”

“这样做，还可以削减你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谢谢了，对于这种‘削减可能性’的利弊得失，我一清二楚。”

“还有什么方法才能说服你呢，唐？让我跟你详细谈一谈他们的计划吧……”

泰普坚决地摇了摇头。

“这件事没有谈下去的余地。你是我的老朋友，尚且如此，更别说是为了不相干的什么人了。我无法忍受做那种平庸无聊的事情。”

奇泽姆眯起眼睛，挑了挑眉毛——许多见过他的人都熟悉这副神情。

“好吧，唐，如果你对我提出的理性建议无动于衷，不妨听听这个非理性的提议吧。你那冒险家的脾气还跟从前一样吗？”

泰普冷酷地笑起来。

“若有十足把握，我仍然愿意赌一赌。”

“你能把一张五万美金的支票，作为我从这个房间盗走某件珍贵藏品的赌注么？”

泰普的面孔布满惊诧错愕的表情。

“什么？真够愚蠢的，我是不会同意的。”

奇泽姆一边伸手拦住他，一边说：“请等一等，既然你对自己的安保系统自信满满，那么，咱们就来看看它究竟有多了不起。尽管除了锁具和陈列柜所连接的报警器之外，我对这个装置系统一无所知，却仍然有把握摧毁你的安保系统。”

泰普深思熟虑地说：“世界上固然不存在绝对完美的事物。不过五万美金嘛……”

奇泽姆继续坚持道：“把我关在这间屋子里十五分钟——不需要再多了，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我保证可以逃脱安保装置，偷到其中的一份文献，如果我能成功地把它带出房间，你就给医院捐钱，怎么样？”

“如果你做不到呢？你的赌注是什么？”

“我帮你把安保系统的防盗有效性提升一倍。”

“这个可不值五万块钱……”

“我持有公司四分之一的利息，到时候把它转给你。”

泰普精明地盯着奇泽姆，说：“你看上去非常自信。”

“唐，我只对有把握的事情下注——这一点跟你一样。或许，这次我要比你冒更大的风险。”

泰普沉思片刻，说：“就十五分钟。最后，你必须带着偷到的文献走出这个房间，要知道，我所做的，只是先将你反锁在屋子里。”

“不，你必须再回来一趟，最后放我出去。不过，我允许你对我搜身，或者提出任何合理的条件来约束我的行为，当然，你最后还是会失败的。”

“什么时候开始？”

“现在。”

泰普若有所思地望着奇泽姆。

“‘奇凿姆’——还记得以前大家怎么称呼你么？小时候。由于从不敢于冒险。我总是受到其他孩子的嘲笑，而我的一生正是靠着谨慎行事获得成功的。不过，请不要误会：这一次我要冒险，我就要冒这个险。”

奇泽姆开怀地笑了，不过，这一回，他的笑容显得冷酷而狡黠。

“很好。那我们开始吧？”

泰普静静地活动了一下腕关节，两人对了表。

“这十五分钟从你关门的那一刻开始计算。”奇泽姆说。

泰普走出房间，他关闭了大门，对着细小的门缝喊道：“你恐怕无法完成这次不可能的盗窃了，奇凿姆。”

房门完全关闭后，奇泽姆开始细细地观察墙壁上的那面大镜子。他的思路继续推进。这是一面双向玻璃镜（对于镜前的人只有镜子功能），有薄薄的水银涂层，他怀疑着它的真实性，然而却也无法排除这种可能性。终于，他发现了自己要找的东西：玻璃边缘的雕刻纹饰之中隐藏有一段环状物，使得此处的玻璃与其它部位的略有不同。

奇泽姆更加嚣张地坏笑起来。他迅速取下左翻领上的行业协会徽章，把它黏在玻璃里的环状物上按牢。

然后，他迅速地移步到陈列柜前，掏出来他的钥匙环，在使用它之前，又从另一只衣袋里掏出一副橡胶手套戴上。最后然后，如同闲庭信步一般，奇泽姆走过了一个个陈列柜，打开了它们的锁。这样干脆利落的一系列动作，仰赖于他第二次的观察房间时，极尽细致的审视。

当他打开所有盖子时，奇泽姆想象着九个报警器同时在泰普耳边响起，九盏方位指示灯同时在泰普面前闪耀的情景，不禁暗自发笑。接着，他又逐个来到陈列柜前，打开了全部的柜子。所有动作都迅捷无比，而且其中绝大部分行为都纯粹是在有意地误导。

终于，他完成了既定步骤。下面要做的，是百分之二百地保证自己的所作所为无法被监视到。他脱下外套，把两只袖子向后甩着搭在肩上，使外套的后襟在他面前起到斗篷的作用，正好可将双手藏在里面。他的手指在外套的遮蔽下迅速地活动着，不知忙活了些什么。随后他又敏捷地重复了相反的动作，照旧穿好外套。

他看了看手表，时间仅仅过去八分钟。

余下的时间，奇泽姆懒散地倚在门框上，轻飘飘地哼唱着一首庸俗的流行歌。声音并不太洪亮，却足够清晰。

一踏进门。窃夺一空的场景便跃入泰普的视线，奇泽姆站在他的背后轻轻拍起手来。

“希望你随身带着支票呢，唐。”

泰普略略地转过身来，奇泽姆随即感到肋部碰到了某种硬物，他下意识地向下看去，只见泰普的手枪正抵在他的身体上。

“我是带了支票，奇凿姆，它将很快兑现——只要你能把它拿到手。向后退！”

奇泽姆照他说的做了。

“现在，走到你对面的墙边，到第一个陈列柜前，在地板上坐好。”

奇泽姆坐在地板上，从他的位置可以看到，泰普从衣袋里掏出来一副手铐。然后，这个小个子正在谨慎地朝自己靠近。

“把你的手腕伸出来，奇凿姆。很好。”

泰普身子前倾，把手铐“咔嗒”一声扣在了奇泽姆的袖口处——这个身材高大、恶魔般长相的男人依然是一副笑嘻嘻的模样。

“想想刚才我都拿走了什么吧，唐。你现在可真的遇到了许多难题呢。我也并不打算做更多让你费解的事情了，相反，如果你不把事态发展弄得这么戏剧化，我倒是很乐意对你解释我究竟是怎么办到的。”

“少说两句吧，奇凿姆。”泰普的语气很平静，“要是你不听话，我就用枪托给你几下。”

“暴力可不在我们的协定之内，唐。”

“你对我，也没有做到足够的坦诚相待，奇凿姆。就在你搞乱方向，完成所有的误导之后，某种直觉一下子在我脑袋中蹦了出来——我想起了你还是小孩时的爱好。我给一位我碰巧认识的地方行业协会代表打了个电话，他告诉我，你仍保持看自己的业余爱好。你依然在做业余魔术师对吧，奇凿姆？”

奇泽姆耸了耸肩。

“为了吸引买家的注意力，我只是会例行公事地露两手，把这种小杂耍融入到对公司产品的推销中——这对营销很有帮助。”

“你省省吧，”泰普一边凝视着陈列柜，一边低声抱怨，“你一直在骗我。你说过，只会取走一份文献。可我清点了一下，少了三份——我们一起读的加菲尔德的信、我提到的斯沃德签名、巴顿·格温尼特的签名。”

“我没有说谎，”奇泽姆平静地应答，“你自己找找看吧。”

“你又在迷惑我。”泰普转过身，瞪着他说道。但，很明显，泰普的思绪跑到了别处。他立即转身走向陈列柜，小心翼翼地掀起每个柜子内部的天鹅绒内衬查看。但是，他什么也没有找到。

他站在那儿，细细考虑了一阵。

“加菲尔德和亚历山大·格雷厄姆·贝尔的手迹规格相同。斯沃德和林肯的那两份也一样。巴顿·格温尼特的那一张与它们中的任何一张尺寸都不同，它更小一点……”

他再一次查看各个陈列柜，这一次，他把剩下的每一张文献都掀起来查找。当他看完之后，脸上浮现出笑容。他发现了，这些失踪的文献中的两张——它们大小相同——被仔细地叠放在其它文献的下面。他把带有加菲尔德和斯沃德的签名文献，分别放回它们各自相应的柜子里。

“现在，就只剩巴顿·格温尼特那张找不到了，奇凿姆。你一直惦记的就是它，这再明显不过了。如果，你真的把你那魔术师的业余爱好当回事的话，就不会把它藏到太明显的地方。所以，可以先排除那些过于明显的位置了。”

泰普细心地在陈列柜之间走动观察，他首先将所有文献拿起翻看，然后，又翻开每一个天鹅绒底衬。将所有东西依次放归原处后，他合上并锁好柜子。最后，他蹲下身子查看陈列柜底部。

一无所获。

他来到房间的各个角落，伸手触碰细长的通风管道。两个罩住通风口的硬纱网都十分结实，即使想要稍稍挪动一下其中的任何一个，他都无能为力。

然后，他的目光落到了那面大镜子上。

“哦，还有这个……”他走过去，把那个行业协会标签从镜子上剥下来，说道，“你的动作可真麻利，罗伯特。”

奇泽姆大笑起来。

“我猜对了吗？你安设了闭路电视吧，我把那些镜头挡住了没有？”

“我得承认，你的确用障碍物遮住了镜头。”

“那么，这并不是双向镜子？”

“这个办法我倒是考虑过。不过，凭借电视机上安设的多个接收器，这间库房的任一角落都逃不过我的目光，双向镜子也许还会使我的视野有所局限。”

他走到奇泽姆面前，站定，说道：“还存在两种可能。其一，在门口的时候，你也许偷偷把它放进了自己的衣袋，所以现在我需要证实一下。”

接着，他俯身打开了奇泽姆的手铐，不过，并没打算把它从奇泽姆的手腕上取下来。

“把你的袖子捋下来，然后到那儿去。”他边说边做着手势，手枪指向了距离门口最远那个没放什么东西的房间一角。

奇泽姆照做了。当他行动的时候，泰普细细观察了这个“魔术师”刚才坐过的地方。“好了，现在，把衣服脱下来——要一件一件地脱，然后把它们扔过来给我。”

奇泽姆完全遵从，先从那件外套开始，一件一件地把衣服脱下，最后，一丝不挂地站在原地。

泰普详细地检查每一件衣物。他细心揉搓着布料，希望辨别出纸张摩擦的窸窣声。他细心地摸遍了鞋子内外，试图找到作了假的、用来藏东西的小孔洞和某种可以开启鞋内小隔间的带子。从奇泽姆的裤子口袋里，他取出了一条手帕和一个普通的钥匙环。他的外套口袋里，放着一笔捐款；内衬的胸袋里，塞着钱包和两个背面记着笔记的旧信封，外侧的衣袋里面，放着一个形状较少见的钥匙环，一盒只抽了几根的香烟，一捆揉得皱巴巴的纸烟卷儿，一副胶皮手套，还有一个橡皮筋。

泰普屏气凝神，态度极为认真地检查了所有的东西。钱包里有一些现金，一张驾驶证，混在一起的若干票据和身份证明，还有一张小纸条，是在当地商店购买衬衣的收据。他试图找出隐藏在钱包里的小隔层，但什么也没摸到。他摇晃着烟盒，倒出里面所有的香烟，却发现无论烟盒还是每一根香烟，都毫无可疑之处。他又把所有的香烟放了进去，然后把弄皱了的烟盒整理平滑。这些陈列柜中的一个柜子顶部，摆放了一些废弃的物品：扭曲的玻璃纸、两小叠褐色的蜡质纸、

薄荷糖包装纸的一片碎片、一截燃过了的火柴。他“哼”了一声，把这些废物放进柜子里。

他气呼呼地深吸一口气。

“好了，奇凿姆，下面让我搜搜你吧。转过身，举起手臂……好的，现在，在地板上坐好，把脚抬起来。”

“我的脚板上，除了地板上的灰尘什么也没有。看来，这个地方你应该勤打扫。”奇泽姆靠着背在身后的手臂说。

泰普忿忿地答应了一声。

“你检查过天花板了吗？”奇泽姆问。

泰普本能地抬头向上看去。天花板上空无一物。

“话说，你根本没考虑过这儿，是吧？”奇泽姆哂笑道。

泰普靠着一个柜子，用手枪指着奇泽姆的腹部。

“奇凿姆，娱乐时间到此结束。我要你把巴顿·格温尼特的签名还回来。”

“或许，还有其它事情需要完成吧？你忘记的事情还真不少。我们还没搞清楚那份文献在屋内还是在屋外。我们还没去兑换你因为文件的失窃而输给我的五万元支票。我还没有把衣服穿好。对了，顺便提一句，我向你打包票，失踪的那份文献不在这些衣服里。”

泰普把衣服扔给奇泽姆。“没关系，下面由你来告诉我它在哪里。”

奇泽姆开始穿衣服。

“你打算如何让我说出来呢？给我一枪？以我入室盗窃为理由么？像我这样一位受人尊敬的商人难道会偷窃不成？如果你杀了我，

就永远不会知道文献的下落；如果你打伤我，我会拒绝与你对话。这样一来，我们俩算是什么关系呢？还是老朋友吗？”

泰普冷冷地说：“你的赌注只是个托辞。一旦你从这个房间脱身，就会带着拿到的签名去找某位我提到过的收藏家，这就是为什么你不肯说出透露我收藏情况的人究竟是谁——了解我收藏情况的人屈指可数。”

奇泽姆打算就这一点向泰普摊牌，恰恰是泰普自己保险公司的直接主管向他提到了那些处于绝对保密状态的收藏。如果他不是连最为细微的弱点都不肯显示出来的话，他就把这件事和盘托出了。

“整件事情都是十分神圣的，”奇泽姆说，“我的略施小计只是我个人的想法。”

“那么，我个人的想法，就是把你锁在这儿，没有水喝，没有东西吃，直到你同意交还文献。最后，我会无一例外地对外宣称，我误认为你已离开房间了，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把你锁在了屋子里。”

奇泽姆摇了摇头，说：“果真这样，我对你的尊敬可又提升了不少呢。假如你真那么做，也就把我和把房间里的其它收藏品一起留下来，你将冒极大的风险——我也许会毁掉你的全部收藏，或者将它们全部卷走，那种空无一物的场面将会很好地反驳你编的故事。”

这时，奇泽姆心中开始泛起隐隐的不安。如果泰普将以一位收藏家的狂热为名而放弃理智，就像他看上去那样，那么，什么都可能发生。下面，最明智的举动就是分散他的注意力。

“你怎么知道，”他挑衅地说，“那件文献没有被带出屋外呢？”

泰普轻蔑地说：“绝不可能！”

“现在你还这么认为吗？聚餐时，当观者与我的距离很近，以至于无法将我手部的动作看得清楚时，我常常耍个小花招。我拿一条手帕或餐巾，在他们面前挥来舞去，然后作势把它向一位观众肩头上方抛出，这时，由于距离无比接近，我的手究竟在做什么，他可完全看不真切。”

泰普小心翼翼地说：“可你没有机会走出房间。”

“我不必那样做。”

泰普忽然明白了什么。

“你是说当我进屋的时候……”他快步退回门口，在奇泽姆身后把门打开，说：“站在原地别动。”然后，又一次关上房门走出去。

奇泽姆惴惴不安地等候着。

门开了一道细缝。

“这儿可什么也没有，奇凿姆。”

奇泽姆不慌不忙地说：“我也没说它就在那里呀。如果你动动脑筋——我总是那么相信你的智力——就能想明白，我压根不想偷走你珍贵的文献。如果我对它早有觊觎，为什么还要跟你打赌？把我放出去吧，然后给我五万美元的支票捐给医院，我就会告诉你巴顿·格温尼特的签名在哪儿。”

他的话音之后是一片缄默。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了。

终于，泰普说道：“你发誓这件事到此为止？你不会把今天这个小小的不愉快告诉别人吧？奇泽姆，对于你说的话，我一向是信赖有加的。”

“你提出的任何要求我都可以担保。”

“倒没有这个必要，”泰普把门打开，“签名在哪儿？”

奇泽姆摇头晃脑，微微一笑说：“先给我五万元的支票。”

泰普狡黠地打量着他。

“我并不知道签名在屋外的这件事。所以，我什么也不欠你的，除非签名在屋外的同时你也在屋内。不过，你已经答应告诉我它在哪里了。”

奇泽姆依然面带微笑。

“如果你高兴，我还可以再次向你保证一遍。根据我们打赌的条件，它在屋外。”

泰普细细审视着他，说：“很好。现在跟我回家，你会拿到支票的，我也会信守咱们这次交易的承诺。那么，文献到底在哪儿？”

奇泽姆走到泰普身边，在他背上亲切地拍了一下。然后，他伸出右手，指点了一下。

“就在这里。”

正当泰普琢磨着到底怎样能夺回文献的时候，奇泽姆开始摸索自己的外套口袋。他把那个皱巴巴的香烟盒拿出来，打开它摇晃着，将里面的东西一股脑倒出来。

“还记得我粘在电视摄像机镜头上的行业徽章么？所谓的徽章，只是一块小小的硬纸板，它的背面涂上了一层不干胶——类似外科手术用的胶带。”从香烟盒里，他拿出了两块褐色的蜡质纸片，说：“这使我想到一个主意。我很容易就得到了一种双面胶带。褐色的蜡质纸能够在胶带被使用之前，保护好上面的粘合剂，随时备用。如此这般，我就把这样的一小块双面胶放在了口袋里，把巴顿·格温尼特的签名

从展示柜里移开，揭开涂有粘合剂的一面，把它贴上。然后，我留着另一面的胶带备用，并以我的手掌做掩护。”

奇泽姆重复演示了一遍他的手势。一种恍然大悟的神情渐渐浮上泰普的面孔。

“就在十五分钟期满，你走进房间的那一刻，”奇泽姆解释道，“我把巴顿·格温尼特的签名文献粘在了一个你无论如何都看不到的地方——你的后背上。”

（门牙猫咪咪 译）

玻璃之桥 The Glass Bridge

罗伯特·阿瑟

* * *

罗伯特·阿瑟 (Robert Arther, 1909—1969) 曾是位杂志编辑，后来转向了自由写作。他在战前便以当时的廉价杂志为阵地发表了相当数量的短篇作品。然而他在侦探小说领域的影响力却始于战后，〈51号密室〉一直是不可能犯罪领域的名篇。阿瑟也参与编辑了若干部侦探小说文集，他的重要作品大都收录于《疑案，更多的疑案》(Mystery and More Mystery, 1966)。〈玻璃之桥〉则是〈51号密室〉之外阿瑟的另一著名短篇，也是本短篇集中唯一涉及了“雪地无足迹事件”的故事。所有线索在解谜之前就已公平给出，就看你能否完全看破真相了。

* * *

我们正在讨论未解决的案件，包括德·赫斯基男爵，州立警局的奥利弗·贝恩斯副队长和我。至少，德·赫斯基正在讨论它们。贝恩斯和我则只被允许倾听这个高大鹰鼻的匈牙利人以科学的推断和逻辑解决了许多在不同警局里依旧被标为“未解决”的著名案子。

德·赫斯基或许是位非常令人不快的伙伴。他极度自信，并毫不掩饰对自己那份才智的欣赏。我总想问他，假如他是如此时髦的话，为何他的鞋子和衣服始终需要修补。但我从未如此做。

我能看出奥利弗·贝恩斯开始变得不耐烦。贝恩斯是个其貌不扬的矮胖红脸男人，语调缓慢。但他是个好警官——最好之一。

他擦了擦脑门——这是个八月的炎热下午——然后看了看我。我们正坐在我那位于伯克郡的避暑别墅的客厅里。

“让你的朋友帮我们解决那个金发勒索者的案件吧。”他说，苍白的措辞背后充满讽刺意味。

“金发勒索者的案件？”他温和有礼地问道。

“她的名字叫玛丽安·蒙特罗斯。”贝恩斯说。“去年2月13日下午3点到4点间、距此三十英里外，她走在积雪覆盖的二十三级台阶上，走向一处位于山顶的宅子。她进入那间宅子，却再也没有出来。”

“随后我们搜索了那间宅子，而她并不在那里。宅子周围积满了深达两英尺的积雪。雪地上也未留下任何痕迹显示出她是如何被带走的。此外、宅子的主人与唯一住户是一位有心脏病的男人，会被任何体力活动杀死。因此他并未搬走她，也没挖个坑埋掉她，或是做任何类似行为。但她却不在那里，她被人目击进入宅子，她的足迹留在雪

中的台阶上。一直向上，却再也没有出来。你告诉我们她发生了什么吧。”

德·赫斯基双眼注视着贝恩斯。

“告诉我事实，”他说，“然后我将会告诉你真相。”

他并未说他试试，而是说他将会。

“我去拿案情资料，”我果断告诉他，“知道事实后会更好。更何况，我还找到了另一篇报道。”

我走向资料处，带回了名为玛丽安·蒙特罗斯的文件夹。它相当完整。作为一名为畅销杂志撰稿的纪实犯罪作家，我对记录过的每个案子都保留着详细笔记。我已经完成了这篇报道，并将它投给了《重大问题纪实》或是“可爱的玛丽安发生了什么”的讨论。

“你想从哪里开始？”我问，“这里有年轻的丹尼尔·格雷欣的陈述，他是在玛丽安进入宅子并消失之前最后与之交谈的人。”

德·赫斯基对手稿挥了挥手。

“请念给我听，”他有礼貌地说。

奥利弗·贝恩斯轻哼一声，或许是在窃笑。我瞪了他一眼，然后开始念道：

摩根山谷，2月3日。来自丹尼尔·格雷欣（19岁）的陈述。

我当时在《摩根山谷前哨周刊》的办公室内阅读样张。那时是3点半。室外大约是零下8度，不过我猜可能是零下6度。那是个美好清爽的一天。我正想着打电话给我的女朋友多莉·汉森，约她去滑雪。雪很细很深，硬的外层之上有些新鲜积雪。在我正思念多莉时，一辆时髦的蓝色带盖汽车停在了外边。

是个女孩在驾车。她看起来像多莉·汉森，但要更高挑更成熟——就是说更有女人味。她戴着一顶红帽，露出一头长卷的金发，穿着一件红色滑雪服。她从车上下来，站立着望向山谷，以及朝着马克·希利尔先生——那位侦探作家住处的斜坡。鹰巢，希利尔先生如此称呼它。那也是栖身之处的意思。考虑到它坐落在山脊顶部的方式，这真是个相当不错的名字。

你或许会认为这里对一个心脏不好的独居男人而言是个古怪的地方。在夏天时，你可以驾车绕道房子背面的露台所在处，但在冬天，小镇只清扫出前面台阶处的道路。

那意味着希利尔先生自从初场大雪之后就从未离开宅子，但他似乎毫不在意。秋天时他储存了三千加仑的燃油以及一大批罐头货物，他已经做好了充足准备。每天，霍夫夫人会上来打扫做饭。她和她姐夫山姆都不在意台阶。因为山姆会定期清扫台阶，并清理南侧的平台。

希利尔先生喜欢独居。他不喜欢旁人。他是个瘦高的男人，有张长相令人失望的长脸，言语刻薄。他已创作了十二本侦探小说，并搜集了很多剪报与评论。他尤以人们评价他的情节巧妙而自豪。尽管他已有五年没有写任何新书了。我猜他有所气馁，因为此前他的作品从未畅销。

啊，关于那个女孩。

她站立着望向宅子，然后转身进入办公室。我起身帮忙。她笑着和我打招呼。她的声音低沉嘶哑，给人一种刺痛感，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她问我是否是编辑。我说我是名助手。然后她问我是否可以使用电话。当然了，我说可以，并把电话递给她。然后她问我马克·希利尔的号码。我忍不住去听她说了什么。我确定我说记得的话，就是这些：

“你好，马克。”她说，现在的声音变得完全不同，“我是玛丽安。我正从山谷里给你打电话。我相信你正期待我到来，马克，亲爱的——说不定你那聪明的大脑中正有些有趣的念头——报社办公室这里的人知道我会来见你。我会在十分钟内到。”

她挂掉电话，对我笑了笑，然后声音再度恢复以往的低沉嘶哑。

“马克·希利尔不喜欢我，”她说，“而且他是个十分聪明的男人。我的确认为他要是能脱身的话会杀掉我。但他做不到的。不过，假如我一小时内没有回来的话，你能否请警方来找我？我返回时会在那里停一下，让你知道我平安无事。”

她再度朝我微笑，很自然地，我答应了，我会叫雷德曼警官过来寻找她。我相当惊恐；这和希利尔先生某部作品中的一幕有几分相似。当然，我并不认为她的真正意思就如她所说的。但当她驾车离开时，我前往窗前注视着她。

她开车走了，一分钟后，我见到她的车开始驶向通往希利尔先生鹰巢的盘绕道路。很多孩子正在低处的斜坡上滑雪及玩雪橇，那些新式铝制飞盘也在那里四处滑动。

我望着汽车抵达了通往希利尔宅子的台阶脚下的回转场——铲雪车已经清理了那里。女孩停下车，走了出来。她开始走上那段台阶。我望着她抵达希利尔先生家那小小的前门廊。门开了。她进去后，门随之关上。

那一天下午，我都边工作，边盯着希利尔先生的宅子，直到天黑。但是那个女孩再也没有出来。

丹尼尔·格雷欣陈述完毕

我停下撤了德·赫斯基一眼。他坐回了椅子，头靠椅背，正盯着我的天花板。

“对于谋杀案来说真是个相当有趣的开端，”他看着我，宽容地说。“当然了，现阶段我还无法作出任何结论。请继续。”

我念道：

摩根山谷，2月14日。来自哈维·雷德曼警官的陈述。

昨天5点半，年轻的丹尼尔·格雷欣冲进我的办公室，声称一位漂亮女孩前去会见马克·希利尔先生，并可能有危险。我起初觉得那

不过是他的幻想，但他向我展示了全部事实。因此我觉得最好去看看。
像希利尔那样的作家的确可能很容易地在现实中杀人。

我带上手电筒，与格雷欣一同钻进我那辆旧车。大约 6 点我们到了希利尔的住处。毫无疑问，蒙特罗斯小姐的那辆活动折蓬汽车依旧停在回转场。丹尼尔向我展示了台阶上积雪中女人那一行足迹。

只有一行向上的足迹。

没有下来的。

因此，至少他关于女孩还在那里的说法是对的。

我们远离着足迹爬上台阶，然后敲了敲门。希利尔先生看上去很吃惊，但还是让我们进去了。我告诉他那个女人所告诉丹尼尔的，然后问他蒙特罗斯小姐在哪里。希利尔先生大笑。

“恐怕蒙特罗斯小姐跟你和丹尼尔开了个玩笑，”他说，“她一小时前就离开了，差不多天黑那时。”

“希利尔先生，”我告诉他，“有一行女人的足迹沿着你的台阶向上而来，却没有向下的。而且，她的车还停在那里。”

“天哪，那太奇怪了！”希利尔先生说，但言语之中却仿佛是在大笑。

“那正是我所想的，”我告诉他。“那就是我为何问你那位女士在哪里。”

“但我真不知道她在哪里，”他说，并注视着我的眼睛，“警官先生，我坦白跟你说吧。那个女孩是个勒索者。她今天来这里是从我这里取走 1000 美元的。我付了钱，然后她就离开了。那便是我所知

道的全部。我坚持让你搜索这幢宅子，看看你是否能找到任何关于她或是我对她做了什么的证据。我想要的是令自己摆脱嫌疑。”

丹尼尔和我搜索了宅子。希利尔先生坐在写作室火炉旁的椅子上，边抽烟边等待着。

宅子很容易搜索，只有一层六个房间。没有地窖，也没有阁楼。燃油装在一个小壁橱内。地面是水泥浇筑的。墙壁是填充了隔离层的双层碳渣墙。

女孩不在这间宅子内。也没有任何她曾到过此处的痕迹。没有挣扎的痕迹，也没有血迹。

丹尼尔和我来到外面。房子四周的雪地上没有任何痕迹。北侧的平台虽被清理过，但雪依旧被吹到其上，瓷砖上有少许积雪。上面也毫无痕迹。然而，那并不意味着什么，因为沿着下坡一直到四分之一英里外的哈里森溪谷都有积雪。常常有阵微风从溪谷刮来，很快将在平台上堆起更多积雪。

丹尼尔试着踩了踩雪的外层，只一步就陷了下去。没人能在雪上不留痕迹地离开。此外，假如希利尔先生做了什么的话，他的心脏病也会杀了他。

因此，当我们查看了车库并搜索了汽车——尤其是卡车之后，依旧没有发现她，我们便告诉希利尔先生蒙特罗斯小姐似乎的确已经离开了。

“我很高兴你相信我并没藏匿她，警官先生。”他暗笑着，“尽管他给丹尼尔讲了那样的故事，尽管只有她前往这里的足迹，而她的

车也依旧停在那里，很明显我不可能杀死她并藏匿尸体——除非我把她搬过了一座玻璃之桥。”

我告诉他我不明白他的意思。

“啊呀，警官先生，”他说，“我猜你不了解我的侦探作品。其中最著名的一个故事是一个男人被一把玻璃刀刺杀。然后凶手把凶器扔进了一个大水缸中，凶器变得透明，没人能找到它。因此，我也可能杀死了蒙特罗斯小姐，然后将她搬过了一座玻璃之桥——那座桥现在变得透明了。或者我还为你准备了另一个解释。也许是一个飞碟降下来带走了她。事实上，我越想这件事就越觉得肯定是这么发生的。”

“或许你觉得这是件小事，希利尔先生，”我对他说“但我却不想这么想，我会通知州警局。”

于是我那么做了。让他们来决定女孩去了哪里。现在我也还有其它事要处理。

哈维·雷德曼警官陈述完毕

我停止了诵读。德·赫斯基睁开双眼。

“完整得令人佩服，”他友善地说，“你是个优秀的研究者，即使你没有多少想象力。”他转向贝恩斯。“我猜你那时接手了案子，警官？”

“对极了，”贝恩斯嘟哝着，盯着他说，“不过是在州警雷诺兹和瑞夫金接到警官的电话之后。他们进行了搜查。一样的结果。然后案子扔给了我。我接的尽是些古怪的案子。第二天我去了那里。但询问希利尔就像是在问一只猫那只金丝雀发生了什么事一样。他大谈那个勒索的天使。他说自己多年前有点小过失，然后被蒙特罗斯知道了。从那时起，他每年就付给她 1000 美金。当她每年凑巧身处附近时，便会让他知道自己一两天内就会过去，然后他会为她准备好 1000 美金的支票。

“我和纽约那边联系了。她的确在干勒索的勾当。因此他的故事很有可能是真的。我也联系了本地的银行。就在三天前，他们给他寄了 1000 美元。

“我查看了房子四周。事实正如警官和我的州警们所说的那样。雪很硬，却不足以支撑住一个人。即使滑雪也会留下痕迹。或许平底雪橇不会。

“问题在于，他的屋内从未拥有任何类似于平底雪橇的东西，甚至是滑雪板和小雪橇。霍夫夫人那天早晨清理过，甚至前往车库拿了她的清洗东西。假如有什么像平底雪橇那么大的东西的话，她一定会看见，而她坚称这整个想法不过是个幻想而已。而他也不可能通过电话预定一个，因为那样需要进行邮寄，但那几周没有人投递过除了食物和信件外的任何物品。我也查过了。

尽管我没有合适的理论。但那个女孩肯定去了某个地方！我让四个会滑雪的州警调查了宅子周围的所有地区。他们调查了周围 1/4 英里以内的所有东西，包括几个小凹陷和溪谷，也没有发现她的踪迹，

甚至是留在雪中的痕迹。然后又开始下雪了，我只得撤销搜索。但我确信她不在那些可以被找到的地方。

“希利尔享受着这每一分钟。他乐于接受采访，并摆好姿势拍照。

他将自己的签名作品分发给采访者。他仿佛一瞬间年轻了十岁，他过得如此快活。

“关于这一神秘事件，他散布了众多含糊不清的言论。他提及一个叫查尔斯·福特的人，曾经写过很多神秘失踪案件。他谈论自发消失，时空连续性中的扭曲，以及飞碟中小绿人犯下的绑架案。

“因此，我们最后不得不搁置这个案子。我们所知道的全部只是事件的开始而已：一位女孩走上台阶前往他的宅子，随后便凭空消失了。因此我们坐等新的进展，直到6月。”

奥利弗·贝恩斯再次停下了擦了擦脸。

德·赫斯基点了点他那罗马式的高贵头颅。“然后在6月，”他说，“尸体被发现了。”

贝恩斯惊讶地看着他。

“对，”他同意道。“在6月，玛丽安·蒙特罗斯不再是这类神秘事件，而是变成了另一类。你瞧——”

但德·赫斯基抬起手制止了他。

“让鲍勃来念吧，”他建议道。“我知道他已经将此以优秀及引人注目的方式写了下来。有时候我在他的文章中能感到一种满足感。”

于是我念道：

摩根山谷，6月3日，基于11岁的威利·约翰逊和10岁的费迪·帕尔瓦的陈述。

两位男孩停在了那个不到三十码宽的蔚蓝池塘旁。这里是个狭长的低洼处，两则是五十英尺高的峭壁。水流奔行三百英尺后，在悬崖突出部形成一个小瀑布，流入一个天然陷阱，形成了他们脚下的这一池塘。池水从岩石的狭小出口流出。这个出口只够一个小男孩通过，大人则无法通行。

柳树与赤杨迎着阳光伸出了嫩绿枝叶。红翅黑鹂出入其中，高处的鸟展翅高飞。一只毫不怯生的金花鼠籍着枝条在撞击着男孩们。

他们提着鞋，赤足踏入冰冷的池水中。但一涉足溪谷中这一小小的神秘世界，他们便难以注意到水温。

“嘿！”费迪说，“这里越来越大了。让我们带些人来玩海盗游戏吧，嗯？”

“海盗！”威利嗤之以鼻，“钓鱼更有意思。快，扔下你的鱼钩。”

他将一只勉力抵抗的虫子戳在了钓丝的鱼钩上，然后将其抛入池中。鱼钩在绿色水中泛起波澜，然后消失在视线中。他等待了三十秒便不耐烦地猛拉起鱼线。

“哎呀！”他大叫，“我钓住了什么东西……呀，见鬼，被缠住了。”

他用力拉拽。鱼线缓慢升起，带着相当沉的重量。费迪并没有注意鱼线。他正盯着溪谷里吊在银绿色柳条上的白色小碎片。

“那是什么？”他紧张地问，“嘿，威利，你是不是觉得那是个鬼魂？”

“见鬼，不。”威利瞧也不瞧，他正气喘吁吁地猛拽鱼线，“嘿！我钓上了大树枝之类的东西。”

暗红色的东西翻出水面，带着池水缓缓旋转。然后这一大块物体翻转过来，出现了一张苍白椭圆形的脸，被一圈金色头发包裹着，在水上泛起涟漪。

“嘿！”威利尖叫着，“是个死人！快来，费迪。我们快离开这里！”

身后，在他们的叫声消逝之处，那张苍白的脸与金发似乎犹豫了片刻，仿佛在等待什么。随后它们缓缓沉回原先那黑暗宁静的深处……

“然后，”奥利弗·贝恩斯接过话茬，“威利的父母通知了警察，警察随后通知了我。数小时后，我们一行五六人来到了马克·希利尔的宅子。不用翻山而抵达溪谷的唯一直接途径是穿过希利尔的领地。他欣然同意，当我们告诉他要去做什么时，他显得略感兴趣。

“‘假如你们找到了她，’他说，‘看看她的滑雪服口袋。当她离开时带着我所给的一千美元，我要认领这笔钱。’

“我们用绳子爬下高高的地面，到达了溪谷。随后我们开始搜索尸体。二十分钟内我们在水中发现了它。尸体浮上之际，丹尼尔·格雷欣大声喊叫。

“就是她！但这里距离房子那么远，她怎么过来的？她肯定得飞过来！”

“她看上去保存得相当完整——湖水几乎冰冷。在她的滑雪服里也有一千美元。我们又搜寻了片刻，最终发现了她的滑雪帽与一只手套。我让手下们处理这些，随后亲自搜索了溪谷。除了一些陈旧的啤酒瓶与罐头瓶之外，并无不应存在之物。

“我们在那个池中折腾了一整天。我依旧希望发现一个雪橇或其它类似之物，但我们一无所获。距房子四分之一英里远处有具尸体，却没有丝毫证据显示它是如何抵达那里的。”

“我们拉起尸体并做了尸检。她死于寒冷与日晒雨淋。她的胃是空的——无法显示她死于最后一餐后多久。组织中也没有毒药的痕迹。”

奥利弗·贝恩斯挑战性地看着德·赫斯基。

“好了，”他说，“这就是那关于金发勒索者的案子。现在让我们听听你如何来解释它吧，不能含糊其辞地说自发消失，扭曲于四维空间中，玻璃之桥与飞碟。”

“我无法解释，”我的朋友漠然说道。就在贝恩斯的红脸上闪过一丝胜利的眼神之际，德·赫斯基补充道：“在不提及玻璃之桥、飞碟，尤其是裹尸布的情况下。”

“噢，当然了！”贝恩斯副队长满脸憎恶，“你就尽管说些废话，然后承认不知道那个女孩发生了什么吧！”

“但我也不会那么做，”德·赫斯基以友善的眼神向贝恩斯抗议道，“因为，你瞧，我知道她发生了什么。至少，当你在叙述中补充一项遗漏的事物后，我将知道答案。”

“遗漏的？”贝恩斯惊讶道。

“那个被费迪·帕尔瓦认为可能是鬼魂的白色物体。”德·赫斯基说。

“哦，那个呀！”贝恩斯耸耸肩，“那不过是条破烂的旧床单，挂在了柳树的枝头。其上有希利尔的衣物标志。他说那一定是被春风吹到晾衣绳上吹走的。那并不意味什么。我们的专家仔细检查过了，不过是张旧床单而已。”

“不仅是张床单，”德·赫斯基柔和地低声纠正，“还是一张裹尸布。因此正如我所言——一座玻璃之桥，一个飞碟，以及一张裹尸布。你难道没发觉吗，以希利尔那份傲慢的才智，他已经告诉了你真相！他给了你所有线索。至少，他将其告诉了雷德曼警官，它们都包含于警官的证词中。他杀害了玛丽安·蒙特罗斯，并用飞碟将其移过一座玻璃之桥到偏僻之处——这一切要相当长时间才会被发现。”

贝恩斯咬住自己的下唇。他不解地盯着德·赫斯基。我也是如此。这正是德·赫斯基最享受的情景——在他装作洞悉一切而造成他人困惑之时。

贝恩斯将手缓缓伸入口袋中。他掏出一个钱包，并从中取出一张二十美元的钞票。“我拿二十美元赌你不过是和希利尔一样在夸夸其谈。”他冷冷地说。

德·赫斯基双眼发亮。然后他叹了口气，并摇了摇头。

“不，”他低语着，“我们同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朋友的客人。为了如此简单的一件事而从另一位客人那里拿走二十美元并非绅士行为。”

贝恩斯此刻咬紧牙关。他再从钱包中拿出两张钞票。“五十美元，我赌你并不比我们知道得更多。”他厉声说。

德·赫斯基将他深沉的目光转向我。我匆匆盘算了最近即将完成的一篇纪实侦探报道的稿酬，随后掏出了支票本。

“我赌一百美元你无法给我们答案，”我宣称道，眼神坚定地看着他。我知道自己那匈牙利朋友没有一百美元，也没有五十美元，我甚至怀疑他是否有五美元。

德·赫斯基男爵身体笔直。“身为一位绅士，你们令我无法拒绝，”他说，“但我需要一些帮助……我需要一个晾衣夹。”

贝恩斯张开的嘴闭上，我则张开闭着的嘴。

“在厨房水池旁的左边抽屉里，”我说。“那里该有一些。拉格尔斯太太，那位清洁女佣……”

伴随着一个优美的手势，德·赫斯基已经离开了房间，并带走一条整洁的亚麻手帕与一支钢笔。

我望着贝恩斯，他也望向我。彼此无言。德·赫斯基离开了大约五分钟，我听见抽屉打开。随后传来一个轻微的声音，那可能是冰柜或冷冻室被打开了。不久后他返回并坐下。

“这需要几分钟时间，”他说，“与此同时，我们可以聊聊。你们觉得现在政局如何？”

“别管什么政局了，”贝恩斯咆哮着，“还是谈谈希利尔和那女孩吧？他是如何杀害那女孩的？”

德·赫斯基用手掌击打自己的额头。

“我忘问了！”他惊呼，“希利尔是否有失眠症？”

贝恩斯皱起眉头。“哦，”他说，“他的确有。那是我从他的医生那里得到的报告中有所提及。但你——”

“我当然是假设的，”德·赫斯基打断说，“不过当然了，我们不能做任何假设。呃，希利尔通过在饮料里下安眠药来杀害了那个女孩。当女孩失去意识时，希利尔将她移走并深埋在哈里森溪谷的雪下。在那里，安眠药逐渐失去效用。女孩醒来，几乎被冻僵。有那么片刻，令人宽慰的片刻，她对那紧紧束缚住自己的铁链苦苦挣扎。随后寒冷导致的睡意袭来，将她带入漫长的黑暗，最后导致了她的死亡。”

“有想象力的发言，”贝恩斯闷哼一声，“但你什么也没说。不在任何形式的链条。她身上没有任何痕迹。什么也没有。或许希利尔用安眠药迷昏了她。我估计如此。但然后发生了什么？”

德·赫斯基男爵则从容地进行解谜。

“告诉我，鲍勃——”他转向我，“你认为马克·希利尔是否从这一案件中获得了某种不朽名声？那种他一直追求却从未获得的名望？”

“他的确得到了，”我同意道，“在犯罪迷当中已经有场关于他是否杀害那个女孩的大争论。关于那名女孩如何进入溪谷之谜就同那著名的多萝西·阿诺德（注）失踪之谜一样耀眼。一百年后，希利尔的名字仍将不时在作品中出现，下一世纪的文人们仍将争论他究竟是

有罪还是清白。正如贝恩斯所言，他变得很成功。他有部新作正待出版，而之前的旧作全部再版。他很出名了，而只要案子一天不破他就会一直出名。事实上，案子未破的时间越长，他就越知名。就像开膛手杰克那样。”

【注：多萝西·阿诺德（Dorothy Arnold）：一位富有的美国姑娘，1910年当她在纽约逛街买裙子的时候忽然失踪，她的家人觉得是她跟男友私奔了，但那男人却毫不知情。这一事件也成为二十世纪著名失踪案之一。】

“哎呀，”德·赫斯基说，“一旦案子解决，他就会一文不名——一个卑鄙的凶手。对自尊也是极大打击——尤其是像他这样的人。但现在我想我们可以讨论关于玻璃之桥、飞碟与裹尸布这些谜团——所有这些都是不可见的。”

他起身前往厨房。我再次听见冰柜或是冷冻室开关门的声音。他手上拿着东西返回。他用餐巾盖着，因此我们不知道是什么。他在咖啡桌抛光的顶部立了一个物体。

“现在，”他说道，声音突然干脆而威严，“让我们回溯去年二月。是个寒冷的下午。马克·希利尔阴郁愤怒地站在窗前，等着一位勒索者的汽车出现。我们知道除此之外他看见的东西。他望着它们，如智慧女神从朱庇特的前额涌出一般，脑海中浮起一个完整而精致的想法。仅需最小限度的运气，他便能安全地摆脱那个勒索者。假如他失败了——好吧，他是位病人，也会因此而被激怒了。假如他成功了——看着这愚蠢的世界为他所创造的谜团感到困惑是件多么愉快的事！”

“他立刻行动。他拿出一张旧床单，那是他最大的一张床单，并将其平铺在南侧平台的石板上。他对床单做了点什么，然后返回屋内。数分钟后蒙特罗斯小姐抵达。希利尔与她交谈，递给她一杯加了大剂量安眠药的饮料。大约二十分钟内她晕倒并昏迷。

“他将女孩从椅子滚到地上，将她轻轻推到一块可以很容易移动的地毯上。毫不费力，你瞧，这对他的心脏毫无影响。

“他将地毯滑过地板，来到南侧的平台上。随后他将女人卷入平铺的床单中，并使女人被卷在床单中央……”

德·赫斯基做了个炫耀般的手势，抽去桌上遮住物体的餐巾。我们发现那是他的亚麻手帕。手帕中央躺着某样东西——一个画有小眼睛和嘴巴的晾衣夹，仿佛是个缩小了的女人，而手帕则是那张床单。

为了看见那个晾衣夹人偶，我不得不移开手帕的一角。手帕的四角都被折入中心，就像信封一样完全盖住了物体。而手帕则十分坚硬牢固。

然后我们知道德·赫斯基刚才做了什么。他在手帕上洒了些水，然后将其放入冰箱。就像冬日里晾衣绳上刚洗好的衣服那样，手帕变得坚硬牢固。被束缚其内的，是一个用以代表女人的晾衣夹。这一切组成了数英寸见方的整洁包裹。假如那是条真正的床单，其中央也裹着一位真正的女人的话，这一切也不过三英尺见方而已。

此刻贝恩斯与我终于明白了马克·希利尔所做的一切。他在一个相当寒冷的日子里在一张大床单上洒了水。他将一位失去意识的女人放入床单中央，随后将床单卷起，四角封住。严寒将湿床单变成了一

种像木板一样坚硬牢固的盒子。不过数分钟之内，毫无意识的玛丽安·蒙特罗斯便成为了在一个如铁链般可怕的罩子内的囚犯。

随后希利尔将这个宽广平坦的物体推下平台，滑入那表面坚硬的雪中。由于重量被分散，它在表层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取而代之的是它缓缓滑下斜坡，速度加快，拂过崎岖之处，最终射出雪层的边缘，深深跌入溪谷中阴影之下风吹堆积而成的雪中。

仿佛为了例证，德·赫斯基用手指轻弹冻住的手帕。手帕滚过桌面，从边缘掉下，掉入废纸篓中，消失在那堆废弃的白色打印纸中

“一个飞碟，”德·赫斯基低沉地说，“在丹尼尔·格雷欣的证言中，他特别提到有些孩子在雪地中玩耍一种新型铝盘。那是种孩子们坐着并以高速甩下斜坡的金属飞碟。它们在表面滑行，几乎完全不陷入表面。那正是希利尔所见的场景，并由此激起了他的想法。

“玻璃之桥就在那里——一层光滑的薄冰层覆盖着从他的房子到哈里森溪谷的积雪。他依靠严寒用浇水的床单制造了飞碟。而当他将女孩放入其中，折好边缘并冻住后，这便成了女孩的裹尸布。

“床单出发了，旋转滑行着。它无法停止，滑出崖边进入溪谷。那是白色雪地上一个白色物体，对于搜索者而言显得难以分辨。一阵随风扬起的积雪盖住了它，它随之消失。人们得踩到上面才能发现它。这一几率太低了。

“lássd（注：匈牙利语）！意思就是，瞧！利用一张旧床单与冬天的自然力量便造出一件令人困惑与难以理解的神秘事件。依靠着宛如奇迹般的力量将一个女人传送到四分之一英里外。一位病人犯下一起看上去如此完美的谋杀！”

“那个卑鄙的家伙！”贝恩斯勃然大怒，“当着我的面告诉了我他是如何做的，并令我相信那不过是些不知所云的话！天啊，那个女孩和那条床单或许一直到春天都挂在那棵树枝头。然后当冰雪融化之际，床单也解冻，女孩随之掉下，被溪水冲入池中，什么也没留下——毫无痕迹，毫无线索，只有一张旧床单！”

“但假如有某个充满想象力的人将那条床单看成了一张裹尸布——”德·赫斯基拿起桌上的钞票及我的支票，“假如有人注意到那个聪明人表面之下的暗示，这一谜团或将变得极为普通。”

“我们永远无法证明这一点。”贝恩斯咆哮着。

“或许如此，”德·赫斯基发表了他的意见，“但我们可以让他知道那一迷团不再神秘，因而在 2000 年他将成为那些不太聪明的谋杀案例之一。我会给他写封信。”

他离开前往我的书房，并打了半小时字。当天下午他便寄出了那封信。马克·希利尔第二天便收到了。我不知道信中的内容，但奥利弗·贝恩斯通过管家描述了收信时的情形。

当邮差到达时，霍夫夫人正在清扫书房。她将信件交给平台上的希利尔，而希利尔则停下写作打开信封。他仅扫了一眼便脸色死白——这令霍夫夫人警觉地离开。他读得越多，便越发显出一副丑陋斑驳的表情。他才看到第二页便将信件撕碎扔入一个大烟灰缸中。他点起一根火柴，但手却抖得太厉害，以至于无法将火柴放到那突出的表面上将其烧成灰烬。

仿佛依旧无法缓解自己的盛怒一般，他抓起烟灰缸，猛地抛向瓷砖。他站立片刻，朝南望向哈里森溪谷，双手不时张紧又松开。

随后他的呼吸开始变得困难。他转身寻找支撑，但在触及椅子前便倒下。他抓住胸膛与脖子，喘息着。“药——我的药……”

他的心脏刺激药并不在药柜中，而在床头柜上。霍夫夫人花了几分钟才找的药。当她匆匆返回时，希利尔已经死了。

我承认自己有些震惊。但德·赫斯基平静地接受了希利尔之死。

“毕竟，”他评论道，“这么说吧，这和认罪一样令人满意。”

(bobo 译)

配角俱乐部的不快事件 The Unpleasantness at Stooges Club

沃尔夫冈·海登菲尔德

* * *

沃尔夫冈·海登菲尔德 (Wolfgang Heidenfeld, 1911—1981) 生于柏林，却由于其犹太血统而被迫迁往南美。他最著名的身份并非作家，而是身为一名国际象棋选手——尽管他从未成为国际级大师。海登菲尔德自然也涉及了侦探小说的创作，他从五十年代初开始在 EQMM 上发表了一系列短篇。〈“配角俱乐部”的不快事件〉是海登菲尔德最为著名的侦探故事。虽然同人作品在现代侦探小说中并不罕见，但这一故事不仅拥有着幽默与讽刺的文风，更有着原创性极高的解答。特别是对于那些熟悉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的读者们，一定会感到惊讶吧！

* * *

摩洛哥边境的军舰“调查”号，正装载着有史以来最珍贵，或许也是最奇特的货物，此刻已成为水平线远方的一个斑点。无所事事的围观者及乘客亲友已渐渐散去，只剩少许码头常客。一位高大的灰衣绅士正望着轮船一步步离开海关仓库，并离开其藏身之处，加入码头中的游荡者一列。他最后瞥了一眼消失在远方的小点，随后转身迅速离开码头。他的步伐充满着与年龄不符的年轻活力，而且在清楚地诉说道：“总算摆脱了！”

“调查”号被特许用于一项不但特殊而且独一无二的用途。她并未载有能填满王公贵族宝库的珠宝，也不是铀矿、黄金或其它宝物。“调查”号的货物要远比任何这些东西值钱。那就是人——并非标有“易碎！”或“小心轻放！”，而是“顶级机密！”

不为街上的人们所知，也更不为舰队街（注 1）人士所知的是，“调查”号将带着许多人前往参加首届国际小说侦探大会，他们之中包括了：杜宾先生（注 2）与波洛先生、菲洛·凡斯（注 3）、奈杰尔·史川吉威（注 4），以及埃勒里·奎因；咨询顾问约翰·梅隆（注 5）与佩里·梅森（注 6）先生；宋·戴克博士（注 7），菲尔博士，还有普利斯特里博士（注 8）；来自英国著名的弗伦奇探长（注 9）与艾伯比探长（注 10）；来自法国著名的哈纳德探长（注 11）与麦格雷探长（注 12）；布朗神父，彼得·温姆西爵士（注 13）、尼禄·沃尔夫（注 14），以及其他相当多名望略欠之人。

【注 1：舰队街（Fleet Street）：位于伦敦中心，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前许多报馆集中于此，因此常被用来指英国报业。】

【注 2：杜宾 (Dupin)：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笔下侦探角色。】

【注 3：菲洛·凡斯 (Philo Vance)：美国作家范·达因 (van Dine) 笔下的侦探角色。】

【注 4：奈杰尔·史川吉威 (Nigel Strangeways)：爱尔兰作家尼古拉斯·布莱克 (Nicholas Blake) 笔下的侦探角色。】

【注 5：约翰·梅隆 (John J. Malone)：美国女作家克蕾格·莱斯 (Craig Rice) 笔下侦探角色。】

【注 6：佩里·梅森 (Perry Mason)：美国作家厄尔·斯坦利·加德纳 (Erle Stanley Gardner) 笔下侦探角色。】

【注 7：宋戴克博士 (Dr. Thorndyke)：英国作家奥斯汀·弗里曼 (R. Austin Freeman) 笔下侦探角色。】

【注 8：普利斯特里博士 (Dr Priestley)：英国作家约翰·洛德 (John Rhode) 笔下侦探角色。】

【注 9：弗伦奇探长 (Inspector French)：英国作家克劳夫兹 (F. W. Crofts) 笔下侦探角色。】

【注 10：艾伯比探长 (Inspector Appleby)：英国作家迈克尔·英尼斯 (Michael Innes) 笔下侦探角色。】

【注 11：哈纳德探长 (Inspector Hanaud)：英国作家 A. E. 梅森 (A. E. Mason) 笔下侦探角色。】

【注 12：麦格雷探长 (Inspector Margret)：比利时作家乔治·西姆农 (Georges Simenon) 笔下侦探角色。】

【注 13：彼得·温姆西（Lord Peter Wimsey）：英国作家多萝西·塞耶斯（Dorothy L. Sayers）笔下侦探角色。】

【注 14：尼禄·沃尔夫（Nero Wolfe）：美国作家雷克斯·斯托特（Rex Stout）笔下侦探角色。】

基于两大原因，印度被选为了首个会场。首先，这里是波吉奥里教授（注）神秘离奇离世之地，这一疑云至今尚未澄清。毕竟，就如队伍中少数的女性成员之一——那位相当聪明又一本正经，循规蹈矩又注重实践的马普尔小姐所言：“假如连自己的房子都无法整理得井井有条，这些虚构侦探们何以期望公众能将那些未解之谜交付他们？”

“你无法安排一位侦探因为他未曾犯下的谋杀而被吊死——什么？”
(彼得爵爷紧接着马普尔小姐说完后说道。)

【注：波吉奥里教授（Professor Poggioli）：美国作家 T. S. 斯特里布林（T. S. Stribling）笔下侦探角色。】

但据盟国统帅部的隐隐暗示，这其中尚另有原因，其间细节甚至连这些远行的会员们都不知道。只能说统帅部在欢迎接待这些虚构侦探们的同时，也向其中三人发出了特别召集令。其中一位是享利·梅利维尔爵士，这是因为他的工作部门的性质。第二位是史莱姆·卡拉汉（注 1），因为据当局说，他们急切需要一位能吃苦耐劳的人，在经受从三个小时到三天的摧残之后，仅需几杯黑麦威士忌，瞥几眼金发美女便能重新恢复活力。第三位是位年迈的贝克街人士，从他退休后的养蜂事业中被召回。有传言说召回他的原因是近年来各种不同数量烟灰（注 2）的显著增长——鉴于军队中抽烟行为的日益普遍，这显得毫不意外。

【注 1：文菜姆·卡拉汉（Slim Callaghan）：英国作家彼得·切尼（Peter Cheyney）笔下侦探角色。】

【注 2：贝克街人士指的歇洛克·福尔摩斯，他撰写过《论各种烟灰的辨认》，文中论述了 140 多种烟灰的特点和辨认方法。】

然而，所有这些不过是顺带一提罢了。因为我们毫不关心这些侦探们在他们的旅途中解决甚至是遇到了哪些案件，我们在意的是一件发生于这一期间——事实上，甚至也是因为他们的缺席——才发生的案子。

即使是那位正通过移民局官员办公室的灰衣绅士，此刻也无法知晓这会是场怎样的犯罪。诚然，他已订下了计划。但在那一刻，另一位绅士——假如你愿意那样称呼他的话——也正在通过另一位移民局官员的办公室。在不可抗力的引导下，迎接恶魔的舞台已经布下，事件注定要发生，以此来扰乱“配角俱乐部”会员们平静宁和的生活。

英格兰南部的某处——如战争公报所指那般——是“配角俱乐部”的属地。这里同属舒适的乡村地区，那些常青树似乎从国有化的浪潮中存活了过来——这对一位退休的英国绅士而言是显得相当美好愉悦之物。

俱乐部的会所在事发当天清晨聚集着各种活力，正如日常的宁静冥思与平静冷漠中夹杂着混乱一般。会员之一，一位名叫华生的和蔼医生——确切的说叫约翰·哈米许·华生（注）——外出散步，并偶然在会所北方半小时路程处发现了一座迷人的小屋。鲜有会员探索到

达那里；只有其中精力更为旺盛者曾翻过这座遍布着桦树，并将庄园与其它地区分隔开来的小山。事实上，唯一熟知这一地区的会员名叫黑斯廷斯上尉，既是位精力充沛的步行者，更是位探险家——他不是为人所知乐于翻越山脉、骑着骆驼、习惯干出些令他的朋友赫尔克里·波洛经常感到恼怒的事吗？

【注：在柯南·道尔的小说中，华生全名“约翰·H. 华生”。而根据塞耶斯的研究，“H”代表“Hamish”，苏格兰语，意“詹姆斯”，而华生太太曾经叫自己丈夫为“詹姆斯”。】

由此，在这个美妙的早晨，这位善良的医生要比往常走得更远，然后突然发现自己望见一座朴素的小屋，尽管他惊讶地注意到窗户并未安装百叶窗，而是加装了窗条。他的好奇心被唤起，便试着进入小屋，却发现门被锁上了，假如没有弄错的话，还是自内锁上的。透过窗户他惊恐地发现一位裸体男人倒在地上，心脏附近有枪伤。他忘记了平时应有的谨慎，试图从窗户进入，但却发现它和门一样牢固。因此，他返回会所并通知了苏格兰场。他的老朋友葛莱森早已不在那里，带着手下过来的是帕克总探长（注）。

【注：帕克总探长（Chief Inspector Paker）：塞耶斯作品中的人物角色。】

需要说明的是，帕克总探长本人也是“配角俱乐部”的成员之一。然而，鉴于缺乏身为配角的功绩，他也被那些正式会员们认为是个局外人，由此事实上也从未踏足俱乐部的土地。他仅私下认识少数几位会员。既然如此，存在于他和正式会员们间的那份冷淡就显得很自然了。随着调查深入，探长不止一次希望他那声名显著的妹夫——那位

怪癖的彼得爵爷也能在场——即便无法对此案施以援手（当然要能这样就更好了），至少也能给整个调查过程注入一丝欢乐。

帕克一抵达会所，就被介绍给了俱乐部主席——假如以此来描述会见一位无名氏是正确的话。主席是位相貌堂堂的银发绅士，通常被称为“杜宾大师的朋友”。有些会员倾向于认为是他太老了结果忘了自己的名字；但是少数消息灵通人士，尤其是那些资格更老的会员们，则主张他从未有过名字。

主席表达了自己的歉意，鉴于他的身体不适与年迈，他无法陪着总探长前往犯罪现场；并不必要地补充说，要是他的老朋友谢瓦利埃·奥古斯特·杜宾在的话，探长便完全不必烦恼了。最后，他决定由华生医生本人及一位穿着马裤、面色微红且显得相当自大的绅士带着探长先生前往小屋。

“哎，医生，”红脸绅士说道，并愉悦地深吸了口气。“活跃而清新的空气爽人心脾，使我们感觉舒畅（注）。莎士比亚真是位伟大的诗人。”

【注：出自《麦克白》第一幕第六场，本译文引自上海译文出版社孙大雨译本，下同。】

“我也察觉到清早下过雨，”医生责备地说，“毫无疑问，这场雨通过杀死那些不受欢迎的细菌从而净化了空气。”

对此，伦道夫绅士（注1）未作回应。他转向帕克说：“我干法律这行已有六十多年了。警官，我仅能给予你有限的帮助来抓住那个干了这些坏事的浑蛋。我不了解现代手段，但我觉得，只要你能看透一个人的内心，就像艾伯纳叔叔（注2）所做那般——呀，那就成了。

假使暗杀能把那后果羁勒住，不生什么羁碍，一下子把成功抓到手（注3）。确实，莎士比亚已经陈述了每一位凶手的问题。”

【注1：伦道夫（Squire Randolph）：美国作家梅尔维尔·戴维森·波斯特（Melville Davisson Post）笔下人物角色。】

【注2：艾伯纳（Uncle Abner）：梅尔维尔·戴维森·波斯特作品中的侦探。】

【注3：出自《麦克白》第一幕第七场。】

“那他是否陈述过每个侦探的问题？”探长问。

“他说过，”伦道夫绅士诚挚地回答，“谋杀案虽然没有舌头，但却会以最不可思议的器官说出话来（注），但只有善良的人才能理解这段话。这就是侦探的问题。”

【注：出自《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场，此句也被《Y的悲剧》引用过，本译文源自网络。】

说完这些，他们便看见了小屋，帕克不再有时间交流这些文学笑话。在此不必描述探长随后的那些行为，包括强行打开锁着并拴上的房门及收集屋中灰尘等等。帕克对其发现列了个准确而详尽的清单，其中包含了医生、指纹人员、弹道及其他专家们的报告；他也就这份记录与配角俱乐部委员会的全体成员进行了讨论。由于从探长毫不掩饰的叙述中显露出此案的全然不可思议性——而且还有不可能性——我们可以完全接受其中那些不容置疑的事实部分。

“先生们，关于尸体，”探长说，“是位五十多岁的男性，身体状况很糟。死者生前似乎患有某种咽喉炎。尸体被发现时全身赤裸，没有头发。死因是心脏处的枪伤，几乎瞬间毙命。枪杀毫无疑问发生

于尸体发现前二十四小时左右。子弹穿透了身体——尸体背面也有个洞。不过，屋内到处都无法发现子弹。”

“不仅没有发现子弹，同样也没发现武器；而且，除了伤口附近的凝结处外，其它地方并没有血迹。”

华生医生此时轻咳一声。“根据我的经验，探长，”他说，“有种特殊的心脏伤口几乎不流任何血。假如子弹……”

“我所指的并非不流任何血，”探长说，“而是根本就没有血。屋内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现任何血迹。”

“那我们是否可以假设，”一位相貌堂堂的绅士面无表情地插话，“这位死者，呃，考虑到他全身赤裸，是在别处被杀害的？”

“假如您能容许我在完成报告后再做结论的话，黑斯廷斯上尉，”帕克略带恼怒地说，“那样我会很感激。除非你比我更有洞察力，你将很快发现此人不可能在别处被杀——正如他无法在屋内被杀一样！”

一阵骚动，然后是这句伟大又切实的陈述。“假如排除了所有的不可能性……”华生开始说。

“我以前已经听过一次了，”探长打断了他，“不是你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而是从你们主席的一位朋友那里。”

众人纷纷点头，杜宾大师的朋友要求帕克继续。

“尸体倒在一个堆满各类侦探小说的书架前的地毯上，”探长继续说，“其中大部分作品似乎是关于密室的——考虑到案发现场状况，这真是个相当缜密的设计。先生们，我必须坚定地说，在发现尸体的房间内没有任何可能的通道或出口。”

“让我向你们介绍一下屋内的布置。我所强行打开的那扇门，如华生医生所确认那般，是自内锁上并拴上的。进门可见一条小走廊，显得要比任何房间都脏。令人惊讶的是，四个房间中的两个没有任何家具，显然无人使用。另外两个房间，一间被装修成了带书房的卧室——那也是发现尸体之处——还有一间是餐厅。所有房间，包括厨房在内，在窗上都加装了窗条——细细检查的话，这似乎是毫无意义的防范措施。所有的门都装有普通门锁——两个未使用房间的房门关着，而餐厅的门则开着。但书房的门却像一座小小的堡垒。它装着一把需要从内部用钥匙打开的普通门锁，里面还有一把耶鲁锁及两个铁门闩。我试了好几遍所有这些门锁和门闩，确信它们状态正常，而且刚刚上过油。”

“尸体所在的房间内有个壁炉，前一天晚上生过火——我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除非是室内最近的住户相当怕冷的缘故。壁炉上方的烟囱相当狭窄，甚至是侏儒也无法通过——这也是为了以防万一你们会考虑从烟卤脱逃消失的可能性。”

“剩下没太多需要补充的了。房间内的两扇窗户紧闭，窗玻璃丝毫无损。很遗憾，地毯式搜查显示并不存在秘密通道；我的人搜查了小屋内每一个角落。没有任何可以发射子弹的机械装置，即使可能存在，也无法解释子弹消失之谜。”

“最后，有个小小的有趣事实需要提一下，尽管尚不能确定它和本案有何关联。屋内散落着相当数量的粗面粉，尽管在座各位已经令我确信这附近方圆数里内没有任何磨坊。”

“尸体身份是否已经确定？”那是个年轻女孩的声音。

“很不幸还没有，这位小姐……”

“妮奇·波特（注）。”

【注：妮奇·波特（Nikki Potter）：埃勒里·奎因的助手。】

“还没有，波特小姐，尚未有人来确认尸体。死者相貌普通，摆出一副阴冷的怒容——全然没有一般死者上常见的温和表情。”

“噢，要是埃勒里在这里就好了！”女孩无助地说。

帕克总探长挺直身板，继续说着：“各位，你们现在将意识到我们所面对的事情。一具被枪杀的尸体，被发现于——对，我相信自己可以这么说——一间上锁的密闭房间内。没有武器，没有弹头，没有血迹。医生确定地告诉我们死亡是瞬时发生的。但为了以防万一你可以不必相信他们——”他向华生医生致以歉意——“为了以防万一。你可以相信死者当时正裸体行走于小屋外，然后设法迅速奔回了安全的小屋内，锁上并拴上大门，锁上并拴上书房，最后在书架前的地毯上断气，我必须告诉你们在两道门的门锁和门闩上都发现了新鲜指纹，而这些指纹并非属于死者。”

这一难以置信的可怕事实令各位听众鸦雀无声。但沉默随后被一个响彻房间的清澈急促的声音所打破：“这样的事情发生了，而竟能好像夏云般在头上推过，不引起我们异常的诧异不成（注）？啊哈，探长先生，我得承认，莎士比亚着实是位伟大的诗人。”

【注：出自《麦克白》第三幕第四场。】

“恐怕这不是目前的议题吧。”探长冷冷地说，“莎士比亚分析更多的是我妹夫的特长，然而，当我有幸与他合作时，他从未以这种奔放的方式，呃，称呼尸体。”

“你提到烟囱太小了而无法令人通过，”主席若有所思地说。“或许一只猩猩可以……我仿佛记得杜宾大师曾经推论说……”

“当然可以是只猩猩。”探长说。“猩猩带着手枪，进入小屋射杀了死者。当时窗户开着，因此子弹没有击破玻璃而是飞了出去。然后该猩猩关闭窗户，插上闩门，拭去地板上的血迹，并从烟囱离开。我们只要找那只猩猩就够了。”

主席气得头发竖立，而一些更年轻也更不知名的配角们则在窃笑。

“我为自己的无理道歉，主席先生。”探长说。“毫无疑问，您和我一样对此感到困惑，在此情况下就很容易不经思考地说出一些话。但让我们按部就班地来解决此事。这里，我有一——”他从公文包内拿出一包东西——“一部名为《三口棺材》的小说。它是约翰·狄克森·卡尔所著，其中记载了基甸·菲尔博士的著名事迹。这也是我从书房书架上发现的诸多小说之一。”

“基甸·菲尔博士？我从未听过那位先生。难道不是位医生（注）？”华生医生大叫着。“如果提起伟大的歇洛克·福尔摩斯……”

【注：在英语中“Doctor”既可以指的博士，也可以指医生。】

“无聊，”黑斯廷斯上尉说。“那难道不过是个做着诸如收集烟灰之类事情的男人？我朋友赫尔克里·波洛经常说……”

“杜宾大师……唯一伟大的侦探曾经……”主席脸上带着一丝心神不宁说道。

“各位误解了我的意思。”探长出来救场。“我想说的是这位菲尔博士——毫无疑问，他无法与各位所提及的侦探相提并论——曾在《三口棺材》中亲自探讨了密室这一主题。这个小小论述相当周全。

他很大程度上使用了其他侦探们的发现，并将他们的成就整理成这一专题的一份讲义。假如各位愿意再忍受片刻的话，我会在此引述这份讲义。”

“首先，案发现场的确是间完全密封的房间。这可以细分为多种情况，例如看起来像谋杀的意外，或是在处理了凶器后，显得像谋杀的自杀，或是利用冰制的利器刺杀。还有利用机械装置的谋杀，等等，这些手法无休无止，随意使用，令人作呕（注）。很显然，它们在此都不适用。死者并非刺杀，而是枪杀，而由于子弹的缺失，其它一些精妙装置也显得不可行。”

【注：原文为三个拉丁文短语：*ad infinitum*, *ad libitum* and *ad nauseam*.】

“你为何不提及这种可能性：凶手强行破门而入，在此情形下枪杀被害者，然后提议说谋杀发生在此之前？”一位名为里卡多（注）的法国绅士询问。

【注：里卡多(Monsieur Ricardo)：英国作家梅森(A. E. W. Mason)笔下的配角侦探。】

“您似乎忽略了，”探长冷冷地说，“在此案中，事实上是由我本人亲自破门而入的——还是两扇门。而且我可以向您保证，苏格兰场并未教过我们这样一种射杀他人的方式：不但子弹可以消失，死者不流血，而且医生们也发誓说死者已经死了二十四小时了。”

“菲尔博士提及的其它可能性，”帕克继续分析道，“包括了房间只是显得被密封了。存在秘密通道。在门闩、门锁和窗户上动手脚，以及应用细线和镜子的惊奇把戏。不幸的是，没有一种能在本案中起

到哪怕是一丁点的作用。用任何精妙装置操纵三把门锁和三条闩都要花上好几天时间——即使那样，耶鲁锁的突出把手还会阻碍细线的滑行。没戏了。”他懊悔地合上书。“菲尔博士在本案中对我们并无太大帮助。”

“我的朋友巴纳巴斯·希迭斯（注）曾解决了一系列案子，”背后传来一个声音，“在那些未受怀疑之物中，尽管拥有相当平常的力量，却成了犯罪的代理。例如一颗埋在旧木中的子弹，一杯……”

【注：巴纳巴斯·希迭斯（Barnabas Hildreth）：英国作家文森特·科尼尔（Vincent Cornier）笔下侦探角色，本段的故事源自其著名短篇《影子的决斗》（Duel of Shadows）。】

“是啊，但子弹哪儿去了？”探长问。

“在这个充满超自然现象的年代，当然是原子能了，”英格拉姆（注）说，“或许子弹简单地溶解了。它可以是……”

【注：英格拉姆（Ingram）：英国作家文森特·科尼尔（Vincent Cornier）笔下人物，充当了华生的角色。】

“阳光！当然是阳光了！”伦道夫低吼道。“现在我想起当杜姆多夫被杀时，阿伯纳叔叔向我展示的真凶，不知你是否相信，那就是……”

“你的阳光，伦道夫，恐怕会和主席的猩猩一样遇到同样的障碍。不对，这个人是被人类杀死的。”探长说，他现在也开始有点享受这一讨论了。

“假如您不认为我在自以为是的话，探长先生，我是否可以提个建议？”这是华生医生彬彬有礼的声音。“我确信我的伟大老师，亲

密伙伴与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将会努力从这一案子无可辩驳的事实中解出真相。我们都应该知道有具尸体，那具被子弹枪杀的男性尸体——主啊，如果我错了请纠正我——被发现位于配角俱乐部地界内的一间小屋中。由此，我们知道，该尸体——也即本案的受害者——不管当时是死是活，必定在某一刻进入了（a）这一地界及（b）这间小屋。假如本案中的情形确实如此，也即他是被发现于……”

“精彩。”黑斯廷斯上尉钦佩地说。

“这是最基本的，我亲爱的黑斯廷斯。”华生说。

“但这也并未使我们走得更远，”探长说，他在华生的个人表演中一直显得犯了咳嗽。“当然了，受害人不管是死是活，都进入了这一地界的这一小屋。我们都应该知道房子不可能飞过去并落在这一地区的奇怪尸体之上。”

说完之际，黑斯廷斯上尉脸上浮起一丝阴影。这一神情显出他在认真思考——那显然是种他少有的表情。他很确信自己理应记得某些事；某个细节，只要他能想起来，或许就能改变案子的全貌。

可他就是想不起来。毕竟，这或许并不这么重要吧，他如此总结道。现在，假如波洛在的话，一切都将不同。但帕克总探长在任何案子中都是个笨蛋——不过那又怎么了？

由此，此案在不久之后就被扔进了疑案科。尽管疑案科的案子常常焕发新生，此案却是例外。很快，“配角俱乐部”变得和往常一样——平静，宁静，没有不快。

在“配角俱乐部”参与这一奇怪事件的所有人士中，唯有华生医生知晓了真相。那是数年后——其实是某天下午他参加节日里的一个歇洛克·福尔摩斯展时的事。当医生正打算离开之际，一位十二三岁的少年交给他一个笨重的信封。“给你的，华生医生，”少年说，“不需要回信。”在医生回过神来前，少年已经离开了。

医生怀疑地盯着信封，然后打开了它。

“亲爱的华生医生，”他念道，“在离开了西欧的命中注定之地后”——医生对此开头嗤之以鼻——“我一直觉得欠你一个对数年前‘配角俱乐部’那难解之谜的解释。或者更老实地讲——谁能比一位科学家更诚实呢？——我感谢自己能将这一伟大功绩的细节告诉您，尽管这完全是非预谋的，但我却感到像拿破仑回顾奥斯德立兹（注）一般喜爱它。

【注：奥斯德立兹（Austerlitz）：捷克斯洛伐克中部一城市，拿破仑于1805年在此击溃俄奥联军。】

“当我看见‘调查’号军舰带着歇洛克·福尔摩斯及其他一大票更为次要的人物离开舞台时，我决定开始执行某个策划了很久的计划。我不必描述细节——事实上，即便今天来讲述这些也是很不明智的。只需说我的这一工作与最近四年来的西方世界的一系列轰动性的秘密审判相关。

“您或许记得在同一时刻，报上吵得沸沸扬扬的关于阿道夫·希特勒——那个面色苍白、留有小胡子、双眼散发煽动性光芒的男人的死亡推测。我提起这些细节是因为它们对接下来要讲的事情相当重要。

因为这位阿道夫·希特勒当时已经成功抵达了英国，然而公众对此却一无所知。

“当我发觉之后——我向您保证，这完全是个偶然——我首先设法使此人为我的组织服务。然而，他拒不从命，我因而不得不设法除掉他。而我所用的手段也比他一生中的所作所为要文明得多；事实上，我不过是射杀了他而已。但这却使我置于一个特殊的境况来处理尸体。

“在英格兰发现他的尸体所引发的轰动会导致一系列的索赔问题，尤其是来自那些俄国人——这与我将来的计划是直接相悖的。当然了，我也可以简单地焚毁尸体或是将其抛入海中。但我本性上是位艺术家——每一位科学家本性上都是位艺术家——我不能简单地在自己的记忆中抹去此人，尤其此人在公众评价中的名声和我本人几乎等同。

“假如我能抹去尸体上所有可辨识的印记，然后令尸体以如下方式被发现，也即令‘受害者是谁’这一问题被‘如何做的’完全取代，我就可以说，完成了不可能做到之事。我未来的计划也可以不受干扰，而且还能在将来某个特定时刻发表声明来赢得普遍喝彩。在‘配角俱乐部’发生的奇怪事件由此成形。

“因为，您瞧，‘配角俱乐部’是我这一计划的关键所在。在其它地方我哪能找着一群笨蛋——抱歉，医生，请原谅我的粗俗，但我就是在那时受到了启发——谁会带有如此荒唐的想法，那就是忽视了整个案件中最重要的一点——清晨发现的那间小屋在前一天下午并不存在！

“医生，您现在肯定也看到这一点了吧？‘配角俱乐部’的小屋是间预制构件的小屋。每一配件均已准备就绪——当考虑到预制构件房屋时，我所想到的并非构建其中一间简易棚屋——而是一座包括了厨房、四间房间与外围等一切的完整房屋；几位优秀的工人能够在总计四小时内准备好这一切。

“当然了，这间房必须建在不会引起任何议论的地方。在‘配角俱乐部’里，我几乎可以肯定没有人能注意到它的突然出现，只要它显得足够旧。因此我们刮蹭小屋并生了把火——不过是显示烟囱曾经用过罢了——而我甚至还在室内撒了些粗面粉。我承认，那是个艺术性的错误，我后来才知道不应在那一地区使用粗面粉。

“然后‘配角俱乐部’的诸位已在一旁待命。观察敏锐的萨特思韦特（注 1）先生或许能注意到有些不对劲的地方；但幸运的是，他当时正在里维埃拉（注 2）一带游荡，联络那些战前的旧友。而其他人——甚至包括医生您本人，又能注意到什么呢？

【注 1：阿加莎·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笔下作品《神秘的奎因先生》中的角色。】

【注 2：里维埃拉（Riviera），地中海沿岸区域。】

“这实在是太简单了。我们已有了水平地基——越过桦木小山的地变得完全平整。我们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在规定的四小时就完成了工程。我最后看了一眼那具被剥去衣物及剃光毛发的尸体，伟大的希特勒正平静地倒在书架前的地毯上；我锁好并栓上大门，再锁上另一道门及窗户，然后消失——从上方！剩下需要做的就是将屋顶放到位。

“由此我就有了间完全的密室。没有关于门窗的有趣诡计，没有秘密通道——亲爱的医生，您同我一样肯定不会屈尊于秘密通道。一具死亡的尸体——真的死了，假如您能理解我的意思的话。没有机械装置能射中他；没有冰制利器刺中他。他也无法在不知不觉被刺中后走入房间——这是侦探小说家的终极手段。因为他是无可争辩地被由一把手枪中射出的无可争辩的子弹所击毙的。

“简而言之：Q. E. D.（证明完毕）。

您亲爱的，

莫里亚蒂教授”

(bobo 译)

最后最高的密室 The Locked Room to End Locked Rooms

斯蒂芬·巴尔

* * *

自卡尔《三口棺材》的密室讲义以来，人们不断对密室的类型与解答进行着细致完善的分类。如今已很少有人敢声称自己能构建一个全新的密室解答。斯蒂芬·巴尔（Stephen Barr，生卒年不详）不但挑战了这一原则，甚至敢于声称自己的作品“是最后的密室解答”。当然了，这一短篇是否“终结一切密室”留待诸位读者争议，但这的确是不可能犯罪史上最为惊悚的解答之一。

* * *

“摄政者”很可能是伦敦最小的俱乐部，但毫无疑问是最好辩论的。“摄政者”中的任何言论，不论多么无可置疑，都会立刻遭遇挑战。这可不是个循规蹈矩的地方。一晚，我正同另外两位会员交谈，

其中一位是个逻辑学家，另一位是个小说家，随后我们提及了侦探小说的话题。

“事实上只有两种谜团类型。”小说家相当鲁莽地说。

“废话，”逻辑学家说，“是哪两种？”

“呃，谁干的，”小说家回应道，“以及密室问题。谁干的是指——”

“我明白那是什么意思，”逻辑学家很不高兴地打断，“但十有八九是不具备公平性的。作者会忘记给全所有相关线索。而一旦碰巧写得很公平的话，读者将能与侦探同步解开谜团。对于密室问题，它根本就不是谜团：这是种自相矛盾。”

“我不明白——”

“你当然不明白，”逻辑学家说，“作者要求读者相信的是：一个人被谋杀于一个凶手无法逃脱的空间内，而凶手却不在其中。作家们以不同的方法回避这一问题。例如，被害者是自杀，却被伪装成谋杀。或是被害者受到致命一击后，自己锁上了门。比方说，他头部中弹，但与我们的日常认知有所不同，他又活了一段时间才死去。或是凶手从外面锁上内侧的门。或是凶手依旧藏在房间内。再或者就是凶手从外部实施谋杀。

“最无耻的解答就是，凶手的确从房间逃出来了，而这一脱逃显得如此不可能却仅是因为作者对现场环境的不完整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公平叙述所致。没有哪种情况能直面这一难题——也就是凶手在不能逃出的情况下逃出了。这从定义上讲是荒谬的。”

“垃圾。”身后传来一个彬彬有礼的声音，逻辑学家也随之转身。我发现那是我们最年长的会员西尔万·摩尔的声音，他那时刻镇静的脸上显示出坚决。“你正在犯我曾犯过的错误，”他被我们围住，继续说道，“你把它当成个拓扑学问题，然而人类却是实体——就像原子那样。”

“该死的原子和这又有什么关系？”逻辑学家再次痛苦地说。

“没啥关系。那是我的一己之见而已。你是否听过那个名叫彼特鲁·丹德的探险家？”

“当然没有，”逻辑学家说，“为什么我得听过？”

假如你看报纸的话（摩尔博士说），你或许会看到几年前有关他的讣告；但未曾公开的是，他是被谋杀的，而且几乎可以肯定是他儿子所为。

整个案情带有些许怪异，但因为他曾为白厅执行过某个机密任务的缘故，这一切被遮掩下来了。他儿子的失踪也仅是假象——他们仅是声称他去了国外。

彼特鲁·丹德是我见过的最有魅力的男人之一——也是最邪恶的。他从父亲那里继承了一笔财产及一幢位于曼彻斯特广场的大宅，随后与莉莉·梅纳德结婚。是我介绍他们彼此认识的，我因此深受良心谴责。

他们唯一的孩子乔纳森出生于一战期间，那时他父亲正和艾伦比（注1）一起在近东（注2）。丹德创下了辉煌的战绩，但自离家后

从未回来过。他每次更喜欢自愿加班，这最终为他赢得了仅次于“阿拉伯的劳伦斯（注 3）”的名誉。莉莉因此精神崩溃，但她装作相信这是种爱国主义而非麻木不仁。丹德于 1919 年 5 月回到曼彻斯特广场，仿佛刚刚漫步归来一般，他再次成功迷住了自己的妻子，但这回更像是着迷，或者说迷惑小鸟的大蛇。

【注 1：艾伦比（Allenby）：本名埃德蒙·亨利·海尼曼，英国军人。作为反抗土耳其人的埃及远征军司令，他于 1917 年占领了耶路撒冷，并于 1918 年在美吉多击败了土耳其军队。】

【注 2：近东（Near East）：初指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各国，现通常指亚洲西南部国家，即地中海和印度之间的区域（包括中东）。】

【注 3：劳伦斯（Lawrence, 1888—1935）：英国军官，因在 1916 年至 1918 年的阿拉伯起义中作为英国联络官的角色而出名。许多阿拉伯人将他看成民间英雄，推动了他们从奥斯曼帝国和欧洲的统治中获得自由的理想。同样地，许多英国人将他包括在他们国家最伟大的战争英雄之中。】

我认为不存在任何身体暴力行为；他的恐吓方式要更为狡诈。莉莉似乎变得越来越微不足道与毫无生气，因此当我们这些认识她的人知晓她的死亡时，显得毫不惊讶——几乎毫无震惊感。那是 1931 年，当时丹德正在戈壁沙漠。乔纳森差点在那里丢了性命——我倒希望如此。他与母亲之间太亲密了——实在是太过亲密了；而乔纳森坚信他父亲导致了母亲之死，他也是对的。这份厌恶很快返还——丹德将他儿子视为一个胆小懦弱的人。

莉莉葬礼之后，我妻子和我把乔纳森接到了我们位于苏塞克斯郡的家中，想看看我们是否还能将他重新拉回正轨——但他就像失去了魂魄一般。然后丹德回到了家中，我首次见识了他的坏脾气，如果能那么算的话。一天清晨，他不期而至，并带着迷人的微笑发号施令。

“嘿，摩尔夫人。听我说，西尔万——”他无视了乔纳森，“你把我儿子带到这里是他妈的什么意思？”我们十分困惑，不知该如何回答他。“假如你认为自己能利用所谓旧交情的托词来干涉我的私生活的话，你就错了。快去收拾好你的东西，乔纳森。”

我妻子首先反应过来。

“但乔纳森需要离开伦敦。他一直很孤单——”

“现在他不再孤单了，而我将会决定他的需求。”

“听我说，丹德。”我正要开口，却被他打断。

“很遗憾，乔纳森是我儿子，而我将不会让他接受你那二流的多愁善感。”他首次转而面对乔纳森，“没听见我说什么吗？收拾好东西。你要跟我走，去家庭教师那里，然后去桑德赫斯特学院（注）。”

【注：桑德赫斯特学院（Sandhurst）：位于萨里郡坎伯利的英国陆军军官培训学院，由伯克郡桑德赫斯特的皇家军事学院和伦敦伍利奇的皇家军事学院于1946年合并而成，正式名称为桑德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

“可是，父亲，我不想进军队！”

“闭嘴，你这个下流胚子！照我说的做。”

我望向乔纳森，首次看到了他和他父亲间的神似之处，但他父亲的目光就像来自铁窗之内，充满无法控制的杀机。数分钟后，他们离开了。

一段时间后，我听说乔纳森先是采取了拖延战术，随后和他父亲大打了一场，但尽管如此，还是被送往了家庭教师那里。在随后几年里，我再也没有听到他们的消息。因为丹德去了国外，那幢位于曼彻斯特广场的大宅也一直大门紧闭。后来乔纳森因为相当奇怪的事情被桑德赫斯特学院退学，随后他父亲也回来了。就在他去见乔纳森几分钟前，我在这个房间里看见了他，从他的眼神来看那孩子的情况不容乐观。

丹德表现得就像我们之间什么也没发生过，并以某种神秘手段让我接受了这一点。

“告诉我，老朋友，”他对我说，“你是否能推荐个真正有用的心理学家？我很担心乔纳森。”

如他所知，我就是个心理学家，而现场还有两个会员听到了，这让我不太高兴。我确信我提到了基甸——哈利街那个最糟糕的冒牌货，丹德喜笑颜开地离开了。

我首次听闻他的死讯是外交部的布莱克·史密斯打来的电话。“你能不能过来一下？彼特鲁·丹德死了，而你是他最亲密的朋友。”

“亲密的朋友！”我说，“我恨那男人。他是怎么死的？”

“好吧，无论如何比起其他任何人来你都要更了解他的为人处世。出了点事，但我没法在电话里说。”

当我抵达白厅时，我发现和布莱克·史密斯一起的还有另外三个人：犯罪学家保罗·加文，前任警长道德，令我意外的是外交部秘书马图林子爵也在。

虽然这一切都已被极机密地掩盖下来，但毫无疑问，他们都在迷茫。当你最出色的国外特工之一被谋杀于自己家中，而且现场状况完全不合逻辑，你会保持沉默——假如你是英国政府的话便会这么做。

“你了解他和他的家庭，而且你是位心理学家，”马图林子爵沉重地说，“那就是我们把你叫来这里的原因。我们希望你讲讲他儿子的事情。”

“为什么？”我问。

“因为他不可能犯下罪行。”

他们向我解释的事实（摩尔医生继续说）如下：丹德于三月初乘坐一艘铁行邮轮回国，随后去了漫步者俱乐部，并在那里过夜。第二天，我在这里见到了他，他计划入住曼彻斯特广场的宅子，并打电话给德赫斯特学院以了解乔纳森恶作剧行为的细节。

校长没说什么，对他而言，恶作剧行为是非绅士且难以启齿的。那是在一堂课上，乔纳森突然毫无征兆地发疯。当时历史教师提及了毕业生丹德的光荣战绩，可能是想以此激励儿子好好学习，然后乔纳森撞向了他。

那件事本身糟透了，尤其是历史教师的胡子几乎被连根拔起。但更糟的还在后头。

乔纳森后来从禁闭中逃脱，人们发现他身处一间来复枪陈列室里，指着一个细长玻璃瓶。丹德那晚前去带走了他。

关于曼彻斯特广场那间大宅是如何被打开的，这点很重要。丹德从亚丁发电报给他的律师，雇人替他清扫整理房子，并计划将其出售。当我告诉你他将房子翻新时，这并不显得多么不同寻常——至少，内部装修成了完全的现代化。我所指的并非那些装饰，而是中央暖气系统到隔热窗，以及从水冷屋顶到地下室的焚化炉这一整套设施。丹德依赖于他所谓的机器生活。而他也在窗户上装了金属窗框，并配了相当安全的锁头。

他们雇佣了一位年轻女性，仅负责早上前来清洗与整理床铺。这位女士第一天清晨出现后迅速离开，因为被“楼上两位先生的可怕喊叫声”吓坏了。她再也没有回来。

我们所知的下一件事是丹德取消了他先前所作的每个会晤——包括与俱乐部的、律师的，更为重要的还有与外交部的。然后牛奶瓶开始成排地堆在通道前，邮差也再无法将任何东西塞入前门那早已溢出的信箱。伦敦警察并不热衷于闯入这样一位富人家中，律师们也受够了他的坏脾气。然而这次的情形却是有所不同。

这次搜查是白厅鼓动的。他们打破了一扇地下室窗户用以闯入——一扇都是金属加固的，而你必须相信我的话，他们没有忽视任何东西，也做了全方面的预防措施。每一个可能用以出入的出口都被自内锁上了；所有前门和地下室的门都自内栓上，且都处于无法从外操作栓上的状态。自从探员们进入后，没有他人从中出来，而屋内除了彼特鲁·丹德，也没发现任何人。

他们发现他俯面倒在楼上的床上，身首异处。头颅位于枕头上，身体的其余部分则处于不远处。警方搜查了房屋，在地下室里发现一

把沉重的十字斧，其上褐点斑斑，并沾有丹德那铁灰色的头发——这正是砍掉丹德头颅的凶器。或许我还该提及空了的安眠药瓶，但那是丹德服用多年的药物。然而，这依旧是条潜在线索——但是哪方面的呢？这里需要的并非线索而是逻辑——却毫无头绪。

现在你或许想知道为何有关当局如此小心地处理此事。这是担心——担心警方的反应，担心外交部的纠缠。他们未曾期望面临这种不可能性——一名男性死在一个凶手无法离开的地方，然而凶手却并不在那里。

我有个小小的业余爱好，那就是拓扑学，我最近刚在《位置》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关于约丹曲线理论的文章。为了活跃思维，我做了个关于一个人在没有出口的迷宫中的类推；但此案似乎与我的文章似乎毫无关联。自杀肯定不必考虑，斩首是死亡的唯一原因。

因此我写信给《位置》说我不知怎的犯了个错误，尽管我尚未正确理解错在哪里。但毫无疑问解答就包含在我的错误中。

请不必考虑搜索行动有任何疏漏之处：我可以向你保证，当我被带往曼彻斯特广场的大宅时，我确信事实就如自己刚刚告诉你的那般；而随后的发现证实了这些的正确性——完全正确。

我写信给了《位置》更改自己的观点，他们则安排在了下一期出版，那正好是下周一清晨。结果令人吃惊。马图林子爵在当天下午就传召了我，他在办公室内等我，还有一位内阁大臣陪伴着她。

“我们要求你不要说这事，”马图林冷冷地说，“为什么你要给《位置》写那封信？”

“但我并未提及它和案子的关联！”我说，“还有，谁读了那杂志？”

“陆军部读到了它，这关联很明显。问题在于对那些策划了谋杀的外国势力来说——”

“请容我打断一下，”内阁大臣插话说，“我们尚未确知这是否为外国势力所为。”

“我亲爱的查尔斯先生，”马图林说，“我们知道什么并不重要。但我们必须有一些的公开借口让人相信这是他儿子所为。否则的话事情就糟透了。”

他们同时看着我，表情充满指责与期待。

“我不明白，”我最后说，“一个国家要比个人更容易实现这一不可能性。”

“看看埃及那边吧。”内阁大臣说。

我说：“无论如何，需要做的是修正我们对于不可能性的看法。”

“你能做的就这些吗？”马图林说，“好吧，在我潜意识里有个设计，而这设计则包括了他儿子。”

“医生，我相信你能令这一切真相大白。”

“我必须获得一些问题的答案，”我说，“然后我将会再次搜索曼彻斯特广场的宅子——和你一起，最好马上走。”

为了获得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不得不查阅大量记录，但我并未获知任何未知之事。在丹德家，我们三人从顶层开始，我对顶楼天花

板的检查也令马图林吃惊。“我亲爱的摩尔，这里已经被检查过上千次啦！没人可以从这里出去，你在找什么？”

我耸耸肩——事实上我自己也不知道。在丹德卧室里，我再次盯着天花板看。“那里未曾悬挂任何东西，”我半是自言自语地说。

“假如你指的是斧子的话，”马图林说，“假如你所考虑的是某种陷阱，斧子又是如何跑到地下室去的？它是在哪儿被发现的。”

“我不知道，”我无力地说。“让我们再去看看。”

地下室内的斧子已被推向一侧，但其原始位置已经在水泥地面上用粉笔标了出来。我盯着那些傻气的轮廓——脑海中闪过人行道上可能出现的涂鸦，乔纳森憎恨彼特鲁……我的双眼开始巡视地面。

“假如你在考虑地道，”马图林说，“我们已经——”

“我没在考虑地道，”我说，“我思考时常常盯着地面。从孩提时代开始我就这么做——”我停下来，突然意识到自己知道了答案。

“那是自杀，”我说。

马图林看着我，大概觉得我疯了，然后他坐在地下室楼梯上。“一个人是如何将自己砍头然后——”他停了下来。

“那是它唯一可能的所在，”我说道，随后走向焚化炉并打开它。

“什么的所在？”马图林厉声说，带着手电筒过来，照向黑暗的内部。“所有的门窗都自内锁上或栓上，所以不管乔纳森烧了什么都没区别！”

“在我写信给《位置》之前，”我说，“我也是这么想的。”

一阵漫长的沉寂，我则忙于拼起自己的思绪。然后我告诉了他们：

“曾经有个男人无法忍受被视为年幼与毫无价值。他知道自己很杰出，但最后他发现另一人挡住了他的路，而他所爱的女人更是在自己不知道或不愿知道的情况下为此人憔悴。他装作为此对自己动怒，但盛怒之下却是内疚——正是他所感到的那份憎恨令他内疚。内疚驱使一个人坠向比憎恨更深层的地狱。

“他试过克服这点，但却是在和不可战胜的一方作战，他试了无数次无意义的逃跑——令他自己离开这不可能的三角关系。而后女人死了，尽管三角关系不再存在，他依旧被困住——而且他必须杀死自己的对手才能从中逃离。我认为他并非有意识地策划自己的所作所为，但在内心深处必定一直存在这点。

“他在恐吓压制之下被带到这间宅子，这令事情变得更糟。他们整晚互相谩骂，他尾随父亲到了卧室。当然了，我指的是乔纳森——深爱着他母亲，极度憎恨他那可恶的父亲。据我们所知，他的内疚感强大到令他至少有两次试图自杀。一次是绝食抗议，另一次则在攻击大胡子历史教师后试图用来复枪——因为历史教师对他而言就是父权势的象征。

“彼特鲁·丹德俯面倒在床上，被争吵和酒精折磨得筋疲力尽，但在躺下前他照常服下了那些安眠药片。作为一个了解他的人，我可以想象，那枕头中隐隐发出的那最后无法容忍的辱骂——那或许是关于乔纳森和他母亲的。然后乔纳森望着他，你无法移走纸上的污点，但你可以抹掉它。”

“乔纳森下楼来到图书室，拾起一件最合适的军队纪念物——把他看起来像是行刑者所用的斧子。毫无疑问，直到身首异处所致那

痉挛性冲突前，他都觉得非常高尚。然后他看见了那瓶安眠药，并全部服下——就像个受罚吃药的小男孩那样。随后他意识到只除掉了一个对手，这点该死的药量还不够。

“乔纳森扔掉空瓶，拽着斧子下到地下室中，安眠药正逐步侵蚀他的感官系统。”

“后来，当你们搜查时，你们都在寻找凶手——一个男人。你说他无法从房子脱出。那正是你的错误之处——因为你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完全正确的。”

马图林盯着我问。“你说我们是对的？”

“是的，”我说。“确切说来，他不可能脱出——但人们之所以会错误地这么想是因为，这个人并不在他必定已经脱出的地方。”

我来到焚化炉前，转过身来，手上抓着一把灰烬，马图林和内阁大臣不解地看着这一切。

“乔纳森精心计算过了。就在他死于安眠药之前，他打开这最新式的焚化炉，然后爬了进去。在炉子开始加热以前，他就已完全失去意识，在烈火销毁自己身体并熄灭前早已死去。

“瞧，你们一直在找一个人——却没有去找他的灰烬。”

(bobo 译)

盲点 The Blind Spot

巴里·佩罗恩

* * *

巴里·佩罗恩 (Barry Perowne, 1905--1985) 早年曾担任著名作家伯特伦·阿特基 (Bertram Atkey) 的秘书，并于后来成了他的女婿、他曾获得 E. W. 赫尔南 (E. W. Hornung) 家属的许可，得以继续创作其“业余神偷”拉菲兹 (Raffles) 系列。佩罗恩也借此成名，转向了诸多领域的创作。战后，他的大部分拉菲兹系列短篇都卖给了 EQMM，尽管佩罗恩当时并不知道自己的作品受欢迎的原因。在 1944 年一次前往诺曼底执行情报任务前，他拜访了自己的岳父并留下了一份手稿。伯特伦·阿特基发现这一故事非常有意思，便将其送给了奎因。这一故事受到了奎因的盛赞，被称为“终结了一切的密室小说”。编者认为，以本篇来结束这一集子，是最适合不过的了。

* * *

艾利斯特像喜欢自己兄弟一般喜欢这个男人。他将手搭在男人肩上，半是出于喜爱，半是为了防止自己倒下。他从前一晚七点起一直在疯狂喝酒。现在已经临近半夜了，他的视线夜变得模糊。大厅充斥着劲爆的热门音乐。台下走两步是一堆桌子，一堆人，一堆噪声。艾利斯特不知道这里叫什么地方，以及自己是在何时、如何抵达这里的。自从前一晚七点以来他到过太多地方了。

“简而言之，”艾利斯特靠在小个子男人身上倾诉道，“一个女人扇了你一巴掌，或是命运扇了你一巴掌。女人和命运——真是一路货色。然后呢？你觉得一切都完了，所以才会外出酗酒，喝得酩酊大醉。”艾利斯特若有所思地说。

“你坐在这里若有所思地喝酒——到最后发现激发出自己一生中最秒的想法！人生就是如此，”艾利斯特说，“这就是我的人身信条——剧作家受到的打击越大，越能写出好东西来。”

他摆出一幅不稳的态势，仿佛男人不扶住他的话就会倒下。这个好心人坐得笔直，稳稳地扶住他。他的嘴角同样有力——是条近乎无趣的直线。他戴着六边形无框眼镜，头戴一顶黑色硬毡帽，穿着一件黑白相间的大衣。在激动凌乱的艾利斯特身旁的他显得一副软弱拘谨的模样。柜台里的夜总会女服务生漠不关心地望着他们。“您难道不认为，”男人对艾利斯特说，“现在该回家了吗？很荣幸您愿意告诉我这出戏的剧本，不过——”

“我一定得告诉某个人，”艾利斯特说，“不然就见鬼了！噢，孩子，这是多妙的一出戏啊，多妙的一出戏啊！一场谋杀，嗯？高潮部分——”

这一完美而又精妙的完整想法再次打动了他。他站起身，一边晃荡着一边紧皱眉头思考——然后突然点点头，抓起男人的手，亲切地抚摸着。“抱歉我无法停留了。”艾利斯特说。“我有活要干。”他胡乱戴上帽子，踉跄着穿过大厅，两手猛推开双扇门，跌跌撞撞地踏入夜色。

在他激动的思绪中，不时有灵光闪过黑暗。《封印的房间》，作者詹姆斯·艾利斯特。不行，《预留的房间》，作者詹姆斯——不行，不行。《蓝色房间》。《变蓝的房间》，作者詹姆斯·艾利斯特——他不知不觉得踏下马路边石，一辆出租车正朝他离开之处驶来。一阵急促的刹车声，出租车滑向一边。

有东西猛烈地撞在了艾利斯特胸口，所有的光线似乎在他脸上炸开。

然后不再有任何光亮。

剧作家詹姆斯·艾利斯特先生，昨天深夜离开哈瓦那夜总会时被一辆出租车撞倒。他在医院进行了脑震荡及浅表损伤检查之后，目前在家中休养。

哈瓦那夜总会的大厅充斥着劲爆的热门音乐。台下走两步是一堆桌子，一堆人，一堆噪声。女服务生惊讶地看着艾利斯特——看着他额上的膏药与支撑着左臂的吊带。

“我，”女服务生说，“我真的不曾期望这么快就能再见到您！”

“那么你还记得我？”艾利斯特笑着问。

“当然了。”女服务生说“您害我一晚没睡好！那晚您从门口离开后，我就听见了那些长鸣的刹车声——还有砰的一声”她耸耸肩。

“我耳边一整晚都响着那个声音。即便到现在已经过了一周也还能听到！真可怕！”

“你真敏感。”艾利斯特说。

“我的想象力太丰富了点，”女孩承认，“比方说，在我冲到门口看见您倒在那里前，我就已恰巧知道那是您。那个和您一起的男人正站在外面。‘我的天啊，’我对他说，‘是您的朋友！’”

“他怎么说？”艾利斯特问。

“他说，‘那不是我的朋友。不过是个萍水相逢的人罢了。’很有趣吧？”

艾利斯特舔了舔双唇。

“你这活是什么意思？”他谨慎地问，“有趣？我正是他遇见的那个人。”

“是的，不过——那个和您一同喝酒的男人，”女孩说，“眼见着您在他眼前被杀。因为他必定看见了这一幕；他紧随着您出去。至少，您会认为他对此感兴趣。但当出租车司机大叫着寻找目击者时——因为那不是他的错，我环视着寻找那男人——他不见了！”

艾利斯特与兰塞姆交换了眼神，那是陪伴他前来的制片人。这是道略困惑、略微焦虑的眼神，但他随后微笑着对女孩说。

“不完全是，‘在眼前被杀’，”艾利斯特说，“只是被撞了一下，仅此而已。”

不必再对女孩解释“吃惊”这个词在他脑海中显得多么稀奇古怪。

“假如您能看看自己倒在那里，出租车灯光照着您——”

“啊哈，那就是你的思象！”艾利斯特说。

他犹豫了片刻，然后问了自己清醒后便想问的问题——那个对他显得如此重要的问题。

他问，“那个和我在一起的男人——他是谁？”

女孩看了看两人，然后摇了摇头。

“我以前从未见过他，”她说，“而且自那以后我也再没见过他。”

艾利斯特感觉就像被女孩扇了一巴掌。他一度期望着，极度期望着一个不同的回答——他就靠这个了。

兰塞姆按住他的胳膊，阻止了他。

“不管怎样，”兰塞姆说，“既然我们在这里了，就喝一杯吧。”

他们走了两步来到乐队所在的房间。侍者将他们带到一张桌子前，兰塞姆点了单。

“再三恳求那姑娘是没用的，”兰塞姆对艾利斯特说。“她不认识那男人，就那样了。詹姆斯，我的建议是：别担心，先把自己转向其它东西。给自己个机会。毕竟，这才过了一周——”

“一周！”艾利斯特说。“该死，看看我这周都干了些啥！前两幕的全部，然后第三幕也到了紧要关头——整个事件的高潮：那个解答，决定一场戏成败的那一幕！它可以做到的，比尔——整部戏会是我一生中写过最好的——它在两天前就该完成了，假如不是因为这个

的话——”他敲了敲前额——“这个非同寻常的盲点，可恶的记忆小把戏”。

“你受到了非常强烈的冲击——”

“那个？”艾利斯特轻蔑地说，低头望着臂上的腕带，“我从不被此打倒；它也从未烦扰过我。我在救护车上醒来时，这部戏就和出租车撞上我时一样栩栩如生——甚至更生动，或许因为我当时变得石头一般冰冷清醒，并知道自己拥有什么。一个赢家——不应错过那样的东西！”

“假如你想休息的话，”兰塞姆说，“就照医生告诉你的去做，而不是整日整夜坐在床上胡乱涂写——”

“我必须把它们写在纸上。休息？”艾利斯特大笑说，“当你蹦出那样一个想法，不可能得到休息。假如你是位剧作家的话，那就是你的生活目的。那就是生存之道！在过去五天内，我已经在那八个角色中，过了八回完整的人生。比尔，我完全地活着他们之中，而直到写到最后一场时我才意识到自己遗失了什么！我的整部戏，那就是全部！辛西娅是如何在一间没有窗户、自己亲自锁上并栓上的房间内被刺杀的？凶手是如何接近她的？这一切是如何完成的？

“该死，”艾利斯特说，“那么多的作家，比我优秀得多的人们，尝试着解决那起密室谋杀案——却从未令人信服地解决它；从未侥幸解决它；或是过于做作，虚伪！而我解决了它——上天所助，我解决了它！如此简单，如此完美，如此显然，你见到时一定会这么想！而这就是我的整部戏——幕布起于密室并落于密室！我在那里揭开——这一切是如何完成的！那就是通过剧本的方式对我的补偿，因为我被

一个所爱的女人甩了——却激发出这一密室问题的解答！然后一辆出租车却将它撞出了我的脑袋！”

他长吸一口气。

“比尔，我已经花了两日两夜，试着取回那个想法——这一切是如何完成的！它就是不回来。我是个有能力的剧作家，我知道自己的工作；我可以完成这部戏，但这就会像其它那些一样——不完全正确，虚伪！那将不是我的戏！可在这个城市中却还有另一个小个子男人——一个戴着六边眼镜的小个子男人——脑海中装着我的想法！他会知道是我——因为我告诉了他。我要去找出那个男人，然后取回属于自己的东西！我得去那么做！你不觉得吗，比尔？我要去！”

在 1 月 27 日夜里的哈瓦那俱乐部中，假如有哪位绅士曾耐心聆听一位剧作家描述一部戏剧大纲的话，请联系下面的地址，有酬谢。

一个小个子男人说：“他不是我的朋友，不过是个萍水相逢之人
——”

一个小个子男人目击了一场事故，却并未等待作证——

那个女服务生是对的。这其中有什么奇怪之处。

有点奇怪？

随后几天内，刊登的广告没有带来任何回应，这对艾利斯特而言就显得相当奇怪了。

他的手臂已经撤去了吊带，但依旧无法工作。他再次坐在那份几乎完成的手稿前，相当专注地仔细阅读，“这回想法该回来了！”——却发现自己再次面对那个盲点，那面空墙，他记忆中那个令他发狂的缺失。

他丢下工作，在街上游荡，并出没于酒吧与沙龙；他也坐了好几英里的公交地铁，尤其是在高峰时期。他目睹了无数张脸，但并未见到小个子男人那张戴着六边眼镜的脸。

艾利斯特时刻想着那个男人。这令人生气，也不公平。一想起那个偶然遇见的普通小个子男人正漠然的走在某处，脑中带着他的——著名的詹姆斯·艾利斯特的戏剧——也是他最好的想法，就是种折磨。而且他也不知道那个人有什么：或许没有想象力来欣赏他的想法！而且他很显然不知道这个想法对艾利斯特多么重要！

或许他有另外的念头？或许他并不像看上去那般普通？他是否看见了那些广告，并做出了自己的阴险决定？他是否企图狠狠地敲艾利斯特一笔？

艾利斯特想得越多，便越觉得那个女服务生是对的，在事故之后，那个小个子男人的行为有某些相当奇怪之处。

艾利斯特在自己的想象中玩弄着正寻找的那个男人，鉴于那人不对广告做出回应，他还试图在脑海中细究事故之后那个男人的消失原因。

艾利斯特拥有活跃夸张的想象力。这个看起来显得如此普通的小个子男人开始在艾利斯特脑海中变成一幅邪恶的形象——

但此刻他确实再次看见了这个男人，他意识到这是多么荒谬。荒谬到可笑。小个子男人显得相当文雅：他的肩膀笔直，穿着黑白相间的整齐外套，头上端正地戴着顶黑色毡帽——

当艾利斯特看见他时，地铁门正等待关闭。他正站在月台上，一只手拎着一个公文包，另一边腋下夹着一份折叠的晚服。列车灯光照亮了他整洁发白的脸；他的六边眼镜也随之闪耀着光芒。艾利斯特冲出正关闭的车门，在站台上抓住了那个正走向出口的男人。

“等等，”艾利斯特说。“我一直在找你。”

小个子男人迅速甩开了艾利斯特的手，然后扭头看着艾利斯特。他的双眼在那副六边无框眼镜下显得黯淡无光——浅灰色的黯淡。他的嘴角无趣而笔直。

艾利斯特像喜欢自己兄弟一般喜欢这个男人。仅仅是找到了这个男人，就令他觉得如同从心灵中抹去一丝阴云般地如释重负。他亲切地拍了拍男人的肩。

“我想和你谈谈，”艾利斯特说。“不会花太长时间的，让我们换个地方。”

男人说：“我不明白你想谈什么。”

他微微挪向一侧，以便让一个女人通过。列车的客流已经减弱，但依旧有人在上下楼梯。男人相当礼貌地看着艾利斯特。

艾利斯特说：“你当然不明白了，这件事蠢极了！但关于那部戏——”

“戏？”

艾利斯特差点晕倒。

“你瞧，”他说，“我那晚喝醉了——我真的醉得很厉害！但回想起来，在我记忆中你却是完全清醒的。对不？”

“我从来没醉过。”

“谢天谢地！”艾利斯特说，“那么你一定能记得我想要你记起来的那小小一点。”他咧笑着，摇摇头，“那时，你带我去那里呆了片刻。我想——”

“我不知道你在想什么，”男人说，“但我非常肯定你认错人了。我完全不知道你在讲什么。我也从未见过你。很抱歉，晚安。”

他转身走上楼梯。艾利斯特盯着他的背影，完全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茫然地盯着男人片刻，随后一股愤怒与怀疑冲散了他的困惑。他冲上楼梯，抓住男人。“等会。”艾利斯特说，“我也许是醉了，但——”

“那，”男人说，“醉得很明显。你可以放开我的手吗？”

艾利斯特抑制住自己。“抱歉，”他说，“让我们把这个问题彻底弄清吧。你说你之前从未见过我。这么说你在 27 日——大约十点到半夜那段时间并不在哈瓦那夜总会？你并未和我喝酒，然后聆听了我偶然想到的关于一部戏的想法？”

小个子男人从容地看着艾利斯特。

“我告诉过你了，”男人说，“我之前从未见过你。”

“你没看见我被出租车撞了？”艾利斯特紧张地追问，“你难道没有对女服务生说：‘他不是我朋友，只是个萍水相逢的人’？”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男人严厉地说。

他转过身去，但是艾利斯特再次抓住他的手臂。

“我完全不知道，”艾利斯特咬牙切齿地说，“你的私生活，我也不想知道。你或许有某些很好的理由不想为那场交通事故作证，你或许有些很好的理由要对我演现在这一出。我不知道也不在意。但这是在演戏。你就是那个听我讲了自己那部戏的人！”

“我希望你告诉我那个故事，就像我当初把它讲给你听那样；我有自己的原因——私人原因，只与我有关。我希望你能将这个故事重新告诉我——那就是我所要的！我不想知道你是谁，或是关于你的任何事，我只希望你告诉我那个故事！”

“你在胡说些什么，”男人说，“我从未听过那个故事。”

艾利斯特强忍住怒火。

他说：“是钱吗？你是想勒索我吗？告诉我要什么，我都给你。帮帮我吧，我会在剧中给你个名分！那意味着真正的财富。我知道，因为我熟悉自己的工作。而且或许——或许，”艾利斯特灵光一闪，“你也知道！嗯？”

“你不是疯了就是醉了！”男人说。

男人突然甩开艾利斯特的手，冲上台阶。下方一辆列车正在进站，人们匆匆奔下。他异常敏捷地穿插躲避他们。

他是个轻巧的男人，而艾利斯特则很笨重。当艾利斯特抵达街口，男人已经消失不见。

艾利斯特想知道，那人是否想盗走他的剧本？难道是那个男人凑巧也抱有雄大抱负想成为剧作家？或许他曾徒劳地向管理层兜售了

多年他此前的手稿？难道艾利斯特的剧本对他就像是充满挫折失败的黑暗中那一丝希望之光：不过是个醉鬼的灵光一现罢了，天亮后就会因为宿醉而完全忘掉——令他觉得可以成功盗取？

那样的话，艾利斯特想，真是笑死人了！那正是令人讽刺呢——

他又喝了一杯。自从那个戴着六边眼镜的小个子男人摆脱他之后，他已经喝了十五杯，而且他也已经到了记不清自己今晚究竟喝过多少地方的地步。然而，也就在此时他才开始觉得好点，他的思绪开始工作。

他能够想象那个男人断断续续地听到剧本，逐渐对此明朗时，必定觉得那是多么优秀。

“那是我的！”男人会如此想，“我应当拥有这个。他醉了，烂醉如泥——到了早晨肯定会忘掉每个字！继续！继续，先生！继续说！”

同样一阵大笑——针对着艾利斯特会在早晨忘掉剧本内容这一想法。艾利斯特会忘掉其它事情，那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但他一生中从未忘记身为剧作家哪怕最微小的细节。从不！除了一回，因为他被一辆出租车撞倒了。

艾利斯特又点了一杯。他需要酒。他现在找回了自己。现在不需要什么戴着六边眼镜的小个子来填补那一盲点。那个小个子男人已经走了，仿佛从未存在一般。让他下地狱去吧！艾利斯特要靠自己来填补那一盲点。他必须完成——不管怎样！

他又喝了一杯。他还要更多酒。酒吧拥堵嘈杂，但他却完全未注意到喧闹声——直到有人过来拍拍他的肩。那是兰塞姆。

艾利斯特站起身，肘子支撑着倚靠在桌上。

“瞧，比尔，”艾利斯特说，“这个如何？人们忘记了自己的想法，然后想将它找回来！——必须找回来！想法来自内部，成果出自外部——对不？因此他从外部着手，返回内部。这个怎么样？”

他晃荡着凝视着兰塞姆。

“你最好少喝点，”兰塞姆说，“我需要考虑下那个想法。”

“我，”艾利斯特说，“已经考虑过了！”他抓起帽子胡乱戴在头上。

“很高兴见到你，比尔。我有活要干了！”

他抢先起身，走向门口——前往自己公寓。

二十分钟后，约瑟夫，他的“房客”，替他打开了公寓的门。约瑟夫打开门时，艾利斯特的钥匙依旧在寻找锁眼。

“晚上好，先生。”约瑟夫说。

艾利斯特盯着他：“我并未要你今晚留在这里。”

“我找不到任何出去的理由，先生，”约瑟夫解释道，帮着艾利斯特脱去外套。“偶尔我也相当享受一个宁静的夜晚。

“从这里出去。”艾利斯特说。

“谢谢你，先生。”约瑟夫说。“我会把东西收在一个包里然后离开。”

艾利斯特来到宽敞的客厅，倒了一杯酒。

剧本的手稿躺在桌上。艾利斯特手持酒杯，晃荡着站立着，紧皱眉头盯着那堆凌乱的泛黄纸张，但他并没有开始阅读。他等听到外门在约瑟夫之后咔嚓一声关上，才收拢起手稿、酒瓶、酒杯，还有烟盒。他带着这堆沉甸甸的东西，进到走廊，沿走廊来到约瑟夫房间门前。

门内有条闩，这个房间也是整个公寓内唯一没有窗户的——这两大事实都使这个房间成了唯一符合艾利斯特意图的场所。

他用另一只空闲的手打开电灯开关。

这是个朴素的小房间，但艾利斯特隐隐注意到，床单和旧柳条椅上的垫子都是蓝色的。真合适、他想——很好的前兆。《变蓝的房间》，作者詹姆斯·艾利斯持——

约瑟夫显然曾躺在床上，读着晚报，报纸扔在凌乱的被子上，枕上有凹痕。正对门的床头边是张摆满鞋刷和抹布的小桌。

艾利斯持将这些个人用品推到地上，将手稿、酒瓶、酒杯还有烟盒这堆东西放在桌上，然后过去栓上了门。他将柳条椅拉到桌前坐下，点起一根烟。

他靠在椅上，抽着烟，让思绪融入这一他所想要的环境——辛西娅所处的精神氛围：那位他剧中的女子，充满恐惧的女子，因为过于害怕因此躲在一个没有窗户的房间内，亲自锁上并栓上了门，构成了一间密室。

“她是这么坐着的。”艾利斯特自言自语，“就像我现在坐着一样：在一个没有窗户的房间内，门被锁上并拴上。然而他却干掉了她。他用一把刀子干掉了她——在一个没有窗户的房间内，门依旧从内部锁上并栓着。这是如何完成的？”

有种方法可以做到。他，艾利斯特，曾经想到了这种方法；他曾将其构想与创造出来——然后忘掉了它。他的想法造就了这一环境。现在，他已故意重现了这一环境，由此或许他能回想起那一想法。他

已将自己置于被害者的位置，由此他的思维或许能抓住凶手的困难所在。

周围非常安静：房间里寂静无声，整个公寓内也是。

艾利斯特坐在那里，好长时间一动不动，直到他的注意力开始散去。然后他放松了下，给自己倒了杯烈酒。他几乎找回了自己想要的东西；他感到那离自己很近很近，就在眼前了。

“放松，”他提醒自己，“放松。休息，放松。马上再试试。”

他环顾四周，寻找让思绪放松之物，然后从约瑟夫床上捡起报纸。

他没看几个字，就感觉心跳停止了。

在这位女性身上发现了三处致命刀伤，尸体处于一个没有窗户的房间内，唯一的一扇门自内锁上并栓着。这一复杂的预防措施似乎是她的惯例，而且毫无疑问她对自己的人生安全感到恐惧，据警察所知她是位持续无情的勒索者。

除了密室的现场环境造成的罕见问题之外，另一问题就是为何这一犯罪能如此长时间未被发觉。根据医生从尸体状况估计，死者已经死了 12 到 14 天了。

12 至 14 天——

艾利斯特重读了故事的剩余部分；报纸随后掉在地板上。他的脑海中受到了巨大冲击。他的脸上苍白。12 至 14 天？他能计算得更进

取。就在 13 天前，他坐在哈瓦那夜总会，告诉了一个带着六边眼镜的小个子男人如何在密室中杀害一个女人。

艾利斯特坐了片刻，然后再次给自己倒了一杯酒。

这是满满一杯酒，但却很必要。他涌起一阵奇怪的疑惑与惊惧感。

他们是一条船上的人，13 天前——他和那个小个子男人。他们同样被女人摆了一道。结果，其中一位构想出了一部谋杀剧本。而另一位实践了这个剧本！

“而今晚，我真的给了他好东西！”艾利斯特想。“我说的是‘真正的’财富！”

一阵大笑。世间所有财富都无法令那一小个子男人承认他曾见过艾利斯特——以及关于艾利斯特曾告诉过他这一如何在密室内杀害一位女人的剧本情节！而他，艾利斯特，是世上唯一一位能揭露那个男人罪行之人！即使他因为自己已经忘记，因而无法告诉警方那个男人如何实施犯罪，他依旧可以令警方盯上那个男人。他可以描述那个人，因此他们可以去寻找他。而一旦盯上了他，警方就会不可避免地搜寻他与那个女人的关联点。

这真是个奇怪的念头——他，艾利斯特，对那个穿戴整齐，戴着六边眼睛、脸色苍白的男人而言，是唯一的威胁，与唯一的危险。唯一的威胁——当然，那个小个子男人也十分清楚一点。

当他得知哈瓦那夜总会门外被车撞倒的那位剧作家仅受了轻伤时，一定非常害怕。当艾利斯特的广告出现在报上时，他一定更加害怕。而当艾利斯特今晚将手放在他肩上时，他会怎么想？

现在，艾利斯特浮起一个奇怪的念头。就在今晚，确切地说是从今晚起，他对那个小个子男人而言是个威胁。从密室谋杀案被报道的这一刻起，他对那个小个子男人就成了致命的威胁，这是那个男人必定会得出的推论。命案是在今晚被报道的，而男人腋下夹着一份报纸

艾利斯特拥有活跃与丰富的想象力。

当然了，当他在地铁站跟丢了那个男人后，对方很有可能已经反过来盯上了他，跟踪上了艾利斯特。

而艾利斯特还打发走了约瑟夫。此刻，这一切正缓缓笼罩着艾利斯特，他正独自一人呆在公寓内——独自呆在一间没有窗户的房间内，背后的门自内锁上并栓着。

艾利斯特突然感到一阵冰凉与剧痛。

他半起身，但是太迟了。

已经太迟了，因为那一刻纤细锋利的刀刃已经刺进了他背部的肋骨间。

艾利斯特的头缓缓向前倒下，直到他的胸膛倒在剧本的手稿上。他只发出了一个声音——一种奇怪的声音，隐约可以确认为是种笑声。

事实上，艾利斯特刚刚记起来了。

(bobo 译)



